



创新奇智

Alnovation

Qingdao Al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瑞銀集團  **CICC** 中金公司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山證國際**  **富途證券**  **EDDID** 艾德證券期貨  **LU** 陸金所香港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4,744,400股H股(或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474,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0,269,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7.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12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月23日(星期日)(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27.3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26.3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經營業務。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制方面之差別，及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具有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還應注意中國監管框架有別於香港監管框架，且應計及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見「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在取得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ainnovatio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在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2022年1月17日

重 要 提 示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整數倍。閣下應按照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2,757.51	2,500	68,937.85	30,000	827,254.29	350,000	9,651,300.07
200	5,515.03	3,000	82,725.43	40,000	1,103,005.72	400,000	11,030,057.22
300	8,272.54	3,500	96,513.00	50,000	1,378,757.16	450,000	12,408,814.38
400	11,030.06	4,000	110,300.57	60,000	1,654,508.59	500,000	13,787,571.53
500	13,787.57	4,500	124,088.14	70,000	1,930,260.02	1,000,000	27,575,143.05
600	16,545.08	5,000	137,875.72	80,000	2,206,011.45	1,500,000	41,362,714.58
700	19,302.61	6,000	165,450.86	90,000	2,481,762.88	2,000,000	55,150,286.10
800	22,060.11	7,000	193,026.01	100,000	2,757,514.31	2,237,300 ⁽¹⁾	61,693,867.54
900	24,817.63	8,000	220,601.15	150,000	4,136,271.46		
1,000	27,575.15	9,000	248,176.29	200,000	5,515,028.61		
1,500	41,362.72	10,000	275,751.43	250,000	6,893,785.77		
2,000	55,150.28	20,000	551,502.86	300,000	8,272,542.92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innov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公佈發售價	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ainnovation.com 刊發國際發售認購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多個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起
寄發／領取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寄發／領取電子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 ⁽⁵⁾⁽⁶⁾	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計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作出於白表eIPO服務項下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香港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日期(可能不同於上述截止日期)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預期時間表⁽¹⁾

- (5) H股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預計將為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惟全球發售已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在H股股票有效之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的投資者,風險完全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倘於申請時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應付最高發售價,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由聯合申請人提出申請)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數據亦就退款目的轉讓予第三方。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要求驗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會使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閣下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之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 www.ainnovation.com 所載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匯表.....	34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9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6
監管概覽.....	105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0
業務.....	135
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219
關連交易.....	2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0
主要股東.....	242
股本.....	244
基石投資者.....	246

目 錄

	<u>頁次</u>
財務資料.....	25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5
包銷.....	3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虧損估計.....	III-1
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是中國快速發展的企業AI解決方案提供商。基於在深度學習領域的研究能力，我們開發了專有的計算機視覺和機器學習AI技術，賦能中國企業。透過將AI技術與對行業場景的洞察相結合，我們提供全棧式AI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為企業實現降本增效及優化決策。在我們成立以來僅僅不到三年的時間裡，我們已在中國企業AI解決方案行業建立我們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以收入計，我們為中國企業AI解決方案市場上第三大AI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提供商，在逾1,500個市場參與者中有0.3%的市場份額。我們專注於開發並於中國提供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開發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成立以來的發展早期階段，我們組建由首席技術官張發恩先生及約40名算法工程師組成的核心研發團隊。2018年11月及12月，我們分別取得機器學習及計算機視覺的第一個版權，並申請一系列專利。得益於我們研發工作所作努力，我們開發了專有的計算機視覺及機器學習AI技術，該等技術已贏得一些最負盛名的國際AI挑戰賽。見「業務 — 獎項及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九家具備專有深度學習平台的公司之一。我們的AI平台使我們能夠積累全套AI技術資產，亦使我們能夠積累及迭代算法模型及建立一個日益成長的算法模型庫，即模型倉庫(可於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中重複使用)。

我們的行業知識包括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為各個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的知識及經驗。將我們的精力集中於具有潛在商業化機會的領域及提高我們的專有技術競爭力及產品供應以及成本節約，有助於加快我們的研發進程。我們的技術資產大多數於研發、產品及服務提供以及解決方案開發及項目交付過程中得以發展。

此外，我們正在建立一個開放式架構技術平台以吸引AI行業價值鏈中的更多參與者及加深與各類行業參與者的合作。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ManuVision及MatrixVision平台的兼容性，以通過無線或5G網絡連接不同行業參與者的更多設備和應用。我們相信相關加強將吸引AI行業價值鏈的更多參與者。見「業務 — 概覽」。就此而言，我們將所得款項的約3.6%或39.3百萬港元分配至研發基於雲的ManuVision及MatrixVision平台開放式生態系統。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核心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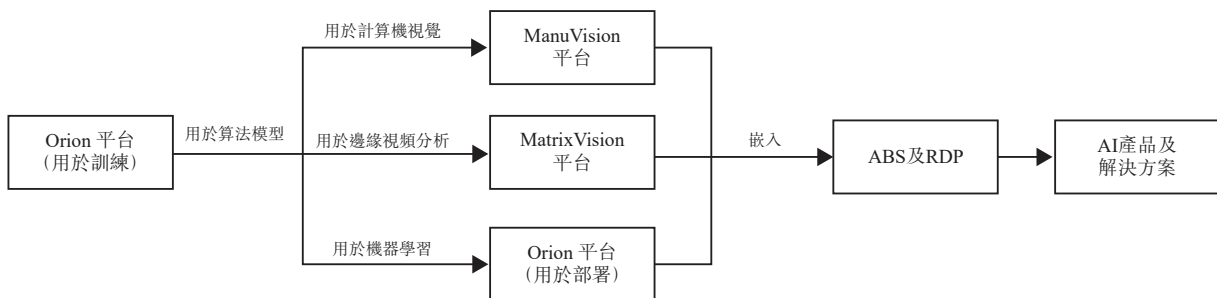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實現大幅收入增長的能力一直且將繼續由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驅動，因為我們繼續在以下方面使我們自身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戰略性行業定位及知識、(ii)強大的技術及解決方案能力及(iii)有效的入市策略。有關詳情見「業務—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可為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客戶大幅提升業務價值：

- **AI+製造**。憑藉我們於產業鏈、工業雲平台及工業自動化的AI能力，我們目前為各行業垂直領域客戶提供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幫助客戶優化業務或生產流程，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生產靈活性及實現業務運營及信息管理的智能化轉型。
- **AI+金融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金融機構需要AI解決方案提供商幫助提高及維持信息及數據系統的高度可靠性、可用性及安全性。我們金融服務行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於智能數據中心智能基礎設施及運營、智能混合雲管理及智能數據治理及應用，旨在幫助金融機構提升IT基礎設施可靠性，進而加強市場競爭力。
- **AI+其他行業**。我們亦為其他行業(如零售、信息技術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提供AI產品及解決方案以使彼等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如供應鏈管理)自動化及優化信息管理。

我們AI平台、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以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為基礎。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入產生了豐富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634項AI相關專利，成功註冊了126項AI相關專利，其中發明專利79項。

下圖闡明了我們的三個專有AI平台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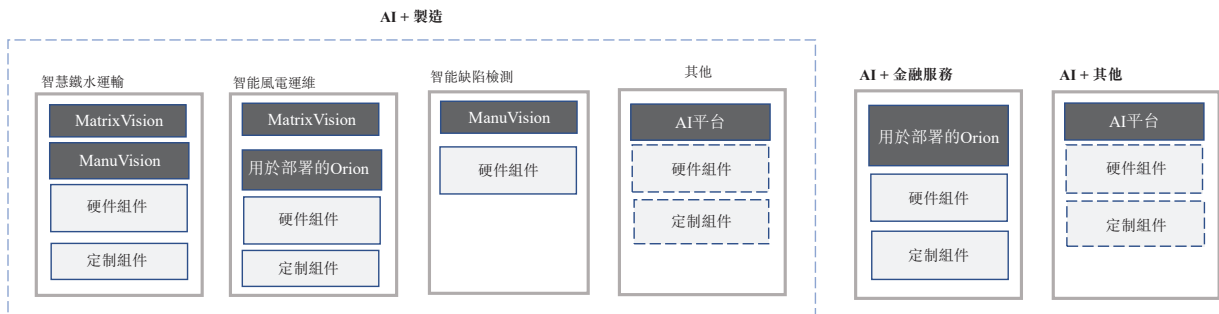
我們的Orion平台被我們內部的算法工程師用於訓練三種算法模型，即(i)用於缺陷檢測、物體定位、字符或代碼識別及尺寸測量的計算機視覺算法模型；(ii)用於理解視頻的邊

概 要

緣視頻分析算法模型；及(iii)用於智能預測及智能決策的結構化數據的機器學習算法模型。然後，該等算法模型可轉移至我們三個AI平台中的任何一個，用於項目交付及為我們的客戶進行現場運行(即私人部署)。例如，圖像處理算法模型被輸送至我們的ManuVision平台，而視頻處理算法模型被輸送至我們的MatrixVision平台。

我們的ManuVision平台為機器視覺檢測軟件系統，嵌入至我們的ABS及RDP中，從而為我們的客戶進行現場運行。其設計為可處理圖像，可定位、測量、檢測及識別各種物體，包括常見的缺陷及關鍵指標。我們的MatrixVision平台通常與我們專有的邊緣計算設備配對，以便其可執行視頻流解碼及實時推理等任務，以理解視頻。然後，有關算法模型通過嵌入我們的專有平台開發至我們的ABS及RDP組合中，並與兼容的硬件配對，比如我們解決方案中的面板缺陷檢測及雷達檢測功能。

下圖說明如何將有關組件整合至我們的部分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應用該等模型並構建特定應用：

行業	行業垂直領域	選擇性應用	代表終端用戶
AI + 製造	• 鋼鐵冶金	• 智慧鐵水運輸	• 鋼鐵製造商
	• 工程及建築	• 智能工程雷達檢測	• 建築公司
	• 能源及電力	• 智能風電運維	• 發電廠運營商
	• OLED面板半導體	• 智能缺陷檢測	• OLED面板半導體商
	• 汽車裝備	• 智能汽車裝備製造	• 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
	• 3C高科技	• 智能液晶半導體生產	• 電子產品製造商
AI + 金融服務	• 保險	• 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運營	• 保險公司

概 要

行業	行業垂直領域	選擇性應用	代表終端用戶
AI +其他行業	• 銀行業	• 智能混合雲管理	• 商業銀行
	• 零售	• 智能數據治理及應用	• 零售商
	• 電信	• 智能供應鏈管理	• 移動電信公司
	• 其他	• 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運營	• 數據中心運營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i)快速發展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強大創新及研究實力；(ii)專有AI平台；(iii)行業領先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iv)有效的市場戰略帶來的強商業化能力；(v)不斷沉澱的優質及忠實客戶群；及(vi)行業領袖領導的擁有豐富企業服務經驗及行業洞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專注於以下關鍵戰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和願景：(i)持續優化我們的AI平台及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i)持續拓展和豐富解決方案；(iii)持續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iv)持續擴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加深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及(v)持續尋求可加強我們市場地位的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終端用戶及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系統集成商，而我們的大部分頂級客戶為系統集成商。系統集成商主要為終端用戶委託以生產信息技術產品或服務／集成及管理服務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許多終端用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會委託系統集成商，而非與大量不同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磋商。因此，我們擔任該等系統集成商的分包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頂級客戶為系統集成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擁有總計50名、150名、157名及130名客戶。

我們製造業的客戶數量自2018年的16名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93名，並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名。我們金融服務業的客戶數量自2018年的2名增加至2020年的18名，並保持穩定在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

概 要

月的12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9.8%、7.2%、11.6%及14.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的約38.8%、29.3%、42.1%及44.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優質客戶及客戶的詳情：

	2月6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9月30日
	期間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優質客戶數目	—	13	23	不適用 ⁽¹⁾
優質客戶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14,163	381,255	不適用 ⁽¹⁾
優質客戶的收入貢獻 百分比	—	49.8%	82.5%	不適用 ⁽¹⁾
優質客戶以金額計算的 重疊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12.7%	不適用 ⁽¹⁾
客戶總數目	50	150	157	130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37,208	229,141	462,324	553,015

附註：

- (1) 由於優質客戶界定為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或以上的客戶，因此有關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優質客戶之指標數據並不適用。
- (2) 優質客戶以金額計算重疊率的計算方法為，本財政年度來自上一財政年度所有優質客戶的收入除以該上一財政年度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該比率可就收購、整合、分拆及其他市場活動作出調整。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硬件組件供應商、技術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各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75.8%、30.6%、32.9%及43.9%。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21.0%、8.3%、13.0%及18.5%。

定價政策

我們為銷售團隊制定了標準化的定價參考指標，在(i)全棧式解決方案及(ii)提供服務方面有不同的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全棧式解決方案**。我們主要以成本法對有關解決方案進行定價。尤其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全棧式解決方案的若干要素(比如硬件組件及若干軟件產品)，我們將評估相關的採購成本並採用成本法。由於我們亦在內部開發其他部分定制化組件，我們將評估有關定制化的複雜性。就雲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設計了不同類型的基於用途的定價模式，比如固定期限的訂閱費即用即付(即按交易向我們的客戶收費)。
- **提供服務**。由於服務範圍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進行評估，我們通常會進行評估並相應地提供工作說明書及報價。尤其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若干軟件產

概 要

品，我們將評估相關的採購成本，並採用成本法。由於我們亦在內部開發若干其他定制化組件並提供服務，我們將評估有關定制化的複雜性及服務的範圍。

見「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

競爭格局

我們所經營的AI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AI技術開發及商業化的公司競爭。我們在已涉足的各行業垂直領域亦與該等行業垂直領域內並非專注AI的現有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由於許多終端用戶於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委聘系統集成商的服務，而不是與大量不同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協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涉及與該等系統集成商的合約且主要擔任該等系統集成商的分包商。因此，我們亦面臨來自亦擔任該等系統集成商的分包商的其他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潛在競爭。我們日後亦可能與新的行業進入者競爭，競爭將會日趨激烈。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科技公司的潛在競爭，彼等通過自身或者與中國AI公司結成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中國AI公司以爭取進軍中國市場。有關競爭格局的詳情見「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風險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解釋及標準，閣下應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處的AI行業日新月異。倘若我們不能持續優化技術及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创新型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經營的AI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分散，且在多個主要業務領域面對競爭。倘若我們未能在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I技術在不斷發展。AI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濫用，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納程度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 我們大力投資研發，未來或對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亦未必實現預期結果。
- 倘若我們不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高客戶消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若我們向新行業垂直領域的擴張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受複雜及不斷演變的隱私與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所限制。實際發生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行為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1%（分別26.24%、1.68%、1.68%及0.42%）。創新工場及創新工場育成由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通過其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根據其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及將繼續一致行動。因此，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將於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7.61%（24.14%、1.54%、1.54%及0.39%）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任何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見「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過往幾年內，我們已進行幾輪股權融資。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僱員激勵計劃

為了激勵管理層團隊、留住人才及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自2018年以來已採納一系列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更新後的僱員激勵計劃獲採納，作為之前幾輪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重述及整合。進一步詳情，見「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美國出口管制

自2019年以來，我們與實體清單(15 CFR第744部分的第4號補充文件)上的若干公司有交易。為遵守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770部分)，我們對實體清單限制生效後我們自該等公司採購的物品及向該等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了審查。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實體清單上的公司進行的採購主要包括照相機、網絡攝像機及智能售貨機。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1)實體清單上的供應商並未作為該等項目的買方、終端用戶、中間收貨人或最終收貨人，因此未觸發出口管理條例下的相關實體清單限制，及(2)實體清單上的供應商已確認該等項目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的規限，因此首先毋須受適用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規限，我們自實體名單上相關供應商所採購的服務項目或範圍並未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的任何限制。我們預計，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列入實體名單的供應商進行交易，而不會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的適用限制。

於2020年，我們與實體清單上的一家公司訂立合約，包括向該實體提供軟件兼容性測試服務。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實體清單上的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未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的任何適用限制，乃由於提供相關服務無須取得工業和安全局許可證及最初無須受適用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規限。因此，我們認為(i)與實體名單上所列客戶的交易所涉及的項目或服務範圍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的限制；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與實體名單上的相關公司的交易違反出口管理條例項下所施加的限制。更多詳情見「業務 — 美國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自2月6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止				
	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208	229,141	462,324	297,639	553,015
銷售成本.....	(13,823)	(157,528)	(327,703)	(212,367)	(382,091)
毛利.....	23,385	71,613	134,621	85,272	170,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78)	(75,965)	(60,410)	(39,216)	(91,4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707)	(126,873)	(195,186)	(125,348)	(311,085)
研發開支.....	(28,681)	(113,296)	(181,538)	(114,391)	(176,5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55)	(5,496)	(18,950)	(5,176)	(20,905)
其他收益.....	6,856	27,125	34,952	21,650	14,421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143	936	(290)	(425)	(1,045)
經營虧損.....	(69,537)	(221,956)	(286,801)	(177,634)	(415,631)
財務成本.....	(2,587)	(35,599)	(83,111)	(53,248)	(35,324)
財務收益.....	979	9,499	9,449	6,228	15,5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145)	(248,056)	(360,463)	(224,654)	(435,448)
所得稅開支.....	(29)	(303)	(172)	(8,356)	(2,571)
期間/年度虧損.....	(71,174)	(248,359)	(360,635)	(233,010)	(438,019)
以下各項佔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661)	(244,227)	(360,999)	(234,955)	(435,488)
非控股權益.....	(513)	(4,132)	364	1,945	(2,531)
	(71,174)	(248,359)	(360,635)	(233,010)	(438,01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的虧損淨額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及上市開支而作出調整的期／年內淨虧損。下表將我們於所呈報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報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指標（即期／年內淨虧損）的對賬：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						
期／年內虧損	(71,174)	(248,359)	(360,635)	(233,010)	(438,01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23,339	53,230	133,750	93,691	295,585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 財務成本 ⁽²⁾	2,457	35,158	82,406	52,729	34,877	
上市開支 ⁽³⁾	—	—	—	—	26,558	
經調整淨虧損(未經審核)⁽⁴⁾	<u>(45,378)</u>	<u>(159,971)</u>	<u>(144,479)</u>	<u>(86,590)</u>	<u>(80,999)</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是指我們自僱員處獲得服務作為我們的股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付款。
- (2)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指天使輪、A輪、A+輪、B輪、B+輪及C輪投資的權益，其根據贖回金額的現值計算。於2021年3月30日放棄針對本公司的特權（如可贖回權、優先清算權及反稀釋權）後，有關該等投資的可贖回股份已轉換為本公司股權，隨後並無應計權益。
- (3) 上市開支主要與全球發售有關。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60.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675.9百萬元及人民幣701.8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亦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同期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早期業務開發階段，我們為獲取人才及員工以及投資研發活動而產生大量的運營開支。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86.6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81.0百萬元。

概 要

收入

按行業垂直領域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在行業垂直領域中應用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3,636	36.6	78,429	34.2	193,098	41.8	80,153	26.9	281,095	50.8
汽車裝備.....	238	0.6	1,956	0.9	2,382	0.5	981	0.3	116,358	21.0
3C高科技.....	4,140	11.1	17,491	7.6	36,504	7.9	11,403	3.8	77,846	14.1
OLED面板半導體.....	—	—	—	—	36,527	7.9	—	—	13,539	2.4
工程及建築.....	—	—	1,887	0.8	4,044	0.9	1,968	0.7	1,877	0.3
鋼鐵冶金.....	—	—	5,165	2.3	31,418	6.8	188	0.1	17,354	3.1
能源電力.....	—	—	—	—	19,240	4.2	19,017	6.4	4,667	0.8
其他 ⁽¹⁾	9,258	24.9	51,930	22.7	62,983	13.6	46,596	15.6	49,454	9.1
金融服務.....	5,356	14.4	53,539	23.4	183,520	39.7	151,577	50.9	192,803	34.9
銀行業.....	—	—	17,365	7.6	40,120	8.7	10,221	3.4	100,077	18.1
保險.....	3,632	9.8	28,736	12.5	117,145	25.3	115,226	38.7	17,727	3.2
其他 ⁽²⁾	1,724	4.6	7,438	3.2	26,255	5.7	26,130	8.8	74,999	13.6
其他行業 ⁽³⁾	18,216	49.0	97,173	42.4	85,706	18.5	65,909	22.2	79,117	14.3
總計.....	37,208	100.0	229,141	100.0	462,324	100.0	297,639	100.0	553,01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紡織品製造、食品生產、通信設備製造及製造行業的其他行業垂直領域。
- (2) 其他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其他行業垂直領域。
- (3) 其他行業主要包括零售、信息技術以及其他行業，不包括製造及金融服務行業。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的類型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	36,545	98.2	224,408	97.9	451,726	97.7	291,403	97.9	541,927	98.0
數據解決方案服務.....	663	1.8	4,733	2.1	10,598	2.3	6,236	2.1	11,088	2.0
總計.....	37,208	100.0	229,141	100.0	462,324	100.0	297,639	100.0	553,015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系統集成商.....	5,705	15.3	136,407	59.5	351,428	76.0	214,105	71.9	407,277	73.6
終端用戶.....	31,503	84.7	92,734	40.5	110,896	24.0	83,534	28.1	145,738	26.4
總計.....	37,208	100.0	229,141	100.0	462,324	100.0	297,639	100.0	553,015	100.0

我們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62.3百萬元，及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3.0百萬元。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企業客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客戶（不包括國有企業）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9%、96.2%、88.5%及82.6%。收入增加乃主要受到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群增加以及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增加的驅動。製造業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金融服務業每名客戶平均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以及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其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8,290	60.8	30,506	38.9	65,018	33.7	30,989	38.7	94,813	33.7
汽車裝備.....	138	58.0	1,261	64.5	1,143	48.0	382	38.9	42,841	36.8
3C高科技.....	1,638	39.6	8,323	47.6	12,383	33.9	6,049	53.0	25,855	33.2
OLED面板半導體.....	—	—	—	—	10,904	29.9	—	—	1,482	10.9
工程及建築.....	—	—	1,652	87.5	797	19.7	483	24.5	710	37.8
鋼鐵冶金.....	—	—	2,360	45.7	10,272	32.7	129	68.6	6,278	36.2
能源電力.....	—	—	—	—	3,983	20.7	3,907	20.5	1,734	37.2
其他.....	6,514	70.4	16,910	32.6	25,536	40.5	20,039	43.0	15,913	32.2
金融服務.....	4,194	78.3	16,513	30.8	51,192	27.9	41,596	27.4	55,261	28.7
銀行業.....	—	—	3,916	22.6	9,581	23.9	1,588	15.5	22,762	22.7
保險.....	2,849	78.4	9,136	31.8	39,678	33.9	38,201	33.2	10,116	57.1
其他.....	1,345	78.0	3,461	46.5	1,933	7.4	1,807	6.9	22,383	29.8
其他行業.....	10,901	59.8	24,594	25.3	18,411	21.5	12,687	19.2	20,850	26.4
總計/總和.....	23,385	62.9	71,613	31.3	134,621	29.1	85,272	28.6	170,924	30.9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的類型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其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明細：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	22,895	62.6	68,772	30.6	126,847	28.1	80,783	27.7	163,091	30.1
數據解決方案服務	490	73.9	2,841	60.0	7,774	73.4	4,489	72.0	7,833	70.6
總計／總和	23,385	62.9	71,613	31.3	134,621	29.1	85,272	28.6	170,924	30.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其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明細：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系統集成商	4,577	80.2	37,724	27.7	109,619	31.2	68,126	31.8	125,149	30.7
終端用戶	18,808	59.7	33,889	36.5	25,002	22.5	17,416	20.5	45,775	31.4
總計／總和	23,385	62.9	71,613	31.3	134,621	29.1	85,272	28.6	170,924	30.9

我們的毛利自2018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及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應用於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62.9%下降至2019年的31.3%及2020年的29.1%，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銷售的基於AI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大部分為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而我們自2019年以來銷售的主要為涉及更多硬件組件的軟件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其毛利率通常低於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及(ii)我們投標大型項目時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以擴大我們於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的客戶群，並使我們能夠積累服務相關客戶的經驗，持續積累技術資產及改進我們產品的功能。涉及更多硬件組件的若干解決方案通常較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產生更多的材料成本。我們的材料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8.6%，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0.9%。

我們系統集成商應佔的毛利率自2018年的80.2%下降至2019年的27.7%，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8年銷售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大部分為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而我們自2019年以來銷售的為軟件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要求會涉及更多的硬件組件，其毛利率通常低於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

概 要

月內，我們系統集成商應佔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7%、31.2%、31.8%及30.7%。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30	49,587	57,488	80,051
使用權資產	7,631	11,088	13,843	9,054
無形資產	1,017	810	603	6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18	1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5	1,599	1,322	4,0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383	63,202	73,362	93,838
流動資產				
存貨	3,043	32,327	55,310	43,3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4	23,190	27,329	46,8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241	120,737	189,554	296,3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6,446	3,937	27,0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4,000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	2	2,321	8,606
受限制現金	7,447	2,979	1,491	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96	605,631	1,042,502	1,654,623
流動資產總值	118,821	791,312	1,322,444	2,077,0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57	6,595	9,457	7,116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	50,650	826,808	1,659,21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43	55,387	48,459	38,9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350	888,790	1,717,130	46,10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97	4,633	5,233	3,7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881	64,828	63,199	127,209
合約負債	2,029	9,685	38,440	29,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22	34,738	84,900	82,4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7	14,703	931	7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	303	—	567
流動負債總額	38,835	128,890	192,703	243,777
流動資產淨值	79,986	662,422	1,129,741	1,833,296
非控股權益	3,487	8,755	3,885	6,254
權益/(虧絀)總額	23,019	(163,166)	(514,027)	1,881,03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7百萬元增加62.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33.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12.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6.8百萬元，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增加70.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了人民幣436.9

概 要

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8.8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728.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31.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4.5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514.0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的負債淨值狀況乃主要由於錄得與我們的可贖回股份相關的金融負債。於2021年3月30日，根據股東協議，持有可贖回股份的股東已對本公司放棄可贖回權、隨售權、領售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因此，本公司將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結餘轉換為資本儲備。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因可贖回金額現值的變動而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或收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自2月6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止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期間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4,599)	(153,185)	(111,256)	(62,056)	(78,006)
營運資金變動.....	40,727	(45,272)	(71,387)	(84,422)	(109,883)
已收利息及／或所得稅(已付).....	979	9,470	8,438	5,217	13,5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3)	(188,987)	(174,205)	(141,261)	(174,3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06)	(18,955)	(19,233)	(17,447)	(36,3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895	739,177	630,309	(31,536)	828,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4,396	531,235	436,871	(190,244)	617,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	—	—	—	(5,750)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96	605,631	1,042,502	415,387	1,654,623

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獲得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的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要求。我們預期將利用以下方式優化我們的淨經營性現金流出狀況：(i)增加我們的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ii)利用我們有效的入市策略增加每名客戶的收入；及(iii)利用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提高經營效率(因為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一般及管理開支不會隨著總收入的增長而按比例增加)，從而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淨經營性現金流出狀況。更多詳情，見「業務—業務的可持續性」。

概 要

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經歷強勁的業務增長。由於我們一直專注於透過投資AI技術及於產品及服務組合中進行該等技術的商業化，而非尋求直接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我們為長期可持續性奠定了基礎。雖然我們持續增加了客戶群，但我們可能於可見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董事預計，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擴張計劃所需的資金估計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扣除正淨經營現金流量(減資本開支)前)，其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融資。

受益於我們已建立的堅實基礎及已實現的發展勢頭，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有力措施實現盈利能力：(i)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可擴展及高效的業務模式；(ii)客戶群的強勁增長及我們客戶有所增加的支出；(iii)豐富及擴張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iv)我們進一步改善經營業績的能力；及(v)資產狀況的穩健往績記錄及繼續改善現金流量狀況。誠如往績記錄期間所證實，以上措施在實現更高的規模經濟效應及成本效率以及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方面整體有效。見「業務 — 業務的可持續性」。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自2月6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止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515.9%	101.8%	85.8%
製造業.....	不適用	476.5%	146.3%	250.5%
金融服務業.....	不適用	890.7%	243.0%	27.2%
其他行業.....	不適用	434.1%	(11.8)%	20.0%
毛利率 ⁽¹⁾	62.9%	31.3%	29.1%	30.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²⁾	3.1	6.1	6.9	8.5
速動比率 ⁽³⁾	3.0	5.9	6.6	8.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將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及第8.05A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實施。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44,744,400股發售股份；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 H股26.30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H股27.30港元
我們H的市值 ⁽¹⁾	14,709.7百萬港元	15,269.0百萬港元
每股H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	6.07港元	6.15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559,304,838股H股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H股。
- (2) 於2021年9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有關每股H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我們已編製下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超過人民幣654百萬元(約801百萬港元)⁽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¹⁾

附註：

- (1) 以上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部分。董事已基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虧損，基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列的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以人民幣列賬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會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全球發售包銷佣金)將約為107.4百萬港元(包括(i)約人民幣29.4百萬元(約37.5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及(ii)約人民幣58.3百萬元(約73.5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費用，其中包括約人民幣39.1百萬元(約49.1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9.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30.1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從權益中扣減，約77.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支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8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6.30港元至27.3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91.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我們根據策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45.0%或491.4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25.0%或272.9百萬港元用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 約10.0%或109.2百萬港元用於進行潛在策略投資及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尋求任何收購目標；
- 約10.0%或109.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內部系統及升級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
- 約10.0%或109.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且我們無意於2021年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日後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資金以及其在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我們股東的批准所規限。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給中國及世界經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2020年底前後中國再次出現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措施遏制疫情擴散。該等措施導致製造業和零售業的業務活動下降，進而對我們2020年基於人工智能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暫時中斷。2020年上半年的限行令導致我們暫時無法與客戶面對面交流，尤其是與我們在製造業應用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客戶交流，

概 要

其中許多是大型老牌企業，往往比其他企業實施更嚴格的COVID-19相關措施。疫情對我們應用於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造成暫時中斷，必要的內部部署、現場會議和技術支持不得不推遲或取消。此外，我們應用於零售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出現了暫時下降，主要是由於零售商的業務活動減少。

儘管COVID-19造成暫時中斷，但我們的整體營運自2020年4月起開始逐步恢復常態，並能夠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並在2020年實現了強勁的整體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加101.8%至2020年的人民幣462.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增加85.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3.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自2019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88.0%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100.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我們相信，在COVID-19疫情的背景下，我們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增加的商業價值以及其所提供的更高運營效率、準確性、安全性及可靠性正變得越來越有吸引力。由於COVID-19相關限制，製造商和金融機構越來越多地傾向於使用我們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來取代許多人工任務。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在疫情後繼續發展，長期推動業務運營數字化及對高質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

COVID-19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世界各地政府當局為遏制病毒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COVID-19疫情將在多大程度上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現金流和財務狀況，將取決於未來高度不確定、無法準確預測的事態發展。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且疫情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持續增長。基於我們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與2020年同期的收入及毛利相比，我們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收入及毛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我們應用於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我們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酬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預期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預期增加。我們亦預期將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大量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預期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經歷強勁的增長。受益於我們已經建立的堅實基礎及已實現的發展勢頭，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見「業務—業務的可持續性」。

近期，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已頒佈(其中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確保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表明規管有關領域的相關法律法

概 要

規正隨著執行及不斷加強的相關監管而發展。具體而言，網信辦已提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該草案就潛在的網絡安全審查範圍進一步提供指導。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條例草案按現有草案頒佈，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全球發售或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如「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所披露，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監管規定；(i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接收涉及任何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適用政府部門(包括網信辦)的制裁；(iii)我們已取得一家中國主管機構的口頭確認，確認我們毋須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鑒於(a)由於條例草案尚未生效，主管部門於現階段不會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申請，及(b)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數據銷售、數據共享、跨境數據傳輸或分類數據處理，全球發售及上市不會影響國家安全；(iv)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的立法及監管動態，並遵守最近期的監管規定；及(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或主管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對本集團發起的未決或威脅將進行的調查或其他法律訴訟。此外，我們已自2021年7月起停止收集含有個人信息的數據，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近期的監管發展不會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上市前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及對本公司管理層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導致彼等不同董事以下觀點的合理性的任何事項：(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觀點；及(ii)近期的監管發展不會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及上市前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執行我們董事認為屬合適的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後及經慎重細緻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概要 — 近期發展」所述近期發展外，自2021年9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a)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b)(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釋 義

「創智基金」	指	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就地區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鐵四局」	指	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鐵奇智的主要股東
「中鐵奇智」	指	中鐵奇智(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
「成為常青」	指	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賽迪奇智」	指	重慶賽迪奇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
「中冶賽迪集團」	指	中冶賽迪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賽迪奇智的主要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獲認購及繳付股款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作為對自2018年以來的之前幾輪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重述及整合，以激勵管理層團隊，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公司
「國和二期」	指	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須以港元買賣，本公司已就其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肥奇智」	指	創新奇智(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華晟基金」	指	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泓爾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泓熙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泓越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474,6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描述)
「香港包銷商」	指	名稱載於「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月14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進一步詳述
「海南攬岳」	指	海南攬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上海攬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黃山賽富」	指	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華興志鴻」	指	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0,269,8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6,711,600股H股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a)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交易毋須遵守登記規定而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即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進一步詳述
「創新智成」	指	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

釋 義

		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嘉興宜朗」	指	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7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確定其中載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月27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

釋 義

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營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27.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認購價
「最低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26.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認購價(可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予以調整)
「南京奇智」	指	創新奇智(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不超過最高發售價及預期不低於最低發售價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26.30港元至27.30港元(可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予以調整)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須按發售價發行至多額外6,711,6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如有)，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描述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於1994年7月1日首次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成為常青、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創新智成、泓熙投資、泓越投資、泓爾投資、華晟基金、嘉興宜朗、黃山賽富、賽富皓海、創智基金、國和二期、融匯資本、華興志鴻、五方天雅、前海普正、銀豐融金投資、雲海至誠、海南攬岳及SVF II Zeal
「定價日」	指	預計將為2022年1月20日或前後的日期，發售價將於該日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月23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前海普正」	指	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青島新達」	指	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激勵平台
「青島新輝」	指	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激勵平台
「青島新奇」	指	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激勵平台
「青島新雲」	指	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激勵平台
「融匯資本」	指	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

釋 義

		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睿雲奇智」	指	睿雲奇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賽富皓海」	指	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指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在本公司股本中共同持有約27.61%權益的實體及個人團體，即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
「創新工場」	指	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之一
「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	指	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創新工場集團」	指	一組以創新工場集團的品牌開展業務營運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英諾維申(北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創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創新工場育成」	指	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之一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國有企業指(1)由國家全資擁有，(2)由政府機構、公共機關、公立組織或該等實體的任何組合合計擁有大多數股權，或(3)由(1)或(2)中任何該等實體擁有大多數股權的企業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SVF II Zeal」	指	SVF II Zeal Subco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2020年8月4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	指	外國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獲認購及繳付股款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五方天雅」	指	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新諾智奇」	指	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激勵平台
「銀豐融金投資」	指	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雲海至誠」	指	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 對各節的提述乃指本招股章程所述各節；及
-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申請股款退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

釋 義

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湊整造成的。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提供該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匯表

「1+N合作」	指	我們透過解決不同場景促進同一客戶回購的策略
「1*N擴張」	指	我們向多間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場景的一類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策略
「3C」	指	計算機、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
「5G」	指	第五代通信網絡，為繼1G、2G、3G及4G網絡後的新全球無線標準
「ABC」	指	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的合稱
「ABS」	指	基於資產的解決方案，由技術資產構建的業務解決方案
「AI」	指	人工智能
「AI+」	指	用AI解決方案賦能傳統行業
「算法」	指	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基於進行一連串的具體行動
「AutoML」	指	自動化機器學習，將應用機器學習解決現實世界問題的流程自動化的流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FTR」	指	連續纖維增強熱塑性塑料
「雲」	指	一個由群集於互聯網上／內聯網的遠程服務器組成的網絡，用於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以取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電腦
「COE」	指	卓越中心
「計算能力」	指	計算機執行操作的能力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計算機視覺」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領域，訓練計算機以解讀和理解數字圖像或視頻
「CVPR」	指	計算機視覺及模式識別大會，由IEEE主辦的年度研究會議。連同ICCV及ECCV，CVPR廣泛被視為計算機視覺領域最重要的會議之一

技術詞匯表

「DAC」	指	數據自動化中心，允許數據自動化及實現智能數據融合管理的多源異構數據管理系統
「深度學習」	指	一類機器學習算法，構建人工神經網絡以模仿人腦的結構和功能，並於互聯網中透過外部廣域網(WAN)逐步從原始輸入局域網(LAN)中提取更高層次的特徵
「設計器」	指	ManuVision平台的組件，其結合算法以實現所需功能
「ECCV」	指	歐洲計算機視覺大會，兩年一次的研究大會。連同 CVPR 及 ICCV，ECCV 廣泛被視為計算機視覺領域最重要的會議之一
「邊緣計算」	指	使計算及數據存儲更接近需要提高反應時間及節約帶寬的位置的分佈式計算模式
「框架」	指	一個開發軟件應用程序的平台。
「FSL」	指	少樣本學習，能使AI模型以有限標記數據識別新事物的一類方法
「千兆字節」	指	千兆字節
「GPU」	指	圖形處理器，設計用於快速操作及改變記憶以加速圖像製造的特定電子電路
「IaaS」	指	以基礎設施作為服務，是雲計算的一個類別，通過互聯網提供虛擬化的計算資源
「ICCV」	指	計算機視覺系統國際會議，由IEEE主辦兩年一次的研究會議，連同CVPR及 ECCV，ICCV 廣泛被視為計算機視覺領域最重要的會議之一
「IDC」	指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一家以向金融機構、活躍交易商及個人投資者提供金融市場數據(金融數據供應商)、分析及相關解決方案而聞名的公司
「IEEE」	指	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為推動技術進步而設立的全球最大技術專業人員協會

技術詞匯表

「IoT」	指	物聯網，將互聯網連接擴展至物理設備及日常用品
「IRC」	指	智能資源中心，為數據中心設計的資源管理平台
「IT」	指	信息技術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Kolmogorov-Smirnov統計數據」	指	將數據與已知分佈進行比較以檢驗正態性的測試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ManuVision」	指	我們專有的創新奇智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由深度學習技術賦能，設計用於定位、測量、檢測及識別共同缺陷或關鍵指標
「MatrixVision」	指	我們專有的創新奇智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其系統性結合邊緣計算與深度學習；其執行視頻流解碼、圖像編碼及解碼、模型轉換及遷移、模型分配及實時干預等任務
「Model Zoo」	指	在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中重複使用的預訓與預設計模型清單
「多目標跟蹤挑戰賽」	指	多目標跟蹤挑戰賽
「MOT17Det」	指	多目標跟蹤挑戰賽人像檢測挑戰賽數據集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
「算子」	指	用於對原始數據進行預處理的預建函數
「Orion」	指	我們專有的創新奇智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
「PaaS」	指	以平台作為服務，是雲計算服務的一個類別，其提供一個平台，允許客戶開發、運行及管理應用程序，而不需要構建及維護通常與開發及啓動應用程序相關的基礎設施
「千萬億字節」	指	千萬億字節

技術詞匯表

「優質客戶」	指	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或以上的客戶
「優質客戶按美元計算的重複率」	指	計算方法為上一財政年度所有優質客戶於本財政年度的收入除以該等客戶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收入。該比率可就收購、整合、分拆及其他市場活動作出調整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DP」	指	快速部署產品，可輕易及快速部署以應對迫切需求的產品
「運行器」	指	一種輸入及運行任務的ManuVision平台組件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軟件按訂購基礎獲許可並集中託管
「SDK」	指	軟件開發包
「SLA」	指	服務水平協議，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承諾
「訓練器」	指	一種標記數據及訓練算法模型的ManuVision平台組件
「行業垂直領域」	指	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細分領域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成功執行商業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條例及法規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及業務計劃的所有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機構的條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業機會。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數據、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行者存有差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H股的交易價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很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指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目前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損害。閣下應基於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AI行業日新月異。倘若我們不能持續優化技術及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創新型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AI行業日新月異，包括技術快速發展、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推陳出新、客戶需求持續轉變以及持續發佈的新行業標準及慣例。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我們須不斷預測會否出現新技術並評估市場接納程度。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並保持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的市場創新力及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將研發成果投入商業使用或會面臨實際操作上的困難。我們支出大額資金從事研發未必能創造相應利益。鑒於技術一直並會持續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高效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技術，甚至根本不能更新技術。此外，AI、深度學習、計算機視覺、控制或優化等領域新技術的出現可能會令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倘若我們無法緊跟上述領域技術發展的步伐，或新技術使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無法再吸引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經營的AI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分散，且在多個主要業務領域面對競爭。倘若我們未能在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I解決方案行業，尤其是我們所經營的企業AI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企業AI解決方案市場的第三大AI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在1,500多個市場參與者中佔據0.3%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企業AI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及商業化的公司競爭。我們在已涉足的各行業垂直領域亦與該等行業垂直領域內並非專注AI的現有參與者競爭。由於許多終端用戶於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委聘系統集成商的服務，而不是與大量不同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協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涉及與該等系統集成商的合約且主要擔任該等系統集成商的分包商。因此，我們亦面臨來自亦擔任該等系統集成商的分包商的其他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潛在競爭。我們日後亦可能與新的行業進入者競爭，競爭將會日趨激烈。例如，越來越多具備雄厚財力、先進技術能力及廣闊分銷渠道的著名科技公司，可開發直接與我們競爭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科技公司的潛在競爭，彼等通過自身或者與中國AI公司結成戰略聯盟或收購中國AI公司以爭取進軍中國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降低、利潤率及市場佔有率下降。我們可能面臨AI解決方案商品化帶來的進一步潛在競爭，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現成的AI解決方案，而該等解決方案可能會越來越受歡迎。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推廣及銷售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競爭威脅，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倘若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AI技術可能商業化，且競爭對手可能複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故我們須不斷更新及提升服務質素，以保持競爭力。倘若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將難以自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可能流失客戶群。此外，倘若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未能成功自競爭對手的服務及產品中脫穎而出，我們的AI技術於不同行業快速商業化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留存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或我們須花費高昂成本才能成功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AI技術在不斷發展。AI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濫用，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納程度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AI技術仍處於發展階段，且仍在不斷進化。與許多顛覆性創新一樣，AI技術存在多種風險和挑戰，例如第三方濫用作不當用途、故意侵犯公眾隱私、甚至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在偏頗用途或大規模檢測中採用AI技術會影響用戶看法

風 險 因 素

及社會輿論及應用。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我們的技術及數據被濫用。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防止技術被濫用所採取的措施會一直有效，亦無法確保我們技術不會被濫用或用作不符合我們意向或公眾預期的目的。不當使用、濫用或過早使用AI技術(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都可能令潛在客戶對採用AI解決方案卻步，亦可能有損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納程度，引起負面報道且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甚至可能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令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積極股東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更嚴格的監督。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AI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令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無法作出準確縝密的決策及分析。例如，計算機視覺技術未必可偵測所有蓄意隱瞞或欺詐活動。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檢測及糾正此類缺陷或不足，或甚至根本不能檢測及糾正。任何AI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缺陷或不足(不論是事實或傳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虧損及淨現金流出。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人民幣3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8.0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大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自經營活動中產生淨利潤或正現金流量。如果我們未能自營運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如果我們日後遭遇長期及持續的淨經營現金流出，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我們於2018年開始經營業務及通過商業化AI技術。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62.3百萬元，並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3.0百萬元。然而，我們過往的增長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維持或實現顯著增長。衡量我們的增長前景時應考慮我們作為高增長但運

風險因素

營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我們能否處理以下工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維護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 升級我們的AI技術及開發新技術；
- 留住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 進一步推動我們AI技術的商業化；
- 借助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成功與目前或日後進軍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
- 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能的員工，包括研發人才以及熟悉行業知識的員工；
- 擴展至海外市場；
- 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
- 保障我們不受訴訟、監管、知識產權、私隱、數據保護或其他索償影響。

以上所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大量的資本開支及調動寶貴的管理及員工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業務策略。倘若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市場並未按預期發展，或我們未能滿足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去產生負債淨值，並可能會在日後繼續經歷。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514.0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的負債淨值狀況乃主要由於錄得與我們的可贖回股份相關的金融負債。於2021年3月30日，根據股東協議，持有可贖回股份的股東已對本公司放棄可贖回權、隨售權、領售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因此，本公司將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結餘轉換為資本儲備。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因可贖回金額現值的變動而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或收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的負債淨值狀況。這將相應要求我們進行額外的股權融資，並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稀釋。滿足我們流動資金需求(倘需要時)如有任何困難或失敗均會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庫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近期有所增加，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43.4百萬元。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6天、41天、49天及35天。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相當於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庫存撇減、產品到期或庫存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潛在負面影響。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展基於AI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預計將於存貨中包含更多材料，這將使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更具挑戰性。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增加，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已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所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結構性存款，並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錄得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0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所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我們面臨與結構性存款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條件及監管環境將會為我們所投資的結構性存款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不會就我們所投資的結構性存款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附註3.3。

有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及敏感性分析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該等技術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日後不會減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我們已根據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的決議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作為對我們自2018年起採納的前幾輪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重述及整合，以激勵管理團隊、挽留人才及促進其長期可持續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88,271,298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15%。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95.6百萬元。我們相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福利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具有重要意義，日後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大力投資研發，未來或對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亦未必實現預期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技術快速演變，在技術創新方面迅速發展。我們需分配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令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具創新力及競爭力。因此，我們一直以來大力投資研發。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13.3百萬元、人民幣1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百萬元。我們預期日後研發開支會持續增加。

此外，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將研發成果投入商業使用或會面臨實際操作上的困難。我們支出大額資金從事研發未必能創造相應利益。鑒於技術一直並會持續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高效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技術，甚至根本不能更新技術。我們行業新技術的出現可能會令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日後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減少。

倘若我們不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高客戶消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擴大客戶群以覆蓋多個行業垂直領域。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提高客戶消費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AI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的銷售成效及市場推廣。倘若我們不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則未必能如預期快速增加收入，甚至根本無法增加收入。

隨著客戶群增長並延伸到其他行業垂直領域，我們未必能為客戶提供切合特定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亦未必能提供優質的客戶支持，因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減少對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以及損失預期收入。此外，我們無法達到客戶服務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向新行業垂直領域的擴張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的計算機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及軟硬件集成能力，我們提供切合不同行業垂直領域客戶的多樣化需求的創新AI解決方案。然而，擴展解決方案品類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不熟悉新行業垂直領域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此外，我們決定進軍的任何行業垂直領域可能已有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這些公司或能夠

風 險 因 素

利用於該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及更強的客戶品牌知名度，比我們更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須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擴展至任何新行業垂直領域可能會為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壓力，而擴展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維持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倘若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出現任何消極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中冶賽迪集團成立賽迪奇智，並與中鐵四局成立中鐵奇智。我們在許多方面與合資企業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且預期未來合作將繼續進行。倘我們的任何合資企業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合作，減少、暫停或取消對我們的任何支持，則我們需從其他業務夥伴獲得此類支持，或強化自有能力。倘我們不能維持與合資夥伴的關係，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營運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預測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未來需求水平。

製造行業及金融服務行業客戶的需求可能受到一系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綜合因素（如市場或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未來需求水平，因而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及人民幣4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1%、57.6%、81.5%及85.7%。倘我們未能應對市場及政治狀況的持續變化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大多數行業並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我們可能流失大量商機，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以及支持我們現時營運和未來發展的人才團隊的持續努力。倘若我們未能留住、吸引、聘請及培訓該等人士，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當中許多成員均難以另尋替代。尤其是，我們依賴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視野。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難以甚至根本無法另尋他人替代。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聘請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員工以及留住現有主要員工。尤其是，我們有賴頂尖研發團隊開發先進算法及技術，亦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客戶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有吸引力的職業機會以及其他福利，此可能代價高且負擔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

風險因素

證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我們日後發展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對聲譽及日後招聘工作不利。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運營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有關勞動力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測試、包裝及交付我們基於AI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若干硬件組件。該等安排削弱我們對產品數量與質量、產量、發展、增強及產品交付計劃的控制，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委聘供應商及委約生產廠商生產及測試硬件組件，如工業相機，然後將其直接交付至客戶地點與我們的軟件進行組裝。雖然該等安排可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但亦會削弱我們對生產及分銷的直接控制。我們與供應商、委約生產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可能面臨經營困難，包括可用產能降低、未能滿足產品規格要求、質量控制不足、未能遵循生產截止時限、組裝成本增加及所需提前期延長。供應商、委約生產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生產及組裝業務可能因設備故障、員工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組件或材料短缺、成本上升、環境不合規事宜或其他類似問題而中斷。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與供應商、委約生產廠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續約或物色到能配合我們計劃推出之新產品提供服務、組件及組裝工作的替代合作夥伴。儘管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包含保修開支補償條文，但出現產品缺陷時我們仍須負責為客戶提供保修服務，並可能面對意外產品缺陷或保修責任。倘若供應商、委約生產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責任或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及組件或製成品供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我們主要地點或轉移至最終目的地進行的組裝及物流工作可能因多種原因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及人為災害、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商業糾紛、軍事行動或經濟、商業、勞工、環境、公共衛生或政治問題。

針對多家實體的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2019年及2020年，美國政府對多家中國公司及機構實施針對性的經濟及貿易限制，限制他們獲得原產於美國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項目」)以及大部分為原產於美國的項目或原產於美國的產品的直接產品。我們已與部分該等實體開展業務。

此外，美國政府近期對美國人士施加若干有關從事買賣若干中國公司公開交易證券的限制。儘管我們並不知悉美國政府計劃對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施加該等限制，我們無法排

風 險 因 素

除該可能性。倘該情況發生，本集團可能會遭受若干不利後果，比如由於缺乏美國投資者的參與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美國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美國的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法規較複雜，可能會經常變化，且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大量的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受到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的推動。有關潛在限制及任何相關的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為，均可能難以遵守或代價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阻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且可能導致負面的宣傳，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重視，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命令我們停止或修改我們現有的商業慣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產品有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補救有關缺陷可能產生大額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並降低市場佔有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但倘若我們的產品有重大缺陷，我們日後可能面臨該等索賠。因此，銷售此類產品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須採取產品召回或其他措施。遭遇此類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或會對我們(作為產品的銷售方)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儘管我們可根據法律對此等產品的供應商及委約生產廠商行使追索權，但向該等供應商及委約生產廠商行使權力可能耗資耗時而最終徒勞。因此，我們可能因補救此等缺陷而產生重大開支。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失敗的索賠，可能導致因抗辯而消耗資金及管理資源，亦可能對我們聲譽有負面影響，進而降低市場份額。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品牌實力及市場接納程度。倘若我們不能維持及提升品牌或就此產生巨額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及市場接納程度。倘若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失去信任，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害，收入及毛利因而會大幅降低。我們不時參與線下活動，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及行業博覽會，與媒體夥伴或搜尋引擎公司合作，將品牌及聲譽與技術聯繫起來或推廣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推廣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會成功，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實現預期推廣成效。倘若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升品牌知名度或推廣解決方案，或就此產生巨額開支，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受複雜及不斷演變的隱私與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所限制。實際發生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行為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逐漸成為全球各地政府機關的監管重點。尤其是在中國，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制定了一系列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經營業務時，我們或須取得客戶終端用戶的若干信息，因而須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重申及擴展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倘掌握超過一百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路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儘管《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對「國外」上市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或詮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i)我們並無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ii)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適用的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將其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任何通知或決定，我們不需要根據上述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條例草案，重申了數據處理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一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申請「國外」上市；及(ii)數據處理者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其並無就如何確定什麼構成「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或說明，而且我們是否會根據有關草擬措施接受全球發售的網絡安全審查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項草擬措施尚未獲正式採納。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監督及資料範圍控制)以確保遵守法律。有關詳情將「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及其他國家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較為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解釋及應用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制訂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目前及日後將一直視作充分。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亦可能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實際或謠傳發生上述問題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招致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處理大量業務及運營數據，而該等數據的收集、託管、使用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處理海量業務及運營數據，例如照片、視頻及加密交易數據。這讓我們容易成為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的目標，並受到潛在影響。

我們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包括保密、敏感的數據及信息)固有的若干挑戰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及託管的數據，包括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外部攻擊，及防止我們員工或客戶及合作夥伴發生數據泄露或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的情況；
- 應對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被感知的共享(包括在我們業務內部、與客戶及合作夥伴或主管監管部門之間的共享)、安全、保護及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及技術(例如新的數據類型)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相關的顧慮、挑戰、負面宣傳及訴訟；及
- 遵守與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數據主體的要求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提出的合規要求。

業務及運營數據的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會導致客戶及合作夥伴流失，使其對我們科技解決方案失去信心及信任，針對我們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或行動，我們的聲譽遭受嚴重損害，當中任何事件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備份系統、災難恢復中心及所採取的用於保障數據安全的多種技術措施，可能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揮效用，或可能被破壞。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及機制不斷變化，並且通常不會在針對目標行動之前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及機制或就此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

任何意外或有意為之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導致機密信息被盜取及用於不正當或非法目的。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對通過我們依賴的電信和互聯網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和互聯網運營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數據的風險。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信息丟失有關的責任，面臨耗時、昂貴的訴訟及其他監管和法律程序以及負面宣傳。倘若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類似因素而違反安全措施，或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中的設計瑕疵被暴露或利用，則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產生巨額債務、卷入法律或監管行動中，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有關機密信息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例如網絡安全漏洞、用戶信息濫用及缺乏必

風險因素

要保護的數據共享)的做法的憂慮，即使並不屬實，仍可令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受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網絡攻擊事故或數據安全漏洞。然而，倘若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使用AI技術及AI算法相關的道德及聲譽風險。

與許多開發中的技術一樣，AI帶來的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其進一步的發展、採用及使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及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AI技術及AI算法的應用可能會產生有偏見的分析及對請求對象產生刻板印象的歧視，如基於種族或文化背景或性別的不平等風險評分。倘若協助生產的AI應用提供的建議、預測或分析不充分或不準確，我們可能會遭受競爭損害、潛在的法律責任及道德或聲譽損害。我們AI解決方案中的若干方面，例如數據治理及自動化管理，可能存在道德問題。倘若我們今後提供的AI解決方案因被據稱或實際上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問題造成影響而引起爭議，則我們可能會遭受道德或聲譽損害、令負面的企業社會責任記錄在案及面對監管合規問題。

倘若我們的數據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查閱客戶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的數據，即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獲直接授權於現場收集的數據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標記的數據。見「業務—採購數據標記服務」。我們運用大數據分析能力整合該等多個來源的數據。我們、客戶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能獲取的資料亦有限。概不保證我們使用的多種來源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例如，我們的數據標籤可能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資料。低質量及不準確數據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產品及服務的準確性及有效性，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限制。

我們於若干平台使用開源軟件以及預期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監督開源軟件的使用，以避免我們的軟件在我們並未計劃的情況下使用，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各方的指控，該等各方聲稱擁有開源軟件許可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引發訴訟。許多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存在該等許可可能以對我們商業化軟件及平台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詮釋的風險。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尋求第三方許可以繼續商業化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形式整體公開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新對軟件進行編程或倘無法及時重新編程，或終止銷售軟件，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開源軟件的使用令我們面臨若干其他風險及挑戰。開源軟件可由任何人士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士可開發出與我們競爭的軟件，或令該軟件對我們不再有用。競爭對手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開發出其自己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減少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倘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服務及內部系統依靠高度複雜及技術水平較高的軟件程序，倘若軟件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內部系統依賴高度複雜及技術水平較高的軟件程序。此外，我們的服務及內部的軟件程序可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我們依賴的軟件程序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僅在代碼被發佈用作外部或內部用途後方能被發現。我們依賴的軟件程序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對用戶及客戶帶來負面體驗、延遲新功能的推出或升級、出現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倘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科技實力、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的可靠性、性能及可用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科技及基礎設施良好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營運、客戶服務、聲譽以及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合作夥伴並吸引新客戶及合作夥伴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遭受無法預料的故障或中斷，從而導致各種營運風險，如信息處理不當、響應時間較慢及用戶體驗不合格。倘若我們未能妥當準確地處理及管理所有該等信息，則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可能受到損害，這將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部分專有技術及第三方服務來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我們經營所用的大量數據。我們依賴的有關服務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漏洞。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及不斷提升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並妥善處理技術故障或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發生數據中斷或丟失，我們提供AI解決方案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通訊故障、環境條件、計算機病毒或其他破壞我們系統的企圖、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中斷。此外，倘若服務失效或租賃設施損壞，我們或會遭遇業務中斷以及安排新設施時出現延誤及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我們生態系統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員工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約未必足以阻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信息被泄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員工訂立載有保密、不競爭契約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有充足的補救措施及時糾正甚至根本無法糾正有關違約，或第三方不會以其他方式獲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其他人士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進而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主張任何自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定自有權利的範圍或須進行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專利、軟件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依賴專利、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約禁止彼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文字描述及其他知識產權，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會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信息泄露，倘若保密信息遭非法泄露，亦未必能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進而限制我們向該等訂約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過往，知識產權法律於中國的實行缺乏先例，主要是因為法律規定不清晰及執行上有困難。因此，於中國保護知識產權未必如於其他有較完善法律框架監管知識產權的司法權區有效。監督擅自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或需以訴訟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面對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我們所作出的抗辯可能耗時或費用高昂，亦可能減少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我們無法確定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如存在)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和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關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被

風險因素

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可能支付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針對該等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索賠進行辯護代價高昂且耗時，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時間及業務營運的其他資源，且其中許多索賠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倘相關判決、罰款或和解涉及重大罰款，或我們收到禁止令救濟，則可能產生重大貨幣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牽涉的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未購買足夠保險以彌補潛在負債或虧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產生有關負債或虧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保險或並無相關保險。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合，我們並未購買任何中國法律並未強制購買的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我們並未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並未制定有關對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造成損害的保險政策，或有關我們物業的保險政策。我們已釐定，按商業合理條款為該等風險購買保險的成本及與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購買該等保險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並非實際可行。然而，任何未購買保險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與疏忽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面臨負面宣傳。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亦制定了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並派發給全體員工，手冊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及監管合規等領域的董事會內部規則及指引，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做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與疏忽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令我們面臨負面宣傳或承擔法律責任。儘管我們有嚴格標準選擇業務合作夥伴，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不會做出不當行為或疏忽。業務合作夥伴所作出涉及我們業務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或疏忽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所涉第三方的不合規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各供應商及客戶)和與業務夥伴有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違反監管規定而遭受監管罰款或處罰，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法律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亦無法

風 險 因 素

排除因第三方任何不合規事宜而導致我們產生負債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識別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違反業務慣例的行為，亦無法保證能迅速妥善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業務所涉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措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或會牽涉法律訴訟與商業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索償及若干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因此導致的處罰，日後亦可能牽涉新索償。此外，我們所訂立部分協議包括彌償條款，可能於受彌償第三方遭索償時產生成本及損失。我們亦曾並可能繼續面臨各類侵犯或濫用知識產權的索償，請參閱「一面對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我們所作出的抗辯可能耗時或費用高昂，亦可能減少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不考慮特定索償、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的法律意義，有關索償、法律及行政訴訟可能耗資耗時，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分散管理層精力。為此，我們可能訂立新的或進一步許可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訴訟及調解有關糾紛。但我們無法保證協議中的條款可接受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大幅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未了結或面對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以致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然而，日後可能出現的新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償及我們面對的現有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償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一項或以上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申索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防止我們於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相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重大賠償性、懲罰性或三倍金錢損失、被迫交出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需要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開展業務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而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令我們

風險因素

承擔責任。我們已制定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就業務營運取得必要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擁有大量可監督及規範我們營運所處行業權力的監管部門，其解釋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未必與我們相同。此外，隨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體系不斷發展，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時獲頒佈及執行，且現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亦在不斷變動。

我們或須為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尚未取得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倘出現不合規事項，我們或須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以糾正相關事項。倘我們將來無法取得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倘我們被視為在沒有取得所規定的若干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營運，則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我們未取得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相關業務部門或設施或須暫停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營運所需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不利宣傳，這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且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類客戶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人民幣296.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76天、115天、135天及137天。有關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儘管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嚴格管理措施，由於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集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任何客戶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財務困難，就可收回性而言，我們的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繼續增長，這可能會增加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自客戶收集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導致被指違反該等法律，中國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負債，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指出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且疫情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起，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或稱為COVID-19）導致中國政府及世界其他國家實行長期的強制隔離、封鎖、企業及設施關閉以及出行限制。COVID-19疫情以及政府和整個社會針對COVID-19疫情所施加的限制及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帶來巨大的挑戰及不確定性。儘管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經濟已從COVID-19的影響中穩步復蘇，但若COVID-19在中國再度爆發（如2020年末前後及2021年，COVID-19再度爆發）或於世界其他地區持續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患有該等疾病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及／或關閉辦公室以進行消毒或其他補救措施。關於COVID-19疫情的動態仍然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倘疫情及由此造成的破壞將長期持續，則可能會對隨後期間造成潛在的持續性影響。倘無法遏制COVID-19在全球傳播及惡化，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或加速。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的詳細討論，見「財務資料— COVID-19的影響」。

日後我們獲得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中斷、調減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優惠稅項政策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尤其是，創新奇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創新奇智（廣州）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及創新奇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該等公司自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風 險 因 素

年度起三年內按調減的企業所得稅率15%繳納稅項。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改變及終止。政府機構可能隨時決定調減、清除或取消我們的稅收優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所享有的該等稅收優惠的持續可用性。優惠稅收待遇的中斷、調減或推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自中國當地政府獲得以非經常性財務援助為主要形式的政府補助。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益」。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按一次性基準提供，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或受益於該等補助。在部分情況下，我們須在接收政府補助之前滿足若干條件或合約義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該等義務，而政府機關可能會終止該等補助，或要求我們付還我們先前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因未能履行該等義務而產生的削減、取消或付還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主要通過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於租約到期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對我們的租約進行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如果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有爭議或受損或相關租約的有效性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或如果我們未能於到期後對租約進行續期，則我們可能被迫從受影響的場所搬遷。有關搬遷可能會導致額外的費用或業務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相關授權文件或許可，以證明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因此，租約可能並非有效，如果任何第三方對出租人租賃有關財產的權利提出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財產。有關其他資料，見「業務—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有關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列的用途不一致。如果租賃受到任何利益相關方的質疑或出租人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則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項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且該租賃物業的用途與業主提供的所有權證書所述的指定的土地用途不一致。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1項租賃物業尚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儘管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有關物業的出租

風險因素

人與我們合作以及時完成登記，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出租人將如此行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缺乏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如果我們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完成租賃登記後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則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見「業務 — 物業」。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對投資的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近年來一直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日後這種增長可能無法持續。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配置，但部分該等措施（比如出台控制消費價格或抑制增長的措施、改變稅率或徵稅方法或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垂直領域的市場狀況發生變化，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經濟由於上述任何原因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維持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因此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且中國的法律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只能作為參考。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一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並在出台涉及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中有很多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缺乏先例價值，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與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不同，特別是在投資者保護（比如股東集體訴訟及保護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要求、各類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支付方面。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符

風 險 因 素

合上市規則的條款。然而，雖然包括該等條款，但我們不能保證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的保護與向普通法司法權區成立的公司的投資者提供的保護之間不存在差異。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下的國有電信運營商來維持。此外，中國的國家網絡乃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與互聯網相連，此乃國內用戶可連接至中國以外的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在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替代網絡。此外，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支持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為我們提供必要的帶寬，亦可能干擾我們網站的速度及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國家電信運營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接入費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增加，我們的流量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的收入。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不需要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倘我們未能就業務目的自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的批准，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為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我們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必須撥出的法定及其他準備金。因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或任何可分派的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盈利的年份。我們會留存於特定年份並無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於隨後的年份進行分派。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釐定我們的派息率時，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部門日後可能會進一步修改上市公司的股息分派規則，從而可能會對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金數額造成重大影響。

再者，由於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儘管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該年度利潤，但可能並無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表示我們的經營可獲利的期間。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外國判決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所有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中國，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並無簽訂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是困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在民商事案件中，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執行的最終法院判決根據書面管轄協議要求支付款項的當事人，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界定為安排生效日期後當事人之間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該糾紛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糾紛的當事人並無同意以書面形式訂立選擇法院協議，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進行法律文書的送達，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外國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根據安排可在中國及香港之間強制執行的判決的範圍。鑒於選擇司法權區需要以當事人之間的協議形式進行

風 險 因 素

書面協定，以便選定的司法權區根據安排對某一事項擁有專屬管轄權，新安排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在並無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按照若干規則應用管轄權。新安排將在前者生效時取代安排。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安排尚未生效，且並無將特定日期釐定為其生效日期。我們無法保證H股的持有人在中國提起的旨在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香港仲裁裁決的任何訴訟會勝訴。

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到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限，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以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僅提供就香港的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而言被認為乃屬可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及與我們的事務(包括我們的H股轉讓)有關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糾紛，將通過仲裁而不是法院來解決。申索人可選擇將糾紛提交予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可獲得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執行，但必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的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會勝訴。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中國境內來源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的股息中預扣該稅項。若中國與該海外人士所在司法權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確認適用稅率。鑒於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適用稅率一般為10%以及就一家上市公司而言，股東數目較為龐大，為簡化稅收管理，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股息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不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

風 險 因 素

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以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獲得的收益需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作出調減。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持有人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目前所頒佈或適用的稅率今後發生不利變動，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未按中國法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其最高金額依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了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及法規不會要求我們追溯支付任何供款缺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通性及成交量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透過協議釐定，且可能不會反映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之後的市價。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定價政策改變、出現新技術、戰略聯盟或收購事項、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金融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建議

風險因素

的改變、信用評級機構改變評級、訴訟、股份交易限制解除等多個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影響)均可能促使我們的H股的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的情況。

我們H股的持有人須面臨H股的價格於H股開始買賣之前下跌之風險。

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期後數個營業日)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夠於該段期間出售或買賣H股。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呈現高度波動。我們的收入、淨利潤及現金流量變化，以及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收購、產品的市價波動或其他軟飲料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我們H股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有關變化或會導致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發生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變化。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因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可能發生於銷售時及開始交易時)導致H股價格於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於公開市場的未來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價格下跌。

倘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的未來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我們的H股，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且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H股籌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東將不會處置其所持H股，或我們不會於相關限制屆滿後，根據「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H股。我們正申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之前發行的股份被限制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或根據股東協議的較長期間進行買賣。該限制買賣條款將限制於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目，從而會對該限制期間H股的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申請我們的相關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獲得成功，則相關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在前文所述限制屆滿後)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股東可出售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的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會發生該銷售或發行，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現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並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於購買股份時受到實時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於購買H股時受到實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H股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如果我們將來發行額外H股籌集額外資金，我們H股的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我們派發股息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於未來派發股息與否、有關時間及形式並無保證。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發股息。見「財務資料—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會就來自該等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

風 險 因 素

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章程內來自該等官方政府來源的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其中載述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不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徐輝先生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徐輝先生及肖磊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彼等將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肖磊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肖磊先生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處理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林念慈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向肖磊先生提供協助,以使肖磊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肖磊先生及林念慈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肖磊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肖磊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林念慈女士將協助肖磊先生取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林念慈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肖磊先生溝通。林念慈女士將與肖磊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d) 於肖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肖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肖磊先生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肖磊先生在獲得林念慈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獲得了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不必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我們授出豁免。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與較短營業記錄期相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新申請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各測試要求(i)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如第8.05(3)(a)條），及(ii)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如第8.05(3)(b)條）。

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除非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作出豁免，否則倚賴市值／收益測試的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
- (b) 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c) 至少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d)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4,000,000,000港元；及
- (e)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至少為500,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A條，就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會根據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較短的營業記錄期：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於2018年2月6日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3月1日訂立首份業務協議。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基於以下理由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

- (a) **足夠及令人滿意的行業經驗：**本公司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徐輝先生（執行董事）、何濤先生（首席營收官）及張發恩先生（首席技術官）（「**核心管理層團隊**」），在AI技術行業擁有至少三年的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尤其是，徐輝先生在製造業、金融服務及零售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AI技術行業的豐富經驗，並於高科技及創新企業中擔任各種高級領導職務；何濤先生擁有超過8年的人工智能相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經驗；張發恩先生在軟件、大數據、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技術研究、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的AI技術行業的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長李開復博士在人工智能相關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自2018年初以來，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擔任本公司各業務及營運職能的關鍵管理職務，因此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c)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無變更。
- (d) **市值：**我們將於上市時擁有逾4,000,000,000港元的市值。
- (e) **足夠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逾人民幣462百萬元(相當於556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500百萬港元門檻。

有關SVF II ZEAL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書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符合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禁止在全球發售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股份，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或事前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SVF II Ze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12%。根據股東協議，SVF II Zeal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目本公司作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權利股份**」)，以(按悉數攤薄基準及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維持於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反攤薄安排**」)，然而，倘本公司未於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SVF II Zeal須有權(但無義務)認購其可能決定數目的權利股份(「**反攤薄權利**」)。根據反攤薄安排，計及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優勢及前景的信心，SVF II Zeal(作為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3,186,100股H股(即最高數目的權利股份，「**最高數目權利股份**」)，以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及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維持其於本公司的7.12%股權。SVF II Zeal將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4%。

有鑒於此，倘反攤薄安排獲行使：

1. SVF II Zeal認購額外H股將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及與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2. SVF II Zeal認購額外H股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將不會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售H股產生影響；
3. 反攤薄安排為本公司與SVF II Zeal之間預先按公平基準訂立的合約安排，SVF II Zeal認購額外H股將會對反攤薄安排產生影響；
4. 反攤薄安排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典型反攤薄權本質上具有類似性質，且尤其是SVF II Zeal認購額外H股將不會導致SVF II Zeal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增長至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前SVF II Zeal持有的權益百分比。根據指引函HKEX-GL43-12第3.10段，有關權利可就首次公開發售獲行使；
5. 反攤薄安排將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包括SVF II Zeal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及每股H股認購價將為發售價的事實。此外，本公司將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將載列反攤薄安排及向SVF II Zeal作出的任何分配的詳情。於全面披露的基礎上，概無投資者將於投資決策過程中獲得偏見或不公平待遇；及
6. SVF II Zeal認購額外H股將推動全球發售的推廣及提高投資者對全球發售的信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SVF II Zeal作為基石投資者基於下列原因及／或條件的認購最高數目權利股份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

1. 分配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25%，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其他百分比；
2. 反攤薄安排為本公司與SVF II Zeal之間預先存在的合約安排，且乃按公平基準協定，SVF II Zeal認購額外的H股對使反攤薄安排生效乃屬必要；
3. 反攤薄安排在本質上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典型反攤薄權利具備相似的性質，特別是SVF II Zeal認購額外的H股將不會導致SVF II Zeal於本公司的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計權益百分比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權益百分比。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第3.10段，有關權利獲准就首次公開發售獲行使；

4. 根據全球發售，SVF II Zeal對額外H股的認購將按發售價並按與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5. 反攤薄安排、SVF II Zeal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及每股H股認購價將為發售價的事實將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全面披露；
6. SVF II Zeal將按發售價認購額外H股，且無論如何不會導致SVF II Zeal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增長至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前SVF II Zeal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7. 向SVF II Zeal分配的H股數目資料將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以及於上市前將向聯交所提交的承配人清單中披露；及
8.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除保證分配最高數目權利股份以外，不會向作為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的SVF II Zeal提供優惠待遇。

有關SVF II Zeal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b)條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載入會計師報告，涵蓋本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入會計師報告，其中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中規定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入關於本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貿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聲明及關於用於計算有關收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更重要的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入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所作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簽發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倘經考慮有關情況，證監會認為該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屬不相關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乃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25-11為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提供以下條件：

1. 申請人須於最近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2. 申請人須自證監會就遵守第342(1)條的規定取得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書；
3.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最近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其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須提供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利潤估計的合理理由；及
4.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董事聲明，表示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尤其報告期結束至最近財務年度末的交易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自2018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要求，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1.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1月17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的H股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年年底之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2. 本公司將向證監會獲取關於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書；

3.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4. 本招股章程載有我們董事的聲明，即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其中有對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業績的具體提述。

本公司亦已根據第342(1)(b)條的規定向證監會作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申請，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1. 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
2. 本招股章程於2022年1月17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的H股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年年底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按照第342(1)(b)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書，已基於以下理由(其中包括)作出：嚴格遵守以上規定乃屬過於繁重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因為：

1.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的時間最終確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需要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不得不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的相關部分將需要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的期間。由於開展審核需要進行大量工作，可能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於較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為不合理的負擔。董事認為，該工作對於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並不能合理化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且可能導致上市時間表延遲；
2.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合理盡職調查工作後認為，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概要」一節「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的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中列示的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III所載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造成重大影響；

3.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載入的涵蓋自2018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情況下的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我們的董事確認，將自2018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載入本招股章程包括對使投資者能夠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可能乃屬合理必要的資料，且豁免嚴格遵守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4. 我們將分別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規定的時間內發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在此方面，我們認為，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或欺詐性。

資料及陳述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且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的分發及在其他司法權區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不可進行，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有關豁免在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

閣下僅應依靠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ainnovation.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1月10日發佈關於全球發售、境內股票及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及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批准函。於授出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以及本招股章程中表述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推薦專業的稅務建議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任何董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H股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的總部存置。

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的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為任何特定持有人的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除非及直至有關持有人就該等H股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簽名的表格，該表格載有的聲明為該持有人：

- (i) 同意我們及我們各位股東的意見且我們同意各股東的意見，即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同意我們、我們的各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的意見且我們為我們自身及我們的各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同意我們各位股東的意見，即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與我們的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差異及申索訴諸仲裁，任何訴諸仲裁的行為應視為授權仲裁庭公開審理並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應屬最終及結論性的仲裁；
- (iii) 同意我們及我們各位股東的意見，即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的各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將遵守及履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彼等對我們股東的義務。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的人士於作出申請或購買時，被視為已聲明彼等並非我們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由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市場資本化／收益測試，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462,324,000元(相當於約556,012,026港元)，其超出500百萬港元，及(ii)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場資本化(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超出40億港元，我們提出申請。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H股開始交易

預計H股將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交易。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121。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接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由於有關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故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除另有說明外，以英文版為準。然而，倘英文版招股章程所述並非英語的實體名稱及英語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以各原始語言名稱為準。

匯率

僅為方便目的，本招股章程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間的換算。並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可實際按所示匯率兌換至另一種貨幣，或根本不能兌換。除另有說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0.817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及(i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6.3742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二者均基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2年1月7日公佈的當時匯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徐輝先生.....	中國 上海徐匯區 漕溪北路737弄 2號1606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博士.....	台北市 新生南路 三段35號	中國(台灣)
汪華先生.....	中國 上海徐匯區 岳陽路200弄6號 301室	中國
周偉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天力街6號樓2層 205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仁先生.....	中國 北京海澱區 清華大學 南6樓1門 102號	中國
高穎欣女士.....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38號 1A室	中國(香港)
金刻羽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8號院 5樓1單元2006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林鶯女士.....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三裏河二區南一巷一號	中國
Gu Xuan Richard先生.....	中國 上海市安福路201號 A棟	美國
聶明銘先生.....	中國 武漢市洪山區 高新二路129號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
8107-08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
8107-08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
8107-08室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身份)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以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9樓A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5樓3505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12樓1214A室

副經辦人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8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 青島即墨區 經濟開發區振武路939號 海爾國際廣場A座 501室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ainnovation.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肖磊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光華里15號 三艾中心 林念慈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徐輝先生 中國 上海徐匯區 漕溪北路737弄 2號1606室 肖磊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光華里15號 三艾中心
審計委員會	謝德仁先生(主席) 汪華先生 高穎欣女士
薪酬委員會	高穎欣女士(主席) 周偉先生 謝德仁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開復博士(主席) 金刻羽女士 高穎欣女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H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即墨分行 中國 山東青島 即墨區藍鰲路 973號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包含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源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所委託的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了任何重大事實從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本行業概覽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過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提供任何聲明，以及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倚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人工智能行業進行分析。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成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在全球範圍擁有逾40家辦事處，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及經濟師。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人民幣650,000元之費用。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有意投資者更為全面地呈列我們所經營的行業。

在擬備行業研究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採訪；及(ii)二手研究，當中涉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得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撰寫乃基於以下假設：(i)未來十年，中國的經濟很有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1年至2025年預測期間極有可能保持穩定，確保中國的人工智能行業的穩定及健康發展；及(iii)COVID-19短期內將會影響經濟的穩定性。

基於上文所述並受上文所規限，我們的董事相信，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見或誤導。我們認為，本節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錯誤或有誤導。經合理審慎行事後及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觀點，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的人工智能

全球及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發展

人工智能是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專注於通過機器模擬人的思維和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開發者通常採用深度學習框架來改善人工智能算法的質量。該框架部署了多層人工神經網絡以處理大量輸入數據及識別模式和相關性。其廣泛應用於關鍵的人工智能技術，包括計算機視覺、機器學習、語音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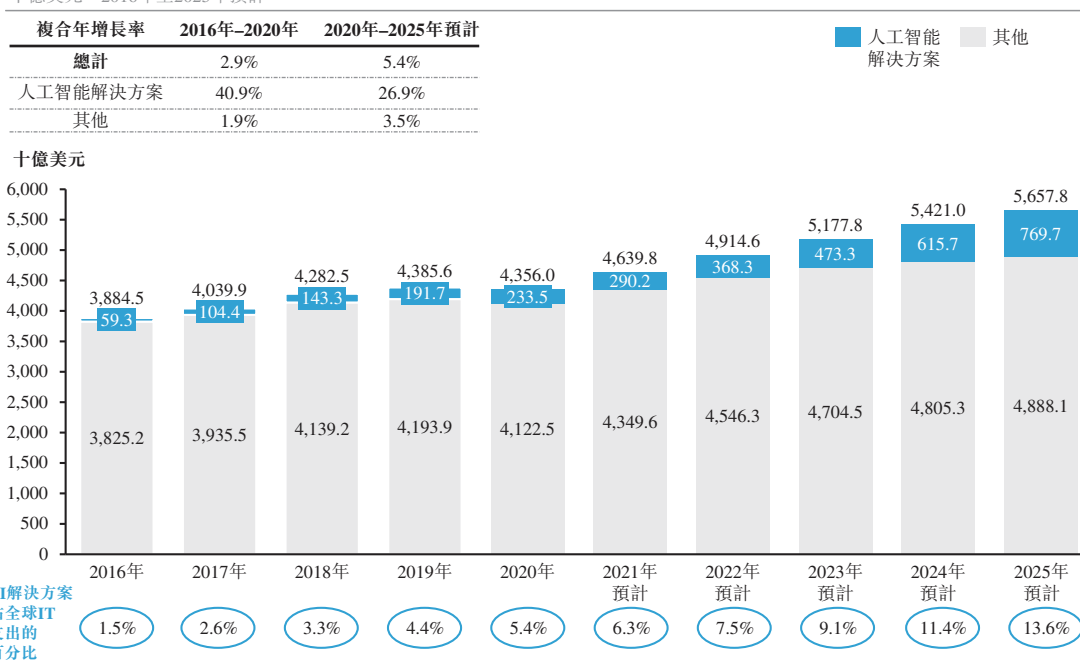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指通過有效整合多種人工智能技術為特定行業的實際運用場提供的智能化解決方案。隨著全球數字化轉型的快速進行，公共部門和企業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此可能會重新定義現有的運營模式，實現顯著的商業價值，為人工智能的發展創造巨大的市場機會。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對數字化作出了持續投資。全球IT支出(包括硬件、軟件、解決方案和工業自動化設備的支出)於2020年達到43,560億美元。隨著尖端技術的普及，到2025年，全球IT支出預計將達到約56,578億美元，即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人工智能有望逐步成為數字化進程的重要驅動因素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人工智能相關支出已從2016年的約593億美元增長到2020年的2,335億美元，即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9%。人工智能相關支出在全球IT支出中的比例已從2016年的1.5%上升至2020年的5.4%。到2025年，全球人工智能相關支出預計將達到7,697億美元，即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9%，佔全球IT支出總額的13.6%。下圖載列全球IT支出規模與其中AI及其他解決方案的明細。

全球IT支出¹(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

十億美元，2016年至2025年預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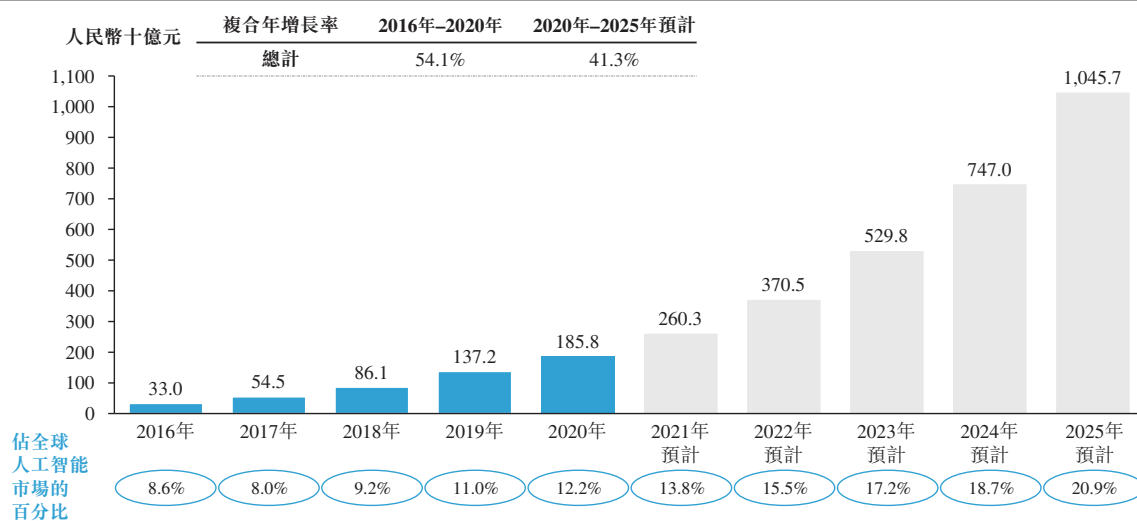
- IT支出包括硬件系統、軟件及解決方案支出。有關硬件系統的IT支出包括工業自動化設備。

行業概覽

中國正崛起成為人工智能市場上的全球領袖之一，亦是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商業化落地的先驅市場之一。在國家「新基建」發展規劃的政策背景下，人工智能的發展首當其沖。根據斯坦福大學的研究，2020年，中國研究人員發佈了18.0%的人工智能刊物文章，在全球人工智能刊物引用的佔比最高，超過美國和歐盟這兩大人工智能強國。強大的研發實力、海量數據以及相對較低的技術人員成本將共同推動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未來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人工智能市場規模於2020年達到約人民幣1,858億元，佔全球人工智能市場的12.2%，預計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0,457億元，佔全球人工智能市場的20.9%。下圖載列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規模及其佔全球人工智能市場的百分比：

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市場規模¹⁾

人民幣十億元，2016年至2025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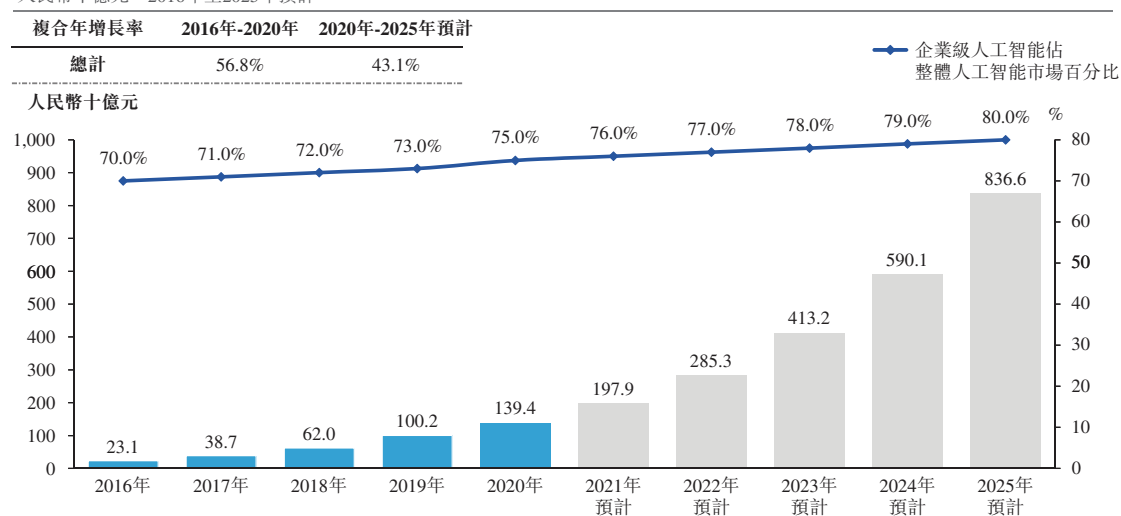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市場規模指內部及第三方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支出，包括硬件系統、軟件及服務。

行業概覽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根據其針對的目標群體大致可以分為兩類，即1) 公共服務類AI解決方案及2) 企業級AI解決方案。與公共服務類用戶相比，企業級用戶對AI解決方案的場景和需求更加多樣化並界定的更清晰。中國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的商業環境遵循市場導向，產品和解決方案相對於公共服務類導向的解決方案同質化程度較低，因此中國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預期有很高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約達人民幣1,394億元，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約人民幣8,3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1%。2020年，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約佔中國整體AI市場的75.0%，預計到2025年將增至約80.0%。下圖載列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及其佔中國整體人工智能市場的百分比：

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市場規模¹⁾
人民幣十億元，2016年至2025年預計



附註：

1) 市場規模指內部及第三方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支出，包括硬件系統、軟件及服務。

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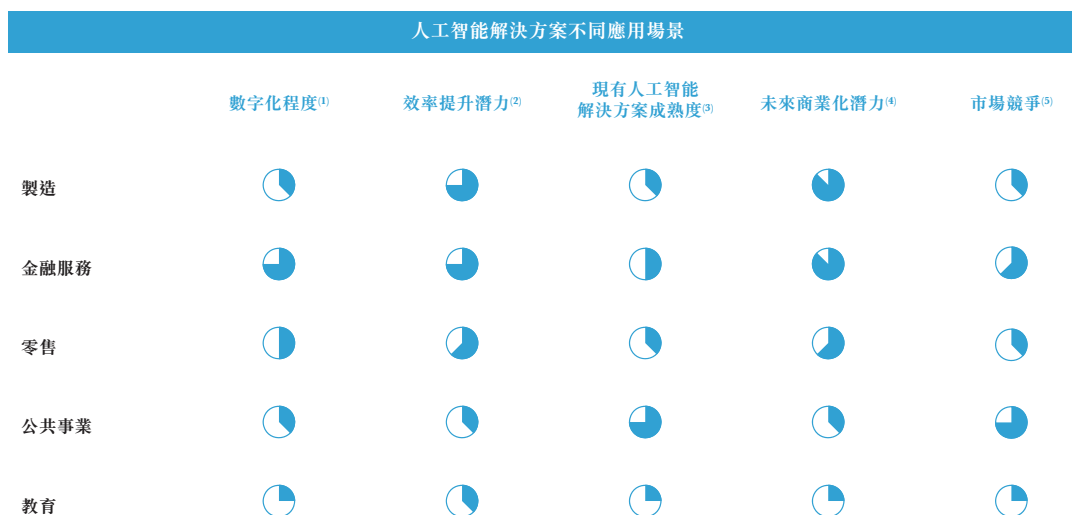
- **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中國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顯示，中國的勞動年齡人口或15至59歲的勞動年齡人口為894百萬人，相比2010年下降6.79%。勞工短缺及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劇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因此，企業對在勞動密集型工作中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使生產經營具有時間及成本效益的需求日益凸顯。
- **有利的政策支持。**隨著中國經濟從粗放型增長轉向精細化發展，企業借助人工智能技術提高生產經營效率及創造價值的需求放大。2017年10月，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強調了「加快發展先進製造業，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的目標。2020年4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首次明確「新基建」範圍，將人工智能納入新基建重要佈局領域，作為信息基礎設

行業概覽

施發展的重要抓手，北京、浙江、重慶等地方政府均已陸續出台相關政策，旨在通過在全國範圍內加強基礎信息技術在建設加快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落地。

- **技術進步**。計算機技術和算法的快速發展降低了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門檻。隨著半導體技術的發展，可用於算法訓練的計算資源量呈現指數增長，而且成本更加經濟可行。同時，雲計算、物聯網及5G技術共同創造了豐富的應用場景，從中生成及收集了海量數據。豐富的數據促進了基礎研究和算法的發展。
- **消費者需求**。隨著中國經濟和社會的發展，人們正在尋求更智能、更便捷的方式來改善生活質量。在多種人工智能技術的推動下，通過智能手機、智能汽車及智能機器人等設備進行的智能互動已在消費者的日常生活中變得日益普遍。

人工智能技術在很多行業當中都可以帶來有效降本增效、優化用戶體驗的價值。然而，全面的AI解決方案在特定行業落地的複雜性，可能取決於該行業當前的數字化水平、商業化潛力及競爭環境。在特定行業中開發成熟有效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往往需要對特定行業的深刻的理解及足夠的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下圖載列了中國具有相對豐富的人工智能應用場景的行業內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應用成熟度的比較分析：



附註：

- 1) 數字化程度指行業的IT支出水平。
- 2) 效率提升潛力指行業運營效率的提升以及勞動力可被AI替代或人效可被AI加強的程度。
- 3) 現有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成熟度指場景覆蓋的全面性與場景中解決方案的成熟度。
- 4) 未來商業化潛力指潛在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和行業的增長。
- 5) 競爭指行業內AI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間競爭的強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為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商業

行業概覽

化提供了一個有利的環境。專注於該等行業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具備先發優勢，以及在企業場景下提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技術迭代的豐富經驗和產品開發能力。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都造成不利影響。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政府實施了限行、居家隔離、臨時關閉商店和設施等多項規定。疫情爆發、線下企業被封，為人工智能、物聯網、移動互聯網、雲服務等科技行業創造了機遇。隨著企業供應鏈受到重大影響，許多傳統企業為了生存，紛紛進行數字化轉型，採用更多基於人工智能的先進技術，以提高企業的生產質量和效率，增強企業競爭力。

中國企業級AI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市場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分為：1) 傳統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彼等的商業模式主要專注於提供以硬件為中心或基於傳統軟件的解決方案；2) 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其解決方案主要圍繞AI技術的應用；及3) 互聯網企業集團，彼等將提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作為其豐富的產品和服務的一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快速發展的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AI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提供商當中按收入排名第三。下表列示了2020年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市場各領先AI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收入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20年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市場份額(%)
1	商湯科技 ⁽¹⁾	1,400	1.0%
2	第四範式 ⁽²⁾	867	0.6%
3	創新奇智	462	0.3%
4	曠視 ⁽³⁾	390	0.3%
5	依圖科技 ⁽⁴⁾	380	0.3%
	總市場規模	139,360	1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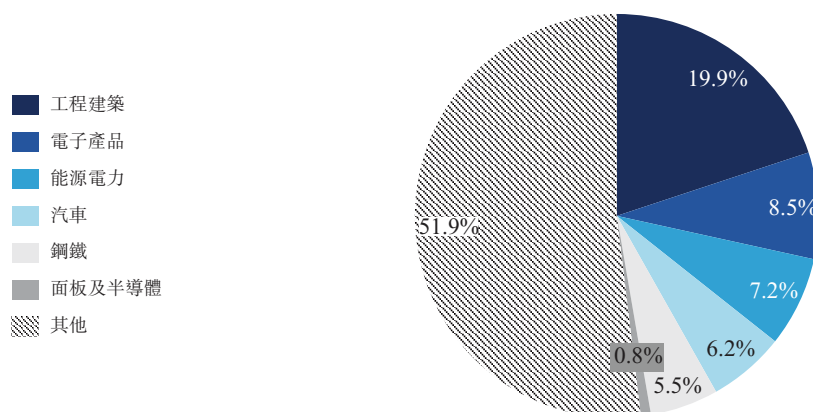
- (1) 一家基於計算機視覺技術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覆蓋公共部門、汽車、教育、醫療、製造業、金融服務等行業。
- (2) 一家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機器學習平台，覆蓋金融服務、零售、製造、醫療及公共部門。
- (3) 一家基於計算機視覺技術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範圍涵蓋公共部門、物流、製造業、智能手機等行業。
- (4) 一家基於計算機視覺技術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範圍涵蓋公共部門、醫療保健、金融服務等行業。

中國製造業中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中國製造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隨著中國經濟轉型，製造業仍作為中國實體經濟的重要一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0年，中國年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製造業企業的營業收入總額達約人民幣132.5萬億元。其中，鋼鐵、能源電力、汽車、面板及半導體、電子產品及工程建築等行業垂直領域佔2020年製造業年營業收入總額的約48.1%。

製造業市場規模¹（按行業垂直領域劃分）
%, 2020年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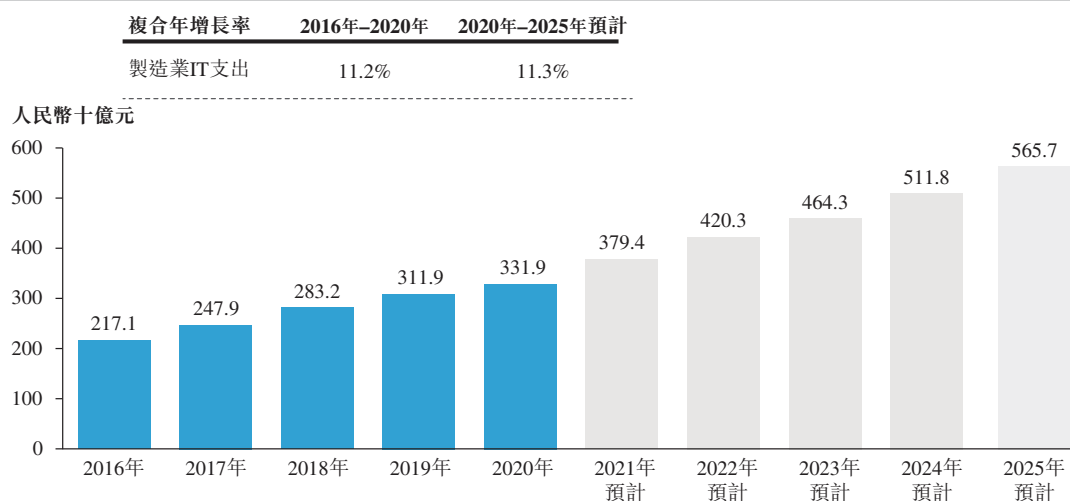
1) 市場規模指年度經營收入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製造企業總經營收入

與此同時，製造業數字化趨勢繼續加快，推動了行業更加充分地採用智能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製造業IT支出已達約人民幣3,319億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因此，2020年中國製造業IT支出佔製造業市場規模的比例約為0.3%。於預測期內，由於廣泛運用不同技術解決方案，製造業數字化轉型預計會加快，該比例預計於2025年上升至0.4%。因此，製造業IT支出於2025年預計提升至約人民幣5,657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

行業概覽

中國製造業IT支出¹

人民幣十億元，2016年至2025年預計



附註：

1) IT支出亦包括企業對工業自動化設備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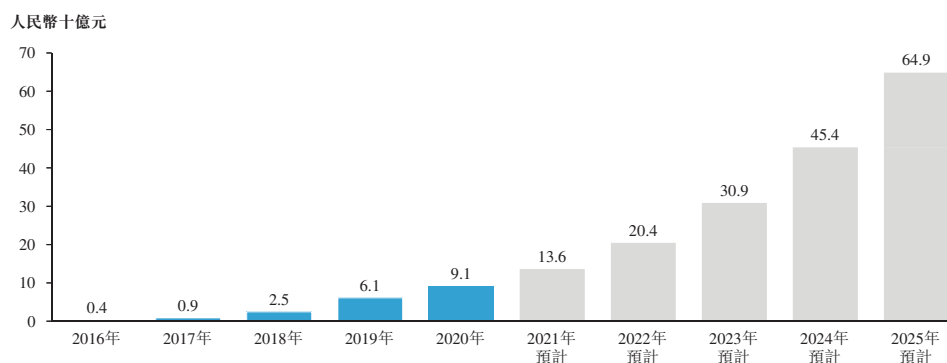
製造業的AI解決方案能夠承擔檢查、操作、監控及運輸等通常由人力解決的工作任務。憑藉AI解決方案，製造業的勞動力可從重複性及危險性任務中解放出來，並從新分配以履行具有更高經濟產出的工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製造業約有165.2百萬名工人，平均每人每年的勞動力成本為人民幣60,000元。由於中國製造業公司約三分之二的工人從事生產相關的任務，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有關任務中的一半可由AI解決方案完成。考慮到製造業中三分之一的任務可以由基於AI解決方案完成，截至2020年，基於人工智能的解決方案在製造業的理論可尋市場總額為約人民幣32,704億元。這是基於假設在可行的範圍內以AI解決方案開支替代製造業中的部分人工成本所得。展望未來，隨著行業數字化進程的推進和技術能力的進一步提升，基於人工智能的製造業解決方案總體可尋市場有望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五年，中國製造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經歷了顯著增長。2020年中國製造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已達約人民幣91億元，佔2020年製造業AI解決方案理論上可定位的市場總額的0.3%，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5%。與上述總體目標市場相比，仍有顯著的商業機會有待挖掘。展望未來，隨著數字化和智能化技術得到更廣泛的採用，預計到2025年，中國製造業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649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3%。其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由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製造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0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製造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¹
人民幣十億元，%，2016年至2025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2020年	2020年-2025年預計
總計	125.5%	48.3%



附註：

1) 市場規模指製造業內部及第三方AI解決方案的開支，包括硬件系統、軟件及服務

中國製造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

政府一再強調需要加強技術能力來解決現有痛點，並通過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落地推動行業升級。根據《「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到2025年，中國大部分製造業企業經營收入將會達到相對成熟的數字化運營階段，部分核心子行業的重點企業應向智能化轉型階段邁進。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製造業各行業垂直領域已日漸普及，且為行業在包括以下方面帶來利益：

- **產品質量控制一致性。**傳統人工抽檢下產品質量及一致性往往不盡人意。根據計算機視覺及機器學習算法的質量控制系統能夠促使前端攝像頭快速識別瑕疵產品，並與生產線銜接，直接提升質量檢測的效率與準確率。
- **流程管理效率。**傳統製造業依賴工人的經驗來對流程管理作出判斷。另一方面，以計算機視覺為基礎的自動化流程解決方案可大幅降低試錯成本，提高整體管理效率。在複雜的生產環境中，基於計算機視覺的監控及檢測解決方案能夠捕捉到人工難以偵測到的錯誤或趨勢。
- **節省人工成本。**由於新員工培訓耗時且成本大，勞動力的保留是大多數製造業企業的戰略重點。利用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能夠令系統與設備全時效運轉、擴大產能，且由於重複的任務所需的工人數量減少有助於降低人工成本。勞動力可以運用到更為重要的任務中，比如系統操作、維護及數據分析以創造更大價值。
- **安全管控。**傳統製造業依靠人工進行維護和安全預警，效率和效果都有待提升。

行業概覽

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如智能安全管理系統、食品安全智能監控系統、高鐵智能線路規劃系統等，使得維護及安全控制更高效。

- **一體化管理能力**。製造業企業的經營鏈條很長，包括採購、研發、生產、存貨管理、銷售、運維及售後服務。製造商必須解決客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多樣化需求。為提高整體效率，製造商須解決數據孤島和端口互認等技術問題，因此更需要一個整合解決方案支持全製造流程。基於AI的管理解決方案能讓製造商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作出更佳預測，且能降低不必要的存貨成本。受益於經提升的分析能力，公司能夠進行預見性維修，從而避免停工成本且削減維修成本。

製造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及形式

鑒於製造業各行業垂直領域的共同痛點，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常見應用場景及形式可歸納如下：

- **操作層面**：以計算機視覺技術為基礎，解決生產線上單點的技術問題，如測量、物體識別、錯誤檢測及定位。
- **決策層面**：利用計算機視覺和數據處理能力，實現生產線的數字化，為生產中的決策過程提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 **數據層面**：面向整個工業廠房或計算中心進行管理及營運的以機器學習為基礎的提供中控平台和智能分析解決方案。

領先的製造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利用先進的計算機視覺與機器學習的技術，搭配對行業痛點的深刻理解和豐富的實踐經驗，通過相對標準化的人工智能模塊快速形成適用於特定場景中的定制化解決方案。該能力通常為領先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為彼等在進入其他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落地環境逐漸成熟的行業時提供經驗及技術。

行業概覽

中國製造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製造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按收入計最大的人工智能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提供商。下表列示2020年中國製造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各領先人工智能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收入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20年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市場份額(%)
1	創新奇智	193	2.1%
2	Aqrose ⁽¹⁾	90	1.0%
3	曠視 ⁽²⁾	80	0.9%
4	思謀科技 ⁽³⁾	60	0.7%
5	東聲智能科技 ⁽⁴⁾	30	0.3%
總市場規模		9,055	1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由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製造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按收入計算我們為最大的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下表列示排名靠前的各家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收入及其各自於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製造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市場份額(%, 2020年)
1	創新奇智	193	6.3%
2	Aqrose ⁽¹⁾	90	3.0%
3	曠視 ⁽²⁾	80	2.6%
4	思謀科技 ⁽³⁾	60	2.0%
5	東聲智能科技 ⁽⁴⁾	30	1.0%
總市場規模		3,040	100%

附註：

- 1) 一家基於計算機視覺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範圍涵蓋物流及製造業。
- 2) 一家基於計算機視覺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公共部門、製造業、物流及智能手機。
- 3) 一家基於計算機視覺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製造業和超高清視頻。
- 4) 一家基於計算機視覺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製造業。

下表所示為我們所專注的製造業垂直領域的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

行業垂直領域	市場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 2020年)	複合年增長率		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
		歷史市場增長 (2016年至2020年)	預期市場增長 (2020年至2025年 預計)	
工程及建築	26.4	8.0%	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行業為中國經濟的支柱產業。於2020年，就銷售收入而言，中國建築行

行業概覽

行業垂直領域	市場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 2020年)	複合年增長率		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
		歷史市場增長 (2016年至2020年)	預期市場增長 (2020年至2025年 預計)	
3C高科技	11.3	6.5%	7.6%	<p>業的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25萬億元。隨著中國對基建領域的持續投資，預期建築行業日後會繼續增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是，隧道建設在鐵路及公路工程項目中起關鍵作用。截至2020年底，中國營運中的隧道超過38,000個，隨著鐵路及公路建設的投資擴大，估計未來進一步增加。例如，截至2020年，高速鐵路的建設計劃包括3,500多條隧道。除新的隧道建設以外，對利用智能數字解決方案維護現有隧道亦有巨大需求。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國，且由於在製造技術方面的優勢及龐大的製造業人才儲備，預期在未來數十年將保持

行業概覽

行業垂直領域	市場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 2020年)	複合年增長率		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
		歷史市場增長 (2016年至2020年)	預期市場增長 (2020年至2025年 預計)	
能源及電力	9.6	3.4%	2.0%	<p>領先優勢。然而，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對COVID-19擴散的有效控制可確保工廠的正常營運和電子產品供應鏈的穩定。因此，電子產品生產商傾向於在中國生產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產品製造商正持續尋求技術方法以解決其面臨的挑戰，如勞動力短缺、勞動成本增加、手工操作造成的生產中的不一致情況。因此，利用智能數字化解決方案實現自動化將成為電子產品製造的趨勢。 • 能源及電力行業亦為中國經濟發展的基礎。隨著經濟增長導致能源及電力消耗上升，2020年能源及電力行業的總收入增

行業概覽

行業垂直領域	市場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 2020年)	複合年增長率		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
		歷史市場增長 (2016年至2020年)	預期市場增長 (2020年至2025年 預計)	
汽車設備	8.2	0.9%	1.4%	<p>加至人民幣9.5萬億元以上。受到宏觀經濟穩定增長以及能源及電力消耗的推動，能源及電力行業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內穩步增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中國電力行業而言，截至2020年年底，發電裝機容量達到22億千瓦，自2019年至2020年增加9.5%。由於日益增長的耗電量，裝機容量預計於日後將有所增長。尤其是，作為國家碳中和戰略的一部分，風電已變得日益重要。於2020年，風電裝機容量達到281.5百萬千瓦，在所有發電類型中增速最快。 從全球來看，中國生產最多的汽車。於2020年，中國汽車總產量達到25.2百萬輛，於同年全球汽車產量的佔比超過30%。此外，中國已成為增速

行業概覽

行業垂直領域	市場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 2020年)	複合年增長率		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
		歷史市場增長 (2016年至2020年)	預期市場增長 (2020年至2025年 預計)	
鋼鐵冶金	7.2	3.8%	3.4%	<p>最快的電動汽車市場的領頭羊。國內電動汽車製造商的崛起將持續驅動中國汽車製造業的發展和升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鋼鐵生產是中國製造業最強勢的分支領域。於2020年，鋼的總產量超過13億噸，較2019年增長7.7%。此外，中國的鐵產量達到9億噸以上，較2019年增長4.3%。預期鋼鐵生產將於未來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及基建投資不斷擴張。 • 鋼鐵行業的數字化率相對較低，但行業正在見證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投資，以實現生產管理升級，尤其是解決安全挑戰。

行業概覽

行業垂直領域	市場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 2020年)	複合年增長率		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
		歷史市場增長 (2016年至2020年)	預期市場增長 (2020年至2025年 預計)	
OLED面板	1.1	16.4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為中國高科技製造業兩個最重要的領域，面板及半導體行業的發展受到大力支持，這兩個行業垂直領域於過去10年內已實現顯著增長。於2020年，中國面板及半導體行業的總收入快速增加至人民幣1.1萬億元。受到鼓勵高科技製造業及國內企業發展的有利政策的推動，中國的面板及半導體行業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在製造業各大行業垂直領域中實現最快的增長率。

中國金融服務業中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中國金融服務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近年來，由於國家對促進健康開放的金融環境進行明確的戰略部署，中國的金融服務業經歷了穩定、高質量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基金和信託等金融服務業的總市場規模在2020年達到人民幣18.8萬億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4.9萬億元有所增長。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持續增長，預計金融服務業將繼續擴張，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25.3萬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

中國金融服務業正在經歷由包括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及大數據等新技術帶來的新一輪數字化轉型。隨著多項政府扶持政策的出台及金融機構對更加數字化、智能化的基礎設施的強烈需求，金融服務業的IT基礎設施建設支出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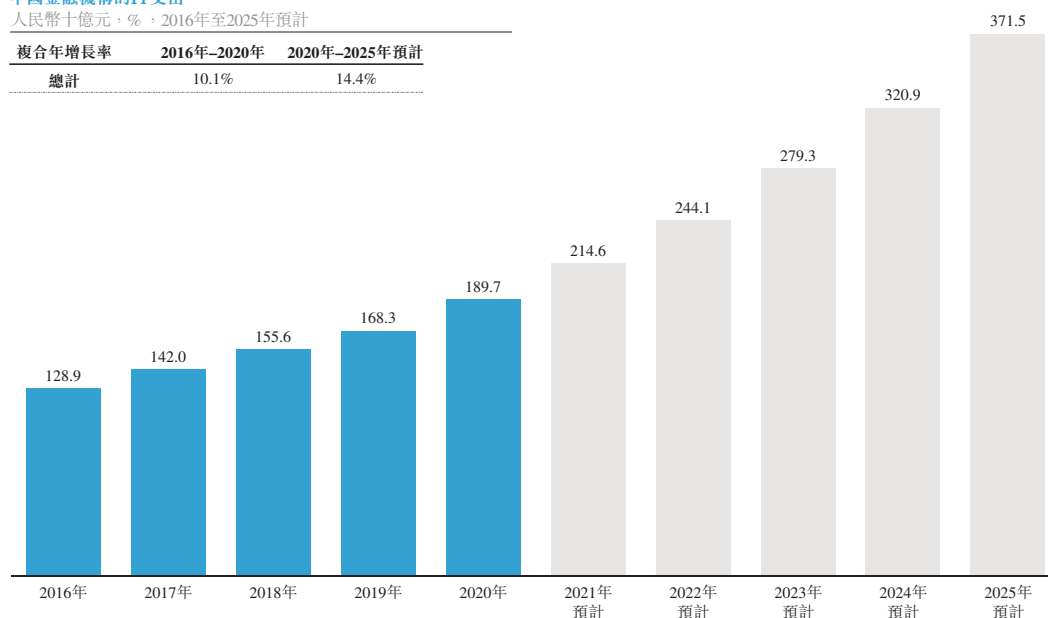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的資料，2020年金融機構的IT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897億元，預期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3,7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原因在於人工智能等技術將逐漸更多應用更於多元化場景，覆蓋更多金融機構。

中國金融機構的IT支出

人民幣十億元，%，2016年至2025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2020年	2020年–2025年預計
總計	10.1%	14.4%



中國金融服務業基於AI驅動的基礎設施類解決方案

金融機構的日常運營產生了大量高質量、高標準化的數據，為實施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了有利條件。該等解決方案可以應用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廣泛場景。在所有金融機構中，銀行及保險公司，由於其高度標準化的數據、充足的市場機會和高度的商業化潛力，被認為是最能將AI技術應用於其日常運營和IT基礎設施維護的機構類型。這些因素共同為基於AI的解決方案提供了良好的應用環境。

然而，由於金融機構對系統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有較高的要求，金融機構目前的AI解決方案的應用環境還面臨以下實際挑戰：

- **日益上升的經營及維護成本**。隨著數據中心從集中式架構向分佈式架構的轉變，維護成本不斷增加，從而產生對更智能IT基礎設施運營和維護服務的需求。
- **低效的數據治理**。金融機構的數據分析效率低於所需，日常運營數據、IT數據、計算數據之間互不連接。因此，數據仍然分散在獨立的子系統中，需要良好的數據治理。
- **對更智能的荷載能力管理的需求**。隨著高頻交易等技術的快速發展，對高峰值計算需求期間負載能力的要求越來越高，對底層計算環境的穩定性亦提出要求。

行業概覽

因此，提供智能維護和數據治理的解決方案可以為金融機構的數字化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並在此基礎上更好地兼容其他非屬解決方案，通過以下方式創造了價值：

- 智能運營解決方案也使互聯網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運行更穩定、更高效，讓企業更專注於創收業務。
- 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和智能運營解決方案將由日常運營、IT基礎設施和底層計算力的獨立子系統產生的數據進行整合和處理，加速日常運營的數字化轉型及創新。
- 智能解決方案成為調度程序，能夠將算力最優地分配到不同的服務器上，為企業的雲運營和維護提供關鍵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金融服務業基於人工智能的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可尋市場總額，包括金融服務業的IT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28億元。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2020年中國金融服務業基於人工智能的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佔中國金融服務業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可定位的市場總額的2.1%。金融服務業IT基礎設施發展的依據及假設如下：

1. 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及金融機構的持續數字化轉型驅動對IT基礎設施的巨大投資，滿足前段業務的需求增長；
2. 金融機構會加大對私有雲等新技術的投資，升級其IT基礎設施架構，從而實現更高IT表現；及
3. 金融機構利用AI解決方案提高業務效率和表現。該等解決方案通常需要高性能計算基礎設施，其由多個AI服務器組成，賦予必要的計算能力。對AI服務器的投資正成為金融服務業IT基礎設施發展的重要驅動力。

中國的金融服務業為較早採納數字化的行業，正對建設強大的IT基礎設施(主要包括數據中心)投入大量資金。隨著商業前沿對AI應用的採納日益增長，對下一代IT基礎設施(能夠高效提供AI應用所需的計算能力並可以高效及智能化的方式進行營運及維護)的需求日益迫切。中國的金融服務提供商預期將在傳統IT基礎設施轉變為基於AI的IT基礎設施方面投入越來越多的資源。

監管概覽

以下為目前對本集團及我們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述。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及／或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實施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與人工智能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

中國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種因素的驅動。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中國製造2025》強調加速促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的深度融合，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應著力發展智能設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及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6年3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發佈了《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2016–2020》，號召進行人工智能相關技術等尖端技術的研究，計劃基於人工智能技術引領中國的機器人產業進入更高水平，涵蓋老年護理、家庭服務、醫療康復、公共安全等更多應用產業。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該規劃指出了發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三個戰略步驟，並列明了讓中國人工智能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及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的目標。

於2017年11月15日，科學技術部召開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暨重大科技項目啓動會。該會議宣佈首批四個國家人工智能創新平台：百度的Apollo自動駕駛平台、阿里雲的ET大腦平台、騰訊的AI醫療影像平台及科大訊飛的智能語音平台。

於2018年4月2日，教育部印發《高等學校人工智能創新行動計劃》，要求到2020年建成50家人工智能研究中心及合作研究機構。

於2018年11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

任務揭榜工作方案》，要求甄選一批擁有基於人工智能關鍵技術的創新型公司，共同致力以先進技術及卓越性能提升產品、平台及服務。

於2019年8月1日，科學技術部發佈《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作為推動中國人工智能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軟硬件開放共享服務。

於2020年1月21日，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印發《關於「雙一流」建設高校促進學科融合加快人工智能領域研究生培養的若干意見》，號召構建「人工智能+X」的複合型人才為重點的培養體系，著力提升人工智能領域研究生培養水平，為國家科技發展提供充分的人才支撐。

於2020年2月4日，工信部印發《充分發揮人工智能賦能效應協力抗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倡議書》，要求將人工智能技術全面應用於疫情防控、醫療診斷、工作、學習及疫苗研發。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就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其所售賣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銷售者過錯導致產品存在缺陷，且該缺陷導致人身傷害或其他財產損害，則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自產品生產者或產

品銷售者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停止侵權、解除障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與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為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在中國受到監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有關人士追究刑事責任：任何企圖破壞互聯網安全運行、破壞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擾亂社會主義經濟及社會管理秩序或侵犯個人、財產及其他合法權利的行為及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權益的行為。

此外，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上述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泄露國家機密、侵害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公民合法權利及權益或從事其他違法或犯罪活動。倘有關單位違反本辦法的任何條文，該單位可能受到限期整改、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或取消聯網資格。

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運營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單位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義務。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或使用者自確定安全等級保護當日起三十日內於所在地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提供服務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強制性要求進行，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項下的義務的行為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證照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8月20日獲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並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對有關情況的要求，例如：當(1)已獲得個人的同意；(2)為締結或履行以個人為訂約方的合約而有必要處理；(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而有必要處理；(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而有必要處理；(5)根據本法規定，在合理範圍內對已公開的個人信息進行處理；(6)為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而在合理範圍內對個人信息進行處理；或(7)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的任何違反均可能使個人信息處理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進入相關的信用記錄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線上實體用戶落實適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網址或域名及系統維護日誌文件)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聯網使用單位應建立相應管理制度。未經用戶同意任何用戶登記資料不得公開或泄露，除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或提供與用戶有關且可

監管概覽

單獨或與其他信息一起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任何資料予第三方，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要求妥善保存用戶個人信息，一旦發生信息泄露或可能泄露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將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信息泄露報告電信管理機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即時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企業、公共機構公開有關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任何信息泄露、毀損、丟失。另外，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的具體要求，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採取的安全措施。「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名稱、生日、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戶名稱、密碼及可獨立或與其他信息以及供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結合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其他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徵得用戶同意，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屬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公開的特定方式、範圍及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員工應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損毀、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應向其員工提供與保護用戶個人信息的相關知識、技能及安全責任方面的知識及培訓。

於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應對提供下列服務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用戶進行監督及檢查：(1)互聯網連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及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互聯網接入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用戶是否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網絡安全義務，例如制定及實施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確定網絡安全責任人及採取技術措施記錄及保留用戶註冊信息及在線日誌信息等。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及於2019年3月3日頒佈及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App運營商應檢查其隱私政策是否包括須向用戶披露的要素。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可能因未能保護個人信息而受到刑事處罰。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出售或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應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13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將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的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商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引起或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須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之前，應評估使用有關產品及服務可能造成的國家安全的潛在風險。倘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應申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且作出申請時應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數據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如果計劃於國外上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側重於評估的風險因素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使用產品或服務而被非法控制、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的提供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的持續損害；(iii)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公開性、透明度、來源的多樣性、供應的可靠性以及因政治、外交或國際貿易問題可能導致的供應中斷；(iv)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盜用、非法利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vi)就上市而言，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及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可能危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其他因素。提交申請後，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需要約70個營業日，如果是特別審查，可能會延長。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條例意見稿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

監管概覽

審查。條例意見稿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不履行有關規定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處以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並被處罰。由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仍正向公眾徵求有關條例意見稿的意見，條例意見稿(尤其是其生效條款)及其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進一步變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條例意見稿，使用互聯網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條例意見稿。作為數據處理者，我們須於條例意見稿正式採納後履行下列義務：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建立及改善數據安全管理系統及技術保護機制；
- 以尊重社會公俗及道德的方式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不違反條例意見稿或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禁止條例；
- 遵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系統的規定；
- 建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應急機制，數據安全投訴及申報渠道以及其他相關措施；
- 經授權獲取個人信息，保護數據收集的相關證據，尤其是用戶同意；及
- 建立以明確合理目的處理個人信息的協議，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的原則。

我們已採納數據保護指南以及條例意見稿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措施。

根據條例意見稿，倘數據處理者處理關鍵數據或核心數據，處理跨境數據傳輸或為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其須履行條例意見稿規定的相關義務。此外，鑒於本集團處理的數據並非條例意見稿第73條所規定的關鍵數據或核心數據類別，我們並未於業務運營中處理跨境數據傳輸，且我們並非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因此我們無須根據條例意見稿相關規定履行有關義務。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由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且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供應商、網絡運營商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規定，建立渠道接收各

監管概覽

自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信息，並須及時檢查及修復有關安全漏洞。為應對《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供應商須於兩天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商於發現或承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採取措施檢查及修復安全漏洞。根據規定，違規者可按照《網絡安全法》的規定，被處以罰款。由於規定相對較新，仍存在與其解釋及實施有關的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規定中訂明的相關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乃由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共同頒佈且將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管理規定適用於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即應用生成-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序及選擇、檢索及過濾以及調度及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管理規定所規定的相關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的保護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持續的監管合規。見「業務 —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自適用政府機構（包括網信辦）收到有關我們的業務運營中互聯網安全及數據安全事宜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此外，我們並無涉及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發起的與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有關的任何審查、調查、詢問、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

與反不正當競爭相關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

經營者集中。國務院指定的機構負責反壟斷法的實施。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或其他限制措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於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為中國的商標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經註冊或初步審查並批准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除非被撤銷，否則商標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可以續期。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於2010年1月9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有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

這意味著如果有一個以上的人士對相同的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向最先提交申請的人士授出。為取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對使用專利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證。否則，該使用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版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承認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到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且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人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通用規則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僱員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僱主強迫僱員加班或變相加班，且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員工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

時支付予僱員。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工作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僱主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應責令未及時足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於規定的期間內繳納或補繳，並處以自應繳之日起每天0.05%計算的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相關行政機關應處以欠繳金額1至3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及於2019年3月24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如果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僱主逾期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繳存；如果於期限屆滿後尚未作出繳存，則可向人民法院作出強制執行的申請。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律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目前有效的外匯條例，經常項目下的外幣國際支付及外幣轉賬毋須受到任何國家控制或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公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及管理機構應當對境內公司的工商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付款及收款、資金匯

兌及涉及境外上市的其他行為進行監督、管理及檢查。境內公司應於境外公開發售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於其註冊地的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受酌意願結匯政策的規限。受到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酌情結匯規限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與銀行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付款結餘適時調整以上比例。在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合資格進行酌情結算的同時，境內機構亦可選擇按照基於付款的結算制度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在按照基於付款的結算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外匯結算交易時，應審查該境內機構前次外匯結算(包括酌情結算及基於付款的結算)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及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非另有規定，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或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惟經營範圍明確允許者除外。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自用以外的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合資格的企業透過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比如其資本金、國外信貸及境外上市收入)進行境內支付，不需要預先向銀行提供有關逐筆交易的真實性的證明材料，惟前提條件為其資金用途應真實且符合規定並符合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的現行管理規定。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以及暫行及事後監管。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

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辦事處或機構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來源於中國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應按25%的減免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年度應納稅所得應按減按50%的減免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有效期為自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頒發之日起計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1993年12月13日公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確定為增值稅納稅人。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稅率為：就銷售貨物、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17%；就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11%；就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6%；就跨越國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國內單位及個人而言，稅率為0%；就出口貨物而言，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廣增值稅代徵營業稅試點，將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全部納入增值稅代徵營業稅試點範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增值稅稅率結構，並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訂明了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商品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如果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則之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額或進口貨物而言，最初適用的16%的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13%；最初適用的10%的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9%。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規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指境內股份公司（「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所提交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為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

監管概覽

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於《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及深交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根據《實施細則》，獲證監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上市公司完成相應信息披露後，應當向中國結算申請註銷部分或全部非境外上市股份，而將無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的H股「全流通」股份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成為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集中存管於中國結算進行結算。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辦理H股「全流通」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獲得「全流通」股東授權，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全流通」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為「全流通」股東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交易指令進行交易。交易達成後，中國結算與中國結算(香港)辦理相關股份和資金的跨境清算交收。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幣種為港幣。H股上市公司委託中國結算派發現金紅利的，應當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派發現金紅利可向中國結算申領現金紅利股權登記日的相關投資者持有明細。因H股「全流通」證券分派、轉換等情形取得聯交所上市非H股「全流通」證券的，可以賣出，但不得買入；取得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認購權利，並且該認購權在聯交所上市的，可以賣出，但不得行權。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及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制定《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權轉登記、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亦制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相關保管、託管、中國結算(香港)代理服務、結算交收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8年2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即深圳創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並由創新工場、新諾智奇、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持有55.0%、34.2%、4.8%、4.8%及1.2%。創新工場及創新工場育成各自由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控制，彼等於一流公司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有深刻的見解及經驗。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更名為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14,560,438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我們致力於利用AI技術提供AI相關產品及定制的商業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提高運營效率及商業價值，並實現數字化轉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時間	事件
2018年2月	成立本公司，開始為企業客戶提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2018年6月	開發Orion，我們的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
2018年9月	Orion平台被授予2018年度中國人工智能峰會的2018年度中國人工智能優秀獎(深度學習計算平台)
2019年1月	形成專注於AI +製造的策略
2019年3月	成立賽迪奇智以開拓鋼鐵冶金領域的基於AI的解決方案
2019年6月	成立睿雲奇智以便為金融機構探索基於AI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2019年12月	榮獲《哈佛商業評論》拉姆·查蘭管理實踐獎
2020年1月	開發MatrixVision，我們的邊緣視頻智能平台
2020年3月	開發ManuVision，我們的機器視覺智能平台
2020年11月	開發智慧鐵水運輸解決方案
	獲評為《MIT科技評論》最聰明的50家公司
2021年2月	成立中鐵奇智，以便為施工探索基於AI的解決方案
	入圍CB Insights發佈的全球100家最有前途的人工智能初創公司榜單
2021年3月	獲Garner評為模範供應商，即中國唯一一家獲得該殊榮的AI供應商
2021年5月	獲評為計算機視覺領域最酷AI供應商，即全球的四家供應商之一及中國唯一一家獲得該殊榮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或業務產生主要影響。

賽迪奇智

賽迪奇智於2019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物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迪奇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冶賽迪集團持有51%及49%的股權。中冶賽迪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18)及獨立第三方(其於賽迪奇智的間接持股除外))。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與中冶賽迪集團就賽迪奇智訂立的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經營範圍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人工智能、計算及網絡通信領域的系統及產品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註冊資本的51%)；及中冶賽迪集團出資人民幣4,900,000元(註冊資本的49%)。
戰略協同效應	本公司及中冶賽迪集團將在協定行業垂直領域(包括鋼鐵冶金業垂直領域)的工業AI項目中進行合作。
董事會	7名董事，其中本公司須委任4名董事，且中冶賽迪集團須委任3名董事。
監事	本公司及中冶賽迪集團須各自委任一名監事。
股權的轉讓	擬全部或部分轉讓其股權的賽迪奇智的任何股東須尋求另一方的同意，且另一方應擁有購買該等權益的第一優先權。

睿雲奇智

睿雲奇智於2019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成立時，其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慧琰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慧琰」)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因此北京慧琰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北京慧琰90%合夥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鄒泉先生。北京慧琰自成立以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3月，北京慧琰將其於睿雲奇智的45%股權轉讓予天津慧琰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慧琰」)。天津慧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鄒泉先生。除於睿雲奇智持有股權外，鄒泉先生彼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鄒泉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解決方案經驗，包括先後擔任IBM中國保險業務的客戶經理、解決方案經理及總經理。鄒泉先生就經營睿雲奇智一直進行緊密協作，與本集團管理團隊熟識。憑藉其行業知識及資源，彼隨後正式加入本集團且現任睿雲奇智董事兼總經理。於2020年4月及2020年12月，本公司分別收購天津慧琰所持有的睿雲奇智餘下15%及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1.6百萬元已於2020年支付，而餘下人民幣22.4百萬元已於2021年10月8日結算。睿雲奇智於完成上述自天津慧琰的收購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睿雲奇智主要從事智能數據中心運維及數據治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雲奇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於睿雲奇智於2019年由本公司成立，且自其成立以來已合併並反映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所購買睿雲奇智的少數股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且並無有關睿雲奇智的單獨財務資料須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於本招股章程進行披露。

中鐵奇智

中鐵奇智於2021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施工檢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鐵奇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由本公司及中鐵四局持有51%及49%的股權。中鐵四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90）、獨立第三方（其於中鐵奇智的間接持股除外））。

我們與中鐵四局就中鐵奇智訂立的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經營範圍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智能質量控制、人工智能、計算及網絡通信領域的系統及產品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註冊資本的51%）；及中鐵四局出資人民幣4,900,000元（註冊資本的49%）。
戰略協同效應	本公司及中鐵四局將在建築AI項目中進行合作。
董事會	5名董事，其中本公司須委任3名董事，且中鐵四局須委任2名董事。
監事	本公司及中鐵四局須各自委任一名監事。
股權的轉讓	擬全部或部分轉讓其股權的中鐵奇智的任何股東須尋求另一方的同意，且另一方應擁有購買該等權益的第一優先權。

註冊資本的重大變動

於2018年2月6日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55.0%、4.8%、34.2%、4.8%及1.2%的股權。新諾智奇於2017年10月成立時，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新諾智達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新諾科技有限公司）（「智達科技」），該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王咏剛先生全資擁有，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人為王詠剛先生。有關本公司成立時其他股東的資料，見「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增資，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引入新股東。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1年6月3日，根據當時既有的股權架構，透過將保留資本轉換為股本的方式，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14,560,438元。

為了激勵管理層團隊、留住人才及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採納了6項股份激勵計劃（「舊股份激勵計劃」）。作為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新諾智奇、青島新達、青島新奇、青島新輝、青島新雲（新諾智奇、青島新達、青島新奇、青島新輝及青島新雲統稱為「僱員激勵平台」）總計認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7.15%的股權。參與舊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將獲授予僱員激勵平台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徐輝先生（以其作為青島新奇及青島新輝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張發恩先生（以其作為青島新奇及青島新輝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或王詠剛先生（以其作為青島新諾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將代表有關僱員持有該等三個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而相關合夥權益的經濟回報將於僱員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時轉給僱員。青島新達的有限合夥人（即徐輝先生及張發恩先生）及青島新雲的有限合夥人（即鄒泉先生）分別代表其自身持有該等兩個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後來舊股份激勵計劃由僱員激勵計劃作出修訂、重述及綜合，根據舊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轉變為獲得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的有條件權利。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1年4月，徐輝先生決定將其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4月20日，徐輝先生分別與新諾智奇及青島新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彼獲得本公司人民幣2,643,405元的總註冊資本（按面值計算）。

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新諾智奇、青島新達、青島新奇、青島新輝及青島新雲各自一直為本集團舊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僱員激勵平台行事。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安排，已於2021年5月對僱員激勵平台的架構作出以下變動：(i)新諾智奇的普通合夥人由王詠剛先生全資擁有的智達科技變更為何濤先生全資擁有的青島新諾智合科技有限公司（「智合科技」）；及(ii)青島新輝、青島新奇及青島新雲的各普通合夥人分別由徐輝先生全資擁有的青島新諾智成科技有限公司（「智成科技」）變更為路一鳴先生全資擁有的青島新輝智奇科技有限公司（「智奇科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稱	投資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所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a) (人民幣元)	代價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相對發售價的折讓 ⁽⁵⁾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發行) ⁽⁶⁾
成為常青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1日	539,326	人民幣34,000,000元	人民幣3.50元 ⁽²⁾	84.01%	3.18%
	2018年12月30日	2019年1月15日	449,167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4.45元 ⁽³⁾	79.67%	
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3日	404,494 ⁽⁴⁾	人民幣25,500,000元	人民幣3.50元 ⁽²⁾	84.01%	3.34%
	2018年12月30日	2019年1月15日	779,405	人民幣75,000,000元	人民幣5.35元 ⁽³⁾	75.59%	
創新智成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12月31日	539,326 ⁽⁴⁾	人民幣25,500,000元	人民幣2.63元 ⁽²⁾	88.00%	1.18%
	2018年12月30日	2019年1月15日	779,405	人民幣75,000,000元	人民幣5.35元 ⁽³⁾	75.59%	
泓熙投資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3月14日	242,423	人民幣24,700,000元	人民幣5.66元	74.15%	4.26%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25日	301,729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9.21元	57.96%	
泓越投資	2018年12月30日	2019年2月2日	117,222	人民幣11,280,000元	人民幣5.35元 ⁽³⁾	75.59%	3.18%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3月14日	868,996	人民幣88,540,000元	人民幣5.66元	74.15%	
泓灝投資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3月14日	986,184	人民幣100,480,000元	人民幣5.66元	74.15%	3.18%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23日	905,187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9.21元	57.96%	
華晟基金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27日	264,013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0.52元	51.95%	3.76%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24日	158,408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0.52元	51.95%	
嘉興宜朗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26日	105,605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52元	51.95%	0.34%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26日	158,408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0.52元	51.95%	
黃山賽富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1月5日	1,480,079	人民幣450,000,000元	人民幣16.89元	22.87%	4.76%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10日	361,797	人民幣110,000,000元	人民幣16.89元	22.87%	
賽富皓海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30日	263,125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16.89元	22.87%	0.85%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30日	164,453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6.89元	22.87%	
融匯資本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15日	98,672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6.89元	22.87%	0.32%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15日	32,891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6.89元	22.87%	
銀豐融金投資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15日	65,781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6.89元	22.87%	0.21%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3月1日	310,857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7.87元	18.39%	
雲海至誠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31日	363,714 ⁽⁴⁾	人民幣100,000,073元	人民幣15.27元	30.25%	1.17%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7日	2,035,585	115,000,000美元	3.14美元	8.64%	
海南攬岳							7.12% ⁽⁶⁾
SVF II Zeal							

附註：

- (1) 計算方法為代價除以認購股份數目。2021年6月3日，本公司按照現有股權結構，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股本，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14,560,438元。
- (2) 創新智成的認購價格相對低於長青及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因為於2018年5月2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及購回權)僅向成為長青及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授出，不向創新智成授出。此外，計及2018年原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安排項下發行股份的攤薄影響，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進行商業討論後，創新智成以面值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46,787元，而成為長青以零代價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46,787元。
- (3) 成為長青的認購價格相對低於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泓熙投資及泓越投資，主要因為成為長青於2018年5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獲授出以較低價格進行後續認購的認股權證並於2018年12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於2018年12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期間來自成為常青的投資包括兩部分：(i)通過行使2018年5月2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期間向其授出的認股權證實現註冊資本人民幣353,330元，代價為人民幣31,279,993元；及(ii)註冊資本人民幣49,050元，代價為人民幣4,720,045元，即與本輪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每股成本。
- (4) 於2021年3月29日，海南攬岳分別以人民幣39,999,864.13元及人民幣60,000,208.60元的代價向創新工場及創新智成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45,485元及人民幣218,229元。此外，創新智成於2018年12月按面值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46,787元。
- (5) 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每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價格就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將資本公積金轉換為股本的攤薄效應作出調整；及(ii)每股發售價格為26.8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6.30港元至27.30港元的中位數。
- (6) 根據反攤薄安排(定義見下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SVF II Zeal作為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3,186,100股H股股份，以維持於本公司7.12%的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基於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考慮到投資的時間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況後經公平磋商予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於上市後18個月內，創新工場、徐輝先生及僱員激勵平台不可出售彼等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後的12個月內，其他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SVF II Zeal作為基石投資者將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以作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一部分的一定數目股份(「**權利股份**」)，以(按悉數攤薄基準)維持於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反攤薄安排**」)，然而，倘本公司未於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SVF II Zeal須有權(但無義務)認購其可能決定數目的權利股份(「**反攤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約人民幣25億元，用於技術研發、銷售及營銷活動、升級我們的營銷及管理系統以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2%。我們擬於全球發售後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向SVF II Zeal授出的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跟隨出售權、核查權及撤資權以及反攤薄權。根據股東協議，贖回權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時自動終止，惟前提條件為在以下情況下，如此終止的贖回權應自動恢復：(i)上市申請被撤回、駁回、退回或失效；或(ii)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有關終止後15個月內落實；其他特殊權利應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終止。

根據反攤薄安排，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並於此為基準)，SVF II Zeal同意認購3,186,100股H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7.12%的股權。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SVF II Zeal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書」及「基石投資者」章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獲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獲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因為彼等的投資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且代表對本公司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創智基金、泓熙投資、泓爾投資及泓越投資(各自由中金甲子(定義見下文)擁有，而中金甲子由中金公司(定義見下文)持有51%的股權)合共將持有我們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i)創新智成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輝先生實益擁有，而剩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各自持有我們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下。因此，除創智基金、泓熙投資、泓爾投資、泓越投資及創新智成持有的股份以外，剩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成為常青

成為常青是一家於2016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成為常青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馬瑛及蔣劭清持有50%及50%的股權。成為常青的有限合夥人為蔣劭清、吳敏慧及蘇蕾，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分別持有60%、34.4%及5.5%合夥權益。成為常青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蔣劭清先生，其自1999年以來在新技術、能源及電信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

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

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是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互聯創新工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互聯」)，該公司分別由李璞玉、劉秀蘋、林鶯、邢文婧及陶雯持有39.6%、26.7%、16.0%、8.9%及8.9%的股權。除林鶯為我們的監事外，李璞玉、劉秀蘋、邢文婧及陶雯均為獨立第三方。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有33位有限合夥人，其中創新工場(廈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新工場廈門」)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35.1%合夥權益。創新工場廈門的普通合夥人為創新工場(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新工場廈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璞玉。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璞玉女士(創新工場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於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歷史及公司架構

儘管(a)創新工場的少數股權由北京互聯、李璞玉女士、劉秀蘋女士及林鶯女士分別持有3.1%、3.4%、3.6%及3.4%；及(b)林鶯女士擔任創新工場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邢文婧女士及陶雯女士擔任創新工場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獨立於創新工場運營，且並非創新工場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創新智成

創新智成是一家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新諾智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輝先生全資擁有，而創新智成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徐輝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其分別持有創新智成77.44%及22.56%的權益。

中金甲子

泓熙投資是一家於2017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泓越投資是一家於2017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泓爾投資是一家於2017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泓熙投資、泓越投資及泓爾投資各自由仲金熙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北京金融街熙誠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熙誠基金」)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設立的投資工具。熙誠基金的管理人為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甲子」)(一家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公司)(「中金公司」)最終擁有51%股權的公司)。

創智基金是一家於2020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甲子，該公司由中金公司最終擁有51%的股權。

華興資本

華晟基金是一家於2016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興志鴻是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智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晟基金及華興志鴻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1)，亦為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華興資本」，連同其附屬公司，「華興資本集團」)最終擁有。華晟基金有三位合夥人，華興志鴻有兩位有限合夥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人。華晟基金及華興志鴻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均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興領運**」)，其於華晟基金及華興志鴻分別持有63.8%及77.2%合夥權益。華興領運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全源**」)控制。上海全源透過合約安排由華興資本(該公司作為華興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最終控制。

嘉興宜朗

嘉興宜朗是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北京煜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趙玫控制。嘉興宜朗的有限合夥人為喆顯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持有99.9%的合夥權益並由唐寧及田彥(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嘉興宜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玫，彼於財務管理領域經驗豐富，包括自2020年以來於Yiren Digital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RD))擔任信貸業務線的首席執行官。

賽富

黃山賽富是一家於2018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黃山賽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黃山賽富有三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金晟碩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金晟**」)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其持有40%的合夥權益。深圳金晟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金晟碩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李曄。賽富皓海是一家於2017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賽富皓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賽富皓海有八位有限合夥人，其中四方承宇(青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其持有28.6%的合夥權益，由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最終擁有。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黃山賽富及賽富皓海的管理人。黃山賽富及賽富皓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ndrew Y. Yan先生(獨立第三方，為賽富投資基金的管理合夥人)。

國和二期

國和二期是一家於2017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和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致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和二期有十一位有限合夥人，其中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其持有23.1%的合夥權益。國和二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程放，其為獨立第三方及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獨立第三方及幾只現代服務基金的私募股票基金管理人，該等基金主要從事企業服務、金融科技、供應鏈升級、新消費及新能源以及醫療行業的投資)。

融匯資本

融匯資本是一家於202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融匯資本的有限合夥人為廈門融匯弘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融匯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文雯(獨立第三方，為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保險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創始人)。

五方天雅

五方天雅是一家於2007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任五方天雅董事兼總經理的獨立第三方案文龍(自行及與其兒子一致行動)持有及控制。

前海普正

前海普正是一家於2016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任前海普正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獨立第三方李偉華持有99.9%股權，而剩餘的0.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郭群蓮持有。

銀豐融金投資

銀豐融金投資是一家於2012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銀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銀豐融金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偉(擔任銀豐投資集團(從事包括金融投資在內的多個行業的獨立第三方)的董事長兼總經理的獨立第三方)。

雲海至誠

雲海至誠是一家於2021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創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海至誠有兩位有限合夥人，其中山東省海創千峰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其持有91.6%的合夥權益並由海爾集團最終擁有。雲海至誠為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主體。雲海至誠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爾集團(全球領先的改善生活解決方案提供商)。

海南攬岳

海南攬岳是一家於2017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瓏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王碩、邵子力及段成錦持有37.9%、34.2%及27.9%的股權。海南攬岳有兩位有限合夥人，其中濟源市民安科技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其持有88.9%的合夥權益，並由李玉田及郭曉輝(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持有90%及10%股權。海南攬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碩，彼擔任北京瓏嶽投資的執行董事兼經理。

SVF II Zeal

SVF II Zeal是一家於2020年8月4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VF II Zeal (i)由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 (為一家澤西島有限合夥企業，目前由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管理)間接擁有82.75%股權及其100%優先股權；及(ii)由孫正義先生(軟銀集團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間接擁有17.25%股權。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目前負責SVF II Zeal的日常管理及作出投資決定。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及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均為軟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軟銀集團為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獨立第三方孫正義先生為其單一最大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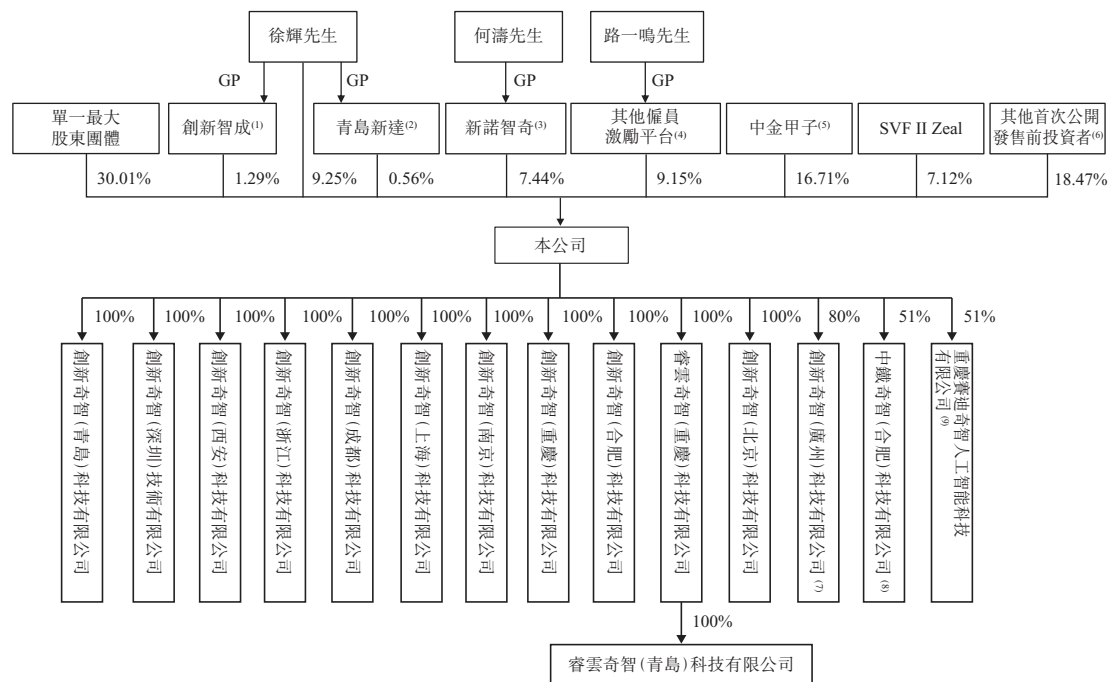
符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上市的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結算，(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利將在本公司提交其上市申請時自動終止，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聯合保薦人已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以及HKEX-GL44-12。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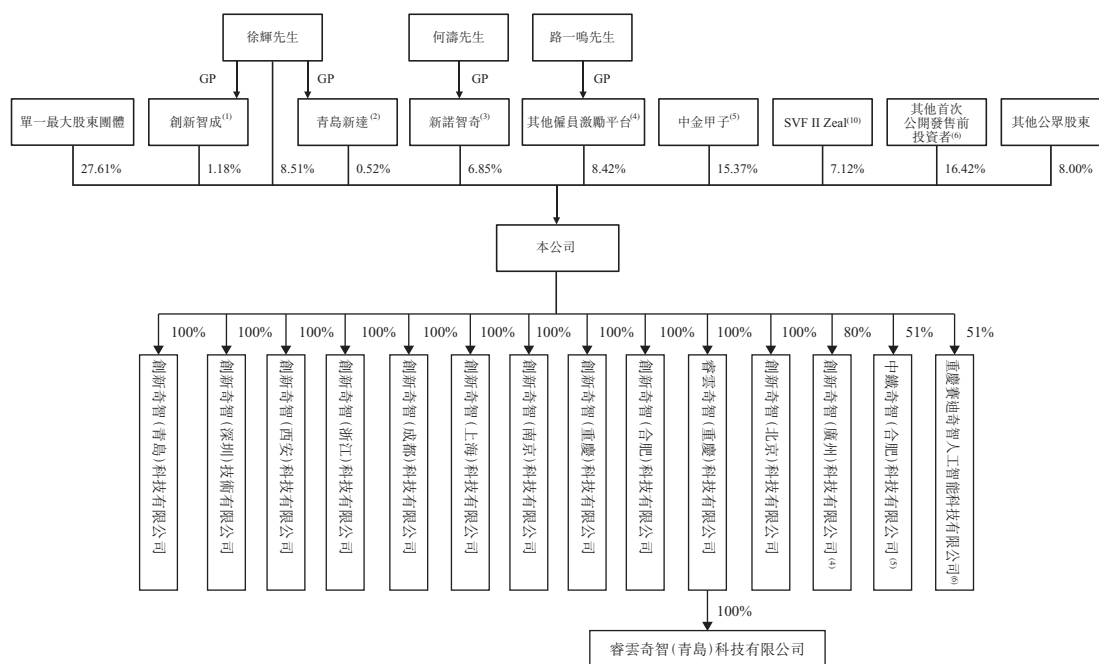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創新智成的普通合夥人為徐輝先生全資擁有的智成科技。創新智成於2018年5月以人民幣25,500,000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539,326元的註冊資本，並於2021年3月將人民幣218,229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海南攬岳。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8年12月，創新智成按面值認購人民幣46,787元的註冊資本。
- (2) 青島新建的普通合夥人為徐輝先生全資擁有的智成科技。青島新建的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張發恩先生，彼參與了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
- (3) 新諾智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首席營收官何濤先生全資擁有的智成科技，而新諾智奇的有限合夥人為參與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的45個人(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或顧問)。
- (4) 青島新輝、青島新奇及青島新雲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路一鳴先生全資擁有的智成科技。青島新輝及青島新奇的有限合夥人為參與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的77個人，其中37名僱員、前僱員或顧問擔任青島新輝的有限合夥人，46名僱員或前任僱員擔任青島新奇的有限合夥人。而青島新雲的有限合夥人為睿雲奇智的董事鄒泉先生。
- (5) 泓熙投資、泓越投資、泓爾投資及創智基金各自由中金甲子控制，該公司將合共持有85,968,684股H股，約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5.3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泓熙投資、泓越投資、泓爾投資及創智基金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6)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成為常青、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華晟基金、嘉興宜朗、黃山賽富、賽富皓海、國和二期、融匯資本、華興志鴻、五方天雅、前海普正、銀豐融金投資、雲海至誠及海南攬岳。將由SVF II Zeal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131,677,254股H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3.54%) 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7) 創新奇智(廣州)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黃埔投資控股(廣州)有限公司持有80%及20%的股權。
- (8) 中鐵奇智分別由本公司及中鐵四局(因其所持中鐵奇智之股權，其為我們在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51%及49%的股權。
- (9) 賽迪奇智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冶賽迪集團(因其所持賽迪奇智之股權，其為我們在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51%及49%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闡明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9)：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10) 根據反攤薄安排，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SVF II Zeal作為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3,186,100股H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7.12%的股權。

概覽

我們是中國快速發展的企業AI解決方案提供商。基於在深度學習領域的研究能力，我們開發了專有的計算機視覺和機器學習AI技術，賦能中國企業。透過將AI技術與我們對行業場景的洞察相結合，我們提供全棧式AI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AI平台、算法、軟件及AI賦能設備，從而為企業實現降本增效，及透過業務經營及信息管理的智能轉型優化決策。在我們成立以來僅僅不到三年的時間裡，我們已在中國企業AI解決方案行業建立我們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以收入計，我們為中國企業AI解決方案市場上第三大AI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提供商。基於對行業場景的洞察，我們開發了AI技術並於中國提供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提升了我們的競爭力並加強了我們的市場地位。

於成立以來的發展早期階段，我們組建由首席技術官張發恩先生及約40名算法工程師組成的核心研發團隊。憑藉核心研發團隊的廣泛AI相關知識及經驗，我們啟動各研發項目，投入大量資源於AI技術研發，包括計算機視覺及機器學習。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研發的早期階段」。於2018年11月及2018年12月，我們分別取得機器學習及計算機視覺的第一個版權，並申請一系列專利。得益於我們研發工作所作努力，我們開發了專有的計算機視覺及機器學習AI技術，該等技術已贏得一些最負盛名的國際AI挑戰賽。見「業務 —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獨立開發了三個專有AI平台：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及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九家具備專有深度學習平台的公司之一。我們的AI平台使我們能夠積累全套AI技術資產，包括數據集、算子、算法模型、硬件組件的設計藍圖及軟件組件。此外，我們的AI平台使我們能夠積累及迭代算法模型及建立一個日益成長的算法模型庫，即模型倉庫（一系列可於AI產品及解決方案重複使用的預訓練與預設計模型）。

我們的行業知識包括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為各個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的知識及經驗。其來自我們團隊的行業專家及我們與各領域中的行業領導者組建的合資企業，並透過我們過往的項目經驗進一步積累。將我們的精力集中於具有潛在商業化機會的領域及提高我們的專有技術競爭力及產品供應以及成本節約，有助於加快我們的研發進程。我們的技術資產於專有技術研發以及產品及服務提供過程中得以發展，且自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及項目交付中進一步累積。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及我們積累的技術資產，我們已開發出豐富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包括基於資產的解決方案(ABS)及快速部署產品(RDP)。我們的ABS或RDP可根據客戶要求透過整合多個ABS或RDP或彼等各自的模塊進行適當定制，從而應用於各種業務場景。此外，我們的AI技術資產使我們能夠在較短的執行時間內以較少工程量開發出新ABS或RDP。我們的ABS及RDP使我們能為客戶開發出一整套產品及解決方案。

根據中國「新基建」建設的國家戰略方針，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為製造行業提供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向金融服務及其他行業提供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可分為四個價值主題，即智能製造、邊緣視覺分析、智能數據中心及智能數據治理。我們亦為製造行業提供整套AI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創新奇智智能製造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以收入計，我們是中國製造業AI解決方案市場最大的AI技術驅動型提供商。

此外，我們正在建立一個開放式架構技術平台以吸引AI行業價值鏈中的更多參與者及加深與各類行業參與者的合作。由於我們的ManuVision及MatrixVision平台目前嵌入我們客戶現場邊緣部署的ABD及RDP，我們計劃將我們的ManuVision及MatrixVision平台發展成為依託雲並具更高兼容性的平台，以通過無線或5G網絡連接不同行業參與者的更多設備和應用。該等平台的開放式架構將與第三方插件兼容。我們相信相關平台能力將吸引AI行業價值鏈的更多參與者。例如，第三方開發商可能開發作為我們雲平台插件及提供額外功能或能力的自有技術資產（如AI算法模型及軟件組件）。供應商亦可能提供與該等能力兼容的設備及硬件組件（如工業相機）。潛在客戶可能探索各種選項及根據需求購買或訂閱。該互動參與將有助於在各平台上創建生態系統。就此而言，我們將所得款項的約3.6%或136.7百萬港元分配至研發基於雲的ManuVision及MatrixVision平台開放式生態系統。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期於2022年底之前推出一款測試版，並於2023年上半年之前推出具備基本功能的第一版本。我們預期於2025年底之前推出通用的完整版本。

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可為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客戶大幅提升業務價值：

- **AI+製造**。受新基建及智能製造的發展方向指引，及憑藉我們於產業鏈、工業雲平台及工業自動化的AI能力，我們目前為行業垂直領域客戶提供AI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行業包括鋼鐵冶金、能源電力、汽車裝備、OLED面板半導體、3C高科技以及工程建築。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幫助客戶優化業務或生產流程，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生產靈活性及實現業務運營及信息管理的智能化轉型。
- **AI+金融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金融機構需要AI解決方案提供商幫助提高及維持信息及數據系統的高度可靠性、可用性及安全性。隨著數據中心從集中式架構轉向分佈式架構，金融機構需要更多智能IT基礎設施運維解決方案。此外，由於彼等遺留IT基礎設施無法處理日常運營產生的數據，且數據及信息分散於金融機構內的獨立IT系統，金融機構需更多高效數據應用。我們金融

服務行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數據中心智能基礎設施及運營、智能混合雲管理及智能數據治理及應用，旨在幫助金融機構提升IT基礎設施可靠性，進而加強市場競爭力。

- **AI+其他行業**。我們亦為其他行業(如零售、信息技術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主要為該等行業的客戶提供AI產品及解決方案以使彼等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如供應鏈管理)自動化及優化信息管理。

我們的AI平台、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以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為基礎。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入產生了豐富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634項AI相關專利，成功註冊了126項AI相關專利，其中發明專利79項。自2018年初以來，我們已在5個知名國際計算機視覺競賽中攬獲冠軍，其中包括2019年度帕斯卡視覺對象類挑戰賽(PASCAL Visual Object Classes Challenge 2019)(物體檢測)、Cityscapes 2019(圖像分割)、2020年度多目標跟蹤(MOT)挑戰賽(MOT Challenge 2020)、MIT場景解析基準(MIT Scene Parsing Benchmark)、通用目標跟蹤的2020年GOT-10K。我們多篇學術論文入選IEEE舉辦的CVPR、ECCV及IEEE出版的期刊等世界知名行業會議和期刊。

沿著「賦能、注入、融合」的戰略路線，我們已經成功地實現了對若干行業垂直領域AI技術的商業化。我們的市場戰略幫助我們在多個行業中建立了與行業領袖的聯繫。我們與該等客戶合作以解決他們在企業運營及信息管理方面的痛點，展示了我們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實用性及優勢。該等客戶作為其各自行業中其他潛在客戶的成功範例。得益於與客戶的標誌性項目，我們已在多個行業拓展了業務佈局，並建立了一個日益壯大的忠實客戶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超過400名客戶提供了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製造業客戶數由2018年的16名增至2020年的93名。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客戶數由2018年的2名增至2020年的18名。優質客戶數由2019年的13名增長至2020年的23名。於2019年及2020年，優質客戶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381.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相信，我們AI產品和解決方案所提供的重大商業價值會持續增強客戶的忠實度。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再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62.3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2.5%。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553.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自2018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自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8%。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人民幣3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8.0百萬元。撇銷有關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贖回股

份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產生經調整的淨虧損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144.5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

快速發展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強大創新及研究實力

我們是中國快速發展的企業AI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將AI技術與行業洞察相結合，提供AI產品及解決方案，旨在助力企業通過企業運營及信息管理的智能化轉型降本增效，提升商業價值。我們是為製造業設計提供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先行者。自我們成立以來僅僅不到三年的時間裡，我們已在中國企業AI解決方案行業中建立我們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以收入計，我們為中國企業AI解決方案市場上第三大AI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中國製造業AI解決方案市場最大的AI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AI平台、算法、軟件及技術的發展以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為基礎。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入產生了豐富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634項AI相關專利，成功註冊了126項AI相關專利，其中發明專利79項，涵蓋了軟件、算法、硬件及產品設計。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過往輝煌的技術創新記錄受到了世界學術界及AI行業的高度認可。我們在知名國際計算機視覺大賽中擊敗來自世界科技巨頭及頂尖大學的研究團隊，攬獲5個冠軍，如2019年度帕斯卡視覺對象類挑戰賽(PASCAL Visual Object Classes Challenge 2019)(物體檢測)、Cityscapes 2019(圖像分割)、2020年度多目標跟蹤挑戰賽(Multiple Objects Tracking Challenge 2020)、MIT場景解析基準(MIT Scene Parsing Benchmark)及通用目標跟蹤2020(GOT-10K 2020)。此外，我們的多項學術論文被國際知名行業會議及期刊(如IEEE舉辦的CVPR、ECCV及IEEE出版的期刊)發表。特別是，我們關於少樣本學習及零樣本實例分割的研究論文彰顯了我們對打破樣本數據量對深度學習技術的制約所付出的研發努力。我們相信，該研究在製造業等樣本普遍有限的領域具有高度實用價值。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承擔AI和技術職能的約255名員工佔公司員工總數的69.1%，約35.7%的員工擁有碩士或更高學歷。

於2020年，我們躋身《麻省理工科技評論》發佈的「全球50家最聰明公司」榜單中，榮膺CB Insights發佈的「全球100家最具潛力人工智能企業」並入選CB Insights發佈的「2020世界獨角獸俱樂部」。作為中國AI行業快速增長的企業，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入選《中國人工

智能產業知識產權白皮書2020》，並負責牽頭《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知識產權白皮書2020》中智能製造相關章節的編撰工作。於2021年4月及5月，我們作為唯一的中國廠商分別榮列Gartner計算機視覺AI領域計算機視覺「Example Vendor」及「Cool Vendor」。

專有AI平台

基於在深度學習領域的研究能力，我們自主研發了世界級專有AI平台，即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和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各AI平台具有下列功能及優勢：

- **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我們的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為深度學習技術賦能的邊緣機器視覺檢測軟件系統，旨在定位、測量、檢測及識別常見缺陷或關鍵指標。該平台由三個部分(即訓練器、設計器及運行器)組成，提供涵蓋圖像標註、深度學習模型訓練、模型測試、算法模型流水線及線上檢測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其大幅提高質量及降低交付檢測解決方案的成本。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配備專有的工業雲平台，其可在公有雲或私有雲中運行。通過無線或5G網絡，邊緣運行的ManuVision可以與工業雲平台雙向交換信息，包括通過我們的雲端服務升級推理模型，更新在役設備狀況及運行日誌。
- **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我們的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系統化地結合邊緣計算和深度學習。基於我們專有的邊緣計算設備，MatrixVision可以執行視頻流解碼、圖像編碼及解碼、模型轉換與遷移、模型部署及實時推理等任務。一經部署，MatrixVision將能夠處理來自攝像頭的視頻流，並產生有關目標檢測事件及活動的實時數據，無需於互聯網傳輸視頻數據，省去網絡消耗及保護隱私。MatrixVision提供綜合及實時的功能接口，就模型開發及硬件兼容性而言，其能夠適應多個商業應用。類似於ManuVision平台，我們的MatrixVision平台與工業雲平台深度融合通過邊緣雲協同實現隨時監管及控制邊緣計算設備上的模型及算法，並可以通過OTA技術動態升級計算模型。
- **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九家擁有專有深度學習平台的公司的其中一家。我們的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為機器學習平台。Orion廣泛運營於大數據，包含覆蓋三個關鍵AI元素的組件，即算法、數據及計算能力。Orion的技術優勢為(i)完全整合的機器學習流程支持一站式AI解決方案開發，同時允許終端用戶獨立使用各部分，提供靈活性，以增強客戶現有工作流；(ii)處理海量實時多源異構數據的能力，確保用於建構AI模型前的高

數據質量；(iii)AutoML能力，其有助於將我們強大的行業知識構建到整個模型開發過程；及(iv)動態計算資源管理及調度的能力，其增加計算資源的使用效率，從而降低客戶的總成本。加上無代碼開發能力，自動化機器學習大幅降低行業客戶構建高質量智能模型的門檻。

我們的AI平台使我們能夠積累及迭代算法模型及建立一個日益成長的算法模型庫，即模型庫(一系列可復用於為我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預訓練模型)。我們的算法模型可廣泛應用於檢測、定位、測量和識別，於若干行業場景的嚴苛環境下可以提供快速、穩定、可靠的視覺算法，實現「算法即場景」，更貼近該等行業的實際應用。例如，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可用於液晶半導體生產、工程雷達檢測、智能風電運維、汽車裝備製造及金融服務行業。

我們致力於將AI技術應用於現有業務範圍之外的更廣泛的業務運營及信息管理，持續改善客戶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實施及交付能力。同時，我們正通過構建一個開放式架構技術平台，吸引整個AI行業價值鏈的更多參與者，深化與眾多參與者的合作關係，從而形成涵蓋開發者、業務夥伴及客戶的生態體系。

行業領先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

透過將AI技術與對行業場景的洞察相結合，提供全棧式AI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AI平台、算法、軟件及AI賦能設備，以促進企業業務運營和信息管理的智能化轉型來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決策。我們相信，通過提供全棧式的AI解決方案，在解決客戶痛點時，我們的能力可以得到最大彰顯。此外，我們的強大軟件—硬件集成交付模式亦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高了准入門檻。我們亦得益於通過客戶反饋積累到的行業領導者的最佳實踐，不斷升級和優化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考慮到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細分垂直領域的業務週期、智能化轉型意願、數據化及我們的行業知識等因素，我們進一步聚焦八個行業垂直領域，即鋼鐵冶金、能源電力、汽車裝備、OLED面板半導體、3C高科技、工程建築、保險及銀行。

我們透過不斷改進我們的ABS及RDP持續改善為客戶交付的解決方案。我們的ABS或RDP可獨立應用於客戶的企業運營及信息管理，或根據客戶要求經過整合多種ABS或RDP或其模塊，以適當定制的方式加以應用。這既需要深厚的行業理解和技術積累，又需要融合「通過軟件及算法實現光、機、電、軟、算」等技術為一體，形成ABS模塊和RDP模塊的標準化和高複用性。通過將技術資產快速部署、搭配和優化，我們可以在最短可行時間內打造

可交付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終端用戶的具體需求。隨著不斷積累我們的技術資產、ABS或RDP模塊及憑藉我們的行業洞察，我們能夠為多種業務場景提供更多元化及用戶友好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增加競爭壁壘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已進一步開發一套專注於行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為若干行業垂直領域定制或為若干客戶特別定制的應用程序。特別是，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為製造業提供基於AI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開發了一套垂直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創新奇智智能製造系統。我們亦為金融服務及其他行業提供基於AI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發出適合行業實際應用的技術，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有效AI產品及解決方案。隨著我們AI平台上的ABS及RDP的持續積累和迭代，我們可以有效降低交付成本並縮短交付時間。通過將高複用性的AI平台及技術資產快速組合、搭配和優化，並根據終端用戶的具體需求進行ABS及RDP差異化與定制化集成，我們可以最短時間打造可交付的解決方案。通過不斷為客戶提供且高效實施容易使用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創造了商業價值，從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相關客戶帶來了以下效率提升：

- 相比現場技術員，工程雷達檢測解決方案能夠將雷達波分析效率提高20倍，同時保證現場技術員難以達到的98%以上準確率。
- 即使對於日流量超過2,000輛車的大型加油站，全站汽車匹配及跟蹤技術的車牌識別準確率為99.9%。
- 中央處理服務器能夠處理來自2,000多個攝像頭的視頻，著裝符合問題檢測準確率達97%。
- 相比我們客戶於傳統識別方法所見低於85%的準確率，表面OCR解決方案識別不規則產品表面(如筆記本背板)準確率超過99%。
- AI螺絲品質檢測機瑕疵檢出率99%，測量精度0.02毫米。有效生產速度為每分鐘250~300片，檢測效率比人工檢測高出8倍左右。

有效的市場戰略帶來的強商業化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沿著「賦能、注入、融合」的清晰戰略路線，我們專注於AI技術商業化並取得了成功。我們透過分析不同業務場景，對各行業進行深入研究，旨在以AI技術為傳統業務賦能。

就AI產品化、客戶服務及顧客獲取而言，我們採取進入、增長及重複的三步法的營銷策略證實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接洽製造及金融服務行業的頭部客戶，其主要特徵為大容量數據及於應對業務運營特定若干痛點時採納AI解決方案的強烈意願。該等商業機遇允許我們找出痛點及將專業知識商業化打造為該等市場特定的AI產品及解決方

案。當我們進入新行業垂直領域時，作為起點，我們通常為燈塔客戶的業務運營及信息管理的單一場景提供AI產品及解決方案。首個項目的成功對於創造客戶黏性及透過應對不同場景參與客戶AI轉型全週期以探索與相同客戶的進一步合作機會具有重大意義，此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此視為「1+N」合作。一旦我們與燈塔客戶建立AI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我們隨即透過在相同行業垂直領域提供服務接洽類似公司，在相同的行業擴張業務。鑒於我們ABS及RDP的可複用性，我們的解決方案高度可複製及可適用於任何新客戶的現有基礎設施。我們將此視為「1*N」擴張，其使我們AI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夠實現網絡效應。我們的鐵水運輸管理解決方案已應用於多個爐場，我們的液晶半導體生產解決方案已應用於多個客戶。此外，我們的若干技術解決方案可應用於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類似場景。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基於AI的智能缺陷檢測解決方案已被79名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使用。

我們擁有快速滲透至新行業垂直領域的彪炳往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行業領導者及技術合作夥伴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該等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獲得其資源及創造雙贏生態系統。例如，我們與中冶賽迪集團及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兩間合資公司，分別為中鐵奇智及賽迪奇智。我們已開發工程雷達檢測及鐵水運輸解決方案，並分別在隧道施工行業垂直領域及鋼鐵冶金行業垂直領域的常規操作引起轟動體現了該兩間合資公司獲得的成功。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製造」。我們亦於2019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睿雲奇智，主要為保險公司及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AI產品和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旨在為客戶優化業務流程、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金融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多家知名保險公司及商業銀行提供了AI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創造長期業務價值。我們相信，考慮到開發AI產品及解決方案過程中客戶的中長期策略目標對於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商業利益與客戶的商業利益趨於一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定期對終端用戶的需求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能夠為客戶創造的潛在業務價值進行評估。

不斷沉澱的優質及忠實客戶群

我們於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已積累龐大而且多樣化的客戶基礎。我們製造業的客戶數量自2018年的16名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93名，並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名。我們金融服務業的客戶數量自2018年的2名增加至2020年的18名，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在12名。

總的來說，客戶總數自2018年的50名增加至2020年的157名，並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1名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130名。優質客戶的數目自2019年的13名增加至2020年的23名。2019年及2020年優質客戶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381.3百萬元。更多詳情，見「—銷售及營銷—客戶」。

我們的市場進入戰略幫助我們建立了在多個行業中與行業領導者的關係使其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協作，解決其企業運營及信息管理中面臨的痛點，展現我們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實用性和優勢。為該等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成功加深業務合作及創造交叉銷售機遇。我們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始於2018年，當時我們開始使其營運中的庫存補充協議自動化，且此後我們已與其密切合作以探索13種以上運營場景及使有關場景自動化，如智能庫存管理、讀碼及精準營銷。該合作使我們能夠擴展我們的業務供應及開發我們的智能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此外，該等客戶亦作為其各自行業中其他潛在客戶的成功範例。

自成立開始，我們已經與製造及金融服務行業的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超過400名客戶提供了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透過我們AI產品和解決方案所創造的商業價值及提供的經濟利益會持續增強我們多元化客戶群的忠實度。

行業領袖領導的擁有豐富企業服務經驗及行業洞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董事長李開復博士於2009年創立了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致力於發展下一代中國高科技公司。於2009年創辦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之前，李博士曾任谷歌中國總裁及微軟、SGI及蘋果的高管。彼曾任谷歌中國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在微軟任職期間，李博士於北京成立了微軟亞洲研究院，該研究院是世界上培養了大批AI頂尖人才的頂級研究實驗室之一。李博士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最高榮譽獲得卡耐基梅隆大學博士學位。彼為世界經濟論壇第四次工業革命中心的人工智能委員會聯席主席，並於2013年被《時代》雜誌評選為年度全球10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我們極大地受益於李博士於AI技術領域的廣泛影響力，以及其對於優秀AI人才的舉薦。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徐輝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曾在多家知名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6年11月至2009年11月先後擔任IBM金融服務事業部中國區保險證券行業總經理、銀行業副總經理、全球科技服務事業部大中華區服務產品群及合作聯盟總經理與中國區域拓展總經理；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擔任SAP大中華區副總裁兼華東區總經理；自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Microsoft Enterprise & Partner Group (EPG)大

中華區副總裁兼企業總經理及客戶服務與支持集團(CSS)大中華區總經理與亞太地區雲計算支持主管；以及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擔任萬達網絡科技集團副總裁。徐先生在銷售、產品、技術、服務等領域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先後服務過製造、金融、零售等行業。徐先生於2019年榮獲《哈佛商業評論》評選的「拉姆·查蘭管理實踐獎—創新創業實踐獎」單項獎和「優秀獎」兩項管理大獎，並於2020年被美國著名商業雜誌《Fast Company》評選為中國商業最具創意100位年度人物之一。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強大的技術研發背景及豐富的企業服務經驗。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張發恩先生於軟件、大數據及其學習及深度學習技術研究、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曾擔任百度智能雲的首席架構師。彼獲得我們擁有平均20年技術產品開發經驗的產品負責人的支持。何濤先生領導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服務團隊，彼為我們的首席營收官，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曾擔任我們的區域銷售負責人、我們附屬公司睿雲奇智的負責人及我們的技術服務與客戶服務主管。此外，我們的許多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企業服務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研發團隊亦獲授以倪光南院士領銜的科研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由國際知名學者及行業關鍵意見領袖組成。為緊跟前沿技術的興起，我們持續吸引全球知名學者及行業關鍵意見領袖加入我們的科研委員會。其中，清華大學智能產業研究院首席研究員及國強教授劉菁菁女士於2021年加入我們的科研委員會。

我們亦已透過招聘在「產、學、研」所有領域有所貢獻的AI人才和行業專家建立強大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200人的技術和行業專家團隊，來自哈佛、哥倫比亞、康奈爾、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及中國科學院等國內外頂尖大學，以及谷歌、IBM、微軟、百度、SAP、萬達、華為、阿里巴巴、小米及京東等國內外頂尖公司。我們的技術和行業專家有著強大的AI技術實力及行業洞察。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及行業專家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強勁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人才庫為過往成功的關鍵因素，且將繼續在履行使命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專注於以下關鍵戰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和願景：

持續優化我們的AI平台及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領先的計算機視覺和機器學習技術為業務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將繼續投入於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及相應技術資產的優化和升級，進一步沉澱到我們的三個AI平台。為增強研發

能力，我們將持續招募AI人才和行業專家。我們預期於未來四年內將招募約600名AI人才及行業專家，尤其是專攻深度學習技術及編程語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中國擁有上萬名AI人才及行業專家。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算力及數據存儲能力，並持續提升改善我們的數據隱私協議及信息安全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將繼續透過AI平台累計及迭代更多適應於特定行業的實際應用的算法，因而豐富我們的算法模型庫。我們將通過改進我們ABS模塊和RDP模塊的標準化功能和提升可復用性對其進行持續升級。這將減少因定制化交付產生的成本並提高交付效率，繼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繼續積累技術資產及行業洞見，且豐富我們目前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運營我們的技術資產及提供適合不同業務場景的更為廣泛的有效AI產品及解決方案，因而夯實我們於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將持續構建一個適用性更強的開放式架構平台，以連接更多由我們或合作夥伴提供的物聯網設備及應用軟件，從而吸引整個生態鏈的更多參與者。我們相信這能夠增強平台能力及吸引AI行業價值鏈的更多參與者。我們相信，增強的能力及降低的平台複雜性將促進我們與眾多生態系統參與者（涵蓋從開發者及合作夥伴，最終至客戶）的合作關係，並不斷夯實我們的市場地位。

持續拓展和豐富解決方案

我們將繼續開發新的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雲平台及PaaS和SaaS產品）以滿足不同業務場景的各種部署需求。我們預計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5%以開發上述AI產品及解決方案。有關相關的研發項目、計劃及估計將為有關項目聘用的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我們將繼續融入行業專業知識及提高能力以建立垂直化雲平台及繼續通過雲計算及邊際計算建立賦能的生態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IT及軟件系統支出的預算少於大型企業或行業領導者，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更青睞於標準化產品，而非以高級定制進行私人部署的AI解決方案。我們規劃的基於雲的產品（比如SaaS、PaaS及智能雲平台）可按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滿足中小企業對標準化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以提高其經營效率及降低成本。例如，我們可為不需要購買大量硬件或IT設備的中小企業提供缺陷檢測、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相信一套全面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將使我們能夠抓住製造業、金融服務業等行業尚未滿足的需求（比如中小企業）。

我們將在製造及金融服務行業內擴大及多元化AI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範圍。憑藉我們持續積累的技術知識與有關市場趨勢的洞見，以及行業參與者商業模式的了解，我們將繼續

透過我們的1+N及1*N擴張深入滲透到製造及金融服務行業以及其他行業垂直的不同分支，以滿足我們終端用戶的更多需求。

持續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AI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商業價值。通過從服務客戶中進一步獲取的行業項目經驗，我們將持續基於積累的行業洞見來完善我們的AI技術，以升級和優化我們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該等努力能夠精簡客戶企業運營及信息管理的智能化轉型，從而進一步推動戰略發展。

我們計劃探索我們能夠應用AI技術及創新新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解決企業面臨的更多痛點的新商業場景。通過與客戶更深入的合作，進一步挖掘現有客戶價值鏈的新機遇，並有效解決該等行業其他主要痛點。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AI技術能力和行業洞見，從而拓寬業務範圍並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帶來更多的商業價值。

持續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加深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將通過銷售及市場營銷努力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擴大內部銷售團隊，加強與第三方系統集成商的合作。我們相信，客戶標誌性項目的成功賦予客戶認可且將使我們處於一個利於擴大我們在該等行業的業務範圍的戰略位置，滲透到我們AI解決方案有巨大未滿足需求的新地區。憑藉我們積累的項目經驗，我們的銷售團隊能夠探索終端用戶的需求，並提供解決方案。我們亦希望通過參與行業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解決方案。

我們將進一步加深並拓寬與製造及金融服務行業客戶的合作關係。專注於客戶於各自行業的成功對我們與彼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將致力於將我們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與彼等中長期戰略方向相匹配，並為客戶帶來長期價值。

我們相信，每個項目的成功將帶來更深入的合作和交叉銷售機會，滿足終端用戶不斷發展的需求。此外，與我們客戶開展的標誌性項目亦作為其他客戶的成功範例，有助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客戶，並使得相關行業更廣泛採用我們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推動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繼續追求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將繼續在不同的行業擴展我們的AI能力。雖然我們預計這將主要通過有機增長實現，且探索與主要客戶成立合資公司的機會，但我們亦將收購可鞏固我們對客戶及最終用戶的價值地位的相關資產及業務。我們主要專注於在計算機視覺和深度學習技術方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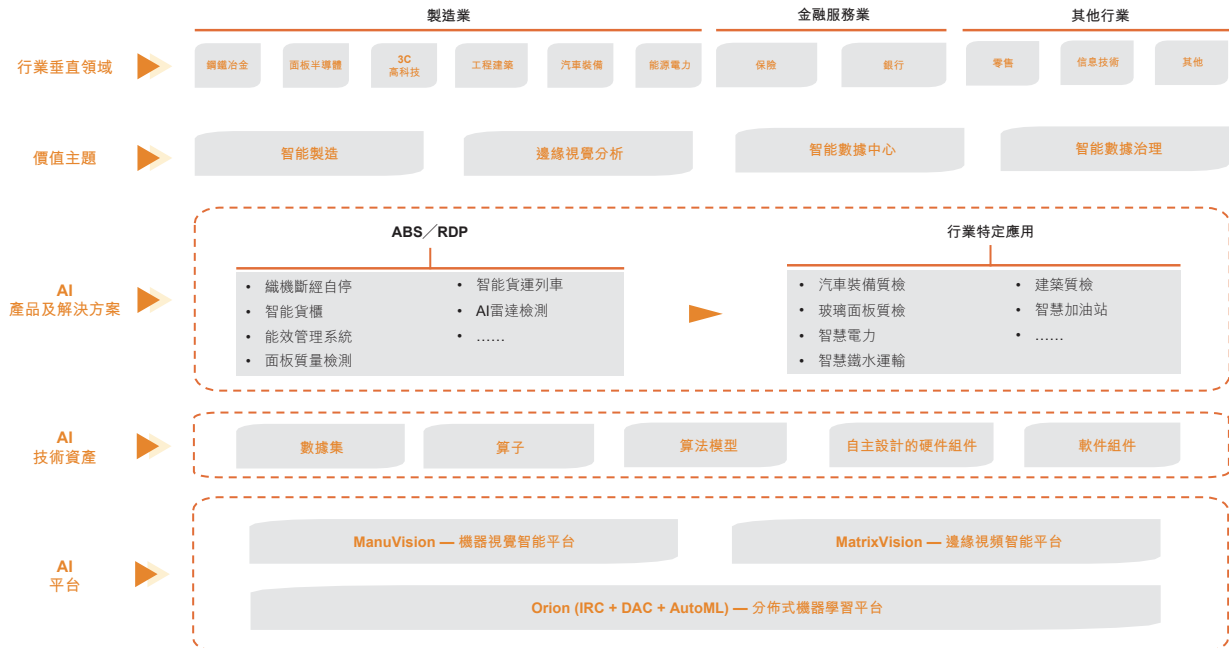
業 務

有差異化專有見解以及可與我們AI解決方案互補的PaaS、SaaS、軟件及雲產品的實體。通過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我們的目標是在新的行業及行業垂直領域提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滲透，並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

憑藉我們的AI技術及過往多年積累的行業見解，我們為製造業、金融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全棧式AI產品及解決方案，通過業務運營及信息管理的智能轉型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及提高商業價值。

下圖闡明我們的AI平台、AI技術資產、ABS / RDP及行業特定應用以及應用我們基於AI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四大類價值主題及目標行業：



核心競爭力

我們相信，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實現大幅收入增長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由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驅動，因為我們繼續以下列方式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 **戰略性行業定位及知識。**我們戰略性地將業務專注於中國企業的AI解決方案。中國的企業有涉及基於AI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廣泛多樣性及相對明確的業務場景。此為我們帶來產品及解決方案創新方面的大量機會。在企業AI解決方案市場中，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製造業，因為我們相信有關行業長期具備AI解決方案商業化的有利條件，我們可在推動技術開發的同時獲得豐富的企業服務實踐

經驗。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製造業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AI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提供商。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已在服務能力、產品及行業見解方面積累顯著的先行者優勢。在金融服務業，我們主要專注於與IT基礎設施運營利用有關的AI解決方案，此乃中國金融機構面臨的基本痛點之一。

- **強大的技術及解決方案能力。**利用我們的AI技術平台，我們能夠設計有效的AI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已積累大量的標準化技術資產、ABS及RDP，作為我們行業特定解決方案的基礎並使我們能夠快速組裝及部署全面且針對特定商業場景的AI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亦得到我們在與燈塔客戶合作及為其服務時所積累的行業洞察的支持。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來自中國非AI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解決方案一般為以硬件為中心或傳統的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往往會阻礙彼等高效及有效地處理複雜及不斷變化的商業場景。此外，許多非AI驅動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通常具有有限的再開發靈活性，使其難以滿足中國企業的定制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的AI解決方案(由AI算法驅動)能夠在適應複雜及不斷變化的任務中以更大的靈活性實現更高的精度。

利用ManuVision平台，我們透過AI算法模型開發出OLED面板玻璃質量檢測解決方案，並於我們客戶的生產線上進行部署。檢測面板玻璃上的缺陷是一項複雜的任務，隨著OLED面板玻璃製造技術的變化，任務難度亦隨之變化。為使我們的AI算法模型錯誤率小於0.1%及漏檢率小於0.01%，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調整有關模型以識別不斷變化的缺陷模式。終端用戶可提供包含新缺陷模式的少量樣本圖像，而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基於我們專有的預訓練AI模型及少樣本學習訓練算法對我們的AI算法模型進行改進。經改進的AI算法模型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檢測缺陷模式方面繼續產生相當高的準確性。

- **有效的入市策略。**我們已採取1+N及1*N的入市策略，該策略專注於三步法，即參與、成長及重複。自成立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服務400多家客戶。我們的客戶總數自2018年的50家增加至2020年的157家。此外，我們已與行業領導者及技術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即分別與中冶賽迪集團及中鐵四局成立的賽迪奇智及中鐵奇智。有關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僅使我們獲得其行業見解，而且使我們能夠利用其行業資源，以快速滲透至相關行業垂直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62.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533.0百萬元。

例如，我們於2019年9月與中國最大的鋼鐵製造商之一建立業務關係，並訂立一項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4.1百萬元的智慧鐵水運輸解決方案合約。我們繼續與其保

持業務關係，並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4月與該製造商訂立兩份額外合約，展現了我們的1+N入市策略。鑒於上述合作取得成功，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中國同行業的兩間企業訂立提供類似解決方案的合約，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

我們的AI產品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 AI平台，即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及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ii) AI技術資產；及(iii) AI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ABS／RDP及為滿足客戶要求而結合若干ABS及RDP或其模塊的行業特定應用。

AI平台

我們的AI平台作為我們的底層AI基礎設施，並為我們專有的AI模型訓練及模型改進流程提供關鍵支持。我們的AI平台使我們能夠開發為各行業垂直領域客戶的差異化需求而定制的豐富且不斷增長的模型組合。

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

我們的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為深度學習技術賦能的邊緣機器視覺檢測軟件系統，旨在定位、測量、檢測及識別多個對象，包括常見缺陷及關鍵指標。該平台由三個部分(即訓練器、設計器及運行器)組成，提供涵蓋圖像標註、深度學習模型訓練、模型測試、算法模型流水線及線上檢測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其大幅提高質量及降低交付檢測解決方案的成本。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配備專有的工業雲平台，其監控端側設備的運行狀況，於發生異常情況後發起警告及管理檢測站(如自動更新檢測模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與我們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相關的64項專利及45項軟件版權。

ManuVision平台乃基於我們在機器視覺方面的深度學習技術而開發，可在各行業垂直領域及製造場景中採用，比如測量、缺陷檢測及定位及識別。ManuVision通過簡化數據收集、圖像標記及模型培訓流程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我們的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支持AI+製造業解決方案的開發，如智能工程雷達檢測、智能缺陷檢測、智能汽車設備製造及智能液晶半導體生產。例如在缺陷檢測方面，我們提供了結合硬件及軟件組件的綜合解決方案，可檢測OLED面板上的任何缺陷(比如裂縫)，並實現了小於0.1%的錯誤率及小於0.01%的漏檢率。

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

我們的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系統化地結合邊緣計算和深度學習。基於配備我們專有的邊緣計算設備，MatrixVision可以其執行視頻流解碼、圖像編碼及解碼、模型轉

換與遷移、模型部署及實時推理等任務。一經部署，MatrixVision將能夠收集來自攝像頭的視頻流，並生成有關感興趣事件的實時數據，無需於互聯網傳輸視頻數據，省去網絡消耗同時能夠保護隱私。MatrixVision提供就模型開發及硬件兼容性而言，能夠適應多個商業應用的綜合、實時的功能接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與我們的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相關的71項專利及46項軟件版權。類似於ManuVision平台，我們的MatrixVision平台與工業雲平台深度整合，能夠通過邊緣雲協同實現隨時監控及控制邊緣計算設備，並通過無線技術對算法模型進行動態升級。

MatrixVision平台可應用於多個行業垂直領域，且能夠在各種類型的硬件上運行，實時分析視頻流，從而識別視頻流中的對象及了解事件，以形成結構化數據。我們已利用MatrixVision平台開發多種解決方案。我們的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應用於智慧鐵水運輸及我們對車牌匹配及車輛跟蹤技術以及服裝統一性檢測能力的發展。在配備內部攝像機的情況下，我們為客戶提供在各種操作場景(比如識別運輸軌道上有障礙物或人員的情況)中具有視頻流解碼及AI算法模型推理的解決方案，且系統將自動管理車輛以避免碰撞。有關識別對象及了解事件的能力亦可應用於監測生產現場員工的制服及在加油站跟蹤車牌。

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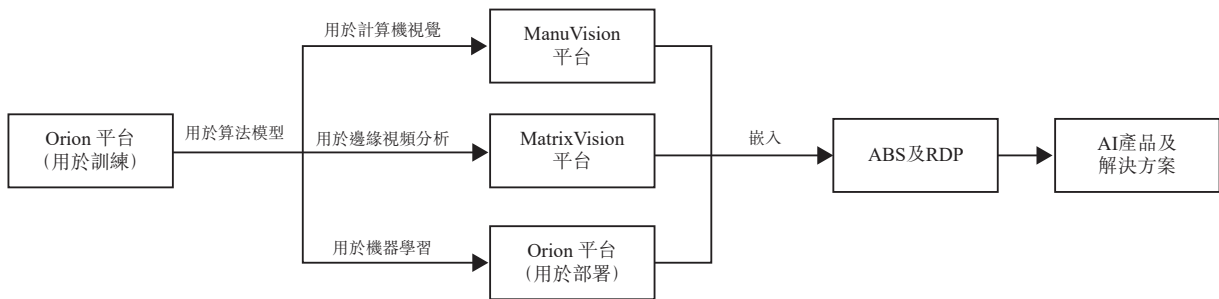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擁有自研深度學習平台的公司之一。我們的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為機器學習平台。Orion包含覆蓋三個關鍵AI元素的部件，即算法、數據及計算能力。其透過智能資源中心(IRC)、數據自動化中心(DAC)及自動化機器學習(AutoML)支持大規模AI開發的整個流程。Orion支持PB級多源異構數據融合、清理、結構化、可視化及數據沿襲。其全面管理分佈式模型培訓、一鍵模型部署及模型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AI技術 — 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

我們的Orion平台廣泛運營於大數據，由於其存取更多數據，其訓練的AI模型將會更加精準，為客戶創造更大業務價值。例如，以更大規模數據訓練的AI模型的精準度從99%增加至99.9%，將誤差幅度降低10倍。我們的Orion平台可處理來自兩個來源的數據，即(1)物聯網，及(2)第三方來源。由於如今全球數以億計的物理設備鏈接至互聯網，收集及分享數據，其構成物聯網。我們透過5G或無線網絡使用物聯網自連接至我們ManuVision及MatrixVision平台的設備上的數據轉移至Orion-DAC。Orion-DAC可智能化處理達到千兆級的海量數據，隨後將該等數據轉移至Orion-AutoML以訓練AI模型。客戶可能在現場設有攝像機及傳感器等

物聯網設備，該等設備連接至我們的專有AI平台（比如為相關客戶在現場部署的ManuVision及MatrixVision平台）。所收集的數據將輸送至Orion平台以便進行現場處理，且有關數據並無轉移至我們的服務器。

Orion的優勢為(i)完全整合的機器學習流程支持，同時允許客戶獨立使用各組件，可靈活增強客戶現有工作流程；(ii)處理海量多源異構數據的能力，確保用於建構AI模型前的高數據質量；(iii)自動機器學習能力，其有助於將扎實的行業知識構建至整個模型開發過程中；及(iv)動態計算資源管理及分配的能力，其增加計算資源的使用效率，從而降低客戶總擁有成本。加上無代碼開發能力，自主機器學習大幅降低行業客戶構建高質量智能模型的門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與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相關的17項專利權及40項軟件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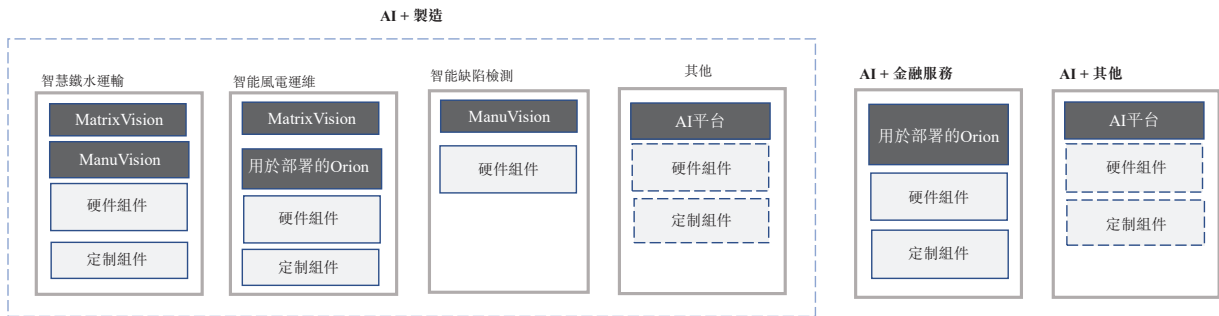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了我們的三個專有AI平台之間的關係：



我們的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被我們內部的算法工程師用於訓練三種算法模型，即(i)用於缺陷檢測、物體定位、字符或代碼識別及尺寸測量的計算機視覺算法模型；(ii)用於理解視頻的邊緣視頻分析算法模型；及(iii)用於智能預測、智能決策的結構化數據的機器學習算法模型。然後，該等算法模型可轉移至我們三個AI平台中的任何一個，用於項目交付及為我們的客戶進行現場運行（即私人部署）。例如，圖像處理算法模型被輸送至我們的ManuVision平台，而視頻處理算法模型被輸送至我們的MatrixVision平台。

業 務

我們的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為嵌入至我們的ABS及RDP中的機器視覺檢測軟件系統，從而為我們的客戶進行現場運行。其設計為可處理圖像，可定位、測量、檢測及識別各種物體，包括常見的缺陷及關鍵指標。我們的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通常與我們專有的邊緣計算設備配對，以便其可執行視頻流解碼及實時推理等任務，以理解視頻。然後，有關算法模型通過嵌入我們的專有平台開發至我們的ABS及RDP組合中，並與兼容的硬件配對，比如我們解決方案中的面板缺陷檢測及雷達檢測功能。下圖說明如何將有關組件整合至我們的部分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中：



我們的Orion平台可應用於AI模型的開發、數據分析及計算資源的管理。其已支持AI+金融服務及AI+其他解決方案的開發，包括智能數據治理及應用、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運營。Orion平台亦有助於我們的客戶以高度效率及穩定性管理計算機資源。例如，我們為一家研究機構建立了一個配備我們Orion平台的新數據中心，該中心執行監控及動態分配計算資源、管理數據及培訓等功能。透過底層的遠程直接內存訪問技術及並行存儲系統，該數據中心提高了客戶的運營及管理效率。

AI技術資產

我們於開發專有AI技術方面的成功為我們的算法工程師、軟件工程師、硬件設計工程師、數據工程師、產品經理、用戶體驗工程師、測試工程師、研究員及科學家的集體努力。各專家的貢獻形成了我們擁有的AI技術資產財富(即數據集、算子、算法模型、硬件組件的設計藍圖及軟件組件)。透過我們的架構師、產品經理、用戶體驗工程師及測試工程師的努力，我們整合各項技術資產，形成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AI技術資產的表現形式為數據集、算子、算法模型、硬件組件的設計藍圖及軟件組件。該等資產乃在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產品及服務的研發過程中開發出來，透過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及項目交付進一步積累並存儲在我們的內部數據庫中，以便我們在未來的項目及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進行部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積累約1,985項AI

技術資產，且該等資產中至多96.2%於客戶不同產品及解決方案中複用。鑒於我們技術資產的高度凝煉、低耦合及可複用性質，我們的技術資產可以成為一個資產池，可支持及實現滿足客制化要求的高效率的項目交付。我們的AI工作流程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我們AI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中沉澱的AI技術資產。

- **數據集**。數據集可為一套標註過的圖像、視頻或結構化數據樣本。例如，於數字圖像處理中所識別具有缺陷的手機面板玻璃的全套標註圖像。數據集可由數據工程師提前收集、預處理、標註及檢閱至數據集，以符合模型訓練及測試的要求。於產品開發及定制化項目交付過程中，AI模型為特定應用場景進行訓練及微調，且數據集為該等流程的基礎。用於訓練AI模型的數據集越多，AI模型的精準度就越高，而該等AI模型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更多商業價值。事實上，更大數據庫訓練的AI模型精準度可能自99%增至99.9%。隨著我們作為項目交付工作的一部分，持續為不同行業應用積累更多數據集，這些數據集成為確保算法持續優化及為技術開發提供強大支持的重要資產。
- **算子**。算子用於預處理數據，其可能更改數據結構或過濾若干數據。算子在轉換數據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以使標註數據集可用於訓練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無論格式(即便是視頻、圖像、文本或表格數據)如何，不同類型的算子可應用於所收集到的原始數據，從而提高數據質量或使其更容易被AI系統運用。透過鏈接少量算子，可對所收集的原始數據進行一系列處理、轉換及其他操作，以提高訓練數據集或線上推理數據樣本的質量及確保高質量的訓練模型。透過節省用戶自行編寫轉換代碼的時間，預先構建的算子大幅減少轉換過程的時間。

算子可大致分為通用算子及特定場景算子。後者包含基於各行業項目經驗解決各應用場景中具體問題的方法，極大加快我們對相似類型客戶的項目交付。隨著我們為更多客戶服務，我們的算子庫將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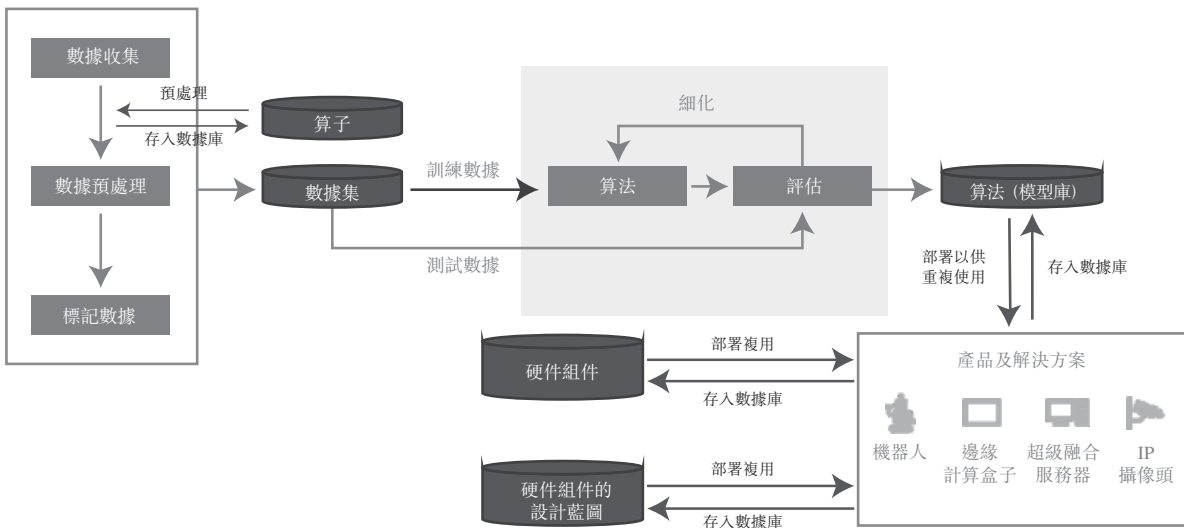
- **算法模型**。算法模型為透過數據集訓練過程產生的軟件模塊。其可輕易複用於不同設備、產品及解決方案。通常，算法模型是獨立的功能模塊，例如可識別手機面板玻璃是否存在缺陷。算法模型是我們的核心技術資產，而為若干特定場景定制的算法模型通常需要經驗豐富的算法專家花費數週時間進行開發。我們已建立算法專家人才庫，彼等在為AI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算法模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該等模型沉澱在我們的三個AI平台以進行複用。我們的技術資產與AI平台密切相關，因此以最佳效率於我們的專有AI平台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ManuVision平台開發334類有關缺陷檢測的算法模型及為MatrixVision平台開發413類有關場景推理的算法模型。
- **硬件組件的設計藍圖**。由於我們硬件組件的設計藍圖可與我們的行業特定應用兼容，其可為我們的客戶與不同定制解決方案複用。由於其可以不同配置進行

定制，因而具有廣泛用途，可符合特定項目需求，以構建機器人、邊緣計算盒、超級融合服務器及IP攝像頭等設備。例如，我們設計了一系列具有不同配置的邊緣計算盒子，其可在不同計算密度層算法模型運行的不同項目中複用。

- **軟件組件**。軟件組件為具有獨立功能的軟件模型，在行業專業知識與面向客戶的具體應用中起到橋樑作用。彼等可大致分為三類，即平台軟件組件、應用軟件組件及中間件組件。雖然平台軟件組件提供高效構建各類軟件應用的工具包，應用軟件及中間件組件根據特定解決方案的需要直接工作。AI技術無縫融合至三類軟件組件每一種軟件組件中。

典型的AI工作流程

我們的研發團隊遵循典型的AI工作流程來開發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下圖說明我們的AI技術資產是如何在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中使用的。



我們的AI工作流程的典型階段包括數據收集、數據預處理、數據標註、建立有算子的數據集、模型訓練及細化、評估及部署以生產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可通過利用我們的技術資產對工作流程的某些方面實行自動化。因此，儘管有定制要求，我們仍然可高效地進行項目交付。

我們在各種運行場景中收集圖像及視頻流格式的數據，其中包括我們的自研數據標記平台產生的模擬數據、在取得我們客戶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現場收集數據及客戶收集及隨後提供予我們的數據。我們根據算法工程師的要求，於產品開發初期在內部進行預處理

及標記流程。在預處理階段，我們應用不同的運算子(i)過濾質量差的數據樣本，及(ii)通過裁剪、翻轉、旋轉或調整圖像的亮度來放大數據樣本。數據經過預處理後，我們的數據標記工程師通常會在我們的自研數據標記平台上對數據進行標記，並使用邊界框標記數據(例如圖像)中的目標缺陷／對象。完成後，該數據存儲在一個集中的數據中心，且我們定期在不同及多個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進行備份，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或泄漏的風險。我們亦基於預先設定的範圍將部分該等流程外包予我們的供應商，以加快交貨時間。

AI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全棧式AI產品及解決方案分為四個主要價值主題，即智能製造、邊緣視覺分析、智能數據中心及智能數據治理。我們的每一類AI產品及解決方案均可擴展及定制以滿足客戶要求。

我們基於AI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我們的ABS及RDP，以及結合選定ABS及RDP或其各自模塊的定制化行業特定應用。我們的ABS是基於不同技術資產的AI解決方案，可進一步開發為RDP。我們通常根據與客戶協定的特定項目進度部署ABS。我們的RDP較ABS更為標準化，可快速交付至客戶及在多個業務場景中部署。我們一直致力於不斷開發及推出新款ABS及RDP，以滿足客戶於多個生產或業務場景日益演變的業務需要，並產生行業特定應用。有關我們AI產品及解決方案及其應用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我們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客戶銷售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

業 務

按行業垂直領域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在行業垂直領域中應用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明細：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3,636	36.6	78,429	34.2	193,098	41.8	80,153	26.9	281,095	50.8
汽車裝備	238	0.6	1,956	0.9	2,382	0.5	981	0.3	116,358	21.0
3C高科技	4,140	11.1	17,491	7.6	36,504	7.9	11,403	3.8	77,846	14.1
OLED面板半導體	—	—	—	—	36,527	7.9	—	—	13,539	2.4
工程及建築	—	—	1,887	0.8	4,044	0.9	1,968	0.7	1,877	0.3
鋼鐵冶金	—	—	5,165	2.3	31,418	6.8	188	0.1	17,354	3.1
能源電力	—	—	—	—	19,240	4.2	19,017	6.4	4,667	0.8
其他 ⁽¹⁾	9,258	24.9	51,930	22.7	62,983	13.6	46,596	15.6	49,454	9.1
金融服務	5,356	14.4	53,539	23.4	183,520	39.7	151,577	50.9	192,803	34.9
銀行業	—	—	17,365	7.6	40,120	8.7	10,221	3.4	100,077	18.1
保險	3,632	9.8	28,736	12.5	117,145	25.3	115,226	38.7	17,727	3.2
其他 ⁽²⁾	1,724	4.6	7,438	3.2	26,255	5.7	26,130	8.8	74,999	13.6
其他行業 ⁽³⁾	18,216	49.0	97,173	42.4	85,706	18.5	65,909	22.2	79,117	14.3
總計	37,208	100.0	229,141	100.0	462,324	100.0	297,639	100.0	553,01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紡織品製造、食品生產、通信設備製造及製造行業的其他行業垂直領域。
- (2) 其他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其他行業垂直領域。
- (3) 其他行業主要包括零售、信息技術以及其他行業，不包括製造及金融服務行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其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8,290	60.8	30,506	38.9	65,018	33.7	30,989	38.7	94,813	33.7
汽車裝備.....	138	58.0	1,261	64.5	1,143	48.0	382	38.9	42,841	36.8
3C高科技.....	1,638	39.6	8,323	47.6	12,383	33.9	6,049	53.0	25,855	33.2
OLED面板半導體.....	—	—	—	—	10,904	29.9	—	—	1,482	10.9
工程及建築.....	—	—	1,652	87.5	797	19.7	483	24.5	710	37.8
鋼鐵冶金.....	—	—	2,360	45.7	10,272	32.7	129	68.6	6,278	36.2
能源電力.....	—	—	—	—	3,983	20.7	3,907	20.5	1,734	37.2
其他.....	6,514	70.4	16,910	32.6	25,536	40.5	20,039	43.0	15,913	32.2
金融服務.....	4,194	78.3	16,513	30.8	51,192	27.9	41,596	27.4	55,261	28.7
保險.....	—	—	3,916	22.6	9,581	23.9	1,588	15.5	22,762	22.7
銀行業.....	2,849	78.4	9,136	31.8	39,678	33.9	38,201	33.2	10,116	57.1
保險.....	1,345	78.0	3,461	46.5	1,933	7.4	1,807	6.9	22,383	29.8
其他行業.....	10,901	59.8	24,594	25.3	18,411	21.5	12,687	19.2	20,850	26.4
總計/總和.....	23,385	62.9	71,613	31.3	134,621	29.1	85,272	28.6	170,924	30.9

按產品/服務的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的類型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	36,545	98.2	224,408	97.9	451,726	97.7	291,403	97.9	541,927	98.0
數據解決方案服務.....	663	1.8	4,733	2.1	10,598	2.3	6,236	2.1	11,088	2.0
總計.....	37,208	100.0	229,141	100.0	462,324	100.0	297,639	100.0	553,015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及服務銷售	22,895	62.6	68,772	30.6	126,847	28.1	80,783	27.7	163,091	30.1
數據解決方案服務	490	73.9	2,841	60.0	7,774	73.4	4,489	72.0	7,833	70.6
總計／總和	23,385	62.9	71,613	31.3	134,621	29.1	85,272	28.6	170,924	30.9

按客戶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系統集成商	5,705	15.3	136,407	59.5	351,428	76.0	214,105	71.9	407,277	73.6
終端用戶	31,503	84.7	92,734	40.5	110,896	24.0	83,534	28.1	145,738	26.4
總計	37,208	100.0	229,141	100.0	462,324	100.0	297,639	100.0	553,01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系統集成商	4,577	80.2	37,724	27.7	109,619	31.2	68,126	31.8	125,149	30.7
終端用戶	18,808	59.7	33,889	36.5	25,002	22.5	17,416	20.5	45,775	31.4
總計／總和	23,385	62.9	71,613	31.3	134,621	29.1	85,272	28.6	170,924	30.9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229.1百萬元、人民幣462.3百萬元及人民幣553.0百萬元，其中我們來自客戶(國有企業除外)的收入分別佔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總收入的99.9%、96.2%、88.5%及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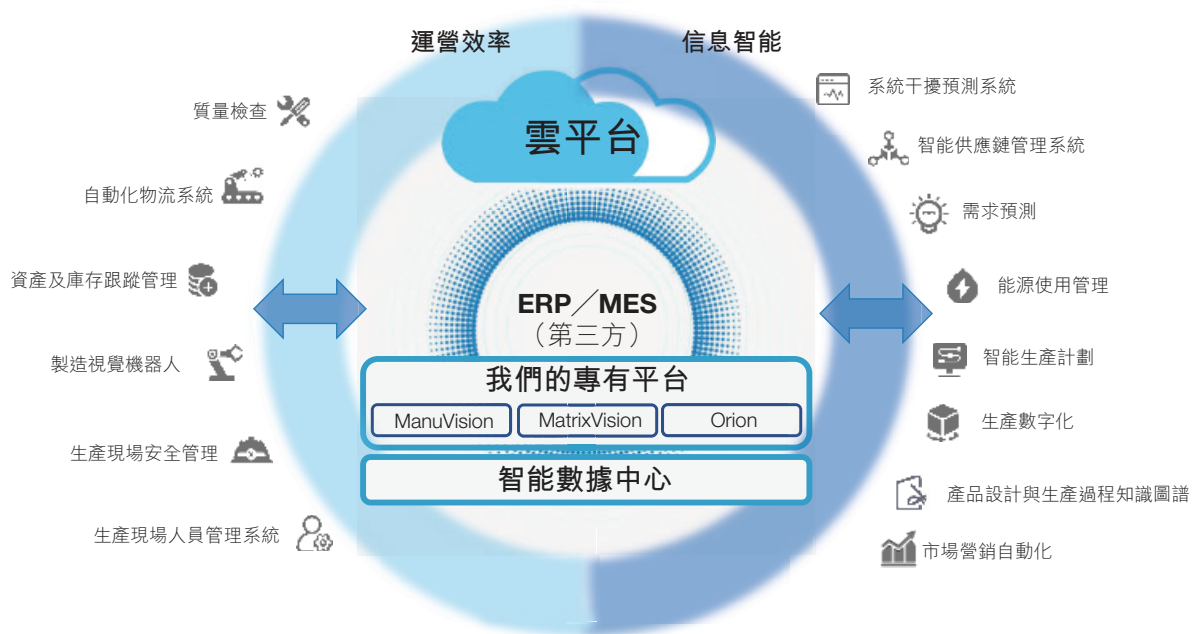
我們的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專有AI技術及AI算法，我們向製造業、金融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全棧式AI產品和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業務運營及決策流程的智能化轉型。

AI+製造

結合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的AI能力可通過我們的創新奇智智能製造系統融入製造業各企業的經營。我們主要為行業垂直領域客戶提供豐富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行業垂直領域包括鋼鐵冶金、能源電力、汽車裝備、面板半導體、3C高科技以及工程建築。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可透過客戶業務運營及信息管理的智能化轉型優化業務或生產流程，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

下圖說明我們為滿足製造行業客戶智能化轉型而開發的創新奇智智能製造系統：



我們的創新奇智智能製造系統為客戶提供以下模塊，其分為運營效率及信息智能：

運營效率

- 質量檢查 — 自動檢測缺陷

業 務

- **自動化物流系統** — 在生產線及現場之間進行原材料及產品的自動化運輸
- **資產及庫存跟蹤管理** — 設備及庫存物料的智能跟蹤，生產週期管理
- **製造視覺機器人** — 將精密視覺及AI技術與工業機器人相結合，實現高精度、智能化的製造加工
- **生產現場安全管理** — 全程監控生產現場，實時發現安全隱患
- **生產現場人員管理系統** — 全自動人員訪問和授權管理

信息智能

- **系統干擾預測系統** — 通過物聯網獲取數據及大數據分析能力，預測潛在的干擾。例如，該模塊部署於我們的智能風電運維解決方案。運用計算機視覺算法及預測技術，其具有分析監控視頻及合併傳統視頻監控及現場檢測的能力以自動檢測異常及預警
- **智能供應鏈管理系統** — 優化採購、物流、庫存管理計劃，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週轉率
- **需求預測系統** — 預測各種產品的需求及地理分佈，優化生產計劃及分銷計劃
- **能源使用管理系統** — 通過物聯網收集能源相關數據，通過預測模型智能管理工廠及其他高耗能實體，以增加能源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
- **智能生產規劃** — 優化生產規劃，提高設備利用率
- **生產數字化** — 利用基於雲的物聯網技術將生產過程數字化，並通過大數據分析及技術管理生產過程
- **產品設計與生產過程知識圖譜** — 利用大數據分析進行產品設計
- **市場營銷自動化** — 對來自企業信息系統(如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多種數據來源應用機器學習及數據分析，實現產品與潛在客戶的自動匹配；推薦個性化營銷及銷售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應用該等模型並構建特定應用：

行業	行業垂直領域	選擇性應用	代表終端用戶
AI + 製造	• 鋼鐵冶金	• 智慧鐵水運輸	• 鋼鐵製造商

業 務

行業	行業垂直領域	選擇性應用	代表終端用戶
	• 工程及建築	• 智能工程雷達檢測	• 建築公司
	• 能源及電力	• 智能風電運維	• 發電廠運營商
	• OLED面板半導體	• 智能缺陷檢測	• OLED面板半導體商
	• 汽車設備	• 智能汽車裝備製造	• 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
	• 3C高科技	• 智能液晶半導體生產	• 電子產品製造商

智慧鐵水運輸

於傳統鋼鐵生產中，許多流程(如路線規劃及蓄水池分配)人工完成，為勞動密集型及缺乏系統管理及控制，具有重大安全風險。此外，信息障礙，例如信息的延遲及不準確，是影響成本和效率的常見問題。該等主要痛點可由我們的鐵水運輸管理的AI解決方案(通過調度及佈局優化實現運輸車輛自動化)來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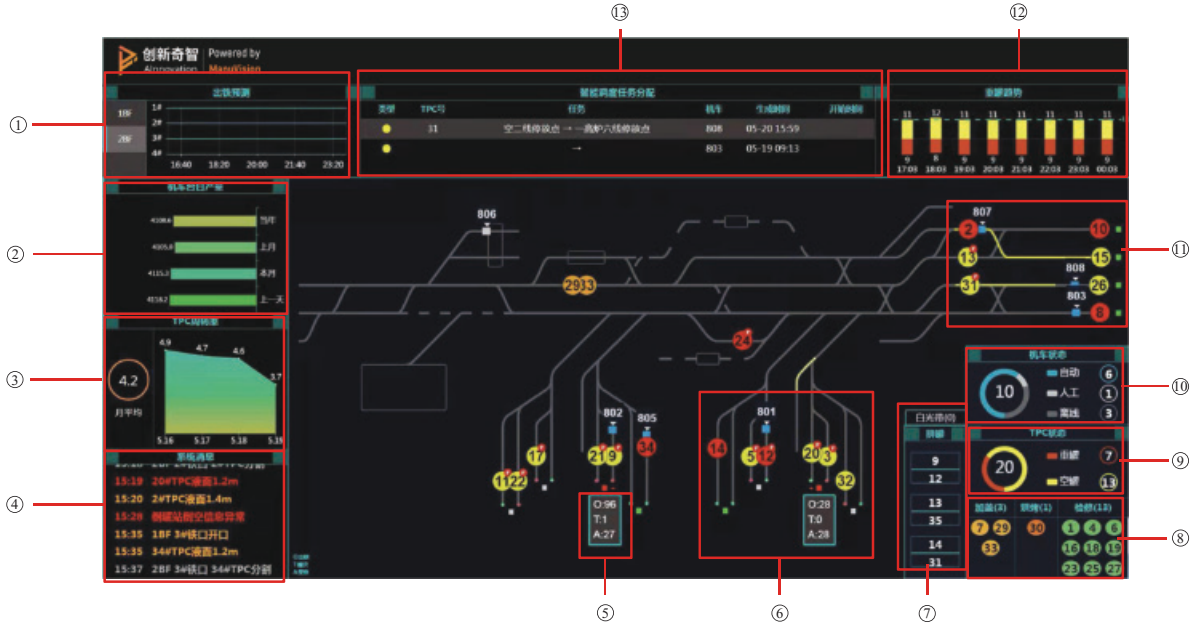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一家客戶建立了全球首個智慧鐵水運輸應用，此乃鋼鐵行業自動化的突破性變革。自動化交通工具是由機器視覺、機器學習、自動駕駛和大數據技術實現的。

此外，我們開發了實時智能交通管理應用，配合自動化調度及路徑優化，其乃基於算法及模型調度構建。其幫助我們鋼鐵行業的客戶簡化彼等的工廠管理。系統無需人工輸入將調度任務分配給自動化運輸車輛，確保車輛及產能的最佳利用，並智能設計每輛車輛的路徑，提高運輸效率。該系統具有精確的跟蹤及監控功能，自動追蹤車輛的實時位置，並根據實時交通信息智能地推薦備選路線選擇。我們在智慧鐵水運輸方面的解決方案已經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一種管理模式，該模式被證明可以改善各種關鍵性能指標，比如鐵水調度及路線效率、週轉率及溫度下降。有關解決方案透過減少生產成本及加強生產安全提升了我們終端用戶的市場競爭力。

於2020年，我們透過邏輯算法優化升級平台控制模型，以使實時智能交通管理系統

具有更複雜的調度能力，令車輛佈線及調度的自動化比率高達作業量的92%，運輸車輛的自動化比率高達97%。該系統亦透過智能跟蹤簡化管理流程，降低人工成本。

以下是我們智慧鐵水運輸的基於AI的解決方案的用戶界面截圖：



附註：

- ① 下一個八小時高爐攻絲頻率預測
- ② 按每日輸出或每噸鋼鐵耗油量計算的車輛用量(每年、每月及每日)統計數字
- ③ 按週轉率及溫降每月平均數字劃分的生產統計數字
- ④ 鋼鐵生產關鍵信息
- ⑤ 出鐵口運行狀態
- ⑥ 指示路線狀態的紅綠信號
- ⑦ 異常信號數目提示
- ⑧ 線下油箱狀態
- ⑨ 運行油箱狀態
- ⑩ 車輛狀態
- ⑪ 煉鐵端運行狀態
- ⑫ 下一個八小時油箱使用預測
- ⑬ 目前調度任務

智能工程雷達檢測

隨著中國基礎設施的持續發展，鐵路及公路隧道每年都在修建。然而，在施工過程中發現的缺陷構成重大風險，為廣泛用於隧道工程質量檢測的地質雷達的質量控制問題的基礎。我們的工程雷達檢測系統進行現場勘查、結果驗證及算法優化，以分析及檢測隧道地質雷達波形圖。基於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其有效解決溫度、濕度及地質結構等因素造成的數據樣本及圖像的缺失。自動評估空隙、厚度及加固物數目等指標減少了人工

干預及提高檢查效率。此外，自動化流程亦減輕該領域技術專家短缺的問題。工程雷達檢測解決方案使雷達波形圖像分析的準確性較人工檢測提高了20倍。該解決方案已透過減少檢測成本以及提升隧道施工及後續年檢的效率提升我們終端用戶的市場競爭力。

以下是工程雷達檢測解決方案的用戶界面截圖：



附註：

- ① 檢測信息及項目狀態
- ② 按六大類別劃分的缺陷統計
- ③ 按小時劃分的人工及系統運行統計
- ④ 正在檢測的隧道信息
- ⑤ 檢測進度數據，包括文件、測試報告及波形
- ⑥ 里程信息(每年、每月、每週或每日)
- ⑦ 圖片格式的各省項目建設狀態

智慧風電運維

自2020年以來，我們透過聘請於該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行業專家及建立能源電力業務單位佈局風電領域的智慧運維。該等專業知識與我們的AI算法相結合，形成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由於風電行業垂直領域的傳統運維方法純粹基於技術員的觀察、分析及決策，此為對各類生產安全問題延遲反應的痛點，導致解決問題的成本高企。

基於AI技術(包括MatrixVision及Orion平台及電力能源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於2021年開發了有關風電智慧運維應用的AI解決方案。運用計算機視覺算法及預測技術，其具有分析監控視頻及結合傳統視頻監控及現場檢測以自動化檢測異常及報警的能力。透過對發動機艙的全天候監控，設備及環境的智能檢測無須任何現場操作。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

業 務

AI解決方案不僅能夠減少現場運營工作量，而且實時監控風電場，提高檢測預警及時率。我們認為，該解決方案大幅提高風電場運營的可靠性，減少運維成本以及提升人員及設備的安全性，從而最終提升我們終端用戶的市場競爭力。

以下是我們智慧風電運維的用戶界面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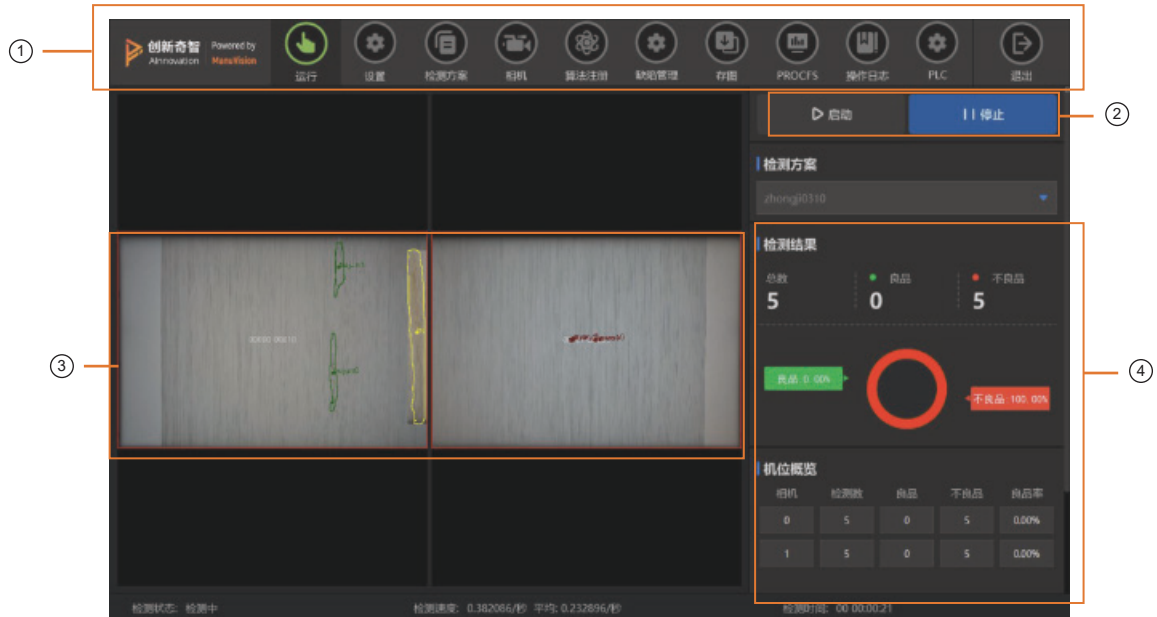
附註：

- ① 安全相關統計
- ② 智能警告總數目
- ③ 生產相關統計
- ④ 發電機組實時監控
- ⑤ 工作訂單數據
- ⑥ 智能識別相關統計

智能缺陷檢測

質量控制問題是製造行業的共同痛點，現場人員進行的人工檢測無法確保裝配線的一致性，因此導致生產過程中出現干擾。基於我們的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我們的深度學習及計算機視覺技術與工業級高清相機和照明設備以執行自動檢測程序，並持續提升其檢測能力。該解決方案確保每次生產中缺陷的準確檢測及分類，準確率高達99.9%。我們提供分析報告，其細節有助於實現產品質量的智能化管理及智能化決策。質量控制流程的自動化減少了勞動力成本，且較高的準確率提升了產品質量，從而最終提升了我們終端用戶的市場競爭力。

以下是缺陷檢測用戶界面截圖：



薄膜卷材寬度0.5毫米以上裂紋的檢測

附註：

- ① 主菜單，包括運行狀態、設備設置、相機調整、算法選用、運行日志等操作處理信息
- ② 啟動/停止按鈕
- ③ 實時檢測畫面，將工業相機拍出的產品圖片與瑕疵實時顯示出來
- ④ 檢測結果，顯示不良品數目

智能汽車裝備製造

在摩托車發動機製造過程中，確保發動機裝配線一致性等質量控制問題為常見痛點。根本原因主要為人為操作失誤。憑藉我們的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我們開發兩款智能檢測設備，實時監控產品裝配，以解決各情形中的問題。其中一款設備旨在檢測正時點是否對準，另一款設備確保準確裝配活塞檔圈。該等設備的安裝大幅提高所生產發動機的質量及生產效率，從而最終提升我們的終端用戶的市場競爭力。

以下是我們ManuVision平台執行智能汽車裝備製造解決方案的用戶界面截圖：



正時點不一致時於生產線檢測出的缺陷

附註：

- ① 當前發動機檢測結果詳細信息圖；當前發動機經過檢測設備時，系統軟件給出的詳細的檢測結果示意圖。
- ② 顯示檢測結果為「檢測出」或「未檢測出」。
- ③ 歷史檢測結果列表；記錄了所有檢測的結果，點擊任一項，可以查看詳細圖片及結果分析。
- ④ 當前發動機原始圖片的縮略圖；點擊此圖可以放大到中心顯示區域，以查看原始細節。

智能液晶半導體生產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液晶半導體製造解決方案，涵蓋液晶半導體從AI工業自動化設備、自動化生產線、面板生產設備、工裝夾具(如鉗夾)、5G智能三維倉儲物流、信息產品到全面系統集成。我們結合全流程自動化設備與AI深度學習技術以實現自動完成從像素點陣到包裝及測試的生產流程，並建立了完整的監控系統。

我們與傳統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區別在於，我們專有的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可為客戶在傳統視覺難以解決的複雜場景中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液晶半導體的製造流程實現自動化，我們的缺陷檢測能力融合及應用於多個階段，以確保產品質量。見「一 AI+製造 一 智能缺陷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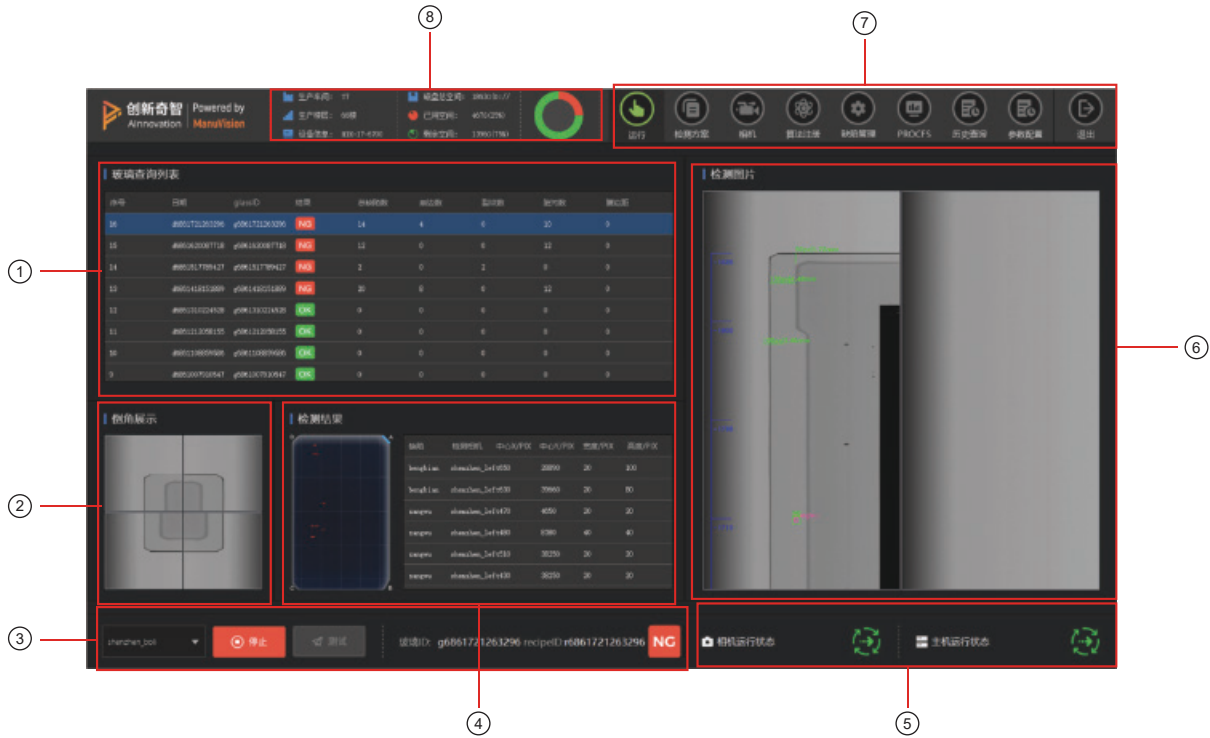
我們在液晶半導體生產方面的解決方案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了兩個關鍵優勢，從而最終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具體而言：

- **智能化**。通過我們的ManuVision平台，我們已在各種複雜場景中積累豐富的AI算

法模型。鑒於AI能力的穩定性及可靠性，該等模型在液晶半導體生產的複雜生產場景及嚴格要求中特別有用，可提升生產質量。

- **自動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乃屬全面且針對我們終端用戶所經歷的痛點，因為該等解決方案解決了軟件及硬件的兼容性。此確保生產設備及系統全天候高效運作，從而提升了產能以及員工培訓及錯誤方面的成本節約。

下圖顯示液晶半導體生產分析結果的截圖：



附註：

- ① 顯示檢測結果（「檢測出」/「未檢測出」）、缺陷類型及相應數量，以及其他相關詳情。
- ② 玻璃四角的檢測圖片及結果。缺陷（倘有）可標記。
- ③ 於主信息顯示欄，可以選擇測試/停止操作，並展示玻璃的當前檢測信息。
- ④ 展示玻璃的原理圖，可顯示該缺陷的詳細信息及位置，點擊缺陷信息後，缺陷的坐標可自動位於檢測圖片的右側。
- ⑤ 展示目前攝像頭及外部通信接口的運行狀態，且於異常狀態發生時將觸發警報。
- ⑥ 展示進行檢測的玻璃的實際圖片，其可顯示坐標，且確定任何缺陷的位置及類型。
- ⑦ 系統功能菜單，其允許用戶切換功能屏幕。
- ⑧ 顯示有關當前設備的信息，包括該設備所在的生產線及現場。其亦展示工業個人電腦的目前用途，一旦資源不足，可直觀地查驗。

個案研究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的AI+製造相關解決方案的個案研究：

智能工程雷達檢測

公司A是領先工程及建設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承接大量重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採用傳統質量檢測方法。雖然地質雷達已廣泛應用於隧道質量檢測，但仍存在一系列問題，如數據誤判、反應遲鈍、效率較低、檢測能力不足及無法進行數據追溯和分析。基於我們的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我們研發出隧道地質雷達波檢測解決方案，經歷了多次現場勘探、結果驗證和算法優化，解決了溫度、濕度、地質結構導致的誤差，最終，我們開發出一種解決方案，實現了智能檢測和計數雷達信息中鋼筋、拱架、空洞、托空等，同時裝備了質量追溯功能。該解決方案於2020年3月交付予客戶。基於來自公司A的反饋，應用結果顯示隧道地質雷達波檢測中基於AI的解決方案在標準一致性、運行效率、檢測準確度上超出專家平均水平37%。鑒於該項目的成功，我們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在同一行業接觸更多的市場參與者。我們計劃擴大該解決方案的應用，覆蓋隧道建設至橋樑、高速公路及鐵路以探索更多市場機遇。

智慧鐵水運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冶賽迪集團於中國鋼鐵冶金領域具有領先地位，且與按收入劃分的全球前50家鋼鐵廠的40家鋼鐵廠建立業務關係。於2018年，我們與中冶賽迪集團就鋼鐵領域的AI解決方案(包括一個鐵水運輸的AI解決方案)進行合作。於2019年3月，我們成立合資公司賽迪奇智，實現我們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與中冶賽迪集團於鋼鐵領域專長的強強聯合。傳統的鐵水運輸需要密集的勞動力，耗費大量人力資源成本，同時承受較高安全風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項目基於人工智能視覺算法及自動駕駛技術，打造全球一流的智慧鐵水運輸系統，幫助機車及雷達探測車自動檢測及避開軌道中的障礙物，識別機車尾部和吊鉤，實現全自動化的掛鉤脫離。透過在智慧鐵水運輸中實施基於AI的解決方案，中國一家領先鋼鐵製造商提供以下反饋：其提高機車效率13%，增加機車速度10%，減少手工勞動50%，大幅提升運營效率及減少人力投入。

於2020年，我們通過我們Orion平台上的數據強化學習優化了該解決方案，允許系統處理更為複雜的調度操作。該解決方案降低了現場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及安全事故於2020年為零。基於我們客戶的反饋，其中一家客戶的人力成本降低近70%，一個熔爐場地每年節

省超人民幣4.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終端用戶通過減少鐵溫降低及設備折舊產生的損失，可節約大筆成本。

智能缺陷檢測

公司B是我國連續纖維增強熱塑性複合材料(CFRT)領域領先的生產商。鑒於一卷CFRT材料長約3,500米，缺陷檢測對於人工檢測而言極具挑戰。常規質檢流程極其耗時且耗費人力，並且無法記錄缺陷的類型及位置。憑藉我們的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我們提供質量控制過程中的瑕疵檢測解決方案。基於來自公司B的反饋，通過搭配工業高清攝像頭輔以光源設備，配合我們的深度學習及計算機視覺技術，實現對每條生產線的瑕疵的準確檢測和分類，檢測精度高達99.9%。我們提供詳細的分析報告，有助於實現對產品質量的智能管理及智能決策。

AI+金融服務

我們金融服務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有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運營、智能混合雲管理、智能數據治理及應用。

我們應用於金融服務行業的主要AI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夠為客戶提供下列功能：

- **智能資源調度中心**。智能資源調度中心(IRC)提供全面資源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運用計算能力及存儲資源以完成不同類型的任務。IRC為數據中心而設計的資源管理平台，提供匯聚功能，管理異構資源、資源分配、智能優化及其他功能。該等能力讓金融機構以較低成本及較高效率實現數據中心級別綜合資源管理。
- **智能數據自動化中心**。智能數據自動化中心(DAC)為允許數據自動化及實現智能數據融合管理的多源異構數據治理系統。DAC提供數據生命週期管理服務，包含AI數據分析、數據關聯、數據派生(透過特徵工程)、數據融合及數據可視化。其增強金融機構的數字基礎設施及簡化大容量數據的業務見解檢索。
- **自動化機器學習**。自動化機器學習(AutoML)為智能應用開發平台，能獨立定義業務問題及建立業務應用來解決問題。作為為企業設計的機器學習平台，AutoML自動化構建及部署模型的所有階段，從數據收集及預處理，到模型訓練及調優，到模型部署及模型性能監控，同時允許客戶定制化若干步驟以符合其特定業務需求。我們自過往項目經驗積累的場景特定專業知識亦已加入AutoML以提高為客戶生產的模型質量。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金融服務行業的行業特定AI解決方案包括：

行業	行業垂直領域	選擇性應用	代表終端用戶
AI + 金融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 銀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運營• 智能數據治理及應用• 智能混合雲管理• 智能數據治理及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公司• 商業銀行

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

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解決方案以AI驅動效率管理為中心，推動監控、統計、智能分析、決策優化及自學優化等方面數據中心轉型，以確保基礎設施的智能效率以及安全運維。其包含涵蓋數據收集、數據分析管理、功能應用管理、數據交互關聯的全套工具，有助開發及運行人員確保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資源的高可用性及可訪問性。數據中心有所提升的可靠性、可訪問性及可服務性提升了我們的終端用戶的市場競爭力。

以下是智能數據中心技術設施及運營解決方案的用戶界面截圖：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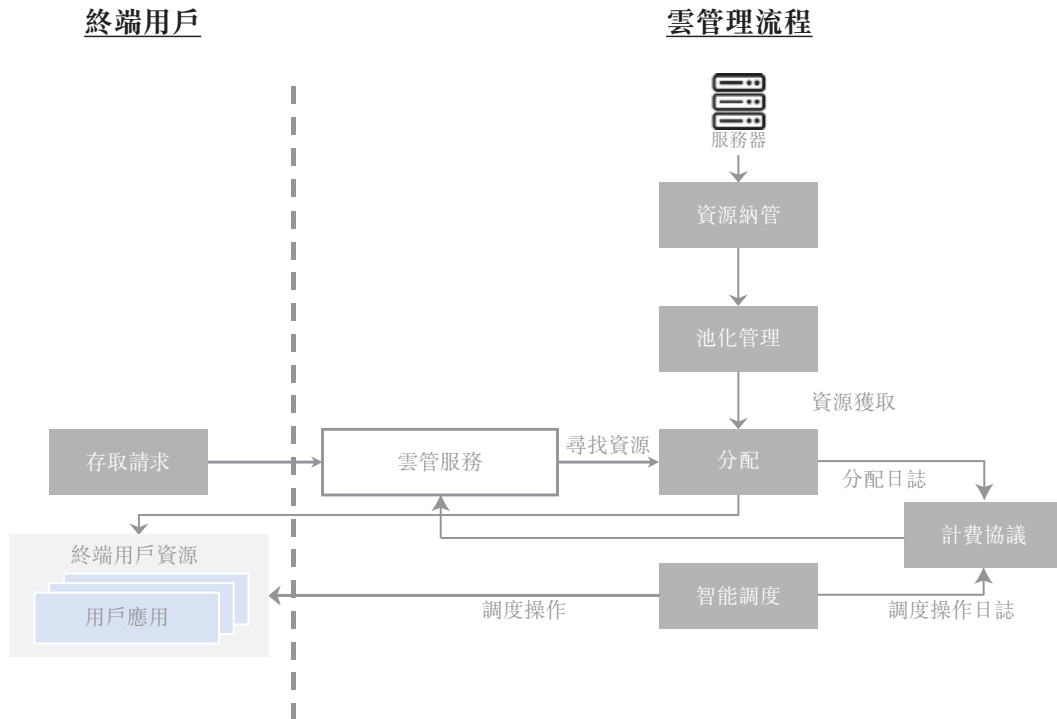
- ① 系統總覽
- ② 基礎IT設備總覽
- ③ 智能算力總覽
- ④ 事件發生分析(提醒、警告及嚴重)
- ⑤ 團隊效率
- ⑥ 服務器群集總覽
- ⑦ 事件狀態分析
- ⑧ 效率總覽

智能混合雲管理

我們的智能混合雲管理解決方案為中國領先的IaaS + PaaS雙模式私有雲平台，使企業客戶能夠達成雲基礎設施轉型的「最後一公里」。我們憑藉靈活伸縮及自動恢復的能力，運用Orion-IRC平台提供的智能資源池技術來實現智能分配、計算能力(尤其是GPU)及存儲資源的調度及維護。特別是，多種類型的異構計算能力群的集中管理允許分配特定類型GPU卡、單卡細粒多任務、多卡協同計算及支持實時監控智能資源，包括按需分配及回收未使用資源。計算資源有所提升的使用效率將減少我們的終端用戶的IT成本，從而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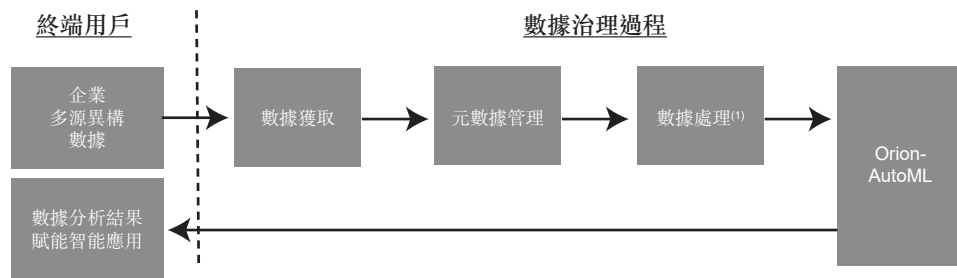
以下是我們的智能混合雲管理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



智能數據治理及應用

智能數據治理及應用的AI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系統及我們的ABC一體機。智能數據管理系統乃為金融服務定制使用的綜合管理平台。其利用大數據及機器學習技術獲取多源異構數據，智能化提取及管理元數據及分析企業客戶的數據資源，尤其是業務運營和金融機構內部關鍵決策過程中的未開發數據。其建立了風險模型構建的動態及堅實的基礎設施。來自大數據的智能推理使我們的終端用戶能夠作出業務決策，從而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以下是我們的智能數據治理及應用的用戶界面截圖：



附註：

(1) 數據處理協議包括：數據可視化、數據沿襲、特徵提取、數據構建及多峰分析。

我們的ABC一體機為企業集成的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大規模AI、大數據及雲計算能

力。ABC一體機的軟件組件包括ABC軟件棧，而ABC一體機的硬件組件設計超級融合服務器，其乃為異構並行計算優化，且與國內多種芯片及操作系統兼容。其包括下列核心部件：

- **AI**：我們的AI平台嵌入於能夠使企業有效開發AI應用的機器；
- **大數據**：分佈式大數據架構支持PB級數據存儲及處理；
- **雲計算**：我們的專有混合雲計算框架作為企業混合雲環境中的異構計算資源調度及管理的基礎計算單位。

個案研究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終端用戶提供的AI+金融服務相關解決方案的個案研究：

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運營

公司C是一家大型保險公司，業務遍佈全中國及16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獲提供全面基於AI的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幫助其解決痛點。通過我們的智能雲管平台讓公司C可遷移最多95%的IT基礎設施而成為雲端企業，促使智能資源的利用率提升20%，節省設備採購費用千萬元。基於來自公司C的反饋，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提升了技術人員工作效率並降低人為誤操作率，每年可節省成本約人民幣3百萬元。通過我們的AI技術賦能自動化故障監控，嚴重事故的發生率降低了10%，介入30%的潛在事故，節約了維修費用。

智能數據治理及應用

公司D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在境內外有約1,700家營業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D的信用卡發卡量超過60百萬。基於我們的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我們完整的自動化管理解決方案，用於貸款的全生命週期風險評估及加強深度數據價值挖掘，有效降低建立風險分析模型的建設時間及改善勞動密集型的高消耗過程。基於Kolmogorov-Smirnov統計分析，在公司D的場景模擬中的相同數據集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的模型表現改善36.1%。

AI+其他

我們計劃幫助其他行業(包括零售及信息技術行業)的客戶。例如，就零售行業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供應鏈管理使我們的客戶能降本增效。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其他行業的主要行業特定AI解決方案包括：

行業	行業垂直領域	選擇性應用	代表性終端用戶
AI +其他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零售電信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智能供應鏈管理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零售商移動電信公司數據中心運營商

智能供應鏈管理

我們智慧供應鏈管理的解決方案為透過成本節約及效率管理為客戶帶來價值的系統管理解決方案，涵蓋四個關鍵功能，即需求規劃、產能規劃、智能庫存補充及智能物流。其可用於提供庫存規劃，加快供需轉換，降低庫存成本及優化整體供應鏈表現的投資回報。實際上，其能使企業從傳統剛性供應轉向靈活供應鏈。有關成本節約及效率提升可提升我們的終端用戶的市場競爭力。

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運營

該解決方案自AI+金融服務調整以同樣應用於數據中心運營。見「我們的解決方案—AI+金融服務—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運營」。

個案研究

智能供應鏈管理

公司E為中國最大移動電信公司之一，其擁有大型IT資產管理需求及統計分析。於2020年，我們受委託為黑龍江省附屬公司提高IT資產管理關鍵業績指標，以提高IT資產管理效率。我們實施軟件程序以協助IT資產庫存圖像比較及統計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受委託向公司E於廣東省提供採購供應鏈系統解決方案及於山東省提供AI平台擴張發展服務，以建立智能中間站操作。

我們的AI技術

深度學習

機器學習為AI的基本組成部分，研究計算機如何基於經驗或數據改善感知、知識、思維或行動。其為我們在計算機視覺和機器學習領域發展的基石。作為機器學習的特定方

法，深度學習為大型多層(人工)神經網絡的工具，可以連續(實數)表示計算，類似於人腦分層組織的神經元。我們已在支撐深度學習能力的三個關鍵因素(即計算能力、AI算法及數據)方面取得很大成功。

- **Orion-IRC賦能的計算能力**。我們專有的智能資源中心(Orion的關鍵功能之一)賦能計算能力平台主要包括兩個子平台，即GPU計算能力平台及CPU計算能力平台。其中，GPU計算能力平台透過虛擬化及匯集相關異構智能計算資源支持實現各上層AI應用。其可隨時監控各計算資源及AI應用的使用以及實時調整AI應用任務的資源分配以實現自動化伸縮。另一方面，CPU計算能力平台為混合雲(公有及私有雲)計算資源(主機、數據庫、網絡應用)的集中管理系統，在多個應用場景就可用性、並發性及性能提供不同資源分配策略。就數據存儲而言，我們採用分佈式存儲系統，對關鍵數據進行定期備份，支持遠程恢復。我們的系統架構源於充分的冗餘度設計，確保99.9%的總體服務水平協議(SLA)。
- **專有深度學習AI算法**。算法為我們的核心能力之一。我們已經積累了大量專有的AI算法(包括通用的算法及面向場景的算法)。於計算機視覺領域，我們已於FSL、全景分割、基於AI模型的工業產品缺陷仿真、目標追蹤、行為識別、機器學習領域的模型量化壓縮方面發展深厚專業知識，我們於智能推薦、智能決策、運營研究及優化以及AutoML方面積累專業知識。我們已獲得上述算法的多項發明專利，並於商業實踐中獲得廣泛應用。
- **深度學習的數據預處理及標註**。數據是構建數據集的重要來源，而數據集是我們不斷積累的技术資產。我們的算子需對數據進行預處理，並以我們的算法進行標註，此亦為我們的技术資產。我們利用專利技術構建了專有的全流程多工具標註平台，實現了自動預標註、標註、審核等功能，大大減少了人工標註和審核的工作量，加快了交付過程，提高了標註質量。我們繼續於關鍵行業積累大量實際場景數據，以支持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持續優化。

計算機視覺

計算機視覺為使計算機能解釋及理解視覺世界的AI領域。我們的智能計算機視覺能力基本上由深度學習能力賦能。運用攝像頭、視頻及AI模型的數字化圖像，機器能夠準確識別及分類目標。然而，計算機視覺的兩個關鍵障礙在於捕捉清晰圖像及視頻，以及破譯圖像及視頻。第一個障礙可透過特別設計的光源及攝像頭系統以捕捉清晰圖像來克服，而

後者涉及檢測圖像或視頻中的主體以及圖像或視頻中正在發生的事情。我們的AI視覺產品及解決方案透過建立平台整合技術資產及於不同項目及場景中複用而以系統化方式解決該等兩個障礙。我們的計算機視覺技術屢獲殊榮，並在2020年多目標跟蹤(MOT)挑戰賽及2020年GOT-10K中獲勝。

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為基於深度學習技術的機器視覺檢測軟件系統，旨在解決工業環境中機器視覺常見的共同問題，如定位、測量、檢測及識別。該解決方案由三個部分組成，即訓練器、設計器及運行器，提供覆蓋圖像標註、深度學習模型訓練、模型測試及定制化檢測協議及線上分析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其有效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及提高交付質量。

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部署於嵌入AI算法模型的智能計算盒子，以完成場景的結構化分析及將分析結果同步至公有／私有工業雲平台進行處理。邊緣AI算法主要依賴於圖像分析技術，包括少樣本學習、跨鏡追蹤(Re-ID)、行為識別、目標檢測及分類。

Orion分佈式自動化機器學習

我們的分佈式自學機器學習技術為基於我們所開發覆蓋機器學習應用整個流程的AutoML技術的場景。其整合機器學習專家的技術及經驗為其流程及參數的一部分，結合分佈式及分散並行工程技術，幫助用戶實現免代碼、自動化、高質量建模及實施。其通過三個主要功能支持大規模AI開發的整個過程，即智能資源中心(IRC)、數據自動化中心(DAC)及自動機器學習(AutoML)。

三個主要功能的主要技術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 **自動化特徵工程**。我們的自動化特徵工程為Orion-DAC的一部分，涵蓋特徵選擇、特徵轉換至特徵提取的機器學習特徵工程的完整流程。該流程亦計及分配計算能力資源及優化產生分析大型數據集的特徵數據的效率。
- **自動化模型選擇和集成**。我們的自動化模型選擇和集成均為Orion-AutoML的一部分。就模型選擇而言，終端用戶可手動選擇或透過算法推薦進行自動選擇，其乃基於對目標、特徵類型、數據容量及業務要求的分析，並匹配至各類場景，於流程中進行模型庫篩選及匹配，且輸出適合應用場景的模型集，從而提供高效準確的模型選擇能力。

在模型集成訓練方面，通過疊加集成學習技術自動訓練不同的基模型，每個基

模型的預測結果作為新的訓練數據輸入到元模型中。這種堆疊集成實現多個機器學習算法模型的集成，減少最終算法結果的方差和偏差，從而提高預測結果。

- **自動化超參數調優**。我們的自動化超參數調優亦為Orion-AutoML的一部分。就參數調優而言，自動化調優技術自動地生成基於內置多個自動超參數搜索算法及優化算法的最優參數配置，與基於歷史數據開發模型相結合。因此有效地將參數細化到理想最優，且無需手動調優，避免重複測試的不穩定性及低效率。
- **自動化資源擴展**。我們的自動資源擴展功能是Orion-IRC的一部分。其使Orion能夠監控各種資源的使用情況，比如計算能力。當任務需要進行最少的手工操作時，例如在晚上，其會實時調整分配給AI應用任務的資源。該功能也適用於我們的數據存儲，原因是我們的分佈式存儲系統對關鍵數據進行定期備份，並支持遠程恢復。

研發

隨著AI技術持續快速發展，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及優化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我們保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我們的核心AI技術全部由我們自主開發。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算法工程師、軟件工程師、硬件設計工程師、數據工程師、產品經理、用戶體驗工程師、測試工程師、研究員及科學家。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95名成員組成，佔僱員總數的52.8%。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13.3百萬元、人民幣1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7.1%、49.4%、39.3%及31.9%。

研發的早期階段

我們在自主研發的專有AI技術方面的成功在於我們的開發早期階段已有的三個關鍵要素，即(1)具有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2)既定的研發流程，及(3)與企業客戶(包括一家著名的電子製造商及一名跨國零售商)的合約。

於自我們成立以來的發展初期，我們已組織核心研發團隊，由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張發恩先生及約40名算法工程師組成。張發恩先生於軟件、大數據、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技術研發及管理方面已擁有約15年經驗，為百度智能雲的首席架構師。當時，由40名算法工程師組成的團隊在AI技術於計算機視覺及機器學習領域的商業應用方面擁有至少1.5年的經驗。該團隊執行技術及產品開發策略及研發計劃。於自成立日期以來的十個月內，我們取得首個版權，並分別申請機器學習及計算機視覺方面的一系列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知名國際計算機視覺競爭中的成就已證明我們的技術實力。

在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以及技術委員會及產品委員會的監督下，我們制定了技術及產品開發策略及研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繼續壯大，並已吸引更多具備約10年研發經驗的研發人才。憑藉豐富的研發及管理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制定了內部最佳慣例，並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評估及驗證維持了成熟及既定的流程。

我們於2018年年初與知名電子製造商的合約為我們將機器視覺用於缺陷檢測的里程碑項目之一。我們在現場觀察的基礎上進行了預研究分析，客戶的運營乃屬嚴重的勞動密集型，有數十萬名工人。在為客戶開發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積累了有關製造業市場參與者所經歷的痛點的見解，並開發了計算機視覺領域的若干技術資產。類似地，我們亦與零售業的其他客戶合作，並開發了智能推薦算法的解決方案。在此過程中，我們進一步開發了機器學習領域的若干技術資產。有關AI技術資產成為我們開發專有AI技術的基石。

行業知識的貢獻

一項成功的研究成果未必會產生商業上的成功，我們的理念為提供AI技術，以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企業賦能。因此，我們不僅側重於技術能力，而且側重於商業化的可行性。鑒於我們核心研發人員的企業經驗及來自2018年早期合約的項目經驗，我們認識到行業知識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的必要性。因此，我們招募了製造業的行業專家，彼等的積極參與被證明對將我們的資源投入正確方向乃屬至關重要。倘並無行業知識的貢獻，產品可能具有較高的技術價值，但並無商業價值。我們擁有的行業知識有助於避免該結果，從而將節省我們的資源及時間。我們的行業知識來自我們團隊及我們與各自領域的行業領袖組建的合資企業的行業專家，並從我們過往的項目經驗中進一步積累。

為加快我們的研發流程，我們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評估(i)我們研究的商業可行性，(ii)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的競爭力，及(iii)以研究效率衡量的研發活動的成本及回報。來自行業知識的投入使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在具有潛在商業化機會、較低競爭壁壘及節約成本的領域，從而使我們的資源得到最佳優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自2018年的77.1%穩步下降至2019年的49.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9.3%及31.9%。

我們研發過程的有效性賦予了我們於提供製造業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先發優勢。因此，儘管我們的經營歷史不長，我們在中國企業AI解決方案行業已建立起我們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以收入計，我們為中國企業AI市場上第三大AI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收入計，我們為中國製造業AI解決方案市場最大的AI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 務

主要研發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九個主要研發項目。下表載列按主要研發項目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包括各研發項目的詳情、狀況及預計完成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研發開支	狀況	研發開支	狀況	研發開支	狀況	研發開支	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及相關應用的研發	1.8	第一階段完成	32.9	第二階段完成	80.3	第三階段完成	65.1	第四階段正在進行中
2 零售場景下機器視覺應用的研發	20.0	第一階段完成	21.6	第二階段完成	9.5	第三階段完成	3.9	第四階段正在進行中
3 質量檢測場景下機器視覺製造的研發	6.8	第一階段完成	50.2	第二階段完成	—	—	—	—
4 多場景下邊緣機器視覺檢測環境感知應用的研發	—	—	2.2	已完成	—	—	—	—
5 工程開發與業務管理信息平台的開發	—	—	6.4	第一階段完成	18.8	第二階段完成	7.4	第三階段正在進行中
6 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研發及相關應用的研發	—	—	—	—	48.9	第一階段完成	54.7	第二階段正在進行中
7 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及相關應用的研發	—	—	—	—	19.0	第一階段完成	31.0	第二階段正在進行中
8 新研究領域先進AI技術的研發	—	—	—	—	4.9	第一階段完成	10.8	第二階段正在進行中
9 基於AI物聯網的自動化運輸機器人中控系統的開發	—	—	—	—	—	—	3.6	正在進行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主要關於(i)技術人員，(ii)軟件應用開發，及(iii)數據標記。有關分包提高了我們的成本效益及交付效率。於2018年、

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3名、12名、16名及21名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

- **技術人員**。技術人員開展非關鍵任務，比如硬件／軟件測試、數據標記、編程及維護。
- **軟件應用開發**。我們對任務中的基本軟件編程（比如用戶界面、設計及橋接軟件）進行外包，以與終端用戶現有的IT基礎設施融合。
- **數據標記**。有關詳情，請參閱「— 供應商及採購 — 採購數據標記服務」。

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我們的技術服務提供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合約基準。
- **服務範圍**。通常根據我們的研發項目要求而有所不同。
- **定價**。我們通常就固定價格與有關供應商達成一致，其乃取決於工作範圍，例如將要標記的數據量、技術人員須在現場的天數、完成軟件編程所需的時間。
- **保密**。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取得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各方應對在履行相關協議及其合約條款時所取得的資料予以保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研發人員需簽訂保密協議。
- **付款期**。我們通常按合約中界定的里程碑付款。
- **終止**。待我們的服務完成及／或履行或各方同意後方可終止。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張發恩先生領導。此外，我們已成立技術委員會及產品委員會，其負責指定技術及產品開發策略和研發計劃，審閱及評估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亦設有一支部署於總部及區域辦事處的研發團隊，其負責開展研發活動及向我們的技術總監匯報。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開發深度學習平台及相關AI技術。我們的研發團隊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評估及校驗指定既定流程。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產品實施團隊在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時進行合作。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行業知識支持我們AI平台、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我們的行業知識來自我們團隊及我們與各領域行業領導者成立的合營公司的行業專家，並透過我們過往的項目經驗進一步積累。為加快我們的研發流程，我們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評估(i)我們研究的商業可行性，(ii)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的競爭力，及(iii)以研究效率衡量的研發活動的成本及回報。來自行業知識的投入使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在具有潛在商業化機會、較低競爭壁壘及節約成本的領域，從而使我們的資源得到最佳優化。例如，我們的研發已完

成智慧鐵水運輸及缺陷檢測解決方案，其獲得製造業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認可。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資帶來豐富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逾634項AI相關專利，且成功註冊了126項AI相關專利，包括79項發明專利。自2018年初以來，我們在久負盛名的國際計算機視覺競賽中榮獲第一名，包括PASCAL Visual Object Classes Challenge 2019（物體檢測）、Cityscapes 2019（圖像分割）、Multiple Object Tracking (MOT) Challenge 2020及MIT Scene Parsing Benchmark。我們多篇學術論文入選CVPR、ICCV及ECCV等全球頂級會議和期刊，特別是關於少樣本學習、零樣本實例分割等研究論文，致力於打破樣本數據量對深度學習技術的制約，彰顯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此類研究在傳統製造業等樣本普遍缺失的場景和領域具有高度實用價值。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專注於以下技術方面的研究：

自監督對比學習。自監督對比學習生成偽標籤，並透過學習對兩件類似或不同事物進行編碼來構建表征。其可使模型高效自製造業未標註數據集中提取隱藏信息，隨後用於下游任務中。自監督對比學習技術將因此明顯改善我們的數據標記效率及加快整體項目交付。

少樣本學習(FSL)。與模型可訓練盡可能多的數據的典型機器學習流程不同，少樣本學習技術使AI模型能夠以有限的標註數據識別新模式。其於僅有少量數據可供模型訓練的工業場景中尤其有用，通常於製造業缺陷檢測流程中。

多目標跟蹤。多目標跟蹤(MOT)任務旨在訓練模型使用計算機視覺技術跟蹤多個移動對象。我們旨在應用MOT技術與製造場景中處理更高水平的計算機視覺任務，如活動識別及異常檢測。

低功耗深度學習。我們旨在於低功耗系統及移動設備部署廣泛應用於製造場景的最新深度神經網絡(DNN)，以在低功耗智能設備上快速準確地運行常見的可視化任務。

多模塊機器學習(MML)。多模塊機器學習構建可處理及關聯多個模式的模型，包括語言、聽覺及視覺信息。MML可克服複雜製造流程中的挑戰，如活動識別及報警系統。結合我們的對比學習及FSL研究，我們配有MML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快速適應新場景。

數據隱私及保護

在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接觸到我們客戶及彼等的個人消費者的若干數據。我們一般於合約中約定，我們的客戶須提供原始數據及資料(包括統計數字及

圖像)，我們因而能夠分析有關場景。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該等數據及資料的擁有權，而我們承諾適當使用該等數據及資料。雖然我們不同意我們銷售合約中有關任何客戶數據或資料的許可保留期，但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該保留期不得超過銷售合約的期限（介於一至三年）。我們的數據庫管理員將在保存至我們的內部服務器後對任何第三方數據設置警告。當內部許可保留期屆滿時，我們的數據庫管理員將就數據銷毀向信息安全委員會提交申請書，並在獲批後執行該等任務。若干類型的數據可能屬於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個人信息範圍。我們設計了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該等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傳播符合相關法律及當時行業慣例的要求。

數據收集及處理

為進行算法模型訓練，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自身的收集及公開收據集或模擬數據獲取原始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集以下類型的數據：即(a)真實場景及特殊物體的圖像及視頻；及(b)特定個人信息，如個人消費者的法定名稱、社交媒體用戶名及手機號碼。自2021年7月起，我們停止收集包含個人信息的數據，且董事確認收集該等個人資料對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不重大。我們的數據來源包括(i)自研數據標記平台模擬的數據；(ii)我們客戶或我們直接授權的現場收據收集；(iii)來自公開數據集的數據。我們的絕大部分數據為各種製造場景及組件的圖像及視頻。該等數據由我們的研發團隊用於訓練我們專有平台的AI算法模型。

此外，我們擁有非常有限的包含個人信息的數據，如在向零售業客戶提供的智能售貨機中向我們直接授權而收集的法定名稱、社交媒體用戶名及手機號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零售業的若干客戶提供附帶線上支付方式的智能售貨機，我們委聘一家支付服務供應商收取相關交易的付款，而有關設備於執行零售交易的過程中收集了終端消費者的法定名稱、社交媒體用戶名及手機號碼（由智能售貨機進行的每筆零售交易經相關消費者明確同意及直接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智能售貨機並無配備面部識別技術。該等數據在為客戶驗證終端客戶付款時收集，以便我們在出現未付款時可能有進一步詳情需要跟進。除上述情況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供涉及處理含有個人信息的任何數據的任何產品及解決方案。所有此類敏感數據均以加密的形式傳輸並存儲於我們的公有雲（即AWS雲，其中我們為AWS雲的企業客戶）中。我們自2021年7月起停止收集此類個人信息，當時我們的支付服務提供商開始負責核證及跟進付款，因此我們不再需要採取該行動，因而我們升級了用於智能售貨機的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數據庫刪除此類個人信息。

在若干項目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客戶提供了有嵌入式面部識別功能的解決方案。例如，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我們開發了一種測溫儀，可對多人進行非接觸及安全的篩查，以檢測發燒的情況。所有有關解決方案均為我們的客戶現場部署，且所有數據均在現場處理。就此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掌握任何含有面部信息的數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掌握任何面部信息以訓練我們自身的面部識別算法模型。在向我們的客戶交付該等解決方案時，我們使用開源的面部識別算法模型或採用客戶提供的面部識別軟件開發包。

我們已實施數據保護指引(「指引」)以確保數據來源不觸犯個人隱私及不侵犯第三方權利。該等措施包括：

- 我們考慮數據的開放程度以及被收集方的意願，須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全面判斷。倘用戶授權我們收集其數據，我們亦須具體評估用戶授權的內容及其合理預期；
- 我們檢查數據類型。未獲得授權之前，不會獲取個人資料、知識產權內容(包括文章、圖片及視頻)或商業秘密；
- 我們嚴格規範數據收集方式。我們不獲允許在違反網站安全政策的情況下獲取必要權限，違反加密規則或繞過強制性認證機制；
- 我們須將待收集的數據總量控制在一定限度內，且須考慮公眾利益。我們評估數據收集是否會令我們承受公關風險及是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
- 我們須保留數據收集的相關證據，尤其是用戶授權我們收集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我們主要在客戶合約規定的應用場景中為訓練算法、加強技術以及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處理數據。我們不會向公眾或第三方出售、共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信息。指引規定數據使用的目的必須合法及正當，不得以損害社會利益、公共利益、國家利益或第三方的權利及利益的方式使用。

個人數據保護

我們嚴格限制我們所收到個人信息的範圍，確保查閱與客戶合法業務需求相稱。就我們提供予客戶的大多數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不掌握個人消費者的任何個人信息。倘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涉及持續數據處理，我們要求客戶確認其所提供數據的獲取及使用遵守相關法規及法規。此外，我們評估數據使用場景，並要求客戶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將與我們合作的內容透露或告知公眾。就我們有限數量的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收集個

人消費者的合法名稱、社交媒體用戶名及手機號碼。於該等情況下，我們要求客戶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客戶受限制僅就驗證我們客戶平台註冊終端用戶的身份目的使用數據。該等限制在我們與通過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取得個人資料的客戶訂立的協議中作出規定。

我們採用多項措施來確保我們所收集個人資料的安全性。該資料已從技術上消除身份信息及匿名化。我們的數據庫於僅允許合資格人士進入的內聯網上運營，且僅可透過支持特定解決方案的服務器查閱。我們亦採用內部政策以確保根據僱員資歷及部門職能定制，以使有關資料僅可按需獲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信息泄露或用戶數據丟失。

我們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解決方案時並不出售、共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我們收到的任何個人信息，亦不會為我們的算法模型訓練使用該等信息。

數據存儲及銷毀

用於訓練我們AI算法模型及以圖片和視頻形式呈現的數據乃儲存於我們私有雲。含有個人信息的數據產生於提供予零售業客戶的智能售貨機的零售交易，且存儲於公有雲(即AWS雲，其中我們作為AWS雲的企業客戶)。於2021年7月，在我們升級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時已妥善銷毀所有該等含有個人信息的數據。基於盡職調查及經本公司確認，聯席保薦人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可能會對本公司是否已於2021年7月銷毀所有個人信息產生疑問。

指引規定，數據須根據最低限度的必要性及安全保護原則進行存儲。例如，個人信息的保存期間不得超過為實現個人信息主體獲授權使用的目的所需的時間，且於以上期間後須刪除或匿名化。安全保護原則要求包含個人信息的數據的存儲須採取加密及其他安全措施(即MD5信息摘要算法)以避免明文傳輸。我們亦已實施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框架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安全。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根據指引，當數據保留期屆滿時，數據須使用一套技術方法(如實體刪除及匿名化)進行刪除，以阻止未經授權僱員或用戶恢復有殘餘的數據信息。就含有個人信息的數據銷毀而言，我們的數據庫管理者將向信息安全委員會提交數據銷毀的書面申請，並於獲得審批後執行該等任務。在信息安全委員會的監督下，相關數據將永久銷毀，相關數據的所有歷史備份將被刪除。數據管理者將於完成有關程序並確認已銷毀的數據無法恢復後，向信息安全委員會提交內部報告。

與數據保護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是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我們採納並由我們的IT運營及維護部門實施全面的數據隱私及保護制度。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包括：(i)不會取得或購買個人隱私數據，如身份證號碼、手機號碼、姓名、生日或影像信息，但上述少數服務除外，在收集有關數據前須取得當事人的明確同意；及(ii)所收集的數據(包括行業知識)不會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亦不會提供予任何第三方，而各客戶收集的收據被單獨存儲及處理。

我們嚴格執行數據保護政策。對數據的訪問及操作將被記錄並接受審查。於處理及分析客戶的數據時，我們亦嚴格遵守與客戶的協議中規定的授權條款及使用範圍。此外，倘任何僱員非法收集、濫用或披露我們的數據或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造成任何損害，則我們擁有解僱的權利並可能提起進一步的法律訴訟。

提供對任何信息系統資源的訪問權之前，我們向第三方人員(即來自我們的網絡設備及計算設備供應商的售後服務人員)獲取已簽署的安全責任條款或保密協議。此外，第三方人員進入訪問受限制區域(比如主機房及重要的服務器及設備)需要書面申請的批准。批准後必須有獲授權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並將訪問情況記錄在案。

我們的信息安全委員會由我們的首席技術官領導及由其他三名成員(即余瑾女士、楊岩女士及王凱先生)共同組成。該委員會監督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並確保我們的數據來源及數據使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i)委聘外部顧問以就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及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提供建議並定期更新我們的政策及程序，(ii)在我們的僱員中推廣我們的數據合規系統，(iii)通過培訓提升員工的數據合規意識，及(iv)相關部門之間進行合作以處理內部及外部的數據合規相關事件。我們計劃於2022年之前通過升級網絡安全措施、防病毒措施及系統變更協議來加強我們的信息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信息安全委員會的若干資料：

姓名	於委員會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位	主要職責及責任
張發恩先生	主席	首席技術官	負責技術研發管理
余瑾女士	成員	內部控制主管	負責監督及實施內部控制事務
楊岩女士	成員	法務主管	負責處理本集團的法律事務
王凱先生	成員	信息技術主管	負責監督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開發IT系統

基於上述考量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我們主要通過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銷售解決方案。我們通過直接銷售直接了解客戶的技術及業務發展計劃，提出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並幫助客戶高效解決問題。我們的銷售團隊帶來深入了解客戶業務及產業背景方面的價值。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提出合適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解決相關行業垂直領域的參與者面臨的痛點。

我們圍繞客戶需求開展銷售工作。我們通過銷售團隊、客戶及第三方系統集成商之間的協作發現客戶需求。為優化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尤其是在我們進入新市場或行業垂直領域時，我們常常與該行業的系統集成商合作，以展現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我們全棧式解決方式的優勢。然後，我們利用對同行業其他客戶的專業知識，進一步滲透至相關行業垂直領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逾60名僱員組成，彼等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對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深入專業知識。我們的銷售僱員首先被派遣至涵蓋中國不同地區的多區域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1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重慶、成都、西安、青島、南京、合肥及嘉興）設有15家銷售附屬公司。我們通過為各個團隊設定具體關鍵績效目標及採納與銷售績效掛鈎的佣金獎勵機制以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的內部直接銷售團隊及有效的營銷策略有助於我們在商業化技術方面取得成功。

銷售協議的關鍵條款

與我們客戶的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服務範圍。**我們通常就一個項目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硬件設備。對於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我們採集在客戶的生產或日常業務過程中生成的原始數據，並根據客戶需求開發定制軟件。對於硬件設備銷售協議，我們負責製造或購買、包裝、儲存、交付、保險、安裝、測試及售後服務。我們向客戶個人提供操作培訓，並向客戶提供於初始服務期屆滿後獨立購買產品升級及維護服務的選擇方案。
- **定價。**我們按硬件設備及軟件開發服務的價格向客戶收費。有關更多詳情，見「—銷售及營銷—定價」。
- **保密。**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取得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各方應對在履行相關協議及其合約條款時所取得的資料予以保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研發人員需簽訂保密協議。

- **付款期**。我們的客戶通常在交付後或在達到合約中界定的里程碑(例如簽署合約、交付解決方案、客戶的書面接納及保修期結束)前向我們付款。信貸期介於30至180天不等。
- **產品保修**。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若干關鍵性能指標達成一致，比如於交付時與客戶進行核實的準確性。此外，我們為選定的合約提供一年的保修期。
- **終止**。合約於交付產品及／或履行服務或由所有訂約方協定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退款。

定價

我們為銷售團隊制定了標準化的定價參考指標，在(i)全棧式解決方案及(ii)提供服務方面有不同的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全棧式解決方案**。我們主要以成本法對有關解決方案進行定價。尤其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全棧式解決方案的若干要素(比如硬件組件及若干軟件產品)，我們將評估相關的採購成本並採用成本法。由於我們亦在內部開發其他部分定制化組件，我們將評估有關定制化的複雜性。就雲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設計了不同類型的基於用途的定價模式，比如固定期限的訂閱費及即用即付(即按交易向我們的客戶收費)。
- **提供服務**。由於服務範圍通常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進行評估，我們通常會進行評估並相應地提供工作說明書及報價。尤其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若干軟件產品，我們將評估相關的採購成本，並採用成本法。由於我們亦在內部開發若干其他定制化組件並提供服務，我們將評估有關定制化的複雜性及服務的範圍。

倘在標準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基礎上有任何定制、調整或需要現場交付的要求，我們將進行評估並提供工作說明書，並基於工作範圍的基礎上進行報價。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客戶聯絡並提供報價供其考慮。

我們認為，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對於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作為我們的一項定價策略，我們進行市場研究並對市場上的現有競爭對手、可資比較產品／解決方案進行評估，然後評價我們自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技術優勢。例如，我們一般利用此等市場信息，對ABS及RDP的基準價進行季度審閱。

我們按硬件設備及軟件開發服務的價格向客戶收費。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主要指我們銷售軟件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該等集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在我們的客戶於所需

安全完成後接受產品及解決方案時確認，或倘無需安裝，則在我們的客戶取得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外，我們的少部分收入來自向客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服務，其主要指銷售我們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數據解決方案的收入在我們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已成立營銷及公關部，其負責提高我們的品牌意識，推廣我們的新型及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維持與業務夥伴的關係，管理公共關係，以及建設和維護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提升我們公司在特定行業的品牌知名度，以滲透到小眾市場。我們的營銷團隊與銷售團隊合作，通過整合營銷在細分領域探索商機。我們為營銷工作部署全面策略，包括：

- **品牌意識的樹立**。我們制定全面的商標戰略，管理商標註冊和使用。我們定期維護和更新我們的官方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以樹立品牌意識、吸引和留住客戶。我們亦建立我們的企業視覺識別。
- **公共關係管理**。我們已建立讓新聞發言人代表公司與媒體溝通的慣例。我們團隊一直致力於與大眾媒體和市場分析師保持友好的關係。
- **需求挖掘**。我們進行調查研究及開展各種營銷活動，以有效接洽目標客戶。我們總結了我們與我們客戶合作的經驗，並將其用作營銷活動的案例材料。此外，我們舉行並參與一系列AI峰會，藉此推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及尋求商機。
- **業務合作夥伴及生態系統的建立**。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與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關係，包括協會、行業聯盟、上下游企業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此外，我們與製造業領先的軟件公司(包括達索析統(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開展戰略合作，作為我們致力培養AI行業人才的一部分。此外，我們與地方政府及學校合作以為製造行業的AI研究建立多個機構，包括職業培訓中心、實驗室及企業孵化器。

我們的入市策略

我們在擴張至新行業時採取進入、增長及重複的三步驟市場進入方法。我們評估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否有效解決特定行業的痛點及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可行性、相關市場的潛在市場規模、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技術能力。我們相信，我們過往採納了有效的入市策略。我們的入市策略一直是自我們為彼等業務運營及信息管理的單一場景展示AI產品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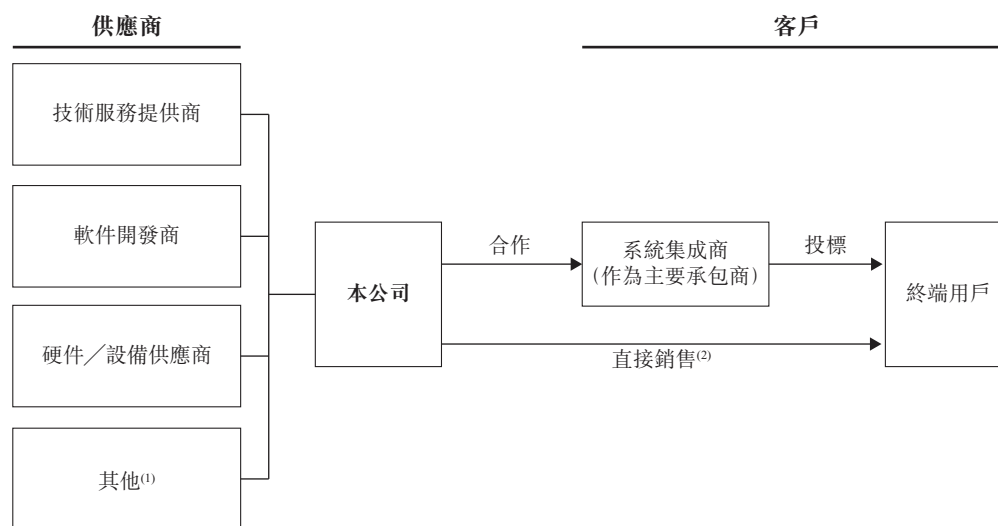
業 務

解決方案起與多個行業的行業領袖建立聯繫。首個項目的成功將樹立典範，鼓勵客戶透過應對不同場景、創造客戶粘性及探索與相同客戶的更多機會繼續進行AI轉型。我們將此視為「1+N」合作。一旦我們與客戶建立AI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我們將透過委聘行業類似公司進入該行業。鑒於ABS及RDP的可複用性，我們的解決方案與任何新客戶的現有基礎設施具有高度可複製性。我們將此視為「1*N」擴張，為AI產品及解決方案創造網絡效應。

此外，為進一步利用行業領袖的專長及資源，我們已與其成立了合資公司，發揮雙方的綜合資源優勢。例如，於2019年3月，我們與鋼鐵行業的領先工程與建築企業集團中冶賽迪集團進行合作，成立賽迪奇智。中冶賽迪集團憑藉其過往60年積累的行業知識一直在研究和開發製造智能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我們擅長於AI技術，能夠培養和吸引人才，為特定商業場景持續開發AI算法和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迪奇智作為領先鋼鐵製造商獲委聘與三家領先的鋼鐵製造商實施智慧鐵水運輸的AI解決方案，且於中國鋼鐵行業客戶中以鐵水運輸系統解決方案聞名。

在向新的行業垂直領域擴張時，我們認為與行業領袖的合作乃屬審慎之舉。我們一般在選擇策略合夥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扎實的行業專門知識及生產經驗；(ii)有效獲取客戶的行業聯繫；及(iii)能夠將我們的AI技術進行調整並轉移至更多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高效交付團隊。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包括系統集成商及終端用戶)的關係：



附註：

- (1) 其他供應商可能包括服務器及數據庫管理系統提供商、智能控制系統及私有雲安保系統提供商。
- (2) 我們向終端用戶作出的直接銷售亦可能透過招標程序促成。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分佈於中國11個城市，涵蓋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服務的各個行業垂直領域。我們的銷售人員積極探索新的潛在客戶，並於實施我們的1+N及1*N擴張戰略時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我們通過與終端用戶進行直接銷售及與系統集成商進行合作的兩種方式吸引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能夠滿足有關客戶的賣方甄選標準並進行直接銷售時，直接向作為我們客戶的終端用戶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終端用戶的賣方甄選標準通常包括註冊資本、成立時間以及過往的項目經驗及技術專長，各個項目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直接銷售整體中標率為60.6%。為說明情況，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提交及中標的投標數量以及整體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整體
提交的投標數量	40	92	132
獲頒授的合約數量	26	54	80
中標率	65.0%	58.7%	60.6%

當服務範圍超過我們通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時，我們主要與系統集成商合作。許多終端用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會聘請系統集成商提供服務，而不是與大量不同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進行談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終端用戶聘請系統集成商來實施其項目乃屬行業常規，特別是當項目的合約價值較高且涉及複雜的系統實施時。雖然系統集成商不會專門開發其自身的集成解決方案，但彼等會向我們這樣的公司採購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並以統一的標準為終端用戶實施集成解決方案。

我們通常由符合供應商選擇標準的系統集成商委聘，有時會主動與之接洽，以便與終端用戶進行潛在的合作。系統集成商將作為主承包商參與終端用戶的投標程序，並為終端用戶委聘分包商。彼等負責將機器系統及計算機硬件等硬件組件與向我們這樣的公司採購的軟件及應用程序進行整合。另一方面，我們通常不會直接參與系統集成商的投標程序，而是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為分包服務的一部分，以滿足投標要求。由於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就服務費進行談判並訂立合約，有關係統集成商獲認可為我們的客戶，而不是相關的終端用戶。因此，在合約條款以及我們的直接銷售及向系統集成商進行銷售的服務範圍方面不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通過向系統集成商提供產品及服務實現收入的大幅增長，該等系統集成商擁有廣泛的行業資源及專門知識，具有銷售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隨著我們的業務範圍於中國大陸的擴大以及大型企業傾向於委聘系統集成商的服務以實施大型項目，作為系統集成商的客戶數量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企業更傾向於委聘系統集成商以實施大型項目乃屬行業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與5家、39家、56家及46家系統集成商合作。我們向系

業 務

統集成商進行銷售的收入自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5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個期間的總收入的15.3%、59.5%及76.0%。我們向系統集成商進行銷售的收入進一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加90.2%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07.3百萬元。

鑒於日益增長的客戶群及其中越來越多的系統集成商，我們的收入增長並不依賴任何特定的系統集成商。我們評估項目交付物的具體要求，並相應地向終端用戶指定的系統集成商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中冶賽迪集團及中鐵四局（我們與之建立了合資企業）、中冶賽迪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創新工場以外，概無系統集成商及各自的終端用戶過往或目前與我們有任何關係。

客戶

我們積累了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該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展。我們已建立一支深悉技術進步且了解相關行業參與者所面臨的痛點的經驗豐富的團隊，使我們提供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能直接滿足終端客戶需求。有關各解決方案的客戶信息，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劃分的客戶數目：

	2月6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製造.....	16	62	93	66	71
金融服務.....	2	16	18	12	12
其他 ⁽¹⁾	32	79	54	41	48
去重： ⁽²⁾	—	—	—	—	—
跨行業客戶.....	—	7	8	8	1
總計.....	50	150	157	111	13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零售、信息技術及其他行業。
- (2) 部分客戶指來自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終端用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終端用戶及製造業、金融服務及其他行業的系統集成商。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通過直接銷售及與系統集成商合作尋找客戶，其中系統集成商可與終端用戶參與投標程序。然而，我們直接與有關係統集成商訂立銷售合約。系統集成商主要為終端用戶委託以採購信息技術產品或服務／集成及管理服務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我們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許多終端用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會委託系統集成商，而非與大量不同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磋商。因此，我們擔任該等系統集成商的分包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頭部客戶包括終

業 務

端用戶及系統集成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擁有總計50名、150名、157名及130名客戶。我們製造業的客戶數量自2018年的16名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93名，並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名。我們金融服務業的客戶數量自2018年的2名增加至2020年的18名，並穩定在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優質客戶數目、優質客戶總收入、優質客戶的收入貢獻百分比、優質客戶以美元計算的重複率、客戶總數目及客戶總收入：

	2月6日至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優質客戶數目	—	13	23	不適用 ⁽¹⁾
優質客戶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	114,163	381,255	不適用 ⁽¹⁾
優質客戶的收入貢獻百分比.....	—	49.8%	82.5%	不適用 ⁽¹⁾
優質客戶以美元計算的重複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2.7%	不適用 ⁽¹⁾
客戶總數目.....	50	150	157	130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37,208	229,141	462,324	553,015

附註：

- (1) 由於優質客戶界定為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或以上的客戶，因此有關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優質客戶之指標數據並不適用。

最大客戶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9.8%、7.2%、11.6%及14.0%。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總收入的約38.8%、29.3%、42.1%及44.3%。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不同。我們基於付款記錄及公共新聞調查，不時評估五大客戶的信貸價值。據我們所深知，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具有信貸價值。

下表載列2018年我們五大客戶之詳情：

客戶	已售主要產品 及服務	收入(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全職雇員的數目	終端用戶的 行業垂直領域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客戶A.....	OCR及智能 數據治理	3,632	9.8	4.0	為保險類業務提供技術推廣 及應用服務的系統集成商	少於50名	金融服務(保險)	2018年
客戶B.....	數據預處理	3,302	8.9	20.0	為IT類業務提供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	50-99名	製造(零售)	2018年
客戶C.....	智能數據治理	2,762	7.4	5.0	為製造類業務提供軟件及IT 服務	少於50名	製造(3C高科技)	2018年
客戶D.....	智能庫存管理系統	2,427	6.5	10.0	為零售類業務提供商業服務	*	製造(零售)	2018年
客戶E.....	智能數據治理	2,292	6.2	10.0	為機械類業務提供技術推廣 及應用服務	少於50名	製造(其他)	2018年
總計.....		14,415	38.8					

附註：

* 基於公開資料，該資料乃屬不可用。

下表載列2019年我們五大客戶之詳情：

客戶	已售主要產品及服務	收入(千)	佔我們總收入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全職雇員的數目	終端用戶的行業垂直領域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客戶F.....	ABC服務器及智能雲管理平台	16,430	7.2	37.5	為運輸設備類業務提供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少於50名	製造(其他)	2019年
客戶A.....	智能數據治理	14,235	6.2	5.0	為保險類業務提供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的系統集成商	少於50名	金融服務(保險)	2018年
客戶G.....	智能社區	13,909	6.1	2.0	為工業園提供軟件及IT服務的系統集成商	少於50名	其他	2019年
客戶H.....	ABC服務器及智能雲管理平台	11,208	4.9	23.3	為銀行提供計算機應用及技術服務的系統集成商	少於300名	製造(其他)	2019年
客戶I.....	ABC服務器	11,171	4.9	20.0	為IT類業務提供計算機硬件及軟件設計以及銷售服務	少於50名	其他	2019年
總計.....		66,953	29.3					

下表載列2020年我們五大客戶之詳情：

客戶	已售主要產品	收入(千)	估我們 總收入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全職雇員的數目	終端用戶的 行業垂直領域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客戶J.....	ABC伺服器及 智能雲管理平台	53,645	11.6	337.58	為保險類業務提供軟件開發 及技術服務的系統集成商	500-599名	金融服務(保險)	2019年
客戶K.....	智能液晶半導體 生產解決方案	45,522	9.8	50.0	為製造類業務提供硬件部件 開發及銷售服務的系統集成 商	少於50名	製造(OLED面板 及半導體)	2020年
客戶H.....	智能數據治理	41,132	8.9	2,493.2	為電器類業務提供計算機應 用及技術服務的系統集成商	100-199名	製造(其他)	2019年
中冶賽迪集團 ⁽¹⁾ ...	智慧鐵水運輸系統 解決方案	32,106	6.9	50.0	為製造類業務提供智慧鐵水 運輸系統的系統集成商	400-499名	製造(鋼鐵冶金)	2019年
客戶M.....	ABC一體機	22,873	4.9	109.7	為銀行提供計算機、電信及 電子設備製造的系統集成商	100-199名	金融服務(銀行 業務)	2020年
總計.....		195,278	42.1					

附註：

* 中冶賽迪集團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賽迪奇智的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之詳情：

客戶	已售主要產品	收入(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全職雇員的數目	終端用戶的 行業垂直領域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客戶N.....	ABC服務器及 智能庫存管理 系統	77,337	14.0	117.0	計算機、銀行通訊及電子設 備製造的系統集成商	少於50名	製造(工程及建 設)	2021年
客戶M.....	ABC一體機	58,088	10.5	109.7	計算機、銀行通訊及電子設 備製造的系統集成商	100-199名	金融服務(銀行 業務)	2020年
客戶O.....	智能質量保證系統、 數據庫分析	45,028	8.1	200.0	缺陷檢測服務、智能管理系 統及IT系統集成的系統集成 商	50-99名	製造(自動化設 備)	2021年
客戶P.....	ABC一體機及 智能雲管理平台	39,447	7.1	100.0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設計、開 發及諮詢服務的系統集成商	200-299名	金融服務(保險)	2019年
客戶Q.....	存儲系統及 相關服務	25,310	4.6	500.0	計算機應用及技術服務的系 統集成商	3,500-4,000名	金融服務(保險)	2019年
總計.....		<u>245,210</u>	<u>44.3</u>					

附註：

* 基於公開資料，該資料乃屬不可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我們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硬件組件供應商、(ii)軟件供應商、(iii)合約製造商及(iv)數據標註服務。

硬件組件供應商

我們安排向客戶交付及組裝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相兼容的硬件產品。關鍵組件包括服務器、工業相機及傳感器。我們委託市場上的領先供應商，確保我們的硬件產品質量上乘。我們一般計劃為每種組件尋找至少兩家供應商，策略性地確保供應穩定並實現最優成本控制。然而，對於可輕易替代的組件，我們可能從單一供應商採購。

我們一般與主要組件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每份框架協議列明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我們發出個別採購訂單，並就每份採購訂單協商價格及數量。我們通常支付採購訂單所列固定費用，及於收到各發票後90個營業日內結清付款。

軟件供應商

我們將若干軟件產品的開發進行外包，以優化我們的資源使用，因而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產品及服務。我們通常購買於行業廣泛使用且具有用戶友好界面的管理軟件，以補充我們的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基於行業特定專業知識、聲譽以及技術能力及可靠性選擇軟件供應商。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軟件訂購協議，期限為一年且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我們通常以預付款項的形式支付合約內載明的固定訂購費且一般有權向作為終端用戶的客戶提供訪問軟件的權利。供應商負責交付軟件及透過軟件公司提供售後服務。倘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包括使用向有關供應商採購的軟件，我們通常於軟件供應商授出的我們自身的軟件訂閱有效期內的固定期限向終端用戶提供軟件的使用權。有關固定期限屆滿後，終端用戶可透過我們延長訂閱或直接向有關供應商採購。

合約製造商

我們聘請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的設備，如智能售貨機，以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技術創新、產品設計、銷售及客戶支持方面。我們基於研發能力、產品質量、製造能力、過往合作情況及價格等多種因素選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明一般的合作條款及條件，然後會作出單獨的購買訂單。我們自合約製造商作出的購買一般按貨到付款方式(連同固定的預付款)作出，我們一般獲授予自收到發票起3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必須符合我

們規定的質量要求，並負責承擔產品缺陷引起的責任。框架協議一般有一年期限，將自動續簽，惟受限於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採購數據標記服務

我們已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建立業務關係，以標記我們用於訓練算法及提升技術的海量數據。經客戶同意後，有關數據在特定的應用場景中通常以照片及視頻的形式向我們的客戶獲取或收集，以便訓練AI模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標記的數據不包含個人信息。我們的數據來源包括：(i)由我們自主開發的數據標記平台模擬的數據；(ii)客戶或我們獲直接授權於現場收集的數據；(iii)來自公共數據集的數據。我們通常擁有該等數據的知識產權。

我們通常與各數據服務供應商就數據標記服務訂立單獨的協議並支付服務費，該等費用乃根據協定標記的數據量予以計算。該等數據服務供應商給予的標準信貸期限為收到每份發票後10至15個營業日。在與此類數據服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我們通常會審查其相關的營業執照及其他資質，以確保他們是合法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計委聘八家數據服務供應商。

最大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硬件組件供應商、技術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75.8%、30.6%、32.9%及43.9%。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各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21.0%、8.3%、13.0%及18.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不同。

我們五大供應商所貢獻的採購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從不同供應商採購多種類型的硬件組件，而採購該等組件是為了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由於我們的AI解決方案高度適應我們客戶的設備及現有基礎設施，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2018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供應商	已售主要產品／服務	購買金額(千)	佔我們購買總額的%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供應商A	技術服務	2,291	21.0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商	2018年
供應商B	設備	2,042	18.7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2018年
供應商C	技術服務	1,934	17.7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2018年
供應商D	技術服務	1,226	11.2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2018年
供應商E	軟件開發	792	7.2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電子設備製造商	2018年
總計		8,285	75.8			

下表載列2019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供應商	已售主要產品／服務	購買金額(千)	佔我們購買總額的%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供應商F	硬件組件	13,867	8.3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數據中心運營商	2019年
供應商G	軟件	11,815	7.1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2019年
供應商H	硬件組件	8,861	5.3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金融服務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	2019年
供應商I	設備	8,581	5.1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IT解決方案提供商	2019年
供應商J	硬件組件	8,062	4.8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軟件服務供應商	2019年
總計		51,186	30.6			

業 務

下表載列2020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供應商	已售主要產品／服務	購買金額(千)	估我們購買總額的%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供應商K	硬件組件	43,135	13.0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私人公司	雲服務供應商	2020年
供應商L	設備	21,871	6.6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數據集成服務供應商	2020年
供應商M	合約製造商	21,361	6.4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智能硬件設備製造商	2019年
供應商N	軟件服務	11,504	3.5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軟件提供商	2020年
供應商O	硬件組件	11,268	3.4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IT解決方案提供商	2020年
總計		109,139	32.9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供應商	已售主要產品／服務	購買金額(千)	估我們購買總額的%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供應商K	硬件組件	68,092	18.5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私人公司	雲服務供應商	2020年
供應商P	服務器及數據庫管理系統	28,206	7.7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軟件及IT服務供應商	2020年
供應商Q	存儲系統	23,065	6.3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軟件及IT服務供應商	2019年
供應商R	服務器	20,832	5.7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	2020年
供應商S	服務器及智能控制中心	20,801	5.7	中國的一家私人公司	軟件及IT服務提供商	2021年
總計		160,996	43.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我們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流及庫存管理

物流

我們並無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交付服務。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硬件組件通常由硬件組件供應商直接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場地。由於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乃經定制以符合客戶要求及按項目特定基準交付，我們於現場組裝軟件及硬件組件。我們有時需要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本公司的某些部件配送予我們的客戶。據我們所知，所有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都為獨立第三方。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RDP、ABS必備軟件及在製品。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我們採取嚴格的庫存控制政策，以監控我們的庫存水平，盡量減少過時庫存，並維持完成客戶不時訂單所必需的RDP組件庫存水平。由於我們具體為各個項目採購硬件組件及於現場組裝該等硬件組件，我們並未委聘任何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質量。我們已設計及實施質量管理系統，其為持續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流程提供框架，且我們密切監控實施質量管理程序及措施。

軟件、硬件及服務採購

我們僅自獲准供應商處採購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所用的軟件、硬件組件及數據標註服務。所有獲准供應商由我們的COE團隊管理，其對篩選後的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資格評估及檢查其技術專長。此外，我們亦對現有及新硬件組件供應商進行現場訪問，以就相關技術要求對產品樣本及製造能力進行檢查。我們於產品測試階段對產品樣本及其各組件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其滿足相關技術要求。就我們現有硬件產品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按產品類別制定、宣傳及監控質量標準。

安裝及維護

由於硬件組件交付予項目現場進行裝配，我們通常於向客戶移交項目前在現場進行測試。鑒於我們項目的高度定制化性質，我們並無一成不變的質量控制政策，而是依賴於團隊的專業知識確保質量。我們的客戶通常於項目完工後提供簽署的確認書。我們通常為軟件及硬件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提供全天24小時的遠程客戶服務，且

我們的工程師提供遠程及現場技術支持(視乎問題的複雜性)。我們亦為所有基於雲的解決方案提供系統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業務的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歷強勁的增長。我們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46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2.5%，以及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3.0百萬元，收入的同比增長率為85.8%。我們於2018年的毛利率為62.9%，並一直能夠保持在一個穩定的水平，於2019年為31.3%，於2020年為29.1%，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0.9%。受益於我們已經建立的堅實基礎及已經取得的勢頭，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營運虧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人民幣3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8.0百萬元。撇銷有關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產生經調整的淨虧損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144.5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該等開支的絕對金額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計劃實施審慎措施管理該等開支。因此，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自2018年的133.6%下降至2019年的55.4%，並於2020年進一步下降至42.2%，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稍微上升至56.3%。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自2018年的77.1%下降至2019年的49.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39.3%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9%。由於我們持續擴張及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仍將保持虧損。

我們擁有穩健的現金餘額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股東出資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發行可贖回股份進行的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605.6百萬元、人民幣1,04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4.6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總現金餘額為人民幣1,654.8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54.6百萬元及限制性現金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總現金餘額足以支付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日益擴張的業務運營提供足夠的流動

性。因此，我們相信，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不包括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全球發售所得資金以外，我們預計不會於實現盈利之前進行額外的籌款活動以維持運營。

展望未來，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能力：(i)維持我們的可擴展及高效業務模式，促進可持續增長；(ii)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客戶的回頭消費；(iii)豐富及擴張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iv)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v)改善現金流狀況。該等措施將使我們能夠增加我們的收入及管理我們的成本及支出，以實現盈利及正經營現金流量。

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可擴展及高效的業務模式

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有效擴大及捕捉中國製造業的機會，我們在中國運作可擴展的業務模式。鑒於我們的ABS及RDP的可復用性，我們的「1*N擴張」策略為複製我們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高度適應任何新客戶的現有基礎設施。該策略使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夠高效地實現可擴展性，且我們相信其將實現可持續的增長。特別是，我們開發了創新奇智智能製造系統，該系統涵蓋我們的製造業客戶在經營效率及信息智能方面的各種智能轉型需求。該系統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可由製造業各個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進行選擇性部署，包括鋼鐵冶金、能源及電力、汽車設備、OLED面板半導體、3C高科技及工程和建築。有關解決方案及產品可由新客戶以最佳的靈活性輕鬆地單獨或組合使用。

憑藉我們在深度學習方面的研究能力，我們開發了專有AI平台，即ManuVision機器視覺智能平台、MatrixVision邊緣視頻智能平台及Orion分佈式機器學習平台。人工智能技術與行業見解的融合，使我們能夠設計AI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幫助企業降本增效，通過業務營運及信息管理的智能轉型來增加商業價值。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研發活動產生了豐富的知識產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約255名僱員從事人工智能及技術職能，佔我們僱員總數的69.1%，約35.7%的僱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634項人工智能相關專利，並成功註冊126項人工智能相關專利，包括79項發明專利。

鑒於我們是為製造業提供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先行者，我們已在中國的企業AI解決方案行業建立我們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企業人工智能市場中第三大人工智能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提供商；按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製造業AI解決方案市場中最大的AI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將繼續探索新的解決方案及拓寬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進一步釋放我們的AI平台及技術的變現潛力並抓住更多的增長機會，同時得出更多的見解及發現可探索、改進及優化的新領域。

業 務

客戶群的強勁增長及我們客戶有所增加的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業務和服務的擴展，我們的客戶群繼續增長及多樣化。製造業的客戶數量自2018年的16名增加至2020年的93名。金融服務業的客戶數量自2018年的2名增加至2020年的18名。客戶總數自2018年的50名增加至2020年的157名。此外，我們的優質客戶數量自2019年的13名增加至2020年的23名。優質客戶的收入貢獻百分比自2019年的49.8%上升至2020年的82.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優質客戶數目、優質客戶總收入、優質客戶的收入貢獻百分比、優質客戶以金額計算的重疊率、我們的客戶總數及客戶的總收入：

	2月6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期間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優質客戶數目	—	13	23	不適用 ⁽¹⁾
優質客戶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	114,163	381,255	不適用 ⁽¹⁾
優質客戶的收入貢獻百分比	—	49.8%	82.5%	不適用 ⁽¹⁾
優質客戶以金額計算的重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2.7%	不適用 ⁽¹⁾
客戶總數	50	150	157	130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37,208	229,141	462,324	553,015

附註：

- (1) 由於優質客戶界定為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或以上的客戶，因此有關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優質客戶之指標數據並不適用。

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不僅反映了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實力，而且反映了我們了解客戶業務過程的各種場景並於當中實施我們AI能力的卓越能力。依託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我們可通過為客戶的不同業務場景提供各種AI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隨著時間的推移增加我們與客戶的服務業務。於2020年優質客戶以通過為客戶不同業務為112.7%，證明了我們深化現有客戶群的能力。我們的「1+N合作」策略通過解決不同場景下經歷的其他痛點，促進現有客戶再次購買。隨著我們的客戶認識到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好處，彼等將更傾向於使用及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從而增加彼等的支出。因此，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及不斷增加的客戶開支將為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有助於實現盈利。

我們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1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0名。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增長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優質客戶基礎，以及加深我們的客戶關係。我們預計憑藉我們的「1*N擴張」策略吸引製造及金融服務業的新客戶，以及透過實施我們的「1+N合作」策略增加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尤其是，我們已於仍處於採納AI技術的相對早期階段的製造業垂直領域建立市場地位。

我們目前主要提供應用於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包含八個垂直領域,即鋼鐵冶金、能源電力、汽車裝備、OLED面板半導體、3C高科技、工程建築以及銀行及保險)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積極並成功地擴展到新的行業垂直領域。例如,我們面向製造業客戶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從2018年的汽車裝備及3C高科技擴展至2019年的工程及建築和鋼鐵冶金,並進一步擴展至2020年的OLED面板半導體及能源電力。由於製造業中的企業日益數字化其業務運營,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可擴展AI平台及過往服務製造業客戶的項目經驗進一步滲透至當前垂直領域及探索製造業的更多垂直領域(如化學材料及食品飲料)。我們相信此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製造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提供人工智能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的市場地位,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完善及擴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AI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實現大幅增長。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增長的詳細解釋,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AI市場規模於2020年已達到約人民幣1,394億元,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約人民幣8,3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1%。於2020年,中國企業AI市場約佔中國整體AI市場的75.0%,預計到2025年將擴大至約80.0%。展望未來,隨著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的更廣泛採用,預計到2025年,中國製造業的AI解決方案市場將達到約人民幣649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3%。於2020年,我們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製造業提供的人工智能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3%,表明我們與其他同行相比在服務於製造業方面具備優勢。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可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抓住該等行業趨勢及大幅增長的機會。

我們相信,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將保持可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集中精力以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及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定期透過持續升級來加強我們的AI平台,持續增加我們的ManuVision平台及MatrixVision平台上所開發的技術資產及算法模型數目,使我們能夠為客戶開發各業務場景的更多AI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所積累的技術資產數目由2021年6月底前的1,600項以上增加至2021年9月底前的1,800項以上。為ManuVision平台所開發有關缺陷檢測的算法模型以及為MatrixVision平台所開發有關現場推斷的算法模型分別由2021年6月底前的215類及277類增加至2021年9月底前的282類及352類。我們預計為兩個AI平台開發的算法模型將繼續增長,有助於完善及擴張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增長空間很大:(i)我們預期中國企業AI市場及中國製造業AI解決方案市場增長強勁;(ii)我們仍在為更多的行業垂直領域擴大我們的產品並推出更多AI產品

及解決方案，以迎合各行業垂直領域不同業務場景中的客戶痛點；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AI解決方案因質量一致性、管理效率、成本效益及其他好處而越來越受歡迎，我們的產品價值在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繼續提高。考慮到以上原因，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可持續發展我們AI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並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進一步改善經營業績的能力

自2018年至2020年以及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皆實現大幅增長。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3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9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62.9%、31.3%、29.1%及30.9%。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i)我們於2018年售出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大多數為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而我們自2019年以來售出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為軟件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要求涉及更多的硬件組件，與我們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相比，整體而言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於2019年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以擴大我們於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持續提高。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年增長率為100.4%。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8.6%及30.9%。

我們預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於短期內穩步提高，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預計我們將增強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認為，當我們繼續擴展業務規模以及為AI產品及解決方案批量採購材料時，我們能與供應商商洽更為優惠的定價條款。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70.9%下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9.1%；(ii)執行多元化產品組合的長期策略，納入更多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軟件解決方案；(iii)我們預期擴大客戶群以吸納行業垂直領域的中小型客戶，使我們享有更好的定價談判地位；及(iv)產品標準化及交付效率提升形成的規模經濟效應。

此外，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實現日益增長的規模經濟效應及成本效益優化我們的營運開支。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近期將會下降，依據如下：(i)就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而言，我們預計將繼續越來越多地獲益於我們廣泛的客戶群的網絡效應、其所產生的強大的口碑推薦，並利用我們有效的入市策略及我們的合資企業合夥人資源進入市場；及(ii)就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而言，我們預期提高我們的集中管理水平、精簡我們的內部工作流程及實施強力措施管理我們營運開支（詳情如下文所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實現有所增強的經營槓桿：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自2018年的55.6%下降至2019年的33.2%，並於2020年進一步下降至13.1%。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同期收入的16.5%。由於僱員薪酬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預期增加，我們預計銷售及分銷開支將隨著業務的增長而增長。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效率有所改善，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下降。
-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自2018年的133.6%下降至2019年的55.4%，並於2020年進一步下降至42.2%。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同期收入的56.3%。由於僱員薪酬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預期減少，我們預計一般及行政開支將隨著業務的增長而逐漸減少。此外，由於我們的經營效率有所改善，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下降。

我們計劃透過下列方式有效控制我們的一般行政管理開支：(i)審慎監控新行政人員的增加及必要性；(ii)密切監控我們的成本結構，有效管理行政開支及精簡組織架構，以提升行政管理的運營效率；及(iii)改進信息系統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自2018年的77.1%下降至2019年的49.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39.3%。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同期收入的31.9%。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長，此乃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我們持續投資於AI技術研發活動，推出更多AI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各個行業垂直領域不同業績場景中的客戶痛點。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效率有所改善，我們預期該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下降。

我們計劃透過下列方式有效控制我們的研發開支：(i)透過制定年度研發項目規劃（規定相關預算）有效管理研發成本，以提高研發活動的成本效益；(ii)以較低成本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外包研發活動的非關鍵方面，如數據標記及技術服務；及(iii)透過調整多名專家級工程師的人員構成持續優化我們的研發團隊結構。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以可持續方式繼續評估及監控研發開支的有效性及效率。我們預計有效商業化研發成果，以帶來更多客戶及收入，以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槓桿。儘管我們大力投資研發，我們認為日益增長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帶來的持續收入增長會攤薄，且最終抵銷運營開支的增加。

我們預計，日後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絕對數額將繼續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然而，隨著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及範圍以及AI產品及服務，我們預計將受益於各種規模經濟效應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因此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預計將於不久的將來下降。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經營開支有所增加，但我們相信來自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可持續收入增長將攤薄及最終抵銷經營開支的增加，從而實現盈利。尤其是，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開支乃屬可計量及可控制且按照我們的長期成功策略支銷。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以可持續的方式持續評估及監控我們經營開支的有效性及效率。

資產狀況的穩健往績記錄及繼續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662.4百萬元、人民幣1,1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帶動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形式的討論」。鑒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經營性現金流入，我們預計於近期內將保持淨流動資產狀況。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性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預期將利用以下方式優化我們的淨經營性現金流出狀況：(i)增加我們的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ii)利用我們有效的入市策略增加每名客戶的收入；及(iii)利用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提高經營效率(因為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不會隨著總收入的增長而按比例增加)，從而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淨經營性現金流出狀況。

競爭

我們運營所在的AI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企業級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其他公司競爭。就我們進入的各個行業垂直領域而言，我們亦與該等行業垂直領域非AI驅動型現有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日後我們亦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其將增加競爭水平。例如，更多擁有豐厚財務資源、複雜技術能力及廣泛銷售渠道的成熟技術公司可能開發出能夠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直接競爭的解決方案。有關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有關行業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運營所在的AI應用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面臨業務多個主要方面的競爭。倘我們未能在與現有

或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為我們業務的基礎，且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依賴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權保護法以及機密程序及合約條文相結合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5項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專利及457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擁有273項於中國商標局註冊的商標及7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商標。此外，我們於中國有86項待批商標申請及於其他司法權區有4項待批商標申請。我們亦擁有138項軟件版權，並擁有30項註冊域名。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見「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除申請商標及專利註冊外，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依託我們的技術委員會和品牌團隊，我們僱用指定的員工來監督和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通常須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有條款規定於彼等與我們的僱傭期間彼等所創造的所有發明、商業機密、開發及其他工藝均屬我們的財產，且規定向我們出讓彼等於該等工作中主張的任何所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僱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369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5	1.4
項目實施及客戶成功.....	46	12.5
技術平台及產品研發.....	195	52.8
銷售及市場推廣.....	76	20.6
一般及行政.....	47	12.7
總計.....	369	100%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吸納、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且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人才庫是本公司核心優勢之一。我們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招募程序，確保新僱員的素質，及採用多種招募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介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中介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我們參與各種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上限以地方政府不時訂明者為準)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我們就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與僱員訂立標準合約及協議。

我們與我們的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有關協議通常包含於我們的僱員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及僱傭終止後兩年內有效的不競爭條文及直至保密信息公開前仍然生效的保密條文。我們有權對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採取法律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違反該等條文之事件。

我們的僱員目前概無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於為運營招聘員工時並未遭遇困難。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乃屬充分，因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及按照我們行業的商業常規投購了所有強制性保單。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根據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無購買商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其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我們並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涵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或任何財產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並未購買足夠保險以彌補潛在負債或虧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產生有關負債或虧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社會責任，且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為創造及加強對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合作夥伴的積極影響，並提升環境責任及公共責任。

在我們管理層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測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業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該等問題的考慮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我們的管理層將評估有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潛在影響的估計程度。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涉及產品製造，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與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有關的重大

責任，且預計我們不會在該方面產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責任。我們已確定可能會對我們產生潛在財務影響的來自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潛在風險。例如，倘我們遭受極端天氣狀況，我們的設施可能會被中斷，且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直接影響。極端天氣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商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向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現場部署、現場會議或技術支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任何氣候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ESG相關的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及業務決策。我們的AI+製造業解決方案幫助製造業的客戶優化其業務或生產流程、降低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例如，我們的智能風電運維應用程序幫助客戶提高風力發電流程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的智能運輸系統在提高整體機車效率的同時，大大消除了鐵水運輸的安全風險。此外，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優化資源(包括計算資源及消費者數據)利用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在智能混合雲管理方面的解決方案實現了計算能力(尤其是GPU及存儲資源)的智能分配、調度及維護，為客戶大幅提高能源效率。

我們的管理層正定期評估及管理商業風險及機會。我們的目標為在我們自身的運營中實施可持續及在經濟上友好的做法，比如建造節能的IT基礎設施及開發AI模型以評估能源消耗，並協助降低碳排放。我們亦計劃開發AI產品及服務，旨在幫助提高各行業垂直領域的能源效率。

我們已實施多項環保的內部政策以減少業務運營產生的碳排放。例如，我們鼓勵低碳及環保出行。我們已制定全天候巡視辦公室的所有區域的協議，及時關閉不必要的空調及電力設備，以減少資源浪費。我們積極提倡無紙化辦公。對於必須打印的文件，我們鼓勵雙面打印。我們亦積極進行垃圾分類及回收，以減少家庭及工作垃圾。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有必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的不合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意外或由僱員提出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資源消耗及環境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我們致力於社會責任。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迅速採取行動抗擊疫情。我們於本公司內組織捐款，共捐款人民幣0.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5百萬元用於成立專用基金水滴

業 務

匯聚基金會，於受COVID-19危機影響最嚴重的地區支持抗擊疫情，人民幣0.1百萬元用於購買口罩及其他醫療設備以援助受影響區域。

我們專注於我們可以利用現有對我們的行業及整個社會賦能的領域。例如，為支持於中國抗擊COVID-19，我們運用專業知識在全國範圍內協助救災工作。例如，我們向嘉興、青島、廣州及上海等城市的疾病控制中心捐贈我們的移動測溫核酸採樣室，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當地社區及醫院的核酸檢測流程的服務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自有物業，而租賃14處物業作商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24,344.22平方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當地的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在中國簽訂的10份物業租賃合同的備案登記。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完成備案登記並不影響中國法律規定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完成任何未來租賃協議的備案登記後，而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備案登記，則我們可能會對每一項未備案登記的租賃繳納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當地的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該等業權證書或有關授權文件所列用途不一致。對該等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租賃受到任何利害關係方質疑或出租人遭受由政府主管部門處罰，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三處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相關授權文件或許可，以證明他們有權將物業租給我們。因此，該等租約可能無效，我們可能面臨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風險。

根據業主提供的權屬證明，我們有一處租賃的物業位於劃撥的土地上，該物業的用途與權屬證明上標明的指定土地用途不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幅劃撥土地上的運營並未受到干擾，亦未被迫搬遷我們的經營。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有法律缺陷的物業的詳情：

序號	位置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法律缺陷
1.	山東青島	辦公室	2026年7月31日	未登記的租賃合約
2.	廣東深圳	辦公室	2022年6月7日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序號	位置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法律缺陷
3.	廣東廣州	設備安裝及測試	2023年6月30日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
4.	浙江嘉興	研發及辦公室	2022年4月30日	未登記的租賃合約
5.	四川成都	研發及辦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未登記的租賃合約；用途與劃撥土地的指定用途不一致
6.	上海	辦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未登記的租賃合約
7.	江蘇南京	研發及辦公室	2023年7月31日	未登記的租賃合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
8.	重慶	研發及辦公室	無固定期限	未登記的租賃合約；用途與業權證書不一致
9.	安徽合肥	研發及辦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未登記的租賃合約；用途與業權證書不一致
10.	北京	公司註冊	2022年7月23日	未登記的租賃合約
11.	北京	辦公室	2022年1月31日	未登記的租賃合約
12.	北京	辦公室	2022年1月31日	未登記的租賃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對租賃協議續期，惟須與相關業主進行後續協商。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與當地政府的相關協議，我們位於成都、合肥及重慶的附屬公司收到經營場地的支持及租金補貼，此涵蓋因潛在搬遷而產生的潛在租金損失。因此，我們預計我們因用途不一致的租賃物業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將微乎其微。就我們存在上述任何法律缺陷的任何租賃樓宇而言，倘我們不得不終止租賃或從有關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搬遷，我們能夠於短期內根據可資比較的條款搬遷至合格的替代場所，而不會產生大量的額外成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任何出租人、第三方或政府機構要求本集團搬出相關租賃物業，(ii)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租賃物業之行政處罰，及(iii)本集團並無違反相關租賃合同之任何條款，故本集團將被要求搬出相關租賃物業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所租賃的所有物業的賬面價值概無達到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須將所有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納入估價報告內的規定。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且並不知悉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單獨或全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威脅。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面臨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可能因其辯護及和解成本、分散管理資源及其他因素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了與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美國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自2019年以來，我們與實體清單(15 CFR第744部分的第4號補充文件)上的若干公司有交易。為遵守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770部分)，我們對實體清單限制生效後我們自該等公司採購的物品及向該等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了審查。

採購

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實體清單上的公司進行的採購主要包括照相機、網絡攝像機及智能售貨機。於有關期間，與我們向該等公司作出的採購有關的實際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EAR第744.16(a)條(15 CFR § 744.16(a))，倘實體清單上的實體是買方、終端用戶、中間收貨人或最終收貨人，涉及出口管理條例規定的任何物品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的任何交易均需要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的許可證(「工業和安全局許可證」)。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交易不涉及任何物品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而各相關公司均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終端用戶。此外，我們聯繫相關供應商以確認有關物品是否實際上受到出口管理條例的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體名單上有三名供應商，且所有有關供應商均已確認，相關物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的規限，且有關物品並無涉及對出口管理條例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1)實體清單上的供應商並未作為該等項目的買方、終端用戶、中間收貨人或最終收貨人，因此未觸及出口管理條例下的相關實體清單限制，及(2)實體清單上的供應商已確認該等項目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的規限，因此事先毋須受適用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規限，我們自實體名單上相關供應商所採購的服務項目或範圍並未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的任何限制。

提供服務

於2020年，我們與實體清單上的一家公司訂立合約，主要包括向該實體提供軟件兼容性測試服務。交易的性質乃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50,000元。由於相關合約的範圍不涉及任何項目的任何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而實體清單上的任何實體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終端用戶，因此有關交易不需要工業和安全局許可證。此外，我們提供有關服務並不構成對出口管理條例的任何違反。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實體清單上的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未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的任何適用限制，原因是有關提供服務無須取得工業和安全局許可證，且最初無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的限制。

因此，我們認為(i)本集團與其名列實體名單上的客戶之間訂立的交易所涉及的服務項目或範圍無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及(ii)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實體名單上相關供應商訂立的交易而言，我們並未違反出口管理條例。

近期，美國財政部指定多間中國公司為行政令13959號(經行政令第14032修訂)(「**行政令**」)項下非SDN中國軍工企業清單(「**NS-CMIC清單**」)上的中國軍工企業(「**CMIC**」)。行政令禁止美國人士(定義見行政令第4(d)節)作為CMIC自相關CMIC生效日期起「買賣任何所列人士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為該等證券的衍生品或為該等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公開交易證券」，除非獲相關美國政府機構許可或授權。董事認為，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i)上述限制僅適用於NS-CMIC清單上特定實體，並不適用於未列於清單上的實體；及(ii)NS-CMIC清單並未對所識別實體的業務運營施加任何限制，因而NS-CMIC清單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指定為非SDN中國軍工企業清單上的中國軍工企業。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全部對於中國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該等營業執照仍具全面效力。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持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企業運營的政策和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此外，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有關政策及實施情況有效及足夠。我們已在企業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合規、知識產權及人力資源)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全面會計政策，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我們亦已制定各種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此外，我們亦持續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該等政策並有效實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部有16名僱員，由曹鈞先生帶領。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足維護、儲存及保護終端用戶數據對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監控，確保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數據及防止洩漏及遺失有關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概無重大系統故障，亦無重大洩漏或遺失終端用戶數據。

我們已建立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框架，包括相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管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防毒措施、系統變更許可程序。我們將數據存儲於集中數據中心，於單獨及多個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每週備份該等數據以盡量減少數據丟失或洩露的風險。我們亦建立清晰數據備份及存檔標準及要求，以降低數據丟失風險，及定期進行備份恢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狀態。此外，我們實施程序資產，如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訪問控制系統及數據恢復測試，以保護信息資產及確保我們運營數據的妥當管理。

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我們亦設有應急機制，評估重大風險、制定應災計劃，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部門負責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架構，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存儲及保護符合內部規定以及適用法律法規。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企業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履行基本職能，即審查和更新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簽訂的合同格式。在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務部門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查與我們的企業運營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交易對方或我們為履行合同義務所獲得的許可證和批文以及所有必要的基本盡職調查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對現有產品的升級)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我們的COE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擬

備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文件，並確保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必要的申請、續期或備案已及時向主管部門作出。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覆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多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維持高標準及嚴格的招聘程序，以確保新僱員的素質，及根據不同部門僱員需求提供特定培訓。我們亦為僱員開展定期表現審查，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薪酬。我們定期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本集團各層面行為守則及職業道德潛在不合規以及違反內部政策或非法行為相關的內部風險。

反賄賂及反腐敗管理

我們實施一項反欺詐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賄賂、腐敗及欺詐。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措施。董事會據此委任反欺詐委員會以管理該政策。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可以匿名形式進行舉報。任何舉報的事件及人員均將被調查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致力於設立及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督內部審核流程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汪華先生組成。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3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核（「**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核的範圍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且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對內部控制表達任何保證或意見。內部控制顧問審核的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包括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成本、薪資、固定資產、財務、保險、財務申報、稅務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6月進行後續審核，以審核本集團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核的發現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後續審核**」）。內部控制顧問對後續審核並無任何其他推薦建議。

我們還設有一個內部控制及審核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及所發現申報事宜的有效性，透過定期與各部門負責人會面有效發現內部控制故障及弱點來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為主要項目提供整體風險評估策略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意見，及持續審閱收入等主要指標，並向銷售及財務部門報告，以確保任何重大問題能夠及時發現。

我們將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團隊獲得的最負盛名國際人工智能獎項載列如下：

- 2020年多目標跟蹤挑戰賽(MOT Challenge)榮獲MOT17Det數據集多目標檢測任務佳績；
- 2019年PASCAL視覺對象類挑戰賽，國際權威的公開目標檢測評測數據集；
- 2019年Cityscapes，國際權威的公開示例分割評測數據集；
- 2020年MIT場景解析基準(MIT Scene Parsing Benchmark)，國際最權威及具代表性的場景解析評測集；及
- 2020年GOT-10K，國際權威的通用目標跟蹤評測數據集。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獲得部分行業最負盛名的認可，包括：

- 2021年Gartner人工智能計算機視覺領域代表企業；
- 2021年Gartner全球機器視覺Example Vendor；
-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資料，於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為具有中國第四大市場份額的機器學習平台開發商；
-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資料，於2021年上半年為具有中國第五大市場份額的計算機視覺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
-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資料，為2019年具有中國第二大市場份額的人工智能賦能行業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
- 2020年中國Forrester中型機器學習廠商；
- 2020年被《麻省理工科技評論》評為50家最聰明的公司；
- 2020被《年金融時報》評為中國創新企業；
- 2020年CB Insights AI百強，全球最具潛力100家人工智能創企榜單；
- 2019年榮獲《哈佛商業評論》拉姆•查蘭管理實踐獎；及
- 2020年被快公司(Fast Company)納入中國最佳創新公司50榜單。

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1%（分別為26.24%、1.68%、1.68%及0.42%）。汪華先生自2009年加入創新工場集團並擔任合夥人；陶寧女士自2010年加入創新工場集團並擔任合夥人；郎春暉女士自2011年加入創新工場集團並擔任合夥人；張鷹先生自2015年加入創新工場集團並擔任合夥人。彼此就創新工場集團的運營及投資決策方面一直保持密切合作。於2015年9月，為加強對創新工場的控制及管理，彼等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在創新工場的股東大會上採取一致行動。此外，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於2015年7月共同成立創新工場育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工場由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張鷹先生及創新工場育成持有25.31%、12.82%、10.34%、10.34%及18.20%的股權。創新工場育成由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張鷹先生持有43.75%、18.75%、18.75%及18.75%的股權。

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根據其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採取一致行動及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因此，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緊隨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將在我們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27.61%（24.14%、1.54%、1.54%及0.39%）權益，而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擁有任何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已於2022年1月12日各自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承諾，倘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會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給予本集團對此等

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業務的優先購買權。為免生疑義，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處置條款。本公司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較長期限孰後者之前以書面方式回應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表明其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

對新商機的選擇權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已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獲得或獲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或將從事受限制業務，其將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選擇接納該商機。本公司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較長期限孰後者之前以書面方式回應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表明其是否將行使對新商機的選擇權。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先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新業務機遇選擇權須受該第三方權利規限。於該等情況下，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說服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
- (ii)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在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權，且該等公司不從事受限制業務；
- (iii)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惟倘：
 - (a)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計賬目，該公司所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在該公司的合併銷售額或合併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低於50%；或
 - (b)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在有關公司已發行同類股份中的佔比不超過30%，且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控制該公司。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H股

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ii)全部或部分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不再是單一最大股東或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低於20%。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主要原因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的執行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未在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或董事職位；
- (ii) 儘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及汪華先生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擔任職位及／或持有權益，但彼等主要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並不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 (iii)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存在利益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v) 我們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且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v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為確保我們的獨立管理，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且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公正地履行其各自職責，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關鍵技術，並已獲得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開展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必要資格及批准。目前，我們獨立運營本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做出經營決策並執行的權利。我們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且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大量收入、產品開發、人員配備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以及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技術及員工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在我們自有的組織結構下，具有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我們亦擁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創新工場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考慮到我們在獨立的來源與充分競爭的市場方面的縱深，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被終止，本公司仍能夠通過公平磋商，以符合市場條款的類似條款及條件覓得其他合適合作夥伴或替代人選，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當延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部門，該部門具備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執行財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已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且並未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金獨立繳稅。此外，本公司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援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團體與我們之間的所有借款及非貿易性質結餘已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上市後，本公司將採納以下

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股東大會涉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iv) 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中有效、獨立地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致力於提供公正且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上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創新工場將在我們擴大後股本中擁有超過10%投票權，因此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與創新工場於2022年1月12日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其履約將於上市後繼續，因此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概要

交易名稱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49至 14A.59 14A.71、 14A.105	豁免公告 規定	3,500	4,500	6,000

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創新工場

主要條款

我們與創新工場於2022年1月12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創新工場指定的一名客戶(「**指定客戶**」)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制圖像檢測技術服務，包括開發、運營及維護自動機器學習圖像檢測平台。為提高其運營效率及推動其數字化業務進程，指定客戶開始於2020年與我們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指定客戶需要大量的銷售管理人員覆蓋銷售其產品的區域，以便對零售點進行檢查並定期審查銷售業績，導致大量的人工成本。圖像檢測技術可協助指定客戶高效篩選展示

關 連 交 易

產品，分析指定客戶及其競爭對手在零售點的展示產品的比例及各自的價格，以便指定客戶實時追蹤銷售業績，從而提高檢測效率、加強監管及降低檢測成本。

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協議訂約方協定於其屆滿後重續。

根據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原則，將訂立相關單獨協議，其將載列所提供服務的詳情、價格、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各項該等協議的明確條款將按個別情況及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交易的理由

指定客戶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龍頭乳品企業(證券代碼：600887)。作為上市公司，其制定了遴選供應商的內部政策，其中考慮包括經營年限、註冊資本金額、獨立性、其與指定客戶的競爭對手的當前業務關係、盈利能力及行業知識等因素。儘管我們滿足註冊資本金額、指定客戶及其競爭對手的獨立性要求且擁有基於我們技術能力的行業知識，但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我們尚未達到營運期長度及盈利能力的要求，但創新工場已達到指定客戶載列的所有要求。成立於2011年11月的創新工場為一個支持創業及技術創新的平台，主要從事為初創企業提供諮詢及融資等創業服務以及基金管理外包服務。創新工場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的利潤。尤其是，指定客戶亦認為，考慮到其對本公司的長期投資以及我們的業務能力及經驗，創新工場已達到行業知識的要求。因此，考慮到其轉而委聘我們直接向指定客戶提供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指定客戶選擇與創新工場訂立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工場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創新工場於2019年12月開始與指定客戶訂立協議，於2020年產生的圖像檢測服務費用為人民幣0.8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指定客戶應付創新工場的服務費用預期將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向創新工場提供圖像檢測技術服務將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這將為我們提供經常收入並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

定價政策

我們將收取的費用包括(i)就開發圖像檢測平台收取的固定費用；及(ii)就後續使用不

關 連 交 易

同範圍的平台(按檢測到的圖像數量來分類)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應由相關方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磋商釐定，且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

創新工場與指定客戶之間的費用結構與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創新工場與我們之間的費用結構相同。指定客戶支付予創新工場的費用及創新工場支付予我們的費用乃由指定客戶、創新工場與我們之間磋商協定。指定客戶向創新工場支付服務費用後，創新工場將收取不超過該等費用的5%作為促進本集團與指定客戶之間業務合作的獎勵(此乃由創新工場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向本集團支付剩餘款項。於有關扣減後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仍須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20年開始向創新工場提供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本集團向創新工場提供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有關的歷史費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4,000元及人民幣1,453,000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向指定客戶提供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收取的最高費用	3,500	4,500	6,000

上限基準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就向創新工場提供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收取的過往服務費用相對較低，乃由於圖像檢測平台於2020年主要於開發中及已自2021年起投入全面使用，其預期將導致服務費大幅增加，因為使用該等平台所產生的費用佔圖像檢測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費用的65%以上，其預期將自2021年下半年產生；
- (ii) 鑒於我們與指定客戶的既有理想業務關係，因指定客戶不同業務單位及場景中對我們的服務應用擴大，創新工場向指定客戶提供服務預期增加。尤其是，我們我們已自2021年4月起根據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多項服務訂單協議，

關 連 交 易

據此，我們將圖像檢測服務擴展至指定客戶的兩個新業務部門。此外，我們亦參與了一項特殊活動計劃，該計劃需要圖像檢測平台以促進指定客戶於體育賽事期間的營銷活動。根據該等協議，相關圖像檢測平台自2021年5月以來已投入使用。隨著相關圖像檢測平台逐步全面投入使用，根據現有協議，我們預期將收到合共約人民幣6百萬元；及

- (iii) 因現有圖像檢測平台的使用頻率增加導致所檢測的圖像預期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就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每年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報申報規定及公告規定，但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履行情況及關連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有關定價政策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 (iv) 在考慮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費用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v) 在考慮關連交易於上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言)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唯有當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除外。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自本公司獲得有關該交易的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每年0.1%但低於5%。因此，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及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予以披露。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集團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由股東大會委任的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輝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制定業務策略、作出主要公司及經營決策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2018年2月	2018年4月23日	無
李開復博士 . . .	60歲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8年2月	2018年2月6日	無
汪華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8年2月	2018年2月6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偉先生	33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9年2月	2019年2月12日	無
謝德仁先生 . . .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21年5月	2021年5月14日	無
高穎欣女士 . . .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2021年5月	2021年5月14日	無
金刻羽女士 . . .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16日	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鶯女士	42歲	監事	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2018年2月	2018年2月6日	無
Gu Xuan Richard 先生	51歲	監事	如上	2021年5月	2021年5月14日	無
聶明銘先生	25歲	職工代表監事	如上	2020年1月	2021年5月14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輝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制定業務策略、作出主要公司及經營決策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2018年2月	2018年2月26日	無
何濤先生	51歲	首席營收官	負責銷售管理	2018年4月	2018年4月2日	無
張發恩先生	40歲	首席技術官	負責技術研發管理	2018年5月	2018年5月18日	無
曹鈞先生	49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財務及法律事項的管理	2021年3月	2021年5月14日	無
肖磊先生	33歲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2020年1月	2021年5月14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徐輝先生，48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自2018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2月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擔任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於AI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徐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6年11月至2009年11月先後擔任IBM金融服務事業部中國區保險證券行業總經理、銀行業副總經理、全球科技服務事業部大中華區服務產品群及合作聯盟總經理與中國區域拓展總經理，負責AI軟件及解決方案(涵蓋製造及金融行業的IT基礎設施、雲計算、數據存儲及IT運維)的銷售管理；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擔任SAP大中華區副總裁兼華中華東區總經理，負責AI軟件及解決方案(涵蓋製造行業的智能綜合信息管理平台及IT諮詢服務)的銷售管理；自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Microsoft Enterprise & Partner Group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EPG)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及客戶服務與支持集團(CSS)大中華區總經理與亞太地區雲計算支持主管，負責AI軟件及解決方案(涵蓋企業O2O智能傳輸、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的銷售及技術管理；以及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擔任萬達網絡科技集團副總裁，主要從事提供涵蓋雲計算、大數據分析、智能營銷及運營、智能供應鏈及物聯網的數字化及智能轉型解決方案的全鏈式業務管理服務。自2016年9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博士，60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於AI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88年至1991年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研究員兼助理教授；自1990年至1996年，先後在Apple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APL)擔任副總裁等多個職位；自1998年至2005年擔任微軟中國研究院院長、Microsoft Corporation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FT)自然交互服務產品部門的企業副總裁，並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於1998年成立，為世界一流的研究機構之一，培養了數名頂尖AI人才)的院長；自2005年至2009年擔任Google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OOG)大中華區總裁；及自2009年起擔任領先的投資集團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開復博士為世界經濟論壇第四次工業革命中心人工智能理事會聯席主席，並於2013年入圍Times 100。

李開復博士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LITB)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3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美圖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7)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3月起，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博士於1983年6月獲得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4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卡內基梅隆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汪華先生，44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汪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4年8月擔任上海音達科技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谷歌信息技術(中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戰略合夥人兼研發經理；及自2009年10月起擔任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合夥人。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貓眼娛樂(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偉先生，33歲，自2019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分析師、經理和高級經理；及自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中金甲子(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甲子」)歷任助理副總裁、副總裁和高級副總裁。周先生為中金甲子的創始團隊成員且自2020年1月起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和執行總經理。

周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仁先生，50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及副教授，並自2005年12月起擔任教授。自2016年8月起，謝先生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經濟管理領域若干學術期刊的審稿人。自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彼為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核中國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並評估其財務表現及上市適宜性。自2016年8月起，彼亦為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自2020年2月起一直擔任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彼亦擔任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彼亦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朗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93年7月及1998年7月在中國廈門分別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穎欣女士，42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自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擔任摩根大通倫敦辦事處助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擔任摩根士丹利香港辦事處助理；自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擔任滙豐全球市場—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部之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HJ)的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起，擔任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3)的顧問。

高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州蒙特霍利約克學院的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在英國倫敦獲得倫敦帝國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金刻羽女士，39歲，自2021年11月以來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女士自2009年9月至2013年10月於倫敦經濟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副教授。彼自2011年起於倫敦經濟學院擔任終身教授。金女士自2017年9月起於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FR)擔任非執行董事。

金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9年7月於美國馬薩諸塞州的哈佛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監 事

林鶯女士，42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監事。林女士自2011年起擔任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的董事及法務負責人。

林女士於2002年7月、2005年6月及2015年10月在中國北京分別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Gu Xuan Richard先生，51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監事。Gu先生自2009年1月起擔任HCL的大中華區區域經理兼諮詢運營主管；自2011年7月起擔任SAP中國服務部主管；自2014年4月起擔任成為資本的常務董事。

Gu先生於1993年12月在美國密蘇里州獲得密蘇里州立大學計算機信息科學學士學位。

聶明銘先生，25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聶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擔任南京創新工場科技有限公司的數據工程師。彼自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創新奇智(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交付工程師。

聶先生於2018年6月在中國湖北獲得湖北第二師範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資料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徐輝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徐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51歲，自2018年4月起擔任中國華西區域的總經理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營收官。何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包括八年AI相關管理經驗。彼曾在萬達集團擔任數個職位，包括自2007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萬達百貨福州分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上海紅星美凱龍商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川渝區域的總經理，引進O2O商業模式及數字化營銷工具；自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重慶智達天雅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萬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華南區總經理，引領線下零售門店數字化升級。

何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四川獲得四川外國語大學俄語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8月完成了中國四川的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工業信息與企業管理碩士課程。

張發恩先生，40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擁有約15年的軟件、大數據、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技術研發管理經驗，包括：自2008年7月起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的軟件開發工程師；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的技術主管，主要負責項目包括Google Maps、Google Search及Google Knowledge Graph；及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智能雲的技術委員會主席兼首席架構師，領導開發一系列AI服務及平台，包括Baidu Recommender System、Baidu ABC Appliance、Baidu BDL(深度學習平台)、Baidu Message System及Baidu MapReduce。彼現為寧波諾丁漢大學的榮譽教授。

張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吉林獲得吉林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ISCAS)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曹鈞先生，49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曹先生於金融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投資銀行，自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自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巴克萊資本(Barclays Capital)及自2016年9月至2018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年9月任職於瑞銀(UBS)。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隨後擔任顧問。

曹先生於2005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磊先生，33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投融資總監、自2021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肖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糧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及曾擔任數個職位，包括自2014年5月至2020年1月擔任首泰金信(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

肖先生於2009年6月在中國北京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肖磊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肖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林念慈女士，31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擁有逾9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目前擔任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30)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2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管理(國際商業—日本)學士學位。林女士為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德仁先生及高穎欣女士)及一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即汪華先生)。謝德仁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及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 (ii)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相關披露情況；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及監督和評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 (iv)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本公司審計預算、員工薪酬和主要職員任免，監督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v)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會計機構，監督外部會計機構的工作，評估外部會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會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vi)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 (vii)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的不合規事項；及
- (vi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穎欣女士及謝德仁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偉先生)。高穎欣女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組織並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 (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刻羽女士及高穎欣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開復博士)。李開復博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程序及標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iv) 就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提名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定將基於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我們董事會當前由兩名女董事及五名男董事組成，具備平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全面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於上市後，我們將透過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措施努力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尤其是，我們將持續物色及挑選具備不同領域之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具備合適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保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確保董事會至少有10%的女性代表。

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到的薪酬為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60,000元、人民幣40,489,000元、人民幣93,452,000元及人民幣61,604,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96,000元、人民幣46,045,000元、人民幣114,459,000元及人民幣153,765,000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賠償，作為彼等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往三年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僱員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僱員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挽留合適人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獎勵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i)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料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創新工場 ⁽¹⁾	實益權益	154,440,000	30.01%	154,440,000	27.61%
創新工場育成 ⁽¹⁾	實益權益	154,440,000	30.01%	154,440,000	27.61%
汪華先生 ⁽¹⁾	與其他人士聯名 持有的權益	154,440,000	30.01%	154,440,000	27.61%
陶寧女士 ⁽¹⁾	與其他人士聯名 持有的權益	154,440,000	30.01%	154,440,000	27.61%
郎春暉女士 ⁽¹⁾	與其他人士聯名 持有的權益	154,440,000	30.01%	154,440,000	27.61%
張鷹先生 ⁽¹⁾	與其他人士聯名 持有的權益	154,440,000	30.01%	154,440,000	27.61%
徐輝先生 ⁽²⁾	實益權益	47,581,290	9.25%	47,581,290	8.5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503,712	1.85%	9,503,712	1.70%
SVF II Zeal	實益權益	36,640,530	7.12%	39,826,630	7.12%
青島新輝智奇科技 有限公司 (「新輝智奇」)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097,864	9.15%	47,097,864	8.42%
路一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097,864	9.15%	47,097,864	8.42%
新諾智奇 ⁽⁴⁾	實益權益	38,291,634	7.44%	38,291,634	6.85%
青島新諾智合科技 有限公司 (「新諾智合」)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91,634	7.44%	38,291,634	6.85%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何濤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91,634	7.44%	38,291,634	6.85%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968,684	16.71%	85,968,684	15.37%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0股、8,640,000股、8,640,000股及2,16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創新工場及創新工場育成由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共同控制。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一致行動且將繼續一致行動。因此，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因此，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智成持有本公司的6,621,912股股份且由徐輝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徐輝先生被視為於創新智成持有的6,621,9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青島新達持有本公司2,881,800股股份，其一般合夥人為徐輝先生全資擁有的青島新諾智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新諾」)。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青島新諾及徐輝先生被視為於青島新達持有的2,881,8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青島新輝、青島新奇及青島新雲合計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7,864股股份，本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路一鳴先生全資擁有的新輝智奇。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輝智奇及路一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青島新輝、青島新奇及青島新雲持有的47,097,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諾智奇直接持有本公司38,291,634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新諾智合(由何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諾智合及何濤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新諾智奇所持38,291,6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熙投資、泓越投資及泓爾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23,824,026股、17,751,924股及17,751,312股股份。仲金熙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仲金熙誠」)為泓熙投資、泓越投資及泓爾投資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同時，北京金融街熙誠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熙誠基金」)為彼等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其近乎100%合夥權益的管理人為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甲子」)。中金甲子由中金公司全資擁有的中金資本運營公司(「中金資本」)持有51%股權。因此，熙誠基金、中金甲子、中金資本及中金公司各自被視為分別於泓熙投資、泓越投資及泓爾投資所持的23,824,026股、17,751,924股及17,751,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智基金持有本公司26,641,422股股份，其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甲子。中金甲子由中金公司全資擁有的中金資本持有51%股權。因此，中金甲子、中金資本及中金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創智基金所持的26,641,4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反攤薄安排(定義見下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按全面攤薄基準及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SVF II Zeal同意認購3,186,100股H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7.12%的股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14,560,438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477,919,908	85.45%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36,640,530	6.5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4,744,400	8.00%
總計.....	559,304,838	100.0%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477,919,908	84.44%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36,640,530	6.4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1,456,000	9.09%
總計.....	566,016,438	100.0%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倘任何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核及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申請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申請境外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股 本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且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於2021年11月10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477,919,908股內資股及36,640,530股非上市外資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將由477,919,908股內資股及36,640,530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履行下列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或適用於若干股東的較長期間內須遵守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然而，根據基石投資協議，SVF II Zeal將認購的3,186,100股H股將不會受到有關一年內轉讓的法定限制的規限，但將受到六(6)個月的合約禁售期的規限。請參閱「基石投資者—對基石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上市後的以上期間內由技術上限制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的交易。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概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i)200,809,43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6.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ii) 202,402,48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6.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iii) 203,995,53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7.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26.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最小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635,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7.0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26.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中間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552,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6.8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27.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最高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472,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6.7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及市場地位，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資源整合能力及在行業內形成協同效應，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除SVF II Zeal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通過若干包銷商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

基石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非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現有股東(作為我們現有股東的SVF II Zeal除外)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不習慣於接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現有股東(作為我們現有股東的SVF II Zeal除外)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指示。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任何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內部財務資源或其管理下基金的自有資金撥付。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配售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由於彼等各自擁有一般投資權限，故相關基石投資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VF II Zeal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2%。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向聯交所尋求書面同意書，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及同意書，允許我們向SVF II Zeal配發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SVF II Zeal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書」一節。

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我們於2022年1月26日或前後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倘國際發售中出現超額分配，則可通過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來解決有關超額分配。倘發生延遲交付，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應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為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概不會向基石投資者延遲支付發售股份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26.30港元(即發售價格區間的最低值)計算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SVF II Zeal	83,794,430港元	3,186,100	7.12%	0.57%	6.19%	0.56%
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 ⁽³⁾	15,000,000美元	4,449,200	9.94%	0.80%	8.65%	0.79%
總計	200,809,430港元	7,635,300	17.06%	1.37%	14.84%	1.35%

		按發售價26.80港元(即發售價格區間的中間值)計算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SVF II Zeal	85,387,480港元	3,186,100	7.12%	0.57%	6.19%	0.56%
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 ⁽³⁾	15,000,000美元	4,366,200	9.76%	0.78%	8.49%	0.77%
總計	202,402,480港元	7,552,300	16.88%	1.35%	14.68%	1.33%

		按發售價27.30港元(即發售價格區間的最高值)計算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SVF II Zeal	86,980,530港元	3,186,100	7.12%	0.57%	6.19%	0.56%
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 ⁽³⁾	15,000,000美元	4,286,200	9.58%	0.77%	8.33%	0.76%
總計	203,995,530港元	7,472,300	16.70%	1.34%	14.52%	1.32%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本表格所列示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乃參考「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列的匯率進行計算。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須等於(i) 1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使用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於緊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釐定發售價(不包括投資者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彭博所報美元匯率)除以(ii)發售價(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SVF II ZEAL

軟銀集團(「軟銀集團」)(東京證券交易所：9984)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在寬帶、移動及固網電信、電子商務、互聯網、技術服務、媒體及營銷以及其他業務領域開展營運。作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澤西成立的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Vision Fund**」)為一家專注於全球科技行業投資的投資基金，截至2021年10月21日的承擔總額為510億美元。其普通合夥人為SVF II GP (Jersey) Limited(一家於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軟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VF II Zeal為一家由Vision Fund間接擁有多數股權的特殊目的公司。

2. 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

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 Ltd.(「**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以私募投資基金形式運行。Lau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P(「**Laurion Capital**」)為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的投資經理。截至2021年9月30日，Laurion Capital在管資產約為56億美元。該基金的投資者包括退休金、捐贈、基金會及基金中的資金。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為全球多學科基金，專注於廣泛策略，包括相對價值、市場中性及絕對回報，共同尋求產生與傳統市場相關性較低的具吸引力回報。該基金的長期專注於股權資本市場的策略包括對有潛力轉變傳統行業的顛覆性技術的投資。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認購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a.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已獲訂立且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且已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經協議訂約方同意後豁免或修訂)，且任何前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H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通過或頒佈適用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有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的法令或禁令生效，妨礙或禁止有關交易的完成；及
- e. 該基石投資者於有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於所

基石投資者

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該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與相關基石投資者處於共同管理或控制下的聯屬基金或由相關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理或與相關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理或聯屬公司處於共同管理或控制下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基金或賬戶，(其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作出轉讓。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提述分別指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均按綜合基準概述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快速發展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基於在深度學習領域的研究能力，我們開發了專有計算機視覺和機器學習AI技術，賦能中國企業。透過將AI技術與我們對行業場景的洞察相結合，我們提供全棧式AI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AI平台、算法、軟件及AI賦能設備，從而為企業實現降本增效，及透過業務的經營及信息管理智能轉型優化決策。

在我們成立以來僅僅不到三年的時間裡，我們已在中國企業AI解決方案行業建立我們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以收入計，我們為中國企業AI解決方案市場上第三大AI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收入計，我們為中國製造業AI解決方案市場上最大的AI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提供商。基於對行業場景的洞察，我們開發了AI技術並於中國提供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開發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提升了我們的競爭力和加強市場地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再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62.3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2.5%。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3.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自2018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自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8%。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

財務資料

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人民幣3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8.0百萬元。撇銷有關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產生經調整的淨虧損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144.5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個關鍵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的經濟及人工智能行業趨勢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不斷上升的人工成本以及不同行業應用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預期人工智能技術將會出現新商業應用，提升各行業的用戶體驗及營運效率。此外，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亦受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與法規影響。例如，中國政府一直並預期會繼續支持人工智能技術發展。2017年10月，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提出「加快建設製造強國，加快發展先進製造業，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的目標。2020年4月，國家發改委首次明確「新基建」的範圍，將人工智能納入新基建的重要佈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企業AI解決方案市場第三大AI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按收入計，我們為中國製造業AI解決方案市場最大的AI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從該等行業趨勢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中受益。

我們增強AI技術能力的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於過往的幾年內，我們已在研發活動中作出大量投資，因為我們繼續開發AI平台並提供基於AI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成本及開支的很大一部分。我們的研發開支自2018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我們的研

發開支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對技術進步的持續投資使我們能夠進行AI技術創新，並在我們所運營的行業垂直領域建立地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並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進一步增加。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深度學習及計算機視覺技術的開發以及招聘及保留AI人才及行業專家，以加強我們的創新及研究能力。我們亦將繼續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以開發新的AI技術，設計新的基於AI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加強現有基於AI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加強我們相對於新興企業AI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力，並提供更好的全棧式解決方案。我們預計我們對創新的戰略性關注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從而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入及加強我們的財務績效。

我們吸引新客戶以及維繫與加深與現有客戶之間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企業以及代表上述企業的系統集成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維繫擴展與現有的客戶之間關係的能力。我們客戶群的增長是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推動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累了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鋼鐵冶金公司、能源和電力公司、汽車設備製造商、保險公司及商業銀行。我們的客戶總數自2018年的50名增加至2020年的157名，並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1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0名。我們的優質客戶數量自2019年的13名增加至2020年的23名。我們製造業的客戶數量自2018年的16名增加至2020年的93名，並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名。我們金融服務業的客戶數量自2018年的2名增加至2020年的18名，並保持穩定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名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名。

我們在吸引新客戶方面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有效的走向市場戰略。我們的走向市場戰略一直是與多個行業的行業領導者建立互動以及依靠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建立的合資企業迅速進入市場。我們打算發展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並隨著我們在製造和金融服務業的多個行業垂直領域擴展業務，增加更多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培養了現有客戶的忠誠度，這都是由於全棧式AI產品和解決方案通過有效地解決客戶需求為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提供了重要的商業價值。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其中包括)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與效率、提供更多創新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並針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實施有效銷售策略，以吸引及留存新客戶。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為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全棧式AI產品和解決方案，助力彼等實現其業務運營及信息管理的智能化轉型。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顯著增長，主要乃由於我們越來越多地滲透自身優質客戶及該等行業垂直領域以及我們拓展了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隨著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加完備和優質，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開發及提供更多定制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擴展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產品範圍的能力，及提升現有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產品的質量與效率。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管理及優化我們的成本及營運開支。自2018年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均下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55.6%、33.2%、13.1%及16.5%。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的133.6%、55.4%、42.2%及56.3%。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77.1%、49.4%、39.3%及31.9%。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而繼續增加。然而，隨著我們擴大業務以及人工智能產品和服務的規模和範圍，我們希望從各種規模經濟中受益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優惠稅項待遇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受到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的影響。創新奇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創新奇智(廣州)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奇智及創新奇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自被按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政策認定起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給中國及世界經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2020年底前後中國再次出現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和設施、限制旅行等相關措施。該等措施導致製造業和零售業的業務活動下降，進而對我們2020年基於人工智能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同程度的暫時中斷。2020年上半年的限行令導致我們暫時無法與客戶面對面交流，尤其是與我們在製造業應用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客戶交流，其中許多是大型老牌企業，往往比其他企業實施更嚴格的COVID-19相關措施。疫情對我們應用於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造成暫時中斷，必要的內部部署、現場會議和技術支持不得不推遲或取消。此外，我們應用於零售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出現了暫時下降，主要是由於零售商的業務活動減少。

儘管COVID-19造成暫時中斷，但我們自2020年4月起開始恢復正常且能夠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並在2020年實現了強勁的整體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加101.8%至2020年的人民幣462.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增加85.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3.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88.0%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100.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我們相信，在COVID-19疫情的背景下，我們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增值商業價值以及其所提供的加強運營效率、準確性、安全性及可靠性正變得越來越有吸引力。由於COVID-19相關限制，製造商和金融機構越來越多地使用我們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來取代許多人工任務。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在疫情後繼續發展，長期推動業務運營數字化及對高質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

COVID-19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世界各地政府當局為遏制病毒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COVID-19疫情將在多大程度上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將取決於未來高度不確定、無法準確預測的事態發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且疫情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和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和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視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相當重要或涉及用作編製財務報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

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討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4。

收入確認

我們在(或因)履約責任完成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條標準，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參考相關履約責任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確認：

- 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並使用我們的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形成或增強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並無形成對我們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指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時確認。

釐定我們的收入是否應按總額或按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於釐定我們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擔任主理人或代理人時，我們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我們遵循主理人—代理人考慮因素的會計指南，以評估在將指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我們是否控制該商品或服務，該評估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在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該實體是否存在庫存風險；及(c)該實體是否有權決定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一併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當須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

以下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簡介。

(a) 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交付產品，包括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產品和軟件的交付、產品和軟件的安裝。由於我們提供一體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因此將其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

該集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在安裝完成後客戶接受產品及解決方案時確認，或在不需要安裝時客戶獲得產品及解決方案的 control 權時確認。

(b) 數據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於一定期限內為客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服務。數據解決方案包括雲服務、數據分析等。

數據解決方案的收入在我們提供所承諾的相關服務時入賬為單一履約責任並予以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我們在此期間提供的服務，履約責任乃經參考我們為履行項目的履約責任而客戶對服務的使用隨時間履行。

合約負債指我們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貼且符合補貼附帶的所有條件，政府補貼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調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政府補貼的確認期間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

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起初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況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分攤其成本。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進行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於變動發生時確認為損益。

研發

我們於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成本及努力，其中包括人工智能技術的支出。研發開支於開支產生期間作為開支計入損益。倘開發成本直接因新開發的人工智能產品而產生，並可證實以下所有情況(如適用)，則會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故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可贖回股份

如果合同中規定實體有義務購買自身的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產生按贖回金額現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可贖回股份」）。如果合同到期而未交付，則金融負債的眼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金錢福利及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退休金責任

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我們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我們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我們於日後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職）。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我們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督的各類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我們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受到一定上限的規限。我們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我們接受來自僱員的服務，並以我們權益工具進行交換。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往績記錄期間內，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獲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僱員為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滿足所有列明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修正對預期將基於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予以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我們會確認修正對最初估計的影響，倘有影響，則計入綜合損益表，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我們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體現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超過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從而令股份薪酬計劃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僱員受惠，則該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取消部份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權益工具視作注資處理。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乃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權益中計入相應金額。

租賃

我們主要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和倉庫。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財務資料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由我們使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按租期於損益內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與租賃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自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根據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在餘值擔保下承租人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如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如該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與租賃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隱含的利率(如其可確定)或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我們：

- 以承租人近期單獨獲得之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予以調整以反映融資情況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之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我們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件IT設備。

我們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入內確認。獲取經營

財務資料

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我們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根據我們的歷史、現有的市場狀況以及每個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披露。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或公允價值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級別分類。輸入數據按以下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除計入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iii)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向銀行收購的不擔保利息的結構性存款。回報與歐元及美元於協定的未來某天的即期匯率掛鉤。我們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合約中的估計收益率。

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公開交易的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通過我們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採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市場條件的假設來估算。對於股權投資，我們採用資產淨值法評估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亦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其持有目的為獲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通過折算現金流量方法確定，其中貼現率通過主要國有銀行的貼現率確定。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級項目變動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披露。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就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出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項下的指引（「指引」），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挑選具備充分知識的合資格人士及就並無隨時確定的公允價值的情況下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ii)在評估財務數據及假設時仔細考慮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政治及行業狀況；(iii)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若干屬重大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料以評估我們進行的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及我們的財務報表乃妥為編製。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披露。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旨在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3頁。

關於我們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第三級金融資產」），聯席保薦人已進行如下相關盡職調查工作：(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ii)取得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編製的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報告；(iii)就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的方式及方法、考慮的資料及因素以及所採納的關鍵基準及假設與本公司及估值師進行討論；(i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審計程序；(v)審核估值師的資歷、資格及經驗以評估估值師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獨立性及能力。經考慮我們的董事、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所做的工作以及進行的上述相關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會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並非參照指引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而作出的任何事項。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208	229,141	462,324	297,639	553,015
銷售成本	(13,823)	(157,528)	(327,703)	(212,367)	(382,091)
毛利	23,385	71,613	134,621	85,272	170,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78)	(75,965)	(60,410)	(39,216)	(91,4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707)	(126,873)	(195,186)	(125,348)	(311,085)
研發開支	(28,681)	(113,296)	(181,538)	(114,391)	(176,5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55)	(5,496)	(18,950)	(5,176)	(20,905)
其他收益	6,856	27,125	34,952	21,650	14,421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143	936	(290)	(425)	(1,045)
經營虧損	(69,537)	(221,956)	(286,801)	(177,634)	(415,631)
財務成本	(2,587)	(35,599)	(83,111)	(53,248)	(35,324)
財務收益	979	9,499	9,449	6,228	15,5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145)	(248,056)	(360,463)	(224,654)	(435,448)
所得稅開支	(29)	(303)	(172)	(8,356)	(2,571)
期／年內虧損	(71,174)	(248,359)	(360,635)	(233,010)	(438,019)
以下各項應佔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3)	(4,132)	364	1,945	(2,531)
非控股權益	(71,174)	(248,359)	(360,635)	(233,010)	(438,01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的虧損淨額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及上市開支而作出調整的期／年內淨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將我們於所呈報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報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指標(即期/年內淨虧損)的對賬：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與經調整的淨虧損的對賬					
期/年內虧損	(71,174)	(248,359)	(360,635)	(233,010)	(438,01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¹⁾	23,339	53,230	133,750	93,691	295,585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					
財務成本 ⁽²⁾	2,457	35,158	82,406	52,729	34,877
上市開支 ⁽³⁾	—	—	—	—	26,558
經調整淨虧損(未經審核)⁽⁴⁾ ..	<u>(45,378)</u>	<u>(159,971)</u>	<u>(144,479)</u>	<u>(86,590)</u>	<u>(80,999)</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是指我們自僱員處獲得服務作為我們的股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付款。
- (2)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指天使輪、A輪、A+輪、B輪、B+輪及C輪投資的權益，其根據贖回金額的現值計算。於2021年3月30日放棄特權(如針對本公司的可贖回權、優先清算權及反稀釋權)後，有關該等投資的可贖回股份已轉換為本公司股權，隨後並無應計權益。
- (3) 上市開支主要與全球發售有關。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我們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客戶銷售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且我們的客戶絕大部分為企業客戶。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軟件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及較少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體上自中國產生所有的收入。

財務資料

按行業垂直領域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計按我們在行業垂直領域應用的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3,636	36.6	78,429	34.2	193,098	41.8	80,153	26.9	281,095	50.8
汽車裝備.....	238	0.6	1,956	0.9	2,382	0.5	981	0.3	116,358	21.0
3C高科技.....	4,140	11.1	17,491	7.6	36,504	7.9	11,403	3.8	77,846	14.1
OLED面板半導體.....	—	—	—	—	36,527	7.9	—	—	13,539	2.4
工程及建築.....	—	—	1,887	0.8	4,044	0.9	1,968	0.7	1,877	0.3
鋼鐵冶金.....	—	—	5,165	2.3	31,418	6.8	188	0.1	17,354	3.1
能源電力.....	—	—	—	—	19,240	4.2	19,017	6.4	4,667	0.8
其他 ⁽¹⁾	9,258	24.9	51,930	22.7	62,983	13.6	46,596	15.6	49,454	9.1
金融服務業.....	5,356	14.4	53,539	23.4	183,520	39.7	151,577	50.9	192,803	34.9
銀行業.....	—	—	17,365	7.6	40,120	8.7	10,221	3.4	100,077	18.1
保險.....	3,632	9.8	28,736	12.5	117,145	25.3	115,226	38.7	17,727	3.2
其他 ⁽²⁾	1,724	4.6	7,438	3.2	26,255	5.7	26,130	8.8	74,999	13.6
其他行業 ⁽³⁾	18,216	49.0	97,173	42.4	85,706	18.5	65,909	22.2	79,117	14.3
總計.....	37,208	100.0	229,141	100.0	462,324	100.0	297,639	100.0	553,01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紡織品製造、食品生產、通信設備製造及其他製造業垂直領域。
- (2) 其他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垂直領域。
- (3) 其他行業主要包括零售及信息技術行業(不包括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

製造業

我們的製造業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行業垂直領域，包括鋼鐵冶金、能源電力、汽車裝備、OLED面板半導體、3C高科技以及工程建築。我們主要特定行業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應用於智慧鐵水運輸、智能工程雷達檢測、智慧風電運維系統管理、智能缺陷檢測、智能汽車裝備製造及智能液晶半導體生產。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製造業客戶數量分別為16名、62名、93名及71名。

製造業AI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重大，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36.6%、34.2%、41.8%及50.8%。我們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以下因素的推動下，來自其他行業垂直領域的收入增加：(i)每個客戶的平均收入增加，及(ii)該等垂直領域的客戶數量自12名增加至33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接洽紡織製造及

財務資料

其他垂直領域的客戶。我們自2019年至2020年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到該等行業垂直領域的(i)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增加，及(ii)客戶數量增加所推動，來自OLED面板半導體、鋼鐵冶金及3C高科技行業垂直領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以下因素的推動下，來自汽車設備及3C高科技行業垂直領域的收入增加：汽車設備行業垂直領域每個客戶的平均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以及3C高科技行業垂直領域每個客戶的平均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該等行業垂直領域每個客戶的平均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項目規模及複雜性增加導致合約的平均交易價值增加。

金融服務業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來自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建設及運營、智能混合雲管理及智能數據治理及應用的行業特定的AI解決方案。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客戶數量分別為2名、16名、18名及12名。

應用於金融服務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4.4%、23.4%、39.7%及34.9%。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用於保險行業垂直領域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保險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數量由9名減少至5名。

其他行業

我們從應用於其他行業(如零售業、信息技術行業及其他行業)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產生收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其他行業的客戶數量分別為32名、79名、54名及48名。

應用於其他行業的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85.7百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49.0%、42.4%、18.5%及14.3%。

財務資料

按產品／服務的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計按產品／服務的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	36,545	98.2	224,408	97.9	451,726	97.7	291,403	97.9	541,927	98.0
數據解決方案服務	663	1.8	4,733	2.1	10,598	2.3	6,236	2.1	11,088	2.0
總計	37,208	100.0	229,141	100.0	462,324	100.0	297,639	100.0	553,015	100.0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主要是指我們對軟件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的銷售。數據解決方案的服務主要是指對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軟件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產生絕大部分收益。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銷售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224.4百萬元、人民幣451.7百萬元及人民幣541.9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98.2%、97.9%、97.7%及98.0%。

按客戶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計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系統集成商	5,705	15.3	136,407	59.5	351,428	76.0	214,105	71.9	407,277	73.6
終端用戶	31,503	84.7	92,734	40.5	110,896	24.0	83,534	28.1	145,738	26.4
總計	37,208	100.0	229,141	100.0	462,324	100.0	297,639	100.0	553,015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指從第三方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處採購配有嵌入式軟件的硬件的成本，(ii)分包成本，主要指人力資源外包及軟件開發外包成本，(iii)僱員薪酬開支，指我們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實施和維護人員的薪資及福利，及(iv)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以實際金額列示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1,746	12.6	74,626	47.4	217,180	66.3	122,507	57.7	260,084	68.1
分包成本.....	6,001	43.4	62,608	39.7	88,252	26.9	79,523	37.4	98,656	25.8
僱員薪酬開支.....	5,939	43.0	19,577	12.4	17,853	5.4	8,765	4.1	20,357	5.3
其他開支.....	137	1.0	717	0.5	4,418	1.4	1,572	0.7	2,994	0.8
總計.....	13,823	100.0	157,528	100.0	327,703	100.0	212,367	100.0	382,091	100.0

我們的材料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然後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銷售增加(涉及更多硬件產品)導致配有嵌入式軟件的硬件購入金額增加。我們的分包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2.6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人力資源外包及軟件開發外包服務費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我們通過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外包服務協議從事若干非關鍵性或臨時性職位的人力資源外包服務。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垂直領域劃分以絕對金額計之毛利及佔收益的百分比或毛利率：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8,290	60.8	30,506	38.9	65,018	33.7	30,989	38.7	94,813	33.7
汽車裝備.....	138	58.0	1,261	64.5	1,143	48.0	382	38.9	42,841	36.8
3C高科技.....	1,638	39.6	8,323	47.6	12,383	33.9	6,049	53.0	25,855	33.2
OLED面板半導體.....	—	—	—	—	10,904	29.9	—	—	1,482	10.9
工程及建築.....	—	—	1,652	87.5	797	19.7	483	24.5	710	37.8
鋼鐵冶金.....	—	—	2,360	45.7	10,272	32.7	129	68.6	6,278	36.2
能源電力.....	—	—	—	—	3,983	20.7	3,907	20.5	1,734	37.2
其他.....	6,514	70.4	16,910	32.6	25,536	40.5	20,039	43.0	15,913	32.2
金融服務業.....	4,194	78.3	16,513	30.8	51,192	27.9	41,596	27.4	55,261	28.7
銀行業.....	—	—	3,916	22.6	9,581	23.9	1,588	15.5	22,762	22.7
保險.....	2,849	78.4	9,136	31.8	39,678	33.9	38,201	33.2	10,116	57.1
其他.....	1,345	78.0	3,461	46.5	1,933	7.4	1,807	6.9	22,383	29.8
其他行業.....	10,901	59.8	24,594	25.3	18,411	21.5	12,687	19.2	20,850	26.4
總計／總和.....	23,385	62.9	71,613	31.3	134,621	29.1	85,272	28.6	170,924	30.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的類型劃分以絕對金額計之毛利及佔收益的百分比或毛利率：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	22,895	62.6	68,772	30.6	126,847	28.1	80,783	27.7	163,091	30.1
數據解決方案服務.....	490	73.9	2,841	60.0	7,774	73.4	4,489	72.0	7,833	70.6
總計／總和.....	23,385	62.9	71,613	31.3	134,621	29.1	85,272	28.6	170,924	30.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以絕對金額計之毛利及佔收益的百分比或毛利率：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系統集成商.....	4,577	80.2	37,724	27.7	109,619	31.2	68,126	31.8	125,149	30.7
終端用戶.....	18,808	59.7	33,889	36.5	25,002	22.5	17,416	20.5	45,775	31.4
總計／總和.....	23,385	62.9	71,613	31.3	134,621	29.1	85,272	28.6	170,924	30.9

我們的毛利自2018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4.6百萬元，然後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62.9%下降至2019年的31.3%及2020年的29.1%，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8年銷售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大部分為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而自2019年以來銷售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為軟件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根據客戶要求，涉及更多的硬件組件，通常產生較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相對更低的毛利率，及(ii)我們投標大型項目時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以擴大我們於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的客戶群，並使我們能夠積累服務相關客戶的經驗，持續積累技術資產及改進我們產品的功能。涉及更多硬件組件的軟件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通常導致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主要是因為其通常較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產生更多的材料成本。我們的材料成本自2018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8.6%，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0.9%。

我們歸屬於系統集成商的毛利率自2018年的80.2%下降至2019年的27.7%，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8年銷售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大部分為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而我們自2019年以來銷售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為軟件及硬件的集成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要求會涉及更多的硬件組件，通常產生較我們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相對更低的毛利率。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歸屬於系統集成商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7%、31.2%、31.8%及30.7%。

製造業

我們應用於汽車設備行業垂直領域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為58.0%，於2019年為64.5%。我們應用於汽車設備行業垂直領域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自2019年的64.5%下降至2020年的48.0%，主要是因為(i)我們為大型項目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使我們能夠積累服務相關客戶的經驗及持續積累技術資

財務資料

產，及(ii)我們於2020年涉及更多硬件組件的軟件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我們應用於汽車設備行業垂直領域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8.9%，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6.8%。

我們應用於3C高科技行業垂直領域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自2018年的39.6%上升至2019年的47.6%，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若干規模及複雜度有所提升的項目的定價較高，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這是因為我們在積累技術資產及人工智能算法的同時，能夠就日益複雜的業務場景向3C高科技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更多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應用於3C高科技行業垂直領域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自2019年的47.6%下降至2020年的33.9%，並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0%下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2%，主要是因為(i)我們為大型項目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使我們能夠積累服務相關客戶的經驗及持續積累技術資產，及(ii)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涉及更多硬件組件的軟件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涉及更多的硬件組件且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我們應用於OLED面板半導體行業垂直領域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自2020年的29.9%下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9%，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大型項目提供了有競爭力的定價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及使我們能夠積累服務相關客戶的經驗及持續積累技術資產。

我們應用於工程及建築行業垂直領域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自2019年的87.5%下降至2020年的19.7%，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將業務擴展至工程及建築行業垂直領域，且我們於同年售出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大部分乃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然而，我們自2020年以來售出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為涉及更多硬件組件的軟件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通常產生較我們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我們應用於鋼鐵冶金行業垂直領域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自2019年的45.7%下降至2020年的32.7%，主要是因為我們為低毛利率的若干大型項目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我們應用於鋼鐵冶金行業垂直領域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8.6%下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2%，主要是因為我們為若干大型項目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使我們能夠就各種業務場景為鋼鐵冶金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更多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且我們在該等項目的若干項目中對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涉及更多硬件組件，從而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金融服務業

我們應用於金融服務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自2018年的78.3%下降至2019年的30.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27.9%，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8年售出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為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而我們自2019年以來售出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為軟件

財務資料

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要求涉及更多的硬件組件，通常會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我們應用於金融服務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4%，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8.7%。

我們應用於銀行業垂直領域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5%上升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7%，主要是由於我們涉及更多軟件組件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我們應用於保險行業垂直領域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2%上升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1%，主要是由於我們涉及更多軟件組件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即我們銷售人員的工資及福利(不包括我們的銷售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我們銷售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與我們營銷和促銷活動有關的營銷開支，(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v)差旅費，及(vi)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以及由於業務增長而從規模經濟效應中獲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55.6%、33.2%、13.1%及16.5%。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然而，隨著我們擴大業務以及AI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規模和範圍，我們預期將不斷提高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效率，並從規模經濟效應中受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組成部分明細：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6,365	30.8	22,997	30.3	35,773	59.2	28,467	72.6	33,588	3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46	3.1	1,831	2.4	8,378	13.9	3,081	7.9	39,510	43.2
營銷開支.....	12,597	60.9	46,415	61.1	7,984	13.2	2,716	6.9	7,284	8.0
折舊.....	64	0.3	1,429	1.9	2,628	4.4	2,115	5.4	2,432	2.7
差旅費.....	407	2.0	1,532	2.0	1,761	2.9	1,039	2.6	1,196	1.3
其他開支.....	599	2.9	1,761	2.3	3,886	6.4	1,798	4.6	7,397	8.1
總計.....	20,678	100.0	75,965	100.0	60,410	100.0	39,216	100.0	91,407	100.0

我們的營銷開支自2018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發展初期增加了品牌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以及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相關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我們的營銷開支自2019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減少，因為我們開始利用自己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我們的合資企業合夥人的資源發掘市場機會，而不是產生大量的營銷及廣告成本。尤其是，自2019年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逐漸聚焦於高端客戶。高端客戶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自2019年的49.8%上升至2020年的82.5%，使我們能夠節省營銷開支。此外，憑藉我們合資企業夥伴深入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資源，我們的合資企業合作夥伴有助於我們快速及有效地接觸目標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並無產生大量的營銷開支。我們的營銷開支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營銷相關活動，以推廣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及天使輪投資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僱員薪酬開支，主要指我們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不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

財務資料

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iv)差旅費，(v)服務費，是指為法律、諮詢及融資服務支付的費用，(vi)招聘及培訓開支，及(vii)其他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的133.6%、55.4%、42.2%及56.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部分明細：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16,461	33.1	46,322	36.5	49,287	25.3	33,226	26.5	38,423	1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209	32.6	31,329	24.7	101,112	51.8	65,228	52.0	208,831	67.1
折舊及攤銷.....	642	1.3	5,508	4.3	11,073	5.7	9,040	7.2	10,626	3.4
差旅費.....	2,390	4.8	3,991	3.1	2,959	1.5	2,424	1.9	1,865	0.6
服務費.....	3,625	7.3	21,225	16.7	16,944	8.7	4,693	3.7	5,381	1.7
招聘及培訓開支.....	7,428	14.9	6,880	5.4	2,539	1.3	937	0.7	3,355	1.1
上市開支.....	—	—	—	—	—	—	—	—	26,558	8.5
其他開支.....	2,952	6.0	11,618	9.3	11,272	5.7	9,800	7.8	16,046	5.2
總計.....	49,707	100.0	126,873	100.0	195,186	100.0	125,348	100.0	311,08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然後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8.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向我們的行政人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增加。

於2018年12月30日，天使輪投資人之一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為常青」)收購46,787個單位資本，其每個單位資本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57元，並無任何代價。來自成為常青的投資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單位資本與現金代價的公允價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股權相應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2018年錄得天使輪投資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開支(不包括我們的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我們的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iii)分包成本，主要指外包技術服務成本；(iv)材料成本，主要指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vi)差旅費，(vii)服務費，主要指數據中心服務費，及(viii)其他開支。過往，我們大量投資了我們的研發活動，因為我們持續開發人工智能技術並提供創新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77.1%、49.4%、39.3%及31.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自2月6日至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13,516	47.1	57,496	50.7	75,047	41.3	57,275	50.1	46,302	2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484	22.6	20,070	17.7	24,260	13.4	25,381	22.2	47,244	26.8
分包成本.....	5,993	20.9	22,531	19.9	54,876	30.2	12,746	11.1	66,066	37.4
材料成本.....	1,143	4.0	1,700	1.5	10,980	6.0	8,990	7.9	4,330	2.5
折舊及攤銷.....	180	0.6	4,090	3.6	8,609	4.7	5,292	4.6	6,385	3.6
差旅費.....	985	3.4	3,540	3.1	2,579	1.4	1,503	1.3	2,380	1.3
服務費.....	187	0.7	2,179	1.9	2,636	1.5	234	0.2	269	0.2
其他開支.....	193	0.7	1,690	1.6	2,551	1.4	2,970	2.6	3,558	2.0
總計	28,681	100.0	113,296	100.0	181,538	100.0	114,391	100.0	176,53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研發開支的最大兩個組成部分為僱員薪酬開支及分包成本。我們的僱員薪酬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增加。我們的僱員薪酬開支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透過調整各種專業工程師的組成優化研發團隊的架構；及(ii)自然語言處理研究的研發人員數量減少，因為我們希望在戰略上專注於與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有關的計算機視覺及機器學習的研發活動。我們審慎管理研發人員的數目並將若干技術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及交付效

財務資料

率。我們研發人員的數目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196名，截至2021年9月30日為195名。我們的外包成本自2018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並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外包技術服務的外包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驅動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基本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客戶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及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措施。就客戶信貸管理而言，我們將客戶分類為不同信貸風險層級並定期監測該等信貸風險層級。根據有關指定信貸風險層級，我們將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透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過往違約率及當前市況，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該評估，已減值應收款項之產生及回撥已計入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我們亦已制定政策確保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信貸條款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乃向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對手方作出，管理層對對手方實行持續信貸評估。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我們的內部估計，我們的社會保障費用由於COVID-19疫情獲豁免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政府補助主要涉及我們自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獲得的非經常性財政援助，主要包括(i)鼓勵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補助，(ii)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補償，及(iii)對我們業務營運的補貼。我們自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獲得的非經常性財政援助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符合適用的財政獎勵協議或相關政府政策，並在滿足某些條件或合同義務時，在其他收益中確認為政

財務資料

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已確認的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合同義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其經適當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收到的所有政府補助均根據主管部門發佈的相關政策文件或我們與主管政府部門訂立的適用財政激勵協議而授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政府補助被任何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門撤銷、廢除或質疑。

我們將繼續按照相關協議及政府政策履行我們的合約義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未確認的政府補助有關的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9.0百萬元預計隨後將於2021年下半年至2026年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利得／(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ii)捐贈、(iii)外匯虧損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的其他利得／(虧損)淨額組成部分明細：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	142	1,119	—	—	4,883
外匯虧損.....	—	—	—	—	(5,750)
捐贈.....	—	—	(277)	(277)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	(137)	(3)	(1)	(5)
其他.....	1	(46)	(10)	(147)	227
總計.....	143	936	(290)	(425)	(1,04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 財務成本.....	2,457	35,158	82,406	52,729	34,87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30	441	705	519	447	
總計.....	2,587	35,599	83,111	53,248	35,324	

我們的財務成本自2018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減少。

財務收益

財務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的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的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我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創新奇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創新奇智(廣州)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奇智及創新奇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享受認定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政策所帶來的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年內利潤的當期稅項....	29	303	172	8,356	2,571	
遞延所得稅.....	—	—	—	—	—	
總計.....	29	303	172	8,356	2,57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增加85.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所應用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收益增加。

製造業

我們應用於製造業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250.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1.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受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平均交易價值增加所推動，製造業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合約的平均交易價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更多費用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度有所提升。就行業垂直領域貢獻而言，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應用於製造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受我們向電子產品製造商、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以及來自該等行業垂直領域的其他客戶進行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所推動，來自汽車設備及3C高科技行業垂直領域的收入增加。

金融服務業

我們應用於金融服務業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金融服務業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此乃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由於我們於2021年在戰略上專注於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平均交易價值有所增加。

其他行業

我們應用於其他行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其他行業的客戶數量自41名增加至48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4百萬元增加79.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2.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受到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驅動，對配有嵌入式軟件的硬件的採購增加導致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100.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8.6%，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133.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受到銷售人員數名增加驅動，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僱員薪酬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增加148.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加54.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研發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ii)外包技術服務的分包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業務運營及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其他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其他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外匯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減少。

財務收益

我們的財務收益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合併實體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減少。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438.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233.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加101.8%至2020年的人民幣462.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乃由於我們應用於製造業和金融服務業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

製造業

我們應用於製造業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增加146.3%至2020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來自製造業的客戶數量從2019年的62個增加至2020年93個以及製造業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自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乃受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平均交易價值增加所推動。合約的平均交易價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規模及複雜性增加的項目向客戶收取更多費用，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在服務客戶的過程中積累技術資產及經驗的同時，就日益複雜的業務場景向製造業的客戶提供更多AI產品及解決方案。

金融服務業

我們應用於金融服務業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金融服務業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自2019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以及我們於2020年擴大了客戶群。金融服務業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增加乃受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平均交易價值增加所推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更多費用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度有所提升。在積累技術資產及AI算法的同時，我們能夠於2020年就日益複雜的業務場景向客戶提供更多應用於金融信息行業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

其他行業

我們應用於其他行業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應用於信息技術行業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因為我們於2020年戰略性地專注於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19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增加108.1%至2020年的人民幣3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的銷量增加推動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88.0%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19年至2020年的總收入增加。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3%及2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2019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下降20.5%至2020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更多地利用我們自己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我們的合資企業合夥人的資源發掘市場機會，導致營銷及推廣活動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53.8%至2020年的人民幣195.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增加60.2%至2020年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僱員薪酬開支增加，及(ii)外包技術

財務資料

服務的分包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產生了更多的研發支出，我們進一步將其用於改進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並開發創新的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自2019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包括業務運營及研發活動的政府補貼。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0年確認其他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19年其他利得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於2020年的捐贈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9年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但我們於2020年未錄得該利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增加。

財務收益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財務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60.6百萬元，而2019年的虧損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515.9%至2019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同期客戶群擴大及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增加推動我們應用於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和其他行業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製造業

我們應用於製造業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476.5%至2019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客戶數量從2018年的16個增加至2019年的62個，以及製造業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乃受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平均交易價值增加所推動。合約的平均交易價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更多費用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度有所提升。

金融服務業

我們應用於金融服務業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金融服務行業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金融服務業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增加乃受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平均交易價值增加所推動。合約的平均交易價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更多費用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度有所提升。

其他行業

我們應用於其他行業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其他行業的客戶數量從2018年的32個增加至2019年的79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大幅增加1,041.3%至2019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推動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2018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大幅增加206.0%至2019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至2019年我們總收入的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62.9%下降至2019年的31.3%，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銷售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大部分為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而於2019年銷售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主要為軟件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要求，涉及更多的硬件組件通常會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267.1%至2019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薪酬開支增加，及(ii)我們於發展初期增加品牌及營銷活動的推廣開支以推廣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155.3%至2019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導致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酬開支增加，及(ii)我們的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自2018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294.8%至2019年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增加，及(ii)外包技術服務的分包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從2018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其他利得淨額

我們的其他利得從2018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增加了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收益

我們的財務收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29,000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若干合併實體於2019年的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48.4百萬元，而2018年的虧損為人民幣71.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043	32,327	55,310	43,359	66,4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4	23,190	27,329	46,833	92,9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241	120,737	189,554	296,353	221,38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6,446	3,937	27,093	25,4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4,000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	2	2,321	8,606	8,695
受限制現金.....	7,447	2,979	1,491	206	2,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96	605,631	1,042,502	1,654,623	1,624,019
流動資產總值	118,821	791,312	1,322,444	2,077,073	2,041,75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97	4,633	5,233	3,712	9,5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881	64,828	63,199	127,209	126,373
合約負債.....	2,029	9,685	38,440	29,082	54,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22	34,738	84,900	82,434	54,5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7	14,703	931	773	7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	303	—	567	3,340
流動負債總額	38,835	128,890	192,703	243,777	248,661
流動資產淨值	79,986	662,422	1,129,741	1,833,296	1,793,09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33.3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793.1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後的結算，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現金用於經營活動，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7百萬元增加62.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33.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12.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6.8百萬元，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增加70.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36.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8.8百萬元，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728.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31.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4.5百萬元，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在製品，主要是指仍在開發的基於AI的未完成產品或解決方案，(ii)製成品，主要是指我們的RDP，及(iii)原材料，主要是指我們基於AI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硬件及組件。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	—	1,066	3,640
在製品.....	2,015	32,163	47,658	36,266
製成品.....	916	164	6,586	3,453
總計.....	3,043	32,327	55,310	43,359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自2019年以來我們的製造業和金融服務業AI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導致我們的在製品增加。我們的存貨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交付合約價值相對較大的採購訂單，及(ii)交付時間相對較短的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導致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存貨周轉天數：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36	41	49	35

附註：

(1) 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自2018年的36天增加至2019年的4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49天，主要是因為對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導致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49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天，主要是由於(i)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交付合約價值相對較大的採購訂單，及(ii)交付時間相對較短的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2.1百萬元，或我們存貨的約4.8%後續已消耗或出售。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餘下存貨中，截至2021年9月30日存貨的約81.7%預期於2021年底獲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應收購買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客戶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7,096	122,930	213,487	341,219
減：減值撥備.....	(855)	(6,351)	(25,144)	(45,956)
應收票據.....	—	4,158	1,211	1,090
總計.....	16,241	120,737	189,554	296,353

我們通常在相關銷售合約中載明與客戶的貿易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相信我們已實施有效的信貸管理制度及政策。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客戶信用管理系統並參照相關客戶的信用情況向客戶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通常分別向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30天至180天、30天至90天及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業務的增長。2018年我們並無應收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均為賬齡小於6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少於3個月.....	14,746	95,476	123,602	163,566
3個月至6個月.....	2,350	18,660	39,531	112,055
6個月至12個月.....	—	8,794	33,238	30,019
1年至2年.....	—	—	17,116	33,920
2年至3年.....	—	—	—	1,659
總計	17,096	122,930	213,487	341,21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76	115	135	137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不包括減值撥備)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76天、115天及135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需要更長結算期限的製造業客戶進行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製造業客戶一般需要較其他行業的客戶更長的結算期限，主要是因為據董事所知，彼等通常需要相對較長的結算週期(正如其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流程所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亦符合行業規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為135天，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37天。

為加強回收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客戶信用政策，實施經強化的信用期限審查及批准程序，並加強對相關銷售人員的應收賬款管理績效審核。我們已評估相關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部分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小於六個月。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約85.3%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小於6個月，預計將於2021年年底前收回。因此，基於我們對該等客戶的歷史信用狀況、持續監控及信用記錄的評估，我們相信無法收回賬齡小於六個月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我們密切監控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定期更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就

財務資料

賬齡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期末進行減值分析，且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賬齡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人民幣27.8百萬元的撥備。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還款合約或其他還款安排，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結清且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2.6百萬元中（不包括有可能無法向相關客戶收取的人民幣13.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已作單獨撥備），約45.0%隨後於2021年結清或預期於2021年底回收，約37.9%預計於2022年第一季度回收，及餘下約17.1%預計於2022年回收。

為評估本集團賬齡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是否已計提足夠的撥備，聯席保薦人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 對本公司進行財務盡職調查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賬齡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延遲結算的原因；
-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會計師報告草案，並注意到申報會計師在其意見中表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自2018年2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 聯席保薦人已對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專業人員訪談，以了解其能力、經驗及彼等執行的程序；
- 基於財務盡職調查及自本公司獲得的管理賬目，聯席保薦人注意到，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截至2021年9月30日賬齡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人民幣13.1百萬元或20.0%隨後已結算；
- 就歷史撥備及隨後的收款進度對管理賬目進行審閱；
- 基於財務盡職調查及自本公司獲得的管理賬目，聯席保薦人注意到，已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賬齡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人民幣27.8百萬元的撥備。基於本公司的撥備政策，聯席保薦人認為該方面的撥備金額乃屬足夠；
- 向本公司了解到，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減輕可能長期延遲結算截至2021年9月30日賬齡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所帶來的風險敞口，其中包括實施經強化的信用期限審查及批准程序以及加強對相關銷售人員的應收賬款管理績效審核；
- 對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進行獨立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信用條款及付款安排以及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的負面調查結果；

財務資料

- 委聘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查，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開展的工作範圍、程序及內部控制顧問出具的長篇報告，並與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及專業人員訪談，以了解彼等的能力、經驗及其執行的程序；
- 審核本集團與不同行業的主要客戶有關付款安排及已授予信貸期的合約；
- 基於公開可得的信息，將本集團的預期虧損率(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賬齡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賬齡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計算)與其他從業者進行比較。

基於申報會計師執行的上述盡職調查及審核程序，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可能導致彼等對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懷疑的任何情況。此外，基於所進行的上述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已就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賬齡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分撥備。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97.7百萬元或約28.6%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所得稅、向供應商預付款、按金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021	8,165	16,722	16,715
向供應商預付款	2,229	12,407	5,422	15,151
可收回所得稅	—	—	536	2,540
按金	115	2,150	1,955	4,606
其他	229	468	2,694	7,821
總計	3,594	23,190	27,329	46,833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顯著的整體業務增長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當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我們當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通過中國境內的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以償付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付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當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當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所購買的結構性存款以提高我們可得資金的回報。我們所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我們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並評估投資表現。

為監測及控制與我們結構性存款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取一組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就潛在投資結構性存款作出建議、分析及評估。於作出任何重大投資結構性存款或修改我們現有投資組合前，建議須由首席執行官徐輝先生、首席財務官曹鈞先生及管理層其他指定成員批准。我們有關結構性存款的投資策略側重於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屆滿日與預期營運現金需求相匹配，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產生可觀投資回報。為控制所面臨的風險，我們投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本金 —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我們經過全面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條件、開證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以個案基礎作出有關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決策。

上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首席執行官徐輝先生及首席財務官曹鈞先生以及其他管理層指定成員就結構性存款的重大投資授予的批准)、公司章程細則繼續進行結構性存款等投資，倘對重大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報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12,881	64,828	62,574	125,128
應付票據.....	—	—	625	2,081
總計.....	12,881	64,828	63,199	127,20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導致採購金額增加，因此應付供應商款項餘額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和人民幣63.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1,081	54,529	47,200	75,315
3個月至6個月.....	1,800	9,490	2,199	42,888
6個月至1年.....	—	809	10,940	3,937
1年至2年.....	—	—	2,860	4,260
2年至3年.....	—	—	—	809
總計.....	12,881	64,828	63,199	127,20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 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153	90	71	68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自2018年的153天減少至2019年的90天及2020年的7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支付以確保能為我們的AI產品

財務資料

及解決方案穩定供應硬件。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為71天，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68天。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37.9百萬元或約29.8%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和福利，(ii)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v)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和福利	10,664	22,224	34,524	35,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75	10,690	23,117	19,405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	22,400	22,400
其他應付稅項	883	1,824	4,859	5,412
總計	22,122	34,738	84,900	82,43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應付工資和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款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及(ii)我們按總代價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其中於2020年已支付人民幣101.6百萬元)收購睿雲奇智餘下45%股權。我們收購睿雲奇智少數股權的賣方為青島慧琰智成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天津慧琰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鄒泉先生，彼於收購少數股權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現任睿雲奇智董事兼總經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22.4百萬元已於2021年10月結算。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4.9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為人民幣82.4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在尚未獲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導致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減少至於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大量合約負債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	42,879	106,557	235,265	473,659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預期未履行的履約義務人民幣284.9百萬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餘下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將於1年後但少於3年內確認為收入。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歷來主要通過股東出資和我們業務營運所得款項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預計為我們未來的營運撥資的融資的可用性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4,599)	(153,185)	(111,256)	(62,056)	(78,006)
營運資金變動	40,727	45,272	(71,387)	(84,422)	(109,883)
已收利息及／或所得稅 (已付).....	979	9,470	8,438	5,217	13,5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3)	(188,987)	(174,205)	(141,261)	(174,3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06)	(18,955)	(19,233)	(17,447)	(36,3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8,895	739,177	630,309	(31,536)	828,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4,396	531,235	436,871	(190,244)	617,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虧損.....	—	—	—	—	(5,750)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96	605,631	1,042,502	415,387	1,654,62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7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通過從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35.4百萬元中調整非現金和其他項目得出)而計算。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7.6百萬元，(ii)其他經營資產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抵銷。

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111.3百萬元(通過從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60.5百萬元中調整非現金和其他項目)而計算。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7.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及(ii)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153.2百萬元(通過從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48.1百萬元中調整非現金和其他項目得出)而計算。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0.0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及(ii)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44.6百萬元(通過從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1.1百萬元中調整非現金和其他項目得出)而計算。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ii)其他經營資產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被(i)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56.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00.0百萬元，及(i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1.3百萬元，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00.0百萬元部分抵銷。

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0.7百萬元。

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26.0百萬元，及(i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2.4百萬元，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4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i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7.6百萬元，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28.6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838.5百萬元，及(ii)來自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4.9百萬元，被上市開支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抵銷。

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30.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來自股東的注資人民幣750.8百萬元，被(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ii)支付融資服務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39.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來自股東的注資人民幣742.2百萬元，以及(ii)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9.4百萬元，被(i)支付融資服務開支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人民幣3.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來自股東的注資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ii)來自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被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人民幣0.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債項

借款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銀行借款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了租賃負債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租賃辦公場所和廠房以支持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826.8百萬元、人民幣1,659.2百萬元及零，主要乃由於我

財務資料

們透過發行附可贖回權、反稀釋權及清算優先權等的可贖回股份完成數輪融資。於投資者放棄該等條款前，我們將可贖回股份的可贖回權負債按攤銷成本確認為金融負債，且財務成本按時間比例基準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2021年3月30日，根據股東協議，持有可贖回股份的股東放棄針對本公司的可贖回權利、反稀釋及清算權。因此，本公司轉讓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結餘至資本儲備，且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11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化。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515.9%	101.8%	85.8%
製造業.....	不適用	476.5%	146.3%	250.5%
金融服務業.....	不適用	890.7%	243.0%	27.2%
其他行業.....	不適用	434.1%	(11.8)%	20.0%
毛利率 ⁽¹⁾	62.9%	31.3%	29.1%	30.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²⁾	3.1	6.1	6.9	8.5
速動比率 ⁽³⁾	3.0	5.9	6.6	8.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自2020年12月31日的6.9上升至2021年9月30日的8.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我

財務資料

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6.1及6.9。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1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1，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速動比率自2020年12月31日的6.6上升至2021年9月30日的8.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0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6，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有關影響我們於各期間內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及「—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比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計算機、電子設備和辦公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 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54	34,206	23,719	37,424	

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21年將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預計將透過經營現金流量為此類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和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租賃裝修	8,779	5,106	—	30,606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由有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該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各集團實體並無持有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變化實質上相互獨立。除租賃負債、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計值的該等項目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值的該等項目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計利率的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預計銀行存款利率不會有顯著變化。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關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每一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銀行現金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無違約歷史。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有很強的能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附有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情況。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每個報告期間之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及銷售付款組合及交易對手於每個報告期間持續違約的可能性。歷史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我們將國內生產總值(GDP)和信息技術產業的增長率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了歷史虧損率。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正在經歷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我們預計應收款項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iii)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我們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考慮於每個報告期間持續違約的可能性。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我們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我們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了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付款狀況變動。

就應收票據而言，我們預計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我們評估了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該等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虧損撥備並不重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透過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我們評估的結果為：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我們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的分析，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日後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資金以及其在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我們股東的批准所規限。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純利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有所規定，則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少12個月）的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我們已編製下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¹⁾	不超過人民幣654百萬元（約801百萬港元） ⁽²⁾
---	---------------------------------------

附註：

- (1) 以上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部分。董事已基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虧損，基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列的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以人民幣列賬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會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全球發售包銷佣金）將約為107.4百萬港元（包括(i)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之包銷佣金，及(ii)約人民幣58.3百萬元之非包銷相關費用，其中包括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之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9.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30.1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從權益中扣減，約77.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支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對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信息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6.3港元至27.3港元的中位價)，我們預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91.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我們根據策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45.0%或491.4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我們於未來四年的研發能力，包括：
 - i. 約22.5%或245.7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強化我們現有的專有AI平台及技術資產，升級升級ABS以及擴張RDP及行業解決方案，包括創新奇智智能製造系統。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有關計劃，將分配的所得款項明細如下：
 - 約8.0%或87.3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AI平台。特別是，我們計劃撥款3.2%或34.9百萬港元用於加強ManuVisio平台的運行器、訓練器及設計器組件、撥款2.4%或26.2百萬港元用於視頻編碼／解碼組件、Matrix Vision平台的模型推理組件以及撥款2.4%或26.2百萬港元用於Orion平台的IRC、DAC及AutoML功能。

下表載列按具開支性質的研發項目劃分的所得款項估計用途進一步詳情：

估計所得款項 用途分配	研發項目名稱	研發項目計劃	估計招募 員工數目
約3.2%或 34.9百萬港元	ManuVision機器 視覺智能平台及 相關應用的研發	加強ManuVision 平台的運行器、 訓練器及設計器 組件，AI算法模 型及應用	2022年：20 2023年：19 2024年：11 2025年：8
			總計：58
約2.4%或 26.2百萬港元	MatrixVision邊 緣 視頻智能平台及 相關應用的研發	加強視頻編碼／ 解碼組件、 MatrixVision平 台 的模型推理組件， AI算法模型及應 用	2022年：15 2023年：13 2024年：12 2025年：11
			總計：51
約2.4%或 26.2百萬港元	Orion分佈式機器 學習平台及相關 應用的研發	加強Orion平台的 IRC、DAC及 AutoML功能， AI算法模型及應 用	2022年：15 2023年：13 2024年：12 2025年：11
			總計：51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在未來四年內僱傭約160名AI及軟件人才及行業專家來進行上述計劃中的增強或升級，分別為50名、45名、35名及30名員工。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獲得所得現金流量，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補充招聘成本中的任何資金缺口。下表載列未來四年的招聘計劃：

職位	估計平均年薪 (百萬港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專業工程師					
軟件工程師.....	0.8	13	12	9	8
硬件設計工程師.....	0.5	5	4	3	3
數據工程師.....	0.6	6	5	5	4
算法工程師.....	0.8	12	11	8	6
用戶體驗工程師.....	0.5	3	3	2	2
測試工程師.....	0.3	3	3	2	2
產品經理.....	0.7	3	3	3	3
研究員.....	0.9	5	4	3	2
總計.....		50	45	35	30

- 約7.5%或82.0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現有的ABS/RDP及行業解決方案，包括創新奇智智能製造系統。特別是，我們計劃撥款3.0%或32.8百萬港元，通過更多的智能環境感知子系統加強我們的智慧鐵水運輸解決方案，撥款2.25%或24.6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智能工程雷達檢測以支持更多類型的雷達儀器及撥款2.25%或24.6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其他ABS/RDP行業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擬在營運效率及信息智能方面加強我們創新奇智智能製造系統中的模塊。

下表載列按具開支性質的研發項目劃分的進一步詳情：

估計所得款項 用途分配	研發項目名稱	研發項目計劃	估計招募 員工數目
約3.0%或 32.8百萬港元	智慧鐵水運輸的 研發	通過更多的智能 環境感知子系統 加強我們的智慧 鐵水運輸解決 方案	2022年：22 2023年：17 2024年：12 2025年：7 總計：58
約2.25%或 24.6百萬港元	智能工程雷達 檢測	升級我們的智能 工程雷達檢測 以支持更多類型 的雷達儀器	2022年：13 2023年：11 2024年：11 2025年：11 總計：4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 用途分配	研發項目名稱	研發項目計劃	估計招募 員工數目
約2.25%或 24.6百萬港元	基於AI物聯網的 自動化運輸機器 人中控系統開發	加強可支持更多 運輸機器人的中 控系統的能力	2022年：13 2023年：11 2024年：11 2025年：11
總計：46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在未來四年內僱傭約150名AI及軟件人才及行業專家來進行上述計劃中的增強或升級，分別為48名、39名、34名及29名員工。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獲得所得現金流量，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補充招聘成本中的任何資金缺口。

下表載列未來四年的招聘計劃：

職位	估計平均年薪 (百萬港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專業工程師					
軟件工程師.....	0.8	12	10	9	7
硬件設計工程師.....	0.5	5	4	3	3
數據工程師.....	0.6	6	5	5	4
算法工程師.....	0.8	11	9	7	6
用戶體驗工程師.....	0.5	3	2	2	2
測試工程師.....	0.3	3	2	2	2
產品經理.....	0.7	3	3	3	3
研究員.....	0.9	5	4	3	2
總計.....		48	39	34	29

- 約7.0%或76.4百萬港元，將用於外包非關鍵研發活動的技術服務，如軟件及硬件設計開發。過去，我們於下列三個主要領域以合約方式聘用該等供應商：(i)技術人員，(ii)軟件應用開發，及(iii)數據標記。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擬繼續委聘該等供應商進行非關鍵研發任務，以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及交付效率，未來四年，估計每年開支分別為58.0百萬港元、62.0百萬港元、70.0百萬港元及74.0百萬港元。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獲得所得現金流量，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補充該項支出中的任何資金缺口。
- ii. 約22.5%或245.7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我們AI平台的新功能，拓展我們的技術能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力，創造新ABS/RDP及解決方案(包括PaaS、SaaS、軟件及基於雲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有關計劃，將分配的所得款項明細如下：

- 約12.0%或131.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的ABS/RDP和解決方案，包括PaaS、SaaS、用於訂閱的軟件及基於雲的產品。特別是，我們計劃撥款3.6%或39.3百萬港元用於開發ManuVision及MatrixVision開放式生態系統；於四年內撥款3.6%或39.3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基於許可證及基於訂閱的ManuVision及MatrixVision功能；及撥款2.4%或26.2百萬港元用於在PaaS/SaaS服務模式下為中型／小型企業客戶升級我們現有的ABS/RDP。此外，我們計劃撥款2.4%或26.2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我們的行業雲技術平台。

下表載列按具開支性質的研發項目劃分的所得款項的進一步明細：

估計所得款項 用途分配	研發項目名稱	研發項目計劃	估計招募 員工數目
約3.6%或 39.3百萬港元	基於雲的ManuVision及MatrixVision平台的開放式生態系統研發	開發 Manu Vision及MatrixVision開放式生態系統	2022年：24
			2023年：22
			2024年：15
			2025年：10
			總計：71
約3.6%或 39.3百萬港元	基於許可證的ManuVision及MatrixVision平台以用於訂閱的研發	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基於許可證及基於訂閱的ManuVision及MatrixVision功能	2022年：24
			2023年：22
			2024年：15
			2025年：10
			總計：71
約2.4%或 26.2百萬港元	ABS的PaaS/SaaS模式研發	在PaaS/SaaS服務模式下為中型／小型企業客戶升級我們現有的ABS/RDP	2022年：16
			2023年：14
			2024年：9
			2025年：9
			總計：48
約2.4%或 26.2百萬港元	以AI技術支持大數據分析的行業雲平台研發	開發我們的行業雲技術平台	2022年：14
			2023年：14
			2024年：12
			2025年：10
			總計：50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在未來四年內僱傭約240名AI及軟件人才及行業專家來進行上述計劃中的增強或升級，分別為78名、72名、51名及39名員工。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以及經營獲得所得現金流量，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補充招聘成本中的任何資金缺口。

下表載列未來四年的招聘計劃：

職位	估計平均年薪 (百萬港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專業工程師					
軟件工程師.....	0.8	15	15	12	8
硬件設計工程師.....	0.5	9	9	4	4
數據工程師.....	0.6	9	9	8	4
算法工程師.....	0.8	18	16	8	6
用戶體驗工程師.....	0.5	6	5	4	4
測試工程師.....	0.3	7	5	4	4
產品經理.....	0.7	5	5	5	5
研究員.....	0.9	9	8	6	4
總計.....		78	72	51	39

- 約7.5%或82.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技術研究能力。特別是，我們計劃研究尖端的AI技術，包括自我監督的對比學習、少樣本學習(FSL)、多目標跟蹤、電腦視覺的低功耗深度學習及多模態機器學習(MML)。由於有關AI算法模型的訓練需要巨大的計算能力，我們擬撥款2.0%或21.9百萬港元用於建立一個專門的高性能計算能力庫，其中包括未來四年內採購約500片高性能計算芯片及60台高性能服務器。有關服務器的成本估計為1.0百萬港元。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獲得所得現金流量，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補充採購成本中的任何資金缺口。該計算能力庫將能夠管理及監控所有基層計算能力，以執行我們算法模型訓練中的指定任務。此外，該計算能力庫的管理系統將會提供一個靈活及用戶使用方便的平台來進行管理和監控，此將提高我們計算資源的利用率。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下表載列按與打造專用高性能計算能力庫有關的開支性質劃分的所得款項的進一步明細：

所得款項估計 用途的分配	開支性質	每單位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硬件設備的 估計數目	硬件／服務 的估計總成本 (百萬港元)
約1.6% (約17.5百萬港元)	採購高性能服務器 ⁽¹⁾	1.0	2022年：11	2022年：11.0
			2023年：13	2023年：13.0
			2024年：16	2024年：16.0
			2025年：20	2025年：20.0
			總計：60	總計：60.0
約0.2% (約2.2百萬港元)	採購IT存儲服務器	0.5	2022年：3	2022年：1.5
			2023年：3	2023年：1.5
			2024年：5	2024年：2.5
			2025年：5	2025年：2.5
			總計：16	總計：7.9
約0.1% (約1.1百萬港元)	採購網絡安全設備	0.2	2022年：6	2022年：1.1
			2023年：7	2023年：1.3
			2024年：8	2024年：1.4
			2025年：10	2025年：1.8
			總計：31	總計：5.6
約0.1% (約1.1百萬港元)	採購數據中心 服務器服務	0.04	不適用	2022年：0.6
				2023年：0.7
				2024年：0.9
				2025年：1.0
				總計：3.1

附註：

(1) 每台高性能服務器可容納約8片高性能計算芯片。

此外，我們計劃在未來四年內撥款5.5%或60.1百萬港元用於僱傭約70名AI專家及人才來進行上述計劃中的AI技術，分別為24、24、12及10名員工。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獲得所得現金流量，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補充招聘成本中的任何資金缺口。下表載列未來四年的招聘計劃：

職位	估計平均年薪 (百萬港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科學家.....	1.2	9	9	4	4
研究員.....	0.9	15	15	8	6
總計.....		24	24	12	10

- 約3.0%或32.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科學研究委員會。特別是，我們計劃吸引約15名額外的世界知名的AI研究員及科學家加入我們的科學研究委員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全球約有4,000多名世界知名的AI研究員及科學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5.0%或272.9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於未來四年內的商業化能力。我們計劃擴張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及加強與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例如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我們將提升對我們AI解決方案需求旺盛的地區、行業及行業垂直領域的滲透率。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有關計劃，將分配的所得款項明細如下：

- 約10.0%或109.2百萬港元，將用於以有競爭力的薪酬僱傭約400名額外的銷售人員，以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幫助我們通過位於11個城市的15家銷售附屬公司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擴大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的現有客戶群，並擴張我們於中國的據點以覆蓋更多城市；我們擬於未來四年內僱傭30名、80名、120名及160名銷售人員。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獲得所得現金流量，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補充招聘成本中的任何資金缺口。下表載列未來四年的招聘計劃：

職位	估計平均年薪 (百萬港元)	估計招募員工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人員.....	0.5-1.4	30	80	120	16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現有大量對AI有基本了解的銷售人員，可滿足AI企業擴大其業務版圖的需求；及

- 約15.0%或163.7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與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合資企業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成功地與製造業的行業領導者建立合資企業，各注資人民幣5.1百萬元，並與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合作，為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有關合資企業之一（即賽迪奇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系統集成商中冶賽迪集團合作成立。此外，我們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收購了睿雲奇智45%的非控股權益。我們相信，通過合資企業或戰略聯盟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系統集成商的合作，可能有助於進一步執行我們的入市策略並使我們能夠在行業垂直領域獲得行業見解，對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以及業務增長有很大的好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企業與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拓展其業務為一種常見做法，且市場上亦存在眾多有能力提供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系統集成商。我們於追求合適的目標時會考慮一些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擁有強大的終端用戶資源及成熟的信息技術或軟件銷售網絡的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及(ii)擁有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互補及有協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因為我們需要時間來收集商業情報、進行初步的盡職調查及評估潛在目標的適合性。

- 約10.0%或109.2百萬港元用於未來五年內的潛在策略投資及收購。我們計劃透過股權投資或資產收購來收購將可在我們客戶中提升我們價值主張的資產及業務，例如專注於在計算機視覺和深度學習技術方面具有差異化專有見解的以及可與我們AI產品案互補的軟件或SaaS產品的業務。具體而言，於中國我們計劃追求符合以下標準的合適目標：(i)可拓寬我們的客戶群的企業AI市場經證實的貨幣化模式；(ii)製造業或金融服務業中的軟件或SaaS產品，可與我們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相輔相成；及(iii)特定行業垂直領域的AI及應用的尖端技術，比如機器學習、基於計算機視覺的3D技術、機械臂邏輯控制算法及可加強我們的AI平台的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關的其他技術。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足夠數量的潛在目標可供我們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在中國有超過300個AI及SaaS行業的潛在收購及投資目標，為中國提供以製造業或金融為重點的解決方案，其可能成為我們潛在在戰略投資及收購的目標。根據過往交易及對未來市場狀況的估計，我們已就該等目的釐定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收購了睿雲奇智45%的非控股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立兩間合資企業，各注資人民幣為5.1百萬元。

我們擬投資於位於中國的目標。我們尋求作為合資企業的多數利益相關者進行投資，乃由於其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透過注資方式對有關合資企業進行投資，因此按性質劃分的成本細分將不適用。潛在業務收購亦將透過股權方式進行，且我們力求持有大多數股權（超過50%股權），但仍須視乎商業磋商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尋求任何收購目標或潛在的合資企業合夥關係。

- 約10.0%或109.2百萬港元，用於在未來四年內加強我們的內部系統及升級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加強計算能力及存儲能力來提高我們的IT系統，且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獲得所得現金流量，採購成本中的任何資金缺口將以內部資源補充：
 - i. 我們預計將分配約8.0%（約87.3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先進的服務器、高效的硬件設備及軟件許可證。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有關計劃，將分配的所得款項明細如下：
 - 約3.0%（約32.7百萬港元）用於平均每年購買約30台先進的服務器以提升我們的CPU/GPU計算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算法訓練流程的效率，先進服務器的成本估計為人民幣0.96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6% (約17.5百萬港元)用於平均每年購買約35個IT存儲設備以存儲業務數據及算法訓練的數據，IT存儲設備的成本估計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約1.3% (約14.2百萬港元)用於平均每年購買約70個網絡安全設備以提高數據安全及保障水準，網絡安全設備的成本估計為0.2百萬港元；
 - 約1.3% (約14.2百萬港元)用於平均每年購買約60個與客戶關係管理及企業資源管理有關的虛擬化軟件及SaaS解決方案，從而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信息管理效率，虛擬化軟件及SaaS解決方案的成本估計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及
 - 約0.8% (約8.7百萬港元)用於平均每年租賃約155項數據中心服務器服務及互聯網帶寬服務以支持上文詳述有所增加的硬件設備及設施，租賃數據中心服務器服務的成本估計為每年6.0百萬港元；
- ii. 約2.0% (約21.9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內部系統以改善我們的內部信息管理及加強數據隱私協議及信息安全管理。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有關計劃，將分配的所得款項明細如下：
- 約1.5% (約16.4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安全硬件、安全軟件、第三方安全諮詢服務及一個系統，其成本估計分別為1.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鑒於我們擬建立五個內部信息管理系统，估計成本每年合共為12.0百萬港元；及
 - 約0.5% (約5.5百萬港元)用於僱傭外部安全服務供應商，以檢討我們總體IT基礎設施的整體表現，包括網絡安全、網絡及信息系統；
- 約10.0%或109.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被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1.7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目的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6,711,600股發售股份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4.5百萬港元，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我們會將籌得的額外款額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故未能按計劃進行，例如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項目開發不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我們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僅以短期計息存款的方式存置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

香港包銷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完全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完全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474,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0,269,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須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及超額配股權(僅適用於國際發售)進行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與香港包銷商於2022年1月14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正按發售價並在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批准並未撤銷；及(b)香港包銷

包 銷

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分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該時間按其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通知即時生效：

-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區域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的爆發、升級、不良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其相關／變種疾病）、全面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停工、其他勞工行為、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噴發、民眾騷亂、暴動、叛亂、災難、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擁堵延長；或
 - (ii) 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地方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條件、股本證券或匯兌控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權市場、貨幣及外匯匯兌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相關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

包 銷

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限價或價格範圍的實施或規定)；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的任何全面暫停；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vi) 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就該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全面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優惠(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vii) 涉及稅項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掛鉤所涉及的制度變更)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修訂的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任何外匯控制的實施；或
- (viii) 除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發售通函或與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有關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ix) 債權人提出有關償還債務的任何有效請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 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或

包 銷

- (x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離職；或
- (xiii)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或其他原因而被禁止或喪失於某公司擔任管理層的資格；或
- (xiv) 香港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v) 香港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發生，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A)現時對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的表現、狀況或條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現時對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或分配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开发售及／或國際發售的實施或按設想進行或按照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銷屬不實際或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D)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實現或阻礙或延遲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包銷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整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香港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造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出現重大遺漏；或

包 銷

- (iii) 出現任何違約，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單一最大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所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中作出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iv)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所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施加予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任何成員承擔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所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如適用)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財務或營運或其他方面的表現、狀況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遭拒或不獲批准(須達成慣例條件除外)，或獲授有關批准，批准其後獲退回、取消、不合資格(須達成慣例條件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對本招股章程(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刊發之同意書；或
- (ix)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 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上述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啟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為中國軍工企業或加入非SDN中國軍工企業清單)，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包 銷

- (xii) 在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大量訂單，或基石投資者根據其所簽訂的協議所作出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對(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股份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提供有關認購或購買對所認購或購買的全部或部分證券具有擔保權益的證券的融資；及／或(ii)參與或促進認購或購買證券。

禁售安排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H股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行使權力進一步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各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得且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所參照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創設與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妨礙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就善意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H股作為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各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所參照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其須：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善意商業貸款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抵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押記連同如此抵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當其收到來自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抵押／押記證券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獲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任何成員告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項(如有)，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的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日期(「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的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發售、出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僅須獲得任何相關中國機關的同意(如需要))：

- (a) 要約、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認購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另行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前述中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附有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上述股份；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購或所有權(合法或實益)或於前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

包 銷

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附有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列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有關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相關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H股或相關其他股本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後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列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或訂立任何該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形成虛假市場。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根據禁售承諾契據作出的承諾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禁售承諾契據，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各名成員已個別(非共同)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表示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

- (a) 於禁售承諾契據日期開始至首六個月期間截止日期結束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
 - (i)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如適用)或彼等於本招股章程所示上市日期持有或實益擁有的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附有收取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 (「**禁售股份**」)；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包 銷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直至(包括)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會：
 - (i) 在其自身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自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立即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被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數目(或當中的權益)；及
 - (ii) 在其自身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關於本公司任何已被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將會被處置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立即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該指示。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我們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地(但非共同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購買者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以與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類似理由終止。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a)上市日期起直至(b)允許根據自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711,6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就任何重新分配作出調整)，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可收取最高為所

包 銷

有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0.5%的酌情獎勵費(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就任何重新分配作出調整)。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包銷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支付等於有關所有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及可能支付最高為總發售價0.5%的酌情獎勵費。

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1,500,000美元。

包銷佣金、酌情費用及估計費用的總和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經紀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112.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將獲悉數行使並以發售價範圍的中位點為基礎)，其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另有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亦概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某一部分的股份。

包銷商的活動

各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均可能單獨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一部分的各種活動。

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的金融機構，在世界各國均有關係。這些實體為自己及他人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正常的商業活動過程中，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為自己的賬戶及其客戶的賬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各種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品、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這些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我們的資產、證券及／

包 銷

或工具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個人及實體有關，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我們的H股而言，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我們H股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與這些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擔任我們的H股初始買方的貸款人(其融資可能由我們的H股擔保)、我們H股的自營交易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比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此類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我們的H股。此類交易可以雙邊協議或與選定的對手方交易的方式進行。這些活動可能需要這些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我們的H股買賣的對沖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H股的成交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此類活動可能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在我們的H股、包括我們的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我們的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我們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或價值、我們H股的流動性或成交量及我們H股的價格的波動性，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部分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將向本集團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該等服務收取或將收取常規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

全球發售包括(受到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所規限)：

- (a) 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初始發售4,474,6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初始提呈發售40,269,800股H股的國際發售(i)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僅向合資格買家作出，及(ii)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如下文「—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我們的H股；或
- (b) 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申請或表明對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的興趣，

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8.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9.1%。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且受到「—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列的其他條件所規限。

我們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4,474,600股H股供香港公眾認購，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4,744,400股H股的10.0%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8.0% (受到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所規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H股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的水平。分配的基準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倘適用)包括抽籤，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比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人士獲得更多的分配，且在抽籤中未取得成功的該等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最接近的手數為準)：甲組及乙組。

- **甲組**：甲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已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已申請總價超過5百萬港元且最多為乙組總價值(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僅就緊接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是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確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會獲得不同的分配比例。倘某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入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但不能從兩組中獲得分配。多份或疑似多份申請以及申請超過2,237,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50%)的任何申請將被駁回。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補機制，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規定的需求總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時，該機制會產生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 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b) 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3,423,30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約為30%)、17,897,8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約為40%)及22,372,2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約為50%)(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之前)的比例)。在各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且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

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最初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如下所示：

倘(i)國際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次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比例小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惟前提條件為發售價將設定為(或不高於)最低發售價，最多4,474,2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8,948,400股發售股份，約佔但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超額配售權的任何行使之前)。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比例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該申請人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任何或全部承諾或確認遭違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不實(視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中之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0,269,800股H股以供認購或銷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4,744,400股H股的約9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7.2%，惟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涉及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所作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釐定發售價」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投資者將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上述分配的基準旨在透過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建立穩固及可靠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或已有興趣認購)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數據，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會獲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安排及／或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任何重新分配，以及如「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述部分或全部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有所改變。

定價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27.3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26.30港元，惟按下文說明另外公佈者除外。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外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額等於一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2,757.51港元。申請人應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最低發售價。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將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在國際發售中購入我們H股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協議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2年1月23日(星期日)。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作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低後決定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作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將調低通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nnovation.com)。上述通知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數據。

除刊發通知外，我們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可行情況下盡早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其載列有關提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變動之詳情，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

開接納的期限，給予有意投資者充足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其所提交的認購，並要求已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考慮相關變動後確認其申請。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除非收到相關申請人繼續認購的正面確認則作別論。

在發出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發售股份的經修訂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一旦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該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在作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可能不會公佈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中包括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如未發出調低通知，則不會調低發售股份數目，而一旦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該發售價將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可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查詢。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購入的H股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倘授出)，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作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截止日期(即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截止日期，即2022年2月19日(星期六)後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711,6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為便於經銷證券所採用的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或會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H股的市價在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在公開市場的股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我們最佳利息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我們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進行超額分配；(b)為防止我們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H股以建立股份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我們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好倉平倉；及(f)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由於進行交易以實施穩定價格操作或維持我們H股的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我們H股的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期間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因而具不確定性；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的任何部分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本公司的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支持我們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較穩定期長，而穩定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2月19日(星期六)(即作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後第30日)結束。因此，對我們H股的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於穩定期結束後下跌；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這意味著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可能存在的價格；
- (f) 概不保證通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我們H股的價格能在穩定期之內或之後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g)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競投或於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等於或低於購買者就我們H股支付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在穩定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接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c)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及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商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豁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其中另外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以上條件於指定日期或時間之前未獲達成或被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我們將於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innovation.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就此而言，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專門開設的銀行賬戶。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不能於2022年1月23日(星期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發行，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該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我們H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H股，而我們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121。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ainnovation.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及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通過方式(a)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若閣下通過上文方式(b)(i)或(b)(ii)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大陸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所述外，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資料與他們聯繫。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H股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我們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的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將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在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或收款銀行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信息；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申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我們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ii)我們及／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符合「一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標準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我們、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避免疑義，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並排所列確定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2,757.51	2,500	68,937.85	30,000	827,254.29	350,000	9,651,300.07
200	5,515.03	3,000	82,725.43	40,000	1,103,005.72	400,000	11,030,057.22
300	8,272.54	3,500	96,513.00	50,000	1,378,757.16	450,000	12,408,814.38
400	11,030.06	4,000	110,300.57	60,000	1,654,508.59	500,000	13,787,571.53
500	13,787.57	4,500	124,088.14	70,000	1,930,260.02	1,000,000	27,575,143.05
600	16,545.08	5,000	137,875.72	80,000	2,206,011.45	1,500,000	41,362,714.58
700	19,302.61	6,000	165,450.86	90,000	2,481,762.88	2,000,000	55,150,286.10
800	22,060.11	7,000	193,026.01	100,000	2,757,514.31	2,237,300 ⁽¹⁾	61,693,867.54
900	24,817.63	8,000	220,601.15	150,000	4,136,271.46		
1,000	27,575.15	9,000	248,176.29	200,000	5,515,028.61		
1,500	41,362.72	10,000	275,751.43	250,000	6,893,785.77		
2,000	55,150.28	20,000	551,502.86	300,000	8,272,542.92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的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其本身名義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我們。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的白表eIPO服務（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外)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一經繳付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款項，則視作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提交實際申請。然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而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則有關申請不屬於實際申請。

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申請。倘閣下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及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下列事宜：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派發股票及／或退回申請股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於安排他人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x)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同意向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或收款銀行披露閣下的個人信息；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十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且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我們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十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十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xv)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闡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盡快作出電子申請。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快於有關係統輸入其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面臨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自身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7.3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7%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757.51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就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分節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倘若閣下的申請被接受，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財務匯報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節。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innovation.com 發出公告。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在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www.ainnovation.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www.ainnovation.com的公告；
- 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2月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或
- 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至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如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並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規定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未被拒絕申請將以公告公佈分配結果方式接納，及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237,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將不會發出：(i)有關H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或(ii)申請時繳付款項的收據。

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H股股票僅會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或有關時間前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風險。

(a)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親身領取H股股票

-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被接受，閣下可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自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

以郵寄方式寄發H股股票

-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退回申請股款

-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申請股款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申請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b)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以「一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申請股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申請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申請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申請股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H股證券登記處或收款銀行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我們或彼等對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數據。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自2018年2月6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應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

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月17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述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37,208	229,141	462,324	297,639	553,015
銷售成本.....	9	(13,823)	(157,528)	(327,703)	(212,367)	(382,091)
毛利.....		23,385	71,613	134,621	85,272	170,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20,678)	(75,965)	(60,410)	(39,216)	(91,4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49,707)	(126,873)	(195,186)	(125,348)	(311,085)
研發開支.....	9	(28,681)	(113,296)	(181,538)	(114,391)	(176,5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	(855)	(5,496)	(18,950)	(5,176)	(20,905)
其他收益.....	7	6,856	27,125	34,952	21,650	14,421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8	143	936	(290)	(425)	(1,045)
經營虧損.....		(69,537)	(221,956)	(286,801)	(177,634)	(415,631)
財務成本.....	10	(2,587)	(35,599)	(83,111)	(53,248)	(35,324)
財務收益.....	10	979	9,499	9,449	6,228	15,5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145)	(248,056)	(360,463)	(224,654)	(435,448)
所得稅開支.....	11	(29)	(303)	(172)	(8,356)	(2,571)
期/年內虧損.....		(71,174)	(248,359)	(360,635)	(233,010)	(438,019)
以下各項估期/年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70,661)	(244,227)	(360,999)	(234,955)	(435,488)
非控股權益.....		(513)	(4,132)	364	1,945	(2,531)
		(71,174)	(248,359)	(360,635)	(233,010)	(438,0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	25	—	(1,682)	(712)	(712)	22
除稅後期/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1,682)	(712)	(712)	22
除稅後期/年內全面虧損 總額.....		(71,174)	(250,041)	(361,347)	(233,722)	(437,997)
以下各項應估期/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0,661)	(245,909)	(361,711)	(235,667)	(435,466)
非控股權益.....		(513)	(4,132)	364	1,945	(2,531)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1,174)	(250,041)	(361,347)	(233,722)	(437,9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估虧損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	15	(0.38)	(1.09)	(1.49)	(0.98)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730	49,587	57,488	80,051
使用權資產	18	7,631	11,088	13,843	9,054
無形資產	19	1,017	810	603	6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5	—	118	1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7,005	1,599	1,322	4,0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383	63,202	73,362	93,83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43	32,327	55,310	43,3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594	23,190	27,329	46,8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6,241	120,737	189,554	296,3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5	—	6,446	3,937	27,0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	14,000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c)	100	2	2,321	8,606
受限制現金	27	7,447	2,979	1,491	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4,396	605,631	1,042,502	1,654,623
流動資產總值		118,821	791,312	1,322,444	2,077,073
資產總額		158,204	854,514	1,395,806	2,170,9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6,557	6,595	9,457	7,116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	38	50,650	826,808	1,659,21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39,143	55,387	48,459	38,9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350	888,790	1,717,130	46,10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597	4,633	5,233	3,7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	12,881	64,828	63,199	127,209
合約負債	37	2,029	9,685	38,440	29,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22,122	34,738	84,900	82,4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c)	177	14,703	931	7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	303	—	567
流動負債總額		38,835	128,890	192,703	243,777
負債總額		135,185	1,017,680	1,909,833	289,880
權益/(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28	—	—	—	514,560
實收資本	28	13,483	20,872	24,105	—
股份溢價	29	—	—	—	1,674,871
資本儲備	29	53,371	47,208	44,741	—
其他儲備	30	23,339	74,887	89,129	387,108
累計虧損	31	(70,661)	(314,888)	(675,887)	(701,762)
		19,532	(171,921)	(517,912)	1,874,777
非控股權益		3,487	8,755	3,885	6,254
權益/(虧絀)總額		23,019	(163,166)	(514,027)	1,881,031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158,204	854,514	1,395,806	2,170,91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41,022	121,031	270,851	325,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0,562
		<u>41,022</u>	<u>121,031</u>	<u>270,851</u>	<u>346,3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5	338	30,474	11,3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56	10,884	2,936	15,6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543	2,097	7,804	70,0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44,607	736,772	1,186,259	1,135,341
受限制現金		—	—	192	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37	4,238	198,064	1,000,556
		<u>75,708</u>	<u>754,329</u>	<u>1,425,729</u>	<u>2,233,142</u>
資產總額		<u>116,730</u>	<u>875,360</u>	<u>1,696,580</u>	<u>2,579,46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	38	<u>50,650</u>	<u>826,808</u>	<u>1,659,214</u>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0	2,156	37,291
合約負債		1,907	359	32,154	3,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2,867	5,333	25,978	32,2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	1,463	25,778	37,136	46,600
		<u>6,237</u>	<u>31,590</u>	<u>97,433</u>	<u>119,203</u>
負債總額		<u>56,887</u>	<u>858,398</u>	<u>1,756,647</u>	<u>119,203</u>
權益／(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28	—	—	—	514,560
實收資本	28	13,483	20,872	24,105	—
股份溢價	29	—	—	—	1,674,871
資本儲備	29	53,371	47,208	44,741	—
其他儲備	30	23,339	76,569	210,319	505,904
累計虧損		(30,350)	(127,687)	(339,232)	(235,077)
權益／(虧絀)總額		<u>59,843</u>	<u>16,962</u>	<u>(60,067)</u>	<u>2,460,258</u>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u>116,730</u>	<u>875,360</u>	<u>1,696,580</u>	<u>2,579,461</u>

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6日的結餘.....	—	—	—	—	—	—	—
期內虧損.....	—	—	—	(70,661)	(70,661)	(513)	(71,17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之交易							
— 注資.....	28	13,483	101,564	—	115,047	—	115,047
— 與股份的可贖回權利 相關的義務.....	29	—	(48,193)	—	(48,193)	—	(48,193)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2	—	—	23,339	23,339	—	23,339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6	—	—	—	—	4,000	4,0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之交易總額.....		13,483	53,371	23,339	90,193	4,000	94,19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483	53,371	23,339	(70,661)	19,532	3,487
		<u>13,483</u>	<u>53,371</u>	<u>23,339</u>	<u>(70,661)</u>	<u>19,532</u>	<u>3,487</u>

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 (虧絀)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3,483	53,371	23,339	(70,661)	19,532	3,487	23,019	
年內虧損.....	—	—	—	(244,227)	(244,227)	(4,132)	(248,359)	
其他全面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	30	—	—	(1,682)	—	(1,682)	—	(1,6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682)	—	(1,682)	—	(1,68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之交易								
— 注資.....	28	7,389	734,837	—	—	742,226	—	742,226
— 與股份的可贖回權利 相關的義務.....	29	—	(741,000)	—	—	(741,000)	—	(741,0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2	—	—	53,230	—	53,230	—	53,23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6	—	—	—	—	—	9,400	9,4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之交易總額.....		7,389	(6,163)	53,230	—	54,456	9,400	63,85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872	47,208	74,887	(314,888)	(171,921)	8,755	(163,166)

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0,872	47,208	74,887	(314,888)	(171,921)	8,755	(163,166)
年度(虧損)／溢利	—	—	—	(360,999)	(360,999)	364	(360,635)
其他全面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0	—	(712)	—	(712)	—	(7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712)	—	(712)	—	(71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 注資	28	3,233	747,533	—	750,766	—	750,766
— 與股份的可贖回權利相關的義務	29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	133,750	—	133,750	—	133,750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6	—	(118,796)	—	(118,796)	(5,234)	(124,03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3,233	(2,467)	14,954	15,720	(5,234)	10,48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105	44,741	89,129	(675,887)	3,885	(514,027)

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實收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24,105	—	44,741	89,129	(675,887)	(517,912)	3,885	(514,027)	
期間虧損	—	—	—	—	—	(435,488)	(435,488)	(2,531)	(438,019)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	30	—	—	—	22	—	22	—	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22	—	22	—	2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 之交易										
— 注資	28	2,035	2,446	734,309	99,689	—	838,479	—	838,479	
— 與股份的可贖回權利相關的 義務	29	—	—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由於可贖回權利的取消自按 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轉撥	38	—	—	—	1,794,091	—	1,794,091	—	1,794,091	
— 轉型為股份公司	28	26,551	(26,551)	1,426,536	(1,838,521)	—	411,985	—	—	
— 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	28	485,974	—	(485,974)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	—	—	—	295,585	—	—	295,585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6	—	—	—	—	—	—	4,900	4,9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30	—	—	—	—	2,372	(2,372)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 之交易總額		514,560	(24,105)	1,674,871	(44,741)	297,957	409,613	4,900	2,833,055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514,560	—	1,674,871	—	387,108	(701,762)	1,874,777	6,254	1,881,031

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虧絀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0,872	47,208	74,887	(314,888)	(171,921)	8,755	(163,166)
期間(虧損)／利潤.....	—	—	—	(234,955)	(234,955)	1,945	(233,010)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0	—	(712)	—	(712)	—	(7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712)	—	(712)	—	(71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32	—	93,691	—	93,691	—	93,691
—與非控股權益的 交易.....	16	—	(21,188)	—	(21,188)	(2,042)	(23,23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之交易總額.....	—	—	72,503	—	72,503	(2,042)	70,461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20,872	47,208	146,678	(549,843)	(335,085)	8,658	(326,4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自2月6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期間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40	(3,872)	(198,457)	(182,643)	(146,478)	(187,889)
已收利息		979	9,499	9,449	6,228	15,507
已付所得稅		—	(29)	(1,011)	(1,011)	(2,00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3)	(188,987)	(174,205)	(141,261)	(174,3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		(27,648)	(32,374)	(18,507)	(16,721)	(41,34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000	340,000	—	—	1,100,000
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000)	(326,000)	—	—	(1,100,000)
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800)	(700)	(7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26)	(26)	128
向關聯方貸款		(100)	10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42	1,119	—	—	4,8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06)	(18,955)	(19,233)	(17,447)	(36,3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股東的注資	28, 38	115,047	742,226	750,766	—	838,479
來自非控股權益向附屬 公司的注資	16	4,000	9,400	—	—	4,900
非控股權益收購	16	—	—	(101,630)	(23,23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8	(152)	(3,431)	(6,832)	(4,878)	(4,797)
上市開支的付款		—	—	—	—	(9,991)
融資服務開支付款		—	(9,018)	(11,995)	(3,42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8,895	739,177	630,309	(31,536)	828,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4,396	531,235	436,871	(190,244)	617,871
期初/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b)	—	74,396	605,631	605,631	1,042,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虧損	8	—	—	—	—	(5,750)
期末/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b)	<u>74,396</u>	<u>605,631</u>	<u>1,042,502</u>	<u>415,387</u>	<u>1,654,62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一般資料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深圳創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青島即墨區經濟開發區振武路939號海爾國際廣場A座501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國進行研發並銷售基於人工智能的軟件及硬件技術解決方案。於2021年9月30日,一組實體及個人共同持有貴集團30.014%股權,即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工場」)、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此行動一致。

主要附屬公司於附註16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為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所有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改及詮釋(包括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獲貴集團貫徹應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改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小範圍修改(修改)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改)	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改)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改)	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 第2號(修改)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改)	會計估計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 的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改的影響，當中與 貴集團的業務有關。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預期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改生效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所得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部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合併(續)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

2.3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部分將視為商譽。倘有關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延遲，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適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不導致控股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股權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2.4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內附屬公司的綜合總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到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專注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和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2.6 外幣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其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在「其他利得／(虧損)淨額」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型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計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折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型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列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型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的折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資產有關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任何部件作為個別資產被更換時其賬面金額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電子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5年或根據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電子及辦公設備以及租賃裝修，以成本列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相關類目，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視，及在適當時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利得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利得／(虧損)淨額」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軟件

購入的軟件可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有)。攤銷乃使用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計算。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覆核。任何修訂產生的影響於變動產生時確認為損益。

研發

貴集團於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成本及努力，其中包括人工智能技術的支出。研究支出於支出產生期間作為費用計入損益。若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直接因新開發的人工智能產品而產生，並可正式以下所有情況(倘適用)，則會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適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和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的應佔開支。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費用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符合該等條件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費用。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情況或事件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資產攤銷或折舊進行減值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各報告期末，將審閱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損益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益。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與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虧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除減值利得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利得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其他利得／(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利得／(虧損)中列示，減值開支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利得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利得／(虧損)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則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其後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倘適用)內的「其他利得／(虧損)淨額」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資產而言，貴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詳述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存續期損失須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支出，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分配。購買的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較長的正常業務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才能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3。有關貴集團的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3.1。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更短期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實收資本、股本、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因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所繳付的代價(包括扣除任何所得稅後的直接相關的增加成本)自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作為「庫存股份」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當該等普通股股份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相關的增加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倘 貴公司為換取現金或其他而以溢價發行股份,則相當於該等超過股本的股份溢價總額之款項須分類為股份溢價。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可贖回股份

載有一個實體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的權益工具的義務的合約,產生了贖回金額的現值的金融負債(「可贖回股份」)。倘合約到期並無交割,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按照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結算日在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和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退休金責任

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 貴集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責任(續)

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貴集團無須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貴集團於日後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開貴集團)。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貴集團接受來自其僱員的服務，並以貴集團權益工具進行交換。如附註32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僱員為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在特定期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滿足所有列明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數目所作估計，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僱員受惠，則該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取消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b)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內。

2.20 撥備

倘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及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為償付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完成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形成或強化 貴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該資產；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抑或按淨額呈報。釐定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擔任主理人還是代理， 貴集團首先需確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 貴集團遵循有關主理人與代理人關係考慮的會計指引，以評估 貴集團在轉讓予顧客前是否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在履行承諾提供指定服務時承擔首要責任；(b)在指定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該實體是否存在存貨風險；及(c)該實體是否有酌情決定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一併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當須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做出判斷。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a) 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多項應交付產品，包括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產品和軟件的交付、產品和軟件安裝。由於 貴集團提供一體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因此將其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

該集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在安裝完成後客戶接受產品及解決方案時確認，或在不需要安裝時客戶獲得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時確認。

(b) 數據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於一定期限內為客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服務。數據解決方案包括雲服務、數據分析等。

數據解決方案的收入在 貴集團提供所承諾相關服務時入賬為單一履約責任並予以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 貴集團在此期間提供的服務，履約責任乃經參考 貴集團為履行項目的履約責任而客戶對服務的使用隨時間履行。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已自客戶處收取到報酬(或應付代價)需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提供服務的義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利息收入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利得／(虧損)淨額(附註8)。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益。

銀行現金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3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作出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並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4 租賃

貴集團主要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均在個別基礎上協商，包括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可被釐定)或 貴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之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與短期租賃和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的小項目。

貴集團作為出租方的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收入內確認。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2.25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至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賬項，並按直線基準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有關政府補助的確認期間於各報告期末獲審閱及視情況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股息分派

派發予 貴公司股東之股息，於 貴公司董事或股東批准(如適當)股息之期間內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潛在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外幣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外幣風險敞口極微，乃由於各集團實體並無持有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租賃負債(附註18)、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附註3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7)，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計值的該等項目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估值的該等項目則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現金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而且交易對手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包括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附有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期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及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對手方在整個報告期內持續違約的概率。歷史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及其信息技術行業的增長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歷史虧損率。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面對意料之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期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可能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6個月	6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2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及42)					
總賬面值.....	14,746	2,350	—	—	17,096
預期虧損率.....	(4.81%)	(6.17%)	—	—	(5.00%)
虧損撥備.....	<u>(710)</u>	<u>(145)</u>	<u>—</u>	<u>—</u>	<u>(85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包括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續)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及42)					
總賬面值.....	95,476	18,660	8,794	—	122,930
預期虧損率.....	(4.65%)	(5.69%)	(9.65%)	—	(5.17%)
虧損撥備.....	<u>(4,441)</u>	<u>(1,061)</u>	<u>(849)</u>	—	<u>(6,351)</u>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及42)					
總賬面值.....	125,699	39,531	33,598	17,116	215,944
預期虧損率.....	(4.87%)	(5.92%)	(21.16%)	(56.70%)	(11.71%)
虧損撥備.....	<u>(6,125)</u>	<u>(2,341)</u>	<u>(7,111)</u>	<u>(9,705)</u>	<u>(25,282)</u>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9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及42)						
總賬面值.....	170,058	112,602	31,557	34,180	1,659	350,056
預期虧損率.....	(4.55%)	(9.46%)	(15.62%)	(63.43%)	(71.19%)	(13.19%)
虧損撥備.....	<u>(7,745)</u>	<u>(10,652)</u>	<u>(4,930)</u>	<u>(21,679)</u>	<u>(1,181)</u>	<u>(46,187)</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期／年初.....	—	855	6,351	6,351	25,282
撥備.....	855	5,496	18,950	5,176	20,905
撇銷為不可收回.....	—	—	(19)	(19)	—
於期／年末.....	<u>855</u>	<u>6,351</u>	<u>25,282</u>	<u>11,508</u>	<u>46,18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i)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包括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就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集團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清償餘額不存在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押金、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考慮整個報告期間持續違約的可能性。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考慮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導致第三方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的變動。

對於應收票據，貴集團預期與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較低。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虧損撥備極微。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透過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對該等應收款項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的最大風險敞口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2021年9月30日：零；2020年12月31日：零；2019年12月31日：零；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00,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881	—	—	—	12,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0,575	—	—	—	10,5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7	—	—	—	177
租賃負債.....	1,949	1,949	5,198	—	9,096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	—	—	—	85,047	85,047
	<u>25,582</u>	<u>1,949</u>	<u>5,198</u>	<u>85,047</u>	<u>117,776</u>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828	—	—	—	64,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0,690	—	—	—	10,6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703	—	—	—	14,703
租賃負債.....	5,071	4,832	3,249	—	13,152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	—	—	1,162,369	—	1,162,369
	<u>95,292</u>	<u>4,832</u>	<u>1,165,618</u>	<u>—</u>	<u>1,265,742</u>
	1年內	1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199	—	—	—	63,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45,517	—	—	—	45,5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931	—	—	—	931
租賃負債.....	6,596	6,334	4,819	—	17,749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	—	—	2,153,343	—	2,153,343
	<u>116,243</u>	<u>6,334</u>	<u>2,158,162</u>	<u>—</u>	<u>2,280,739</u>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7,209	—	—	—	127,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41,805	—	—	—	41,8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3	—	—	—	773
租賃負債.....	3,855	3,724	4,127	—	11,706
	<u>173,642</u>	<u>3,724</u>	<u>4,127</u>	<u>—</u>	<u>181,49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上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能夠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優化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從而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從業者一致， 貴集團基於淨債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虧絀)」計算。淨負債乃按租賃負債及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淨債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154	11,228	14,690	10,828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	50,650	826,808	1,659,21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96)	(605,631)	(1,042,502)	(1,654,623)
淨負債.....	(15,592)	232,405	631,402	(1,643,795)
總權益／(虧絀).....	23,019	(163,166)	(514,027)	1,881,031
淨債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入賬或倘公允價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i)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層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14,000	—	14,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6,564	6,56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4,043	4,043
於2021年9月30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27,093	27,093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2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從銀行購買的無擔保利息結構性存款。回報與協定未來日期的歐元及美元即期匯率掛鉤。貴集團使用的主要參數是根據合約中的預期收益率確定的。

第3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公開交易的權益投資。貴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通過判斷選擇適當評估方法並作出基於市場條件的假設，以估計公允價值。對於權益投資，貴集團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第3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其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其中貼現率通過主要國有銀行的貼現率確定。

下表列示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非上市 權益投資	銀行 承兌票據	商業 承兌票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添置.....	1,800	7,846	—	9,646
公允價值變動.....	(1,682)	—	—	(1,682)
處置.....	—	(1,400)	—	(1,4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8	6,446	—	6,564
添置.....	700	4,777	—	5,477
公允價值變動.....	(712)	—	—	(712)
處置.....	—	(7,286)	—	(7,28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6	3,937	—	4,043
添置.....	—	21,432	10,447	31,879
公允價值變動.....	22	—	—	22
處置.....	(128)	(6,647)	(2,076)	(8,851)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	18,722	8,371	27,09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概述用於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範圍(概率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商業 承兌票據.....	—	6,446	3,937	27,093	貼現率	不適用	2.51%	2.51%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18	106	—	缺乏市場 流通性貼現 淨值	不適用	20.00%	20.00%	貼現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貼現率增加／減少0.5%將使銀行承兌票據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增加0.5%將使非上市股權投資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約零及人民幣1,000元。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減少0.5%將使非上市股權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00元及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誠如附註32所披露，貴公司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確定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附註3.1披露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貴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23披露。

(c)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確定的事實，並無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定期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人工智能業務，因此，並無經營分部信息呈列。

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虧損乃源自中國且貴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53,645	53,645	*	
客戶B.....	*	*	*	*	77,337	
客戶C.....	*	*	*	*	58,088	
客戶D.....	*	*	*	41,132	*	

* 低於10%

6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產品及解決 方案	36,545	224,408	451,726	291,403	541,927	
於一段時間內 — 數據解決方案服務..	663	4,733	10,598	6,236	11,088	
	<u>37,208</u>	<u>229,141</u>	<u>462,324</u>	<u>297,639</u>	<u>553,015</u>	

7 其他收益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6,856	27,125	34,952	21,650	14,421	

(i) 向貴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中國地方政府的財務資助有關。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其他利得/(虧損), 淨額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					
收入.....	142	1,119	—	—	4,883
外匯虧損.....	—	—	—	—	(5,750)
捐贈.....	—	—	(277)	(277)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137)	(3)	(1)	(5)
其他.....	1	(46)	(10)	(147)	227
	<u>143</u>	<u>936</u>	<u>(290)</u>	<u>(425)</u>	<u>(1,045)</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2).....	62,833	199,622	311,710	221,424	434,255
材料成本.....	2,889	76,326	228,160	131,497	264,414
分包成本.....	13,105	88,330	146,621	95,736	175,247
上市開支.....	—	—	—	—	26,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7).....	324	8,213	15,801	11,413	14,782
服務費.....	3,718	23,343	19,368	6,084	7,914
差旅開支.....	3,782	9,063	8,047	5,509	5,4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8).....	545	2,607	6,834	5,142	5,277
招募及培訓開支.....	7,428	6,880	2,539	937	3,355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148	3,677	3,111	2,657	3,588
營銷開支.....	12,597	46,415	7,984	2,716	7,284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9).....	17	207	207	155	204
核數師酬金.....	94	61	212	87	113
對投資者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附註32) ..	2,787	—	—	—	—
其他開支.....	2,622	8,918	14,243	7,965	12,685
	<u>112,889</u>	<u>473,662</u>	<u>764,837</u>	<u>491,322</u>	<u>961,11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財務成本及收入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 負債的財務成本 (附註38).....	(2,457)	(35,158)	(82,406)	(52,729)	(34,87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8).....	(130)	(441)	(705)	(519)	(447)
財務成本總額	(2,587)	(35,599)	(83,111)	(53,248)	(35,324)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79	9,499	9,449	6,228	15,507
財務成本及收益淨額 ..	(1,608)	(26,100)	(73,662)	(47,020)	(19,817)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年內溢利的當期 稅項.....	29	303	172	8,356	2,571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	—	—	—	—	—
所得稅開支.....	29	303	172	8,356	2,57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除所得稅前虧損利用已頒佈稅率計算之差額可對賬如下：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71,145)</u>	<u>(248,056)</u>	<u>(360,463)</u>	<u>(224,654)</u>	<u>(435,448)</u>	
按各附屬公司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稅項....	(17,786)	(62,014)	(90,116)	(56,164)	(108,862)	
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項.....	644	11,730	12,606	9,892	8,220	
不可扣稅開支.....	6,667	22,273	53,632	36,308	81,026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4,247)	(11,687)	(11,969)	(6,555)	(9,60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240)	(1,770)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暫時性差異.....	1,369	3,109	4,891	1,183	7,086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u>13,382</u>	<u>36,892</u>	<u>31,128</u>	<u>23,932</u>	<u>26,473</u>	
所得稅開支.....	<u>29</u>	<u>303</u>	<u>172</u>	<u>8,356</u>	<u>2,571</u>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創新奇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創新奇智(廣州)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及創新奇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該等公司自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開始三年內享受減至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僱員福利開支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1,209	106,781	155,280	110,483	112,342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3,930	13,461	2,143	2,003	8,375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 公積金	5,466	21,656	16,179	12,301	12,0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20,552	53,230	133,750	93,691	295,585	
其他僱員福利	1,676	4,494	4,358	2,946	5,865	
	<u>62,833</u>	<u>199,622</u>	<u>311,710</u>	<u>221,424</u>	<u>434,255</u>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每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如下：

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姓名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及住房 公積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李開復博士	—	—	—	—	—
首席執行官：					
徐輝先生*	1,466	33	43	5,356	6,898
董事：					
汪華先生	—	—	—	—	—
陶寧女士	—	—	—	—	—
王晶女士	1,383	—	—	3,417	4,800
王咏剛先生	—	—	—	2,662	2,662
蔣劭清先生**	—	—	—	—	—
監事：					
林鶯女士	—	—	—	—	—
總額：	<u>2,849</u>	<u>33</u>	<u>43</u>	<u>11,435</u>	<u>14,360</u>

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陶寧女士、王晶女士及王咏剛先生於2018年2月(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及王咏剛先生於2019年2月辭任董事。林鶯女士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

* 於2018年2月，徐輝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徐輝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 蔣劭清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及住房 公積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李開復博士.....	—	—	—	—	—
首席執行官： 徐輝先生.....	1,661	49	66	21,785	23,561
董事： 汪華先生.....	—	—	—	—	—
陶寧女士.....	—	—	—	—	—
王晶女士.....	1,159	31	64	1,939	3,193
王咏剛先生.....	—	—	—	—	—
蔣劭清先生.....	—	—	—	—	—
張發恩先生*	1,817	50	76	11,792	13,735
梁國忠先生*	—	—	—	—	—
方益民先生*	—	—	—	—	—
周偉先生**	—	—	—	—	—
鄒彥書女士***	—	—	—	—	—
監事： 林鶯女士.....	—	—	—	—	—
總額：.....	4,637	130	206	35,516	40,489

* 張發恩先生、梁國忠先生及方益民先生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周偉先生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鄒彥書女士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及住房 公積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李開復博士.....	—	—	—	—	—
首席執行官： 徐輝先生.....	1,619	8	53	71,518	73,198
董事： 汪華先生.....	—	—	—	—	—
陶寧女士.....	—	—	—	—	—
王晶女士.....	290	8	60	816	1,174
蔣劭清先生.....	—	—	—	—	—
張發恩先生.....	1,651	8	60	17,361	19,080
梁國忠先生.....	—	—	—	—	—
方益民先生.....	—	—	—	—	—
周偉先生.....	—	—	—	—	—
鄒彥書女士.....	—	—	—	—	—
監事： 林鶯女士.....	—	—	—	—	—
總額：.....	3,560	24	173	89,695	93,45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 (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及住房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李開復博士.....	—	—	—	—	—
首席執行官： 徐輝先生.....	1,058	8	41	51,941	53,048
董事： 汪華先生.....	—	—	—	—	—
陶寧女士.....	—	—	—	—	—
王晶女士.....	180	8	46	643	877
蔣劭清先生.....	—	—	—	—	—
張發恩先生.....	1,058	8	46	16,636	17,748
梁國忠先生.....	—	—	—	—	—
方益民先生.....	—	—	—	—	—
周偉先生.....	—	—	—	—	—
鄒彥書女士.....	—	—	—	—	—
監事： 林鶯女士.....	—	—	—	—	—
總額：.....	2,296	24	133	69,220	71,673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姓名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及住房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李開復博士.....	—	—	—	—	—
首席執行官： 徐輝先生.....	1,137	42	42	57,721	58,942
董事： 汪華先生.....	—	—	—	—	—
陶寧女士**.....	—	—	—	—	—
王晶女士**.....	120	25	27	125	297
蔣劭清先生**.....	—	—	—	—	—
張發恩先生**.....	822	25	27	899	1,773
梁國忠先生**.....	—	—	—	—	—
方益民先生**.....	—	—	—	—	—
周偉先生.....	—	—	—	—	—
鄒彥書女士**.....	—	—	—	—	—
謝德仁先生*.....	156	—	—	—	156
蕭潔雲女士*.....	125	—	—	—	125
高穎欣女士*.....	125	—	—	—	125
監事： 林鶯女士.....	—	—	—	—	—
Gu Xuan Richard先生*..	—	—	—	—	—
聶明銘先生*.....	146	21	19	—	186
總額：.....	2,631	113	115	58,745	61,60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 (續)**

* 於2021年5月，謝德仁先生、蕭潔雲女士及高穎欣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5月，Gu Xuan Richard先生及聶明銘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 於2021年5月，陶寧女士、王晶女士、蔣劭清先生、張發恩先生、梁國忠先生、方益民先生及鄒彥書女士辭任董事。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辭退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辭退福利。

(iii)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iv)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候，概無任何 貴公司董事在 貴公司涉及其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2名、2名、2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餘下個人的薪酬如下：

	自2月6日至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月31日				
	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3,345	3,489	1,915	1,987	2,27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7	116	8	18	91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69	197	92	110	1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827	4,947	20,166	8,131	92,362
	<u>14,298</u>	<u>8,749</u>	<u>22,181</u>	<u>10,246</u>	<u>94,82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一(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其酬金披露於上文)的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0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	—	—	—
2,000,000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1	—	2	—
3,000,000港元至 4,000,000港元.....	1	2	—	—	—
4,0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	—	—	1	—	—
5,000,000港元至 6,000,000港元.....	1	—	1	—	—
6,000,000港元至 7,000,000港元.....	1	—	—	1	—
7,000,000港元至 8,000,000港元.....	—	—	—	—	—
8,000,000港元至 9,000,000港元.....	—	—	—	—	—
9,000,000港元至 10,000,000港元.....	—	—	—	—	—
10,000,000港元至 11,000,000港元.....	—	—	—	—	—
11,000,000港元至 12,000,000港元.....	—	—	—	—	—
12,000,000港元至 13,000,000港元.....	—	—	—	—	—
13,000,000港元至 14,000,000港元.....	—	—	—	—	1
14,000,000港元至 15,000,000港元.....	—	—	—	—	—
15,000,000港元至 16,000,000港元.....	—	—	—	—	1
18,000,000港元至 19,000,000港元.....	—	—	—	—	1
	<u>4</u>	<u>3</u>	<u>2</u>	<u>3</u>	<u>3</u>

1) 2020年度,鄒泉的薪酬在15,000,000港元至16,000,000港元之間,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鄒泉的薪酬在67,000,000港元至68,000,000港元之間,不包括在本表內。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於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以下假設釐定：

- (1) 誠如附註29所述，可贖回股份於取消可贖回權利之前被視為庫存股。因此，相關資本於取消可贖回權利之前自實繳資本中扣除，以用於計算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
- (2) 餘下實繳資本已按與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
- (3) 上述普通股股數已就按1：17之轉換比率由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的股份轉換(如附註28所述)的影響作出進一步追溯調整。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虧損 ..	(70,661)	(244,227)	(360,999)	(234,955)	(435,4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 均數(千股)	183,880	223,382	241,859	238,912	421,429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	<u>(0.38)</u>	<u>(1.09)</u>	<u>(1.49)</u>	<u>(0.98)</u>	<u>(1.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自2月6日 至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實繳資本／股本的 加權平均數	10,858	17,632	21,459	20,872	26,765	
減：取消可贖回權利前 實繳資本中可贖回 股份加權平均數 ..	(642)	(5,222)	(8,022)	(7,599)	(3,352)	
餘下實繳資本／股本的 加權平均數	10,216	12,410	13,437	13,273	23,413	
按1：1之轉換比率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0,216	12,410	13,437	13,273	23,41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每股虧損(續)

	自2月6日 至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加：按1:17之轉換比率 由股份溢價轉換為 股本的股份	173,664	210,972	228,422	225,639	398,0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83,880</u>	<u>223,382</u>	<u>241,859</u>	<u>238,912</u>	<u>421,429</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計及潛在普通股，乃由於其納入為非攤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間／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i)	38,570	115,280	247,310	262,550
附屬公司股份為基礎付款	2,452	5,751	23,541	63,207
	41,022	121,031	270,851	325,757

(i) 非上市股份投資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收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創新奇智(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	2020年 %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智能 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創新奇智(重慶)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7日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	2020年 %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智能 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創新奇智(南京)科技 有限公司(iv).....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	2020年 %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智能 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創新奇智(廣州)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3日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	2020年 %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智能 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續)

(i) 非上市股份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收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創新奇智(合肥)科技 有限公司(v).....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25日	1,000	9,860	9,86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智能 研究及產品開發, 中國
創新奇智(寧波)科技 有限公司(v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4日	750	2,000	—	—	100.00	100.00	—	—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智能 研究及產品開發, 中國
創新奇智(成都)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2月26日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智能 研究及產品開發, 中國
重慶賽迪奇智人工 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9日	—	10,000	10,000	10,000	—	51.00	51.00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智能 研究及產品開發, 中國
創新奇智(青島)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1日	—	20,000	20,000	20,000	—	100.00	100.00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智能 研究及產品開發, 中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 貴公司(續)

(i) 非上市股份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收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睿雲奇智(重慶)科技 有限公司(vi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14日	—	10,000	10,000	10,000	—	55.00	100.00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智能 研究及產品開發, 中國
創新奇智(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30日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智能 研究及產品開發, 中國
創新奇智(西安)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8日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智能 研究及產品開發, 中國
創新奇智(深圳)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0日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 設備製造, 中國
中鐵奇智(合肥)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2日	—	—	—	10,000	—	—	—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 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 中國
創新奇智(浙江)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23日	—	—	—	10,000	—	—	—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 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 中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 貴公司(續)

(i) 非上市股份投資(續)

- (i) 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所有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深圳市伯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北京惠明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創新奇智(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的實收資本增加人民幣6,000,000元至人民幣6,820,000元，由 貴公司注資。
- (v) 創新奇智(合肥)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的實收資本增加人民幣8,860,000元至人民幣9,860,000元，並於2021年增加人民幣14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由 貴公司注資。
- (vi) 於2019年10月，創新奇智(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被註銷。
- (vii)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完成收購睿雲奇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45%非控股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4,030,000元，其中人民幣101,630,000元於2020年已支付及人民幣22,400,000元於2021年10月已支付。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年初賬面淨值.....	—	—	—	—
添置.....	42	19,366	4,646	24,054
折舊(附註9).....	(1)	(323)	—	(324)
賬面淨值.....	41	19,043	4,646	23,73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2	19,366	4,646	24,054
累計折舊.....	(1)	(323)	—	(324)
賬面淨值.....	41	19,043	4,646	23,7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1	19,043	4,646	23,730
添置.....	2,435	1,546	—	30,225	34,206
出售.....	(105)	(31)	—	—	(136)
折舊(附註9).....	(780)	(205)	(7,228)	—	(8,213)
轉撥.....	2,110	463	27,348	(29,921)	—
賬面淨值	<u>3,660</u>	<u>1,814</u>	<u>39,163</u>	<u>4,950</u>	<u>49,587</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421	2,017	46,714	4,950	58,102
累計折舊.....	(761)	(203)	(7,551)	—	(8,515)
賬面淨值.....	<u>3,660</u>	<u>1,814</u>	<u>39,163</u>	<u>4,950</u>	<u>49,58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60	1,814	39,163	4,950	49,587
添置.....	7,423	982	—	15,314	23,719
出售.....	(17)	—	—	—	(17)
折舊(附註9).....	(2,238)	(464)	(13,099)	—	(15,801)
轉撥.....	—	—	15,446	(15,446)	—
賬面淨值.....	<u>8,828</u>	<u>2,332</u>	<u>41,510</u>	<u>4,818</u>	<u>57,488</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1,808	2,999	62,160	4,818	81,785
累計折舊.....	(2,980)	(667)	(20,650)	—	(24,297)
賬面淨值.....	<u>8,828</u>	<u>2,332</u>	<u>41,510</u>	<u>4,818</u>	<u>57,488</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8,828	2,332	41,510	4,818	57,488
添置.....	961	55	—	36,408	37,424
出售.....	(79)	—	—	—	(79)
折舊(附註9).....	(2,910)	(451)	(11,421)	—	(14,782)
轉撥.....	—	—	6,877	(6,877)	—
賬面淨值.....	<u>6,800</u>	<u>1,936</u>	<u>36,966</u>	<u>34,349</u>	<u>80,051</u>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12,658	3,054	69,037	34,349	119,098
累計折舊.....	(5,858)	(1,118)	(32,071)	—	(39,047)
賬面淨值.....	<u>6,800</u>	<u>1,936</u>	<u>36,966</u>	<u>34,349</u>	<u>80,05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確認如下：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	6	—	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	2,694	4,558	4,006	5,983
研發開支.....	180	4,090	8,609	5,292	6,336
銷售開支.....	64	1,429	2,628	2,115	2,432
	<u>324</u>	<u>8,213</u>	<u>15,801</u>	<u>11,413</u>	<u>14,782</u>

18 租賃

(i)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了下列關於租賃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7,631	11,088	11,214	7,214
廠房.....	—	—	2,629	1,840
	<u>7,631</u>	<u>11,088</u>	<u>13,843</u>	<u>9,054</u>
租賃負債				
流動.....	1,597	4,633	5,233	3,712
非流動.....	6,557	6,595	9,457	7,116
	<u>8,154</u>	<u>11,228</u>	<u>14,690</u>	<u>10,828</u>

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8,176,000元、人民幣6,064,000元、人民幣9,589,000元、人民幣9,589,000元及人民幣488,000元。

(ii)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內列示了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自2月6日 至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辦公室.....	545	2,607	6,308	4,881	4,489
廠房.....	—	—	526	261	788
	<u>545</u>	<u>2,607</u>	<u>6,834</u>	<u>5,142</u>	<u>5,277</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30	441	705	519	44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租賃(續)

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2,000元、人民幣3,431,000元、人民幣6,832,000元、人民幣4,878,000元及人民幣4,797,000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相關租賃的入賬方法

貴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及廠房。租金合約通常按6個月到5年的固定年期訂立，且無續約條款。

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且載有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會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目的。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6日(成立日期)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1,034
攤銷開支(附註9).....	(17)
賬面淨值.....	1,017
	=
	=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34
累計折舊.....	(17)
賬面淨值.....	1,017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17
攤銷開支(附註9).....	(207)
賬面淨值.....	81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34
累計攤銷.....	(224)
賬面淨值.....	810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0
攤銷開支(附註9).....	(207)
賬面淨值.....	603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34
累計攤銷.....	(431)
賬面淨值.....	<u>603</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03
添置.....	252
攤銷開支(附註9).....	(204)
賬面淨值.....	<u>651</u>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1,286
累計攤銷.....	(635)
賬面淨值.....	<u>651</u>

無形資產攤銷確認如下：

	自2月6日 至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	207	207	155	155
研發開支	—	—	—	—	49
	<u>17</u>	<u>207</u>	<u>207</u>	<u>155</u>	<u>204</u>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押金.....	355	287	1,322	4,082
租賃裝修預付款項.....	6,650	1,312	—	—
	<u>7,005</u>	<u>1,599</u>	<u>1,322</u>	<u>4,08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	6,564	4,043	27,0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6	14,000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355	287	1,322	4,0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	23	16,241	120,737	189,554	296,353
其他應收款項	24	344	2,618	4,649	12,4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	100	2	2,321	8,606
受限制現金	27	7,447	2,979	1,491	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4,396	605,631	1,042,502	1,654,623
		98,883	732,254	1,241,839	1,976,297
		112,883	738,818	1,245,882	2,003,390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35	12,881	64,828	63,199	127,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其他應付 稅項、薪金及 應付福利)	36	10,575	10,690	45,517	41,8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177	14,703	931	773
租賃負債	18	8,154	11,228	14,690	10,828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 ..	38	50,650	826,808	1,659,214	—
		82,437	928,257	1,783,551	180,615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	—	1,066	3,640
在製品	2,015	32,163	47,658	36,266
製成品	916	164	6,586	3,453
	3,043	32,327	55,310	43,359

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823,000元、人民幣157,528,000元、人民幣327,703,000元、人民幣212,367,000元及人民幣382,09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7,096	122,930	213,487	341,219
減：減值撥備.....	(855)	(6,351)	(25,144)	(45,956)
	16,241	116,579	188,343	295,263
應收票據.....	—	4,158	1,211	1,090
	16,241	120,737	189,554	296,353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應收票據為賬齡少於6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

貴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大多為30天至180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基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少於3個月.....	14,746	95,476	123,602	163,566
3個月至6個月.....	2,350	18,660	39,531	112,055
6個月至12個月.....	—	8,794	33,238	30,019
1年至2年.....	—	—	17,116	33,920
2年至3年.....	—	—	—	1,659
	17,096	122,930	213,487	341,21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	855	6,351	25,14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855	5,496	18,812	20,812
撤銷為不可收回.....	—	—	(19)	—
於期／年末.....	855	6,351	25,144	45,956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拖欠率、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已減值應收款項的產生及撥回已計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當並無預期收回應收款項時，於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便會撤銷。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及 貴公司(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624	2,232	8,405	73,493
減：減值撥備.....	(81)	(135)	(601)	(3,472)
	<u>1,543</u>	<u>2,097</u>	<u>7,804</u>	<u>70,021</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概無任何應收票據。

貴公司大部分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大多為30天至180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基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少於3個月.....	1,224	1,566	5,420	57,074
3個月至6個月.....	400	58	—	14,079
6個月至12個月.....	—	608	1,497	2,252
1年至2年.....	—	—	1,488	88
	<u>1,624</u>	<u>2,232</u>	<u>8,405</u>	<u>73,493</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	81	135	60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81	54	466	2,871
撤銷為不可收回.....	—	—	—	—
於期／年末.....	<u>81</u>	<u>135</u>	<u>601</u>	<u>3,472</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已透過考慮過往拖欠率、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已減值應收款項的產生及撥回已計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當並無預期收回應收款項時，於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便會撤銷。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增值稅(「增值稅」).....	1,021	8,165	16,722	16,715
向供應商預付款.....	2,229	12,407	5,422	15,151
按金.....	115	2,150	1,955	4,606
待抵扣所得稅.....	—	—	536	2,540
其他.....	229	468	2,694	7,821
	<u>3,594</u>	<u>23,190</u>	<u>27,329</u>	<u>46,8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增值稅(「增值稅」).....	—	751	2,883	4,524
待抵扣所得稅.....	—	—	—	2,004
向供應商預付款.....	95	10,000	53	3,083
其他.....	161	133	—	6,069
	<u>256</u>	<u>10,884</u>	<u>2,936</u>	<u>15,680</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 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貴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此分類確認。此乃策略性投資，故貴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
- 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債務證券，且該組別業務模式的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方式實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股本投資				
— 北京創新工場曠視國際人工智能技術 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8	106	—
流動				
債務投資				
— 銀行承兌匯票(i).....	—	6,446	3,937	18,722
— 商業承兌匯票(i).....	—	—	—	8,371
	<u>—</u>	<u>6,564</u>	<u>4,043</u>	<u>27,093</u>

- (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應收票據為賬齡少於6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包括總額為零、零、人民幣1,000,000元及零已背書予供應商的票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結構性存款.....	14,000	—	—	—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結構性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及不保證利息。

(i) 風險承擔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81,843	608,610	1,043,993	1,654,829
減：受限制現金(a).....	(7,447)	(2,979)	(1,491)	(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74,396	605,631	1,042,502	1,654,623

(a) 受限制現金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按性質分類的受限制現金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立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	—	663	—
開立信用證的存款.....	—	—	192	192
其他受限制現金.....	7,447	2,979	636	14
	7,447	2,979	1,491	206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存款.....	74,396	605,631	1,042,502	1,654,62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續)

(c)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現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1,843	608,610	1,043,993	1,654,828
美元.....	—	—	—	1
	<u>81,843</u>	<u>608,610</u>	<u>1,043,993</u>	<u>1,654,829</u>

28 實收資本及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實收資本及股本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股本。

	實收資本(a)	股本(b)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3,48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20,872	—	—
於2020年12月31日.....	24,105	—	—
於2021年9月30日.....	—	514,560	514,560,438

(a) 實收資本

	自2月6日 至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	13,483	20,872	20,872	24,105	
注資(ii).....	13,483	7,342	3,233	—	2,446	
其他添置(iii).....	—	47	—	—	—	
轉為股份公司(iv).....	—	—	—	—	—	(26,551)
於期/年末.....	<u>13,483</u>	<u>20,872</u>	<u>24,105</u>	<u>20,872</u>	<u>—</u>	

貴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成立，初始授權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i) 企業類型於2021年5月19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公司之前， 貴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1個人民幣實繳資本提述為1個單位資本(「單位資本」)。
- (ii)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的股東決議， 貴公司分別收到現金形式的新資本13,483,000個、7,342,000個、3,233,000個及2,446,000個單位資本，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5,047,000元、人民幣742,226,000元、人民幣750,766,000元及人民幣102,135,000元。
- (iii) 根據股東協議，一名天使輪收購46,787個單位資本金，每單位無代價資本金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57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787,000元獲確認(附註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實收資本及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續)

(iv) 於2021年5月19日，貴公司將企業類型由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公司。截至轉換日期，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18,968,000元，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26,551,000股普通股。所轉換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面值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產生的其他儲備乃計入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

(b) 股本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轉換為股份公司.....	26,551
注資(i).....	2,035
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ii).....	485,974
於期末.....	<u>514,560</u>

(i)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增資協議，SVF II Zeal Subco (Singapore) Pte. Ltd.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35,000元，代價為11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6,344,000元)。

(ii) 於2021年6月3日，根據當時現有的股權架構，透過將股份溢價轉換為相同股東份額的股本的方式，貴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14,560,438元。

29 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來自股東的注資溢價及因額外的可贖回權利產生的義務扣減。貴公司以溢價(無論是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資本時，相等於溢價超出實收資本的總額應分類為注資溢價。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已透過發行附帶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隨售權及領售權等的可贖回股份完成幾輪融資。貴公司在注資日將可贖回股份的預期贖回金額現值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38)。於2021年3月30日，根據股東協議，持有可贖回股份的股東已對 貴公司放棄該等可贖回權、隨售權、領售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因此，貴公司將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結餘轉換為資本儲備。

於2021年5月19日，貴公司將企業類型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公司。截至轉換日期，貴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1,718,968,000元，轉換為26,55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導致已轉換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及其他儲備部分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其他儲備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其他儲備包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產生的扣減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貴集團已選擇將若干股本證券投資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誠如附註2.10所解釋)。該等變動累計在權益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i)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附註32)	其他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6日的結餘.....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2).....	—	23,339	—	23,33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3,339	—	23,3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2).....	—	53,230	—	53,2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5).....	(1,682)	—	—	(1,68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82)	76,569	—	74,8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2).....	—	133,750	—	133,75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16).....	—	—	(118,796)	(118,7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712)	—	—	(71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94	210,319	(118,796)	89,1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2).....	—	295,585	—	295,58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2	—	—	2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72	—	—	2,372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	505,904	(118,796)	387,108

- (i) 其主要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股本證券投資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貴集團已選擇將若干股本證券投資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變動累計在權益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
- (ii)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協議，貴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128,000元出售Beijing Sinovation Ventures Kuangshi Internation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其他儲備(續)

貴公司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6日的結餘.....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2).....	23,33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3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2).....	53,23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76,5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2).....	133,75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3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2).....	295,585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505,904

31 累計虧損

	自2月6日 至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	(70,661)	(314,888)	(314,888)	(675,887)	
期/年內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70,661)	(244,227)	(360,999)	(234,955)	(435,488)	
轉換為股份公司.....	—	—	—	—	411,98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2,372)	
於期/年末.....	(70,661)	(314,888)	(675,887)	(549,843)	(701,762)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透過 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提供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該激勵計劃包括透過多個有限合夥實體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於2018年，8,844,000份購股權及28,69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作為彼等對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

於2019年，1,967,000份購股權及9,293,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作為彼等對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2020年，5,041,000份購股權及10,51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作為彼等對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5,107,000份購股權及14,728,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作為彼等對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

於 貴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授出的10份單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等於 貴公司1單位資本金(如附註28所述)。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新股份激勵計劃，其修訂、重述及綜合 貴公司的前輪股份激勵計劃(「原激勵計劃」)，原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替代，所有其他條件保持不變。

下表為 貴集團購股權情況的概述：

	自2月6日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期/年初.....	—	—	0.1	8,844	0.1	9,200	0.1	9,200	0.1	11,725
於期/年內授出.....	0.1	8,844	0.1	1,967	0.1	5,041	0.1	4,330	0.1	5,107
於期/年內沒收.....	—	—	0.1	(1,611)	0.1	(2,516)	0.1	(1,826)	0.1	(883)
轉讓至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	—	—	—	0.1	(15,949)
於期/年末.....	0.1	8,844	0.1	9,200	0.1	11,725	0.1	11,704	0.1	—

下表為 貴集團受限制股份活動的概述：

	自2月6日 至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於期/年初.....	—	28,690	37,983	37,983	44,985	
於期/年內授出.....	28,690	9,293	10,515	10,515	14,728	
於期/年內沒收.....	—	—	(3,513)	(3,513)	(785)	
自購股權轉讓.....	—	—	—	—	15,949	
於期/年末.....	28,690	37,983	44,985	44,985	74,87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不同的歸屬時間表(主要介乎1年至4年)按實現履約條件的比例攤銷。

低價注資

於2018年12月29日，主要管理層擁有的天使輪投資人之一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創新智成」)收購46,787個單位資本，其公允價值為每單位資本人民幣54.83元，現金代價為每單位資本人民幣1元，人民幣2,519,000元的費用計入附註12中的2018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

於2018年12月30日，天使輪投資人之一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為常青」)收購46,787個單位資本，其公允價值為每個單位資本人民幣59.57元，並無任何代價，人民幣2,787,000元的費用計入附註9中的2018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期間向投資者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單位資本金公允價值與現金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於權益。

模型輸入數據

購股權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輸入模型中的數據如下：

	自2月6日 至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份購股權的單位資本價值...	2.91~4.97	6.15~12.27	15.89~22.02	15.89~21.87	26.49~26.67	
行使價.....	0.10	0.10	0.10	0.10	0.10	
預期波幅.....	49.40%	49.00%~49.40%	48.60%~49.00%	48.60%~49.00%	48.60%	
無風險利率.....	3.34%~3.68%	3.14%~3.37%	2.72%~3.28%	2.72%~3.20%	3.22%~3.32%	
預期股息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內歷史股價的變動估計。無風險率基於中國債券曲線的市場收益率及於各自估值日期的國家風險差額。

二項式模型用於估計期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可變因素及假設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期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化而變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如下：

	自2月6日 至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2.81~4.87	6.05~12.17	15.79~21.92	15.79~21.77	26.39~26.5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0.90~2.81	10.51	21.77	21.77	26.57~34.18

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3,339,000元、人民幣53,230,000元、人民幣133,750,000元、人民幣93,691,000元及人民幣295,585,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9,143	55,387	48,459	38,987

向貴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來自中國當地政府的財務資助。

計入全面收益表的政府補助款項，於附註7披露。

34 遞延所得稅

就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結轉的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於2至3年屆滿.....	—	—	5,166	5,166
稅項虧損於3至4年屆滿.....	—	10,593	41,324	38,234
稅項虧損於4至5年屆滿.....	49,334	83,452	47,887	109,761
稅項虧損於7至8年屆滿.....	—	—	49,506	47,974
稅項虧損於8至9年屆滿.....	—	44,079	162,884	162,884
稅項虧損於9至10年屆滿.....	5,338	120,756	131,154	199,831
	54,672	258,880	437,921	563,85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遞延所得稅(續)

未確認暫時差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暫時性差額：				
— 減值撥備.....	855	6,351	25,282	46,187
— 應計開支及其他.....	6,085	16,875	26,445	37,643
	<u>6,940</u>	<u>23,226</u>	<u>51,727</u>	<u>83,830</u>

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12,881	64,828	62,574	125,128
應付票據.....	—	—	625	2,081
	<u>12,881</u>	<u>64,828</u>	<u>63,199</u>	<u>127,209</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081	54,529	47,200	75,315
3個月至6個月.....	1,800	9,490	2,199	42,888
6個月至1年.....	—	809	10,940	3,937
1年至2年.....	—	—	2,860	4,260
2至3年.....	—	—	—	809
	<u>12,881</u>	<u>64,828</u>	<u>63,199</u>	<u>127,209</u>

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和福利.....	10,664	22,224	34,524	35,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75	10,690	23,117	19,405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i)....	—	—	22,400	22,400
其他應付稅項.....	883	1,824	4,859	5,412
	<u>22,122</u>	<u>34,738</u>	<u>84,900</u>	<u>82,43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及 貴公司(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i)	—	—	22,400	22,4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4	5,090	1,028	5,539
應付工資和福利	747	221	2,000	3,527
其他應付稅項	176	22	550	827
	<u>2,867</u>	<u>5,333</u>	<u>25,978</u>	<u>32,293</u>

- (i) 貴集團於2020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4,030,000元完成收購睿雲奇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45%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01,630,000元已於2020年支付,其餘部分已於2021年10月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7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	<u>2,029</u>	<u>9,685</u>	<u>38,440</u>	<u>29,082</u>

- (i)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因 貴公司按付款期限已收2名客戶的首付款人民幣32,025,000元而增加。

- (ii) 已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

下表所示為當前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入與已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u>—</u>	<u>2,029</u>	<u>9,685</u>	<u>3,216</u>	<u>35,067</u>

- (iii)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	<u>42,879</u>	<u>106,557</u>	<u>235,265</u>	<u>473,65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合約負債(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預期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約人民幣284,939,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餘下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約人民幣188,720,000元將於1年後但少於3年內確認為收入。

與數據解決方案相關的收入乃基於客戶的實際使用情況確認，因此貴集團就未披露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權宜方法。

38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已透過發行附帶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隨售權及領售權等的可贖回股份完成數輪融資。在投資者撤回該等條款之前，貴公司按攤銷成本確認可贖回股份的可贖回權利的義務為金融負債，財務成本按時間比例基準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輪次	發行日期	單位資本金 總數目	每單位資本 金代價		截至 發行日期 預期贖回 金額現值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天使輪.....	29/6/2018	1,529,933	55.59	85,047	48,193
A輪.....	15/1/2019	2,125,199	92.83	197,280	197,280
A+輪.....	14/3/2019	2,097,603	101.89	213,720	213,720
B輪.....	20/12/2019	1,206,916	165.71	200,000	200,000
B+輪.....	27/12/2019	686,434	189.38	130,000	130,000
C輪.....	29/10/2020	2,466,798	304.04	750,000	750,000
C+輪.....	1/3/2021	310,857	321.69	100,000	100,0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 — 貴集團及 貴公司(續)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6日	—
發行 — 現值：	
天使輪	48,193
財務成本(附註10)	2,457
於2018年12月31日	<u>50,650</u>
發行 — 現值：	
A輪	197,280
A+輪	213,720
B輪	200,000
B+輪	130,000
財務成本(附註10)	35,158
於2019年12月31日	<u>826,808</u>
發行 — 現值：	
C輪	750,000
財務成本(附註10)	82,406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59,214</u>
發行 — 現值：	
C輪+	100,000
財務成本(附註10)	34,877
由於取消可贖回權而自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轉撥(i)	<u>(1,794,091)</u>
於2021年9月30日	<u>—</u>

- (1) 於2021年3月30日，根據股東協議，持有可贖回股份的股東已對 貴公司放棄可贖回權、隨售權、領售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因此， 貴公司轉讓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結餘至資本儲備。

與會計處理有關的可贖回股份的關鍵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當某些事件發生時，可贖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貴公司股權，以及紅股、轉讓及分拆有關股本得到的股本。

贖回價格等於一下三項之和：

- (1) 每輪該等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的認購價100%；
- (2) 按不同的贖回情況下不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 — 貴集團及 貴公司(續)

(3) 該等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分派股息。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於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前，優先收取清算優先受償金。

清算價應等於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代價的100%，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未分派的股息，此外，本合約協定該等股份持有人亦有權享有按10%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

倘該等股份持有人取得全部清算優先權款項， 貴公司仍有剩餘財產， 貴公司全體股東(包括投資者)有權按照各自的出資額佔 貴公司已註冊資本的相關比例參與分配餘下財產。

清算事項指：(a)公司的破產、解散或清算；(b)公司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實質性出售大部分資產或業務；(c)公司被收購、合併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動，對公司的合資格上市造成重大影響；(d)公司、創始人股東、創始團隊及創新工場(倘適用)未能履行協定的贖回義務；(e)公司將所有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許可第三方使用；(f)公司當前／計劃經營所需的資質和許可通常失效或轉讓給第三方，導致公司未能整體繼續當前／計劃主要業務；或(g)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39 應付／收附屬公司款項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607	736,772	1,186,259	1,135,3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63)	(25,778)	(37,136)	(46,600)

(i) 應付／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的應付或應收款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經營所用現金

	自2月6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止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145)	(248,056)	(360,463)	(244,654)	(435,44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	886	11,027	22,842	16,710	20,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7	3	1	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已收利息	(142)	(1,119)	—	—	(4,88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0	441	705	519	447
利息收入	(979)	(9,499)	(9,449)	(6,228)	(15,5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55	5,496	18,950	5,176	20,9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339	53,230	133,750	93,691	295,585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的					
財務成本	2,457	35,158	82,406	52,729	34,877
外匯虧損淨額	—	—	—	—	5,7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4,599)	(153,185)	(111,256)	(62,056)	(78,00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043)	(29,284)	(22,983)	(28,132)	11,9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17,096)	(109,992)	(87,610)	(52,493)	(127,611)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10,375)	(16,241)	(4,932)	(23,587)	(40,4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2,881	51,947	(1,629)	1,023	64,01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29	7,656	28,755	(2,896)	(9,358)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56,331	50,642	17,012	21,663	(8,408)
經營所用現金	<u>(3,872)</u>	<u>(198,457)</u>	<u>(182,643)</u>	<u>(146,478)</u>	<u>(187,889)</u>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購買貨品向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票據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經營所用現金(續)

(b) 淨債務對賬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租賃負債	可贖回股份 的金融負債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6日淨債務.....	—	—	—	—
現金流量.....	74,396	152	(85,047)	(10,499)
獲取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	(8,306)	34,397	26,091
於2018年12月31日淨債務.....	74,396	(8,154)	(50,650)	15,592
現金流量.....	531,235	3,431	(741,000)	(206,334)
獲取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	(6,505)	(35,158)	(41,663)
於2019年12月31日淨債務.....	605,631	(11,228)	(826,808)	(232,405)
現金流量.....	436,871	6,832	(750,000)	(306,297)
獲取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	(10,294)	(82,406)	(92,700)
於2020年12月31日淨債務.....	1,042,502	(14,690)	(1,659,214)	(631,402)
現金流量.....	612,121	4,797	(100,000)	516,918
獲取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	(935)	1,759,214	1,758,279
於2021年9月30日淨債務.....	1,654,623	(10,828)	—	1,643,795

41 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裝修.....	8,779	5,106	—	30,606

4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利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力的人士；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關係
創新工場.....	貴公司股東
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受李開復博士(貴公司董事長)重大影響
杭州飛步科技有限公司.....	受李開復博士(貴公司董事長)重大影響
北京創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由汪華(貴公司董事會成員)控制
創新工場(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由創新工場共同控制
中冶賽迪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公司股東
青島新諾智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公司
青島新諾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公司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及其關聯方所開展的重大交易概要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i) 關聯方提供服務

	自2月6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創新工場.....	1,289	4,253	—	—	—
北京創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264	1,886	—	—	—
	<u>3,553</u>	<u>6,139</u>	<u>—</u>	<u>—</u>	<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i) 向關聯方銷售及服務

	自2月6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冶賽迪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32,106	1,062	17,254
創新工場.....	47	—	734	734	1,453
杭州飛步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12	—	—	—	—
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192	—	—	—	—
	251	—	32,840	1,796	18,707

(iii) 向關聯方借出款項

	自2月6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青島新諾智成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	50	—	—	—
青島新諾智達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50	—	—	—	—
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50	—	—	—	—
	100	50	—	—	—

(iv) 向關聯方收回貸款

	自2月6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青島新諾智成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	50	—	—	—
青島新諾智達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	50	—	—	—
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50	—	—	—
	—	150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v) 關聯方代表 貴集團支付

	自2月6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冶賽迪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479	543	445	170

(vi) 向關聯方銷售股本投資

	自2月6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創新工場.....	—	—	—	—	128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 中冶賽迪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1,893	7,316
— 創新工場.....	—	—	564	1,521
	—	—	2,457	8,837
撥備.....	—	—	(138)	(231)
	—	—	2,319	8,606
非貿易				
其他應收款項				
— 創新工場(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	2	—
— 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0	—	—	—
— 青島新諾智達科技有限公司.....	50	—	—	—
	100	2	2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合約負債				
— 中冶賽迪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2,536	98	—
	<u>—</u>	<u>12,536</u>	<u>98</u>	<u>—</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中冶賽迪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281	824	773
— 青島新諾智達科技有限公	—	—	5	—
— 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4	—
— 北京創新方舟科技有限公	—	1,886	—	—
— 創新工場(南京)科技				
有限公司	177	—	—	—
	<u>177</u>	<u>2,167</u>	<u>833</u>	<u>773</u>

所有關聯方非貿易結餘預計於上市後結算。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員工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自2月6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期間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854	6,385	4,738	3,615	5,5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896	36,089	91,964	71,671	91,406
	<u>15,750</u>	<u>42,474</u>	<u>96,702</u>	<u>75,286</u>	<u>96,926</u>

43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4 期後事項

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21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21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配。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闡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截至2021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附註1)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H股26.30港元計算.....	1,874,126	900,920	2,775,046	4.96	6.07	
按發售價						
每股H股27.30港元計算.....	1,874,126	936,381	2,810,507	5.03	6.15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74,777,000元，就2021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作出的調整為人民幣651,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H股26.30港元及27.30港元計算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不包括於2021年9月30日之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558,000元），且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且按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9月30日已完成而發行559,304,838股股份而得出，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9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月17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段。

A. 基 準

董事已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致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敬啟者：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 貴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虧損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虧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估計而編製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我們謹此提述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2年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所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該虧損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全責。

虧損估計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編製虧損估計時所採用的基準及估計，該基準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2年1月17日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中有關編製虧損估計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內容。

根據包括虧損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採納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須由 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的虧損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Evan Feng
謹啟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hen Wan
謹啟

代表
華興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William Tong
謹啟

2022年1月17日

本附錄載列與中國稅務相關之法律法規摘要。

中國稅務影響概覽

與股息有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並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和執行計劃詳情。然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執行規則或法規。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在中國的上述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企業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

企業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應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

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實體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且須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通過公司公開發售或轉讓市場所獲得的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以及於2004年11

月5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改變印花稅按期匯總繳納管理辦法的通知》，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和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的特定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勞務加工、修理修配，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向中國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率：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規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和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而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增值稅稅率為11%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本公司的香港稅務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源於或取自香港的利潤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利潤按一半稅率8.25%納稅（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筆應評稅利潤二百萬港元）。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H股的股東)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16.5%及個人稅率15.0%，除非該等收益須按分別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適用的8.25%和7.5%的半價稅率收取。香港稅務局認為於聯交所出售H股的收益來自或產自香港。股東應就其特定的稅收狀況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將在買賣股份時(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現行稅率為買賣H股的費用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進行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就各自承擔半數應繳的香港印花稅。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據現時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身故股東所擁有的股份對應的香港遺產稅無需進行繳納。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持有效證明文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或存放境外，而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列有關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包括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若干主要差異以及香港聯交所對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可能對有意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的規章、地方政府的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可作為司法參考及指引。然而，其不構成具約束力先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中國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及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並可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

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

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具有類似架構，於必要時可設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及其他專門法院。

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本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程序進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第一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效力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應為終審及具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決亦為終審。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民事訴訟法包括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的規定。凡在中國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通常而言，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然而，於任何情況，以上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具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倘民事訴訟任何一方拒絕服從人民法院執行生效的判決、裁定、調解書及其他法律文件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相關互相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獲先後修訂。經修訂《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於1994年7月4日於國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實施。《特別規定》為適應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的需要，根據《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制定。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發出的《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97號文》」)，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乃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及實施，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組織章程。下文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97號文》的條文概要。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的股份。其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社會公德及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乃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由發起人認購全部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除非另有規定，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剩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

《公司法》規定，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公司法》的最新修訂不再對實收股本的最低金額或繳款期限進行限制。然而，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的發起人及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於創立大會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出的公司章程草案、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會議的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經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登記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即為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不能成立時，公司發起人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並無限制。公司發起人以非貨幣資產作出的注資，應對出資財產進行估價核實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以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票。然而，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向上述地區外境內投資人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向境外公眾發售其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根據《特別規定》規定。股價可等於或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股東轉讓股份可於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通過發行新股份方式增加公司股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應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經營能力；(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iv)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v)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股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批准減資的決議案通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發佈有關減資的公告；
- 公司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於法定期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須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回購股份

除下列情況外，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

- 減少其註冊資本；
-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該等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按公司章程規定，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目的通過向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轉讓股份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章程載列其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具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有關所持股份數目投票的權利；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記錄、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查詢的權利；
-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公司章程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違反行為；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的權利；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認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債務及負債；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以下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一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於該會議日期前分別20日及15日作出。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公司法》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數目並無特別條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若該提案屬其職責及權力範圍內，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本法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以集中使用對一名或以上董事或監事的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大會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

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公司債券；(v)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5人至19人。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實施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委任或罷免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提名委任或罷免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章程的方案。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如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執行期滿當日起不到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當日起未逾五年；
-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不到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載明無資格擔任公司董事人士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以下職責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並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法》，公司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倘有限責任公司並無董事會)或者總經理。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前款所列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其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乃載於附錄六)載有該等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監事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

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以無表決權列席人員列席董事會；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士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提出仲裁或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文已載於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及法規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泄露公司保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審計。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至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委聘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其他財務報告。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向股東支付股利應通過收款代理人作出。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境內投資者H股「全流通」現金紅利應通過中國結算分配。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紅利資金足額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深圳分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分配現金紅利完成現金紅利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須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程序作出。有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任何下列情況下解散：

-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文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成立。清算組應於其成立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清算組應於其制定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其制定之日60日內於報紙公佈。債權人應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如未收到該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用於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任何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在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其後，報告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遺失規定單獨程序。

H股「全流通」

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但須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符合國有資產管理政策、境外投資及行業規例的要求，可委託相應H股上市公司提交上述「全流通」申請。提交「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應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海外首次公開發售時申請「全流通」。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通過吸收合併，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如通過設立一個新的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分立，應據此作出資產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自

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及交易及資料披露方面的規定。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海外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撰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國務院將兩部門合併，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及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的發行、認購、交易及宣派紅利及其他分派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事宜。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且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法為中國第一套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條，規範(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及責任。《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證券應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以外幣進行股份認購及交易的具體措施應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及法規管轄。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股份須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境內公司

應自境外上市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上市的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批准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的有效期為12個月。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其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爭議，而各方已書面約定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有關公司事務或其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如將前段所述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應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及有關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必須接受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最終及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

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以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法規的規管。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擬進行的比較並非詳盡無遺。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認購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該等優先認購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股份名義價值（亦稱為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對法定股本未作規定。中國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部門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形式認購（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以上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可以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特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股份以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限制本公司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收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該等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有關限制相似。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對於在中國境內成立但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股東提議權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應受中國《公司法》管轄。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倘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十四(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於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倘提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東權利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類別股東權利變動作出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以及必須就此遵從之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似的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類別的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1)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2)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3)本公司境外發行H股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聯交所同意，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

起訴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就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向其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需對公司作出若干賠償。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少數股東之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如果指稱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地損害其權益的方式辦理，則可向法庭呈請下達適當命令以就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此外，在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檢查員，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在香港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的事務。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公司運營或管理面臨任何嚴重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對彼等造成嚴重虧損，而尚無任何其他方法可解決該等困難，則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納了類似香港法律規定的少數股東之保障條文（儘管並不如香港法律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方式行使投票權，不得免除董事或監事須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秉誠行事的責任，或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須公佈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未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未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法律責

任方面的彌償；未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有關重大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指明在何種情況下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在行使權力時，每位監事有責任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採取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符合合理謹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編纂董事法定謹慎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須誠實勤勉地為公司履行彼等職責。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依據中國法律，公司須編製截至各會計年度末的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予會計公司審計。《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之財務影響說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亦須同時作出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之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根據《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之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為持有海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收取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其海外上市外資股欠付的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份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安排，惟上述須獲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應在股東大會上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特別提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轉撥稅後利潤的若干規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應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公司、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公司法》或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產生的爭議應由索償人決定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若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若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解除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討回利潤)。

股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公司須就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應付的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適用時效期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在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1年6月9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發行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有面值；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平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資本的增加及減少以及股份的回購

(1)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2)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3) 回購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第一款第(1)及(2)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3)、(5)及(6)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批准。

本公司依照第一款第(1)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有關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本公司依照第一款第(2)及(4)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有關股份應當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依照第一款第(3)、(5)及(6)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有關股份應當於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第一款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公司股份的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進行，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部門規定、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禁止的行為：

-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票及股東名冊

(1) 股票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2) 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2)及(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是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2)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的權利：
 1. 在繳付合理成本後得到本章程的權利；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的權利：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 (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和第(5)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

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4)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本章程；
- (13) 審議及批准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累計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審議百分比率分別不低於25%及5%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及所有百分比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
- (15)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6)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7)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8)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公司為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

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或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會議的具體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

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8)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或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的舉行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有關股東可在獲正式授權的官員經手的情況下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公司召開債權人大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有權書面委託受託人或者代表出席債權人大會，並享有其他股東同等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所涉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末屆滿的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5)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6) 公司年度報告；
- (7)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8) 本章程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項除外)規定的對外擔保；
- (9)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及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6) 股權激勵計劃；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財政年度內」。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條(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

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任何未屆滿的董事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草案；
- (12) 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 (13) 審議批准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2)5%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14)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融資等事項；
- (15)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16)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
- (20)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2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必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更換和罷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6)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7)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8)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監事表決通過。

借貸權力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至少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天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多種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透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6)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 章 程 的 修 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4,560,438元。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2021年6月9日將其名稱變更為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林念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五及六。

2. 股本變動

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作為舊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安排的一部分，青島新輝、青島新達及青島新雲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15,991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991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20年10月10日增加至人民幣23,023,451元。請參閱「— D.僱員激勵計劃」；
- (b)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增資協議，創智基金、國和二期、融匯資本、華興志鴻、五方天雅、前海普正及銀豐融金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66,79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20年10月29日增至人民幣25,490,249元。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c) 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的增資協議，雲海至誠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0,857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3月1日增至人民幣25,801,106元。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d) 作為與舊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安排的一部分，青島新輝以人民幣750,000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750,000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於3月25日增加至人民幣26,551,106元。請參閱「— D.僱員激勵計劃」；

- (e)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增資協議，SVF II Zeal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35,585元，代價為115,000,000美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5月25日增至人民幣28,586,691元。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
- (f) 於2021年6月3日，根據當時現有的股權架構，透過將保留資本轉換為股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14,560,438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於2021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171,520,146股，約佔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授出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H股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視乎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477,919,908股內資股及36,640,530股非上市外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切事宜；及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創新奇智(深圳)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b) 中鐵奇智(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2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c) 創新奇智(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

- (d) 睿雲奇智(青島)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3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創智基金」)、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和二期」)、廈門融匯弘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融匯」)、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興志鴻」)、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五方天雅」)、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普正」)、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銀豐融金投資」)、深圳創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新奇智科技」)、簽約集團公司(即創新奇智(青島)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睿雲奇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深圳)技術有限公司)、徐輝、WANG JING、張發恩(徐輝、WANG JING及張發恩，統稱為「創始團隊」)、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工場」)、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創新工場育成」)、汪華、陶寧、天津新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諾」)、天津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新奇」)、天津新輝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新輝」)、天津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新達」)、天津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新雲」)及創始人股東(定義見本協議，創始人股東對該C輪投資增資協議條款的同意乃以創始團

隊的各簽署頁表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C輪投資增資協議，據此(i)創智基金同意認購深圳創新奇智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80,079元，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ii)國和二期同意認購深圳創新奇智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1,797元，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iii)廈門融匯同意認購深圳創新奇智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3,125元，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iv)華興志鴻同意認購深圳創新奇智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4,453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v)五方天雅同意認購深圳創新奇智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8,672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vi)前海普正同意認購深圳創新奇智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2,891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vii)銀豐融金投資同意認購深圳創新奇智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5,781元，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b) 創智基金、國和二期、廈門融匯、華興志鴻、五方天雅、前海普正、銀豐融金投資、深圳創新奇智科技、簽約集團公司、徐輝、WANG JING、張發恩、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陶寧、天津新諾、天津新奇、天津新輝、天津新達、天津新雲、創始人股東(定義見本協議，創始人股東對該C輪投資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條款的同意乃以創始團隊的各簽署頁表示)及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融匯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C輪投資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確認及同意融匯資本將承擔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C輪投資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廈門融匯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且融匯資本將替代廈門融匯而成為C輪投資者之一；
- (c) 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海至誠」)、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簽約集團公司、徐輝、WANG JING、張發恩、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陶寧、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諾智奇」)、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奇」)、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輝」)、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達」)、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雲」)以及創始人股東(定義見

本協議，創始人股東對該C+輪投資增資協議條款的同意乃以創始團隊的各簽署頁表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的C+輪投資增資協議，據此，雲海至誠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0,857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d) 上海攬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攬岳」)、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簽約集團公司、創新奇智(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徐輝、WANG JING、張發恩、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陶寧、新諾智奇、青島新奇、青島新輝、青島新達、青島新雲及創始人股東(定義見本協議，創始人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同意乃以創始團隊的各簽署頁表示)、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創新智成」)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攬岳同意自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受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5,485元，代價為人民幣39,999,864.13元，及自創新智成受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8,229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208.60元；
- (e) SVF II Zeal Subco (Singapore) Pte. Ltd. (「SVF II Zeal」)、本公司、簽約集團公司、創新奇智(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徐輝、WANG JING、張發恩、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陶寧、新諾智奇、青島新奇、青島新輝、青島新達、青島新雲及創始人股東(定義見本協議，創始人股東對該D輪投資增資協議條款的同意乃以創始團隊的各簽署頁表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D輪投資增資協議，據此，SVF II Zeal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35,585元，代價為11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9,450,000元)；
- (f) 徐輝、WANG JING、張發恩、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新諾智奇、青島新奇、青島新輝、青島新達、青島新雲、汪華、陶寧、創始人股東(定義見本協議，創始人股東對該重述與修正的D輪股東協議條款的同意乃以創始團隊的各簽署頁表示)、創新智成、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上海攬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創智基金、國和二期、融匯資本、華興志鴻、五方天雅、前海普正、銀豐融金投資、雲海至誠、SVF II Zeal、本公司、簽約集團公司及創新奇智(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就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重述與修正的D輪股東協議；





- (g) 本公司、SVF II Zeal、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VF II Zeal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的3,186,100股H股；
- (h) 本公司、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 Ltd. (「**Laurion Capital**」)、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aurion Capital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5,000,000美元等額港幣的總金額所對應的本公司H股；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1	AInnoManuVision	中國	本公司	42	39987090	2020年03月21日 至2030年03月20日
2	AInnoManuVision	中國	本公司	9	39966862	2020年03月21日 至2030年03月20日
3	AInnoMatrix	中國	本公司	9	38497405	2020年02月21日 至2030年02月20日
4	AInnoMatrixVision	中國	本公司	9	38496199	2020年02月21日 至2030年02月20日
5	AInnoOrion	中國	本公司	9	38482546	2020年02月21日 至2030年02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6	AInnoMatrix	中國	本公司	42	38475421	2020年02月07日 至2030年02月06日
7	AInnoFace	中國	本公司	42	38475418	2020年04月21日 至2030年04月20日
8	AInnoOrion	中國	本公司	42	38453215	2020年01月28日 至2030年01月27日
9	AInnoMatrixVision	中國	本公司	42	38450840	2020年01月28日 至2030年01月27日
10	ManuVision	中國	本公司	9	36829303	2019年11月14日 至2029年11月13日
11	奇智创新	中國	本公司	42	36223136	2020年02月21日 至2030年02月20日
12	AInnovation	中國	本公司	7	36132221	2019年09月28日 至2029年09月27日
13	奇智创新	中國	本公司	7	36131490	2019年11月21日 至2029年11月20日
14	奇智创新	中國	本公司	9	36125394	2020年02月21日 至2030年02月20日
15		中國	本公司	42	32193744	2019年05月28日 至2029年05月27日
16		中國	本公司	35	32187473	2019年05月28日 至2029年05月27日
17		中國	本公司	9	32183440	2019年05月28日 至2029年05月27日
18	创新奇智 AI Empowering Business	中國	本公司	42	32180411	2020年04月14日 至2030年04月13日
19		中國	本公司	38	32177492	2019年05月28日 至2029年05月27日
20	创新奇智 AI Empowering Business	中國	本公司	35	32176889	2020年04月14日 至2030年04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21	AInnovation	中國	本公司	9	32141733	2019年04月07日 至2029年04月06日
22	创新奇智 AI Empowering Business	中國	本公司	9	32136606	2020年05月14日 至2030年05月13日
23	AInnovation	中國	本公司	35	32129289	2019年04月07日 至2029年04月06日
24	创新奇智	中國	本公司	42	32127315	2019年11月28日 至2029年11月27日
25	AInnovation	中國	本公司	42	32120210	2019年04月07日 至2029年04月06日
26	AInnovation	中國	本公司	38	32119698	2019年03月28日 至2029年03月27日
27	创新奇智	中國	本公司	38	32088638	2019年03月21日 至2029年03月20日
28	创新奇智	中國	本公司	35	32085541	2020年02月07日 至2030年02月06日
29	创新奇智	中國	本公司	7	31782620	2020年02月07日 至2030年02月06日
30	创新奇智	中國	本公司	9	31775267	2020年06月14日 至2030年06月13日
31	创新奇智	中國	本公司	42	31159794	2019年03月07日 至2029年03月06日
32	创新奇智	中國	本公司	9	31156987	2019年2月28日 至2029年2月27日
33	创新奇智	中國	本公司	35	31155497	2019年02月28日 至2029年02月27日
34	AInnoFace	中國	本公司	9	38490068	2020年08月28日 至2030年08月27日
35	创新奇智一体机	中國	本公司	42	46627788	2021年01月21日 至2031年01月20日
36	AInnoabc	中國	本公司	9	46622847	2021年01月14日 至2031年01月13日
37	AInnovationFace	中國	本公司	9	46619842	2021年01月14日 至2031年01月13日
38	创新奇智一体机	中國	本公司	9	46617520	2021年01月21日 至2031年01月20日
39	AInnoabc	中國	本公司	7	46615592	2021年01月14日 至2031年01月13日
40	AInnoabc	中國	本公司	42	46603791	2021年01月21日 至2031年01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41		中國	本公司	42	36831643	2021年01月07日 至2031年01月06日
42	創新奇智一体机	中國	本公司	7	46633134	2021年02月07日 至2031年02月06日
43		中國	睿雲奇智	42	40795335	2020年07月07日 至2030年07月06日
44	REWINCLOUD	中國	睿雲奇智	9	40795296	2020年10月14日 至2030年10月13日
45		中國	賽迪奇智	42	37768013	2019年12月14日 至2029年12月13日
46		中國	賽迪奇智	9	37761087	2020年01月07日 至2030年01月06日
47	CISAI Tech.	中國	賽迪奇智	7	37749923	2019年12月21日 至2029年12月20日
48		中國	賽迪奇智	42	37749687	2019年12月21日 至2029年12月20日
49		中國	賽迪奇智	9	37745194	2019年12月14日 至2029年12月13日
50	CISAI Tech.	中國	賽迪奇智	42	37743945	2019年12月21日 至2029年12月20日

(b) 版權**(i) 註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作品版權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睿雲奇智	睿雲奇智	國作登字-2019-F-00966008	2019年12月31日
2	CISAI	賽迪奇智	國作登字-2019-F-00640575	2019年06月20日

軟件版權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註冊地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城市軌道交通在線建設智能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018076	2021年7月9日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註冊地	登記號	登記日期
2	筆記本外殼智能檢測和智能供料系統V1.0	創新奇智 (青島)科技 有限公司 (「青島奇智」)	中國	2020SR1551392	2020年11月06日
3	創新奇智ORION智能機器學習平台V1.0	青島奇智	中國	2020SR1581559	2020年11月16日
4	創新奇智基於大數據的智能機器學習能效管理系統軟件V1.0	青島奇智	中國	2020SR1581560	2020年11月16日
5	磁材檢測系統V1.0	青島奇智	中國	2020SR1551422	2020年11月06日
6	扶梯視頻智能監控系統V1.0	青島奇智	中國	2020SR1547477	2020年11月05日
7	分等機視覺定位引導及產品位姿檢測系統V1.0	創新奇智 (深圳)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奇智」)	中國	2020SR1788722	2020年12月10日
8	分等真空封裝設備軟件V1.0	深圳奇智	中國	2020SR1788719	2020年12月10日
9	膠帶黏附機控制軟件V1.0	深圳奇智	中國	2020SR1788718	2020年12月10日
10	膠帶黏附視覺軟件V1.0	深圳奇智	中國	2020SR1788720	2020年12月10日
11	連接器視覺檢測軟件V1.0	深圳奇智	中國	2020SR1788721	2020年12月10日
12	創新奇智ManuVision工業視覺軟件V1.0	創新奇智 (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奇智」)	中國	2021SR0100559	2021年01月19日
13	駐軒易OA系統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19SR1118287	2019年11月05日
14	購創新支付寶小程序軟件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20SR0137746	2020年02月14日
15	智能貨櫃廣告服務系統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20SR0137750	2020年02月14日
16	新人訓練考試系統軟件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20SR0507382	2020年05月25日
17	購創新智能貨櫃管理後台系統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19SR0555449	2019年05月31日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註冊地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8	人工智能補貨系統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19SR0537923	2019年05月29日
19	車輛智能清庫管理後台系統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19SR0540821	2019年05月29日
20	數據中心能效優化系統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19SR0540880	2019年05月29日
21	一種層級式檢測分類算法與系統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19SR0540911	2019年05月29日
22	異構分佈式計算資源調度系統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19SR0540976	2019年05月29日
23	流水線分類標註系統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19SR0541008	2019年05月29日
24	一種測量衣服關鍵尺寸系統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19SR0537929	2019年05月29日
25	升級服務系統V0.4.1	南京奇智	中國	2020SR0133895	2020年02月13日
26	一種基於tensorflow-serving的分佈式任務調度系統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20SR0133899	2020年02月13日
27	ManuVision工業視覺平台V2.0.1	南京奇智	中國	2019SR1088871	2019年10月28日
28	ManuVision圖片標註工具軟件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20SR0137348	2020年02月14日
29	dashboard系統軟件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20SR0514809	2020年05月26日
30	螺絲機工業視覺平台V1.0	南京奇智	中國	2020SR1908651	2020年12月29日
31	一種實時的長貨架拼接算法軟件V1.0	創新奇智 (重慶)科技 有限公司 (「重慶奇智」)	中國	2019SR0807272	2019年08月02日
32	自動化機器學習訓練平台V1.0	重慶奇智	中國	2018SR904299	2018年11月13日
33	車輛智能清庫安卓客戶端軟件V1.0	重慶奇智	中國	2019SR0963572	2019年09月17日
34	鋼卷智能質檢管理系統V1.0	重慶奇智	中國	2019SR0963257	2019年09月17日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註冊地	登記號	登記日期
35	智能貨櫃客服系統V1.0	重慶奇智	中國	2019SR0807431	2019年08月02日
36	創新簡歷解析後台軟件V1.0	重慶奇智	中國	2019SR0805347	2019年08月02日
37	智能貨櫃開放平台系統V1.0	重慶奇智	中國	2019SR0805404	2019年08月02日
38	智能貨櫃訂單標註系統V1.0	重慶奇智	中國	2019SR0805389	2019年08月02日
39	智能貨櫃訂單審核系統V1.0	重慶奇智	中國	2019SR0807271	2019年08月02日
40	創新奇智自助上新系統V1.0	重慶奇智	中國	2019SR0807265	2019年08月02日
41	MatrixVision安全生產智能監控 與預警管理系統V1.0.0	重慶奇智	中國	2020SR1501930	2020年09月18日
42	購創新商戶版微信小程序 軟件V1.0	重慶奇智	中國	2019SR0807263	2019年08月02日
43	智能貨櫃數據倉庫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19SR0794245	2019年07月31日
44	智能貨櫃BI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19SR0789643	2019年07月30日
45	工業視覺人工智能算法流程圖 設計軟件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19SR0787072	2019年07月30日
46	智能貨櫃設備異常監控 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19SR0795554	2019年07月31日
47	智能貨櫃系統V1.2	合肥奇智	中國	2019SR0736654	2019年07月17日
48	智能磁瓦智能檢測裝備 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19SR1071724	2019年10月23日
49	智慧城市AI監管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19SR1074101	2019年10月23日
50	OCR移動終端綜合管理平台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19SR1074058	2019年10月23日
51	自動化家具板材智能封邊檢測 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19SR1074040	2019年10月23日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註冊地	登記號	登記日期
52	ORION自動化機器學習綜合管理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19SR1074031	2019年10月23日
53	基於人工智能的數據中心能效優化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19SR1075428	2019年10月23日
54	AI智能質檢解決方案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19SR1075398	2019年10月23日
55	AI服裝智能監測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19SR1072083	2019年10月23日
56	ManuVision — 工業質檢平台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20SR0684070	2020年06月28日
57	智能搬運機器人運維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20SR0684038	2020年06月28日
58	智能視頻平台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20SR0679188	2020年06月28日
59	ABC一體機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20SR0681252	2020年06月28日
60	個性化智能促銷平台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20SR0679196	2020年06月28日
61	渠道陳列洞察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20SR0683669	2020年06月28日
62	無損探傷人工智能分析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20SR0681247	2020年06月28日
63	設備預測與健康管理PHM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20SR0680915	2020年06月28日
64	智慧供應鏈平台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20SR0679180	2020年06月28日
65	AI視覺玻璃質檢一體機管理系統V1.0	合肥奇智	中國	2020SR0688314	2020年06月29日
66	睿雲奇智多雲服務管理平台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19SR1108120	2019年11月01日
67	睿雲奇智基於大數據的日誌管理及分析系統軟件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19SR1108117	2019年11月01日
68	睿雲奇智深度學習與智能識別服務平台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19SR1096523	2019年10月29日
69	睿雲奇智存儲虛擬化服務軟件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21SR0818086	2020年6月2日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註冊地	登記號	登記日期
70	混合雲資源納管調度系統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20SR0701547	2020年07月01日
71	智能數據分析核保平台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20SR0701556	2020年07月01日
72	混合雲存儲智能監控系統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20SR1908652	2020年12月29日
73	創新奇智AIOps智能運維工具套 件軟件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21SR0474462	2021年03月30日
74	睿雲奇智數據中心管理系統 軟件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21SR0806455	2021年6月1日
75	睿雲奇智日誌大數據管理平 台軟件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21SR0807017	2021年6月1日
76	睿雲奇智安全服務平台軟件 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21SR0807016	2021年6月1日
77	睿雲奇智ABC一體機大數據 管理平台軟件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21SR0806501	2021年6月1日
78	睿雲奇智ABC一體機容器服 務平台軟件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21SR0806405	2021年6月1日
79	睿雲奇智數據中心安防監控 平台軟件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21SR0812195	2021年6月1日
80	睿雲奇智區塊鏈產品質量跟 蹤及追溯服務軟件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21SR0812132	2021年6月1日
81	睿雲奇智數據中心資產管理 軟件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21SR0812193	2021年6月1日
82	睿雲奇智區塊鏈公共服務平 台軟件V1.0	睿雲奇智	中國	2021SR0818087	2021年6月2日
83	非標準商品自助結算軟件V1.0	創新奇智 (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奇智」)	中國	2018SR909583	2018年11月14日
84	智能貨櫃算法自動化測試 平台V1.0	北京奇智	中國	2019SR0333722	2019年04月15日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註冊地	登記號	登記日期
85	創新奇智ERP系統V1.0	北京奇智	中國	2019SR0332349	2019年04月15日
86	人群聚集智能檢測系統V1.0	北京奇智	中國	2019SR0331871	2019年04月15日
87	一種自助學習缺陷系統V1.0	北京奇智	中國	2019SR0332160	2019年04月15日
88	Sku統一管理系統V1.0	北京奇智	中國	2019SR0331879	2019年04月15日
89	創新奇智智能運維系統V1.0	北京奇智	中國	2020SR0289706	2020年03月25日
90	創新奇智Starfish項目管理系統V1.0	北京創新奇智	中國	2021SR0785862	2021年5月28日
91	購創新微信小程序軟件V1.0	創新奇智 (廣州)科技 有限公司 (「廣州奇智」)	中國	2019SR0634652	2019年06月19日
92	自動化標註採集系統V1.0	廣州奇智	中國	2019SR0636234	2019年06月20日
93	智能配貨系統V1.0	廣州奇智	中國	2019SR0635420	2019年06月20日
94	智能貨櫃自檢軟件V1.0	廣州奇智	中國	2019SR0635394	2019年06月20日
95	智能貨櫃客戶端控制系統V1.0	廣州奇智	中國	2019SR0633734	2019年06月19日
96	一種通過界面設計網絡系統V1.0	廣州奇智	中國	2019SR0633750	2019年06月19日
97	一種語義分割的陳列面計算方法與系統V1.0	廣州奇智	中國	2019SR0633742	2019年06月19日
98	一種快速模糊判斷軟件V1.0	廣州奇智	中國	2019SR0634651	2019年06月19日
99	鋼鐵智慧鐵水二維碼系統V1.0	賽迪奇智	中國	2020SR0739764	2020年07月08日
100	智慧鐵水運輸機車人機交互與安全管控系統V1.0	賽迪奇智	中國	2020SR1022597	2020年09月01日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註冊地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01	智慧鐵水運輸機車三維空間感知預警系統V1.0	賽迪奇智	中國	2020SR1022353	2020年09月01日
102	鐵水運輸魚雷罐車設備實時檢測、診斷、管理控制軟件V1.0	賽迪奇智	中國	2020SR1016482	2020年09月01日
103	智慧鐵水多傳感器融合環境感知系統V1.0	賽迪奇智	中國	2020SR1025534	2020年09月02日
104	智慧鐵水車載任務處理、分發與執行軟件V1.0	賽迪奇智	中國	2020SR1020132	2020年09月01日
105	鐵水運輸機車設備實時監測、診斷、管理控制軟件V1.0	賽迪奇智	中國	2020SR1016491	2020年09月01日
106	智慧鐵水運輸調度應用軟件V1.0	賽迪奇智	中國	2020SR1022590	2020年09月01日
107	智慧鐵水全天候複雜天氣遠距離障礙物感知分析平台V1.0	賽迪奇智	中國	2020SR1021188	2020年09月01日
108	鋼鐵智慧鐵水單線激光雷達感知系統V1.0	賽迪奇智	中國	2020SR0739757	2020年07月08日
109	智慧鐵水機車遠程智能調度管理終端軟件V1.0	賽迪奇智	中國	2020SR1022360	2020年09月01日
110	智慧鐵水多車集群調度與處理中樞系統V1.0	賽迪奇智	中國	2020SR1020136	2020年09月01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1	一種基於模型遷移的工業數據分類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44936.8	2019年08月13日
2	一種人工智能服務系統模型的選擇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04369.8	2019年09月24日
3	一種推薦系統數據抽象與自動化特徵工程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829720.1	2019年09月04日
4	商品分類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458232.7	2020年05月27日
5	一種基於梯度提升樹的汽車定速巡航推薦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98812.5	2019年12月30日
6	設備異常檢測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901967.2	2020年09月01日
7	帶數據處理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面板	本公司	中國	ZL202130251248.6	2021年4月28日
8	服裝印花質檢裝置 (AI一體式)	青島奇智	中國	ZL201930602881.8	2019年11月04日
9	一種攝像頭裝置、無人貨櫃專用攝像頭及無人貨櫃	青島奇智	中國	ZL201921088723.6	2019年07月11日
10	智能終端掃碼識別機	青島奇智	中國	ZL202022116621.X	2020年09月23日
11	一種布料缺陷檢測裝置	青島奇智	中國	ZL202022117674.3	2020年09月23日
12	帶視頻回溯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青島奇智	中國	ZL202030660999.9	2020年11月3日
13	物體分類方法	青島奇智	中國	ZL201910885199.3	2019年9月19日
14	顯示面板的疫情防控管理圖形用戶介面	西安奇智	中國	ZL202030569887.2	2020年9月23日
15	AI貨櫃(人臉識別購物)	成都奇智	中國	ZL201930425332.8	2019年08月0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16	一種基於最小生成樹的 手機拍照全景圖像拼接方法	成都奇智	中國	ZL201910861753.4	2019年09月12日
17	一種基於GAN的鋼卷端面 邊損人造樣本生成方法	成都奇智	中國	ZL201910844888.X	2019年09月07日
18	無人售貨櫃	成都奇智	中國	ZL202030008937.X	2020年01月07日
19	一種帶有防盜版的AI貨櫃	成都奇智	中國	ZL202020285145.1	2020年03月10日
20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鋼卷端 面邊緣檢測方法	成都奇智	中國	ZL201910844889.4	2019年09月07日
21	一種基於機器學習的溫度 預測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	成都奇智	中國	ZL201910592957.2	2019年07月02日
22	顯示幕幕面板的工業雲平台 登錄圖形用戶介面	成都奇智	中國	ZL202030570968.4	2020年9月23日
23	一種釐定跟蹤狀態的方法、 設備、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成都奇智	中國	ZL202110532147.5	2021年5月17日
24	一種車輛控制方法、裝備、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成都奇智	中國	ZL202110650767.9	2021年6月11日
25	一種基於圖像的物品堆疊 檢測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	上海奇智	中國	ZL201910041413.7	2019年01月16日
26	帶健康信息填報圖形用 戶界面的手機	上海奇智	中國	ZL202030344779.5	2020年06月30日
27	顯示幕幕面板的人臉識別記 錄圖形用戶介面	上海奇智	中國	ZL202030569894.2	2019年9月23日
28	視頻壓縮、重構方法及 對應裝置、攝像頭及視頻 處理設備	上海奇智	中國	ZL202011047802.X	2020年9月29日
29	一種基於強化學習的數據 中心能效優化方法	上海奇智	中國	ZL201910848259.4	2019年9月9日
30	一種基於遷移學習的數據 中心能效優化方法	上海奇智	中國	ZL201910848273.4	2019年9月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31	一種基於預測模型的任務調度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	上海奇智	中國	ZL201811551247.7	2018年12月18日
32	模型訓練方法、故障預測方法、裝備及電子設備	上海奇智	中國	ZL202110503299.2	2021年5月10日
33	噴水織機	上海奇智	中國	ZL202022900557.4	2020年12月3日
34	帶成衣質檢報告輸出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2030040895.8	2020年01月20日
35	一種無人冷櫃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1921098981.2	2019年07月13日
36	商品銷量識別方法及裝置、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2011045046.7	2020年09月29日
37	一種文字圖像的處理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2010891634.6	2020年08月31日
38	製冷機組的控制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2010882182.5	2020年08月28日
39	襯砌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2010860687.1	2020年08月25日
40	一種工件測量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2010394882.X	2020年05月12日
41	神經網絡模型訓練方法、裝置及暖通系統能效優化方法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2010389830.3	2020年05月11日
42	基於視覺識別技術的磁瓦表面缺陷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1911075938.9	2019年11月06日
43	一種基於機器視覺的鋼卷端面局部徑向檢測方法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1910049888.0	2019年01月18日
44	一種重量估算方法、系統及其電子裝置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1910041605.8	2019年01月1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45	一種商品識別方法、 存儲介質及商品識別系統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1811550464.4	2018年12月18日
46	一種識別貨架商品的方法、 計算機可讀介質及識別系統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1910055003.8	2019年01月21日
47	一種圖像變化區域偵測閾值 設定方法、系統及其電子裝 置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1910050486.2	2019年1月19日
48	一種基於電腦的數據圖片標 注方法，系統及裝置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1811551963.5	2018年12月18日
49	基於產品類別樹的銷售預測 的一種修正方法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1910088397.7	2019年1月18日
50	口紅管內壁的一種視覺檢測 設備	南京奇智	中國	ZL202130113026.8	2021年3月2日
51	服裝成衣質檢裝置 (AI一體式)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1930602883.7	2019年11月04日
52	路由器(帶供電功能)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1930439035.9	2019年08月13日
53	一種視頻生成圖片的方法、 計算機可讀介質及轉換系統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1910050480.5	2019年01月19日
54	輸送帶位置可調節的質檢 一體機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1920086716.6	2019年01月18日
55	一種圖像關鍵區域檢測方法 及其系統、終端設備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1910042460.3	2019年01月16日
56	一種數據集採集方法、系統 及電子裝置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1811559113.X	2018年12月21日
57	一種基於圖像的物體分類 方法、系統和電子設備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1811575009.X	2018年12月21日
58	視覺檢測裝置(跨越式)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2030152256.0	2020年04月16日
59	自動纖維採集裝置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2030044017.3	2020年01月22日
60	車輛定損方法及其專用設備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1910967068.X	2019年10月1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61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工業零件關鍵點檢測方法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1910844922.3	2019年09月07日
62	一種異物檢測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檢測系統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1910050479.2	2019年01月19日
63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模版匹配算法檢測成衣印花缺陷的方法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1910744804.5	2019年08月13日
64	一種基於鍍光件瑕疵面積的分類損失函數制定方法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1910862381.7	2019年09月12日
65	用於顯示面板平台營銷介紹的圖形用戶界面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2030570966.5	2020年9月23日
66	一種使用計算機視覺技術檢測布匹破洞缺陷的方法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1910844976.X	2019年9月7日
67	一種基於最優控制理論的空調水閥調節方法	重慶奇智	中國	ZL201910843130.4	2019年9月6日
68	一種在線模型自動訓練及部署方法及系統	合肥奇智	中國	ZL201910049968.6	2019年1月18日
69	一種無人售貨櫃防盜方法、系統及具有防盜功能的無人售貨櫃	合肥奇智	中國	ZL201910051355.6	2019年1月19日
70	一種基於多曝光成像的成衣印花缺陷檢測設備	合肥奇智	中國	ZL202020089590.0	2020年1月16日
71	帶隧道缺陷識別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合肥奇智	中國	ZL202030040889.2	2020年1月20日
72	一種直冷式冷櫃	合肥奇智	中國	ZL201921089836.8	2019年7月11日
73	相機鏡頭除霧加熱裝置	合肥奇智	中國	ZL201920157372.3	2019年1月18日
74	智能驗布機(分體式)	合肥奇智	中國	ZL202030570970.1	2020年9月23日
75	基於DNN的回歸分佈模型及其訓練方法、電子設備	合肥奇智	中國	ZL201910041056.4	2019年1月1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76	一種圖像差異對比方法、系統及無人售貨裝置	合肥奇智	中國	ZL201811570474.4	2018年12月19日
77	翻轉部件及生產線	合肥奇智	中國	ZL202022771614.3	2020年11月24日
78	一種帶蓄電池能定時通斷電的路由器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1921307534.3	2019年8月13日
79	一種常溫智能貨櫃的櫃體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1921308355.1	2019年8月13日
80	商品識別管理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2010874612.9	2020年8月27日
81	一種服裝質檢裝置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2021060759.6	2020年6月10日
82	無人貨櫃層板及具有該層板的無人貨櫃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1921962759.2	2019年11月13日
83	識別密集陳列商品的方法及其裝置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1910885263.8	2019年9月19日
84	一種基於日志的事件同步方法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1910744924.5	2019年8月13日
85	一種魚眼畸變圖像的訓練樣本生成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1910611812.2	2019年7月8日
86	一種圖像差異比對方法及其系統、電子裝置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1811560245.4	2018年12月18日
87	模型輔助式數據標注系統及標注方法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1911075918.1	2019年11月6日
88	圖像模擬生成方法及其系統；深度學習算法訓練方法及電子設備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1910634805.4	2019年7月12日
89	一種戶型圖的人工智能解析方法、計算機可讀介質及系統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1910611813.7	2019年7月8日
90	一種基於圖像聚類的視頻標注方法、系統以及電子設備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1910041781.1	2019年1月1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91	溫度測量方法、設備及數字圖像採集設備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2010133642.4	2020年2月28日
92	基於圖像的物體分類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1910535775.1	2019年6月19日
93	視覺類別的發現方法、設備、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奇智	中國	ZL202110497720.3	2021年5月8日
94	用於磁瓦檢測的照明裝置及用於磁瓦檢測的檢測系統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1921101076.8	2019年7月12日
95	自助結算一體機(AI)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1930023695.9	2019年1月16日
96	編碼器安裝支架及編碼器安裝結構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2021742399.8	2020年8月19日
97	布匹瑕疵檢測設備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2030474461.9	2020年8月19日
98	帶數據標注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2030472084.5	2020年8月18日
99	一種智能驗布機控制系統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1911162745.7	2019年11月25日
100	一種相機光源自動配置方法及系統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1911162753.1	2019年11月25日
101	一種基於充放電的兩階段電池性能預測方法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1910844890.7	2019年9月7日
102	一種針對鋼卷端面缺陷檢測的背景抑制算法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1910049889.5	2019年1月18日
103	一種鋼卷松卷的自動檢測方法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1910049992.X	2019年1月18日
104	一種圖像模糊檢測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1910041446.1	2019年1月16日
105	一種數據集採集方法、系統以及電子裝置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1811580152.8	2018年12月21日
106	人工照明房屋系統及電子設備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2030660698.6	2020年11月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107	對象跟蹤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2011036764.8	2020年9月28日
108	顯示面板的關鍵點標注輔助工具圖形用戶界面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2030570950.4	2020年9月23日
109	分佈式自主平衡人工智能任務調度方法及系統	廣州奇智	中國	ZL201910049967.1	2019年1月18日
110	帶智慧鐵水運輸系統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器	賽迪奇智	中國	ZL202030011322.2	2020年1月8日
111	司機停車技術優劣的檢測方法及其系統、智能推薦方法、電子設備	賽迪奇智	中國	ZL201910631451.8	2019年7月12日
112	識別標籤及識別系統	賽迪奇智	中國	ZL202120673774.6	2021年4月1日
113	脫鉤裝置	賽迪奇智	中國	ZL202022984124.1	2020年12月10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權利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beat-ncov.net	本公司	2020年02月05日	2022年02月05日
2	chuangxinqizhi.com.cn	本公司	2018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3	chuangxinqizhi.net	本公司	2018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4	chuangxinqizhi.cn	本公司	2018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5	chuangxinqizhi.com	本公司	2018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6	ai-qizhi.com.cn	本公司	2018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7	ai-qizhi.net	本公司	2018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8	ai-qizhi.cn	本公司	2018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9	ai-qizhi.com	本公司	2018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10	sinovationflag.com.cn	本公司	2018年06月07日	2028年06月07日
11	sinovationqizhi.com.cn	本公司	2018年06月07日	2028年06月07日
12	sinovationflag.com	本公司	2018年06月07日	2028年06月07日
13	sinovationflag.net	本公司	2018年06月07日	2028年06月07日
14	sinovationqizhi.cn	本公司	2018年06月07日	2028年06月07日
15	sinovationqizhi.net	本公司	2018年06月07日	2028年06月07日
16	sinovationflag.cn	本公司	2018年06月07日	2028年06月07日
17	sinovationqizhi.com	本公司	2018年06月07日	2028年06月07日
18	ainnovation.com	重慶奇智	2014年06月22日	2028年06月22日
19	ainnobiz.com	重慶奇智	2019年12月27日	2028年12月27日
20	fight-ncov.net	重慶奇智	2020年02月05日	2028年02月05日
21	chuangxinapi.com	重慶奇智	2017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
22	fight-ncov.life	重慶奇智	2020年02月05日	2028年02月05日

序號	域名	權利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23	ainnovation.cn	重慶奇智	2021年1月8日	2023年1月8日
23	ainnovation.cn	重慶奇智	2021年1月8日	2023年1月8日
24	创新奇智.net	北京奇智	2020年06月28日	2025年06月28日
25	创新奇智.中国	北京奇智	2020年06月28日	2025年06月28日
26	创新奇智科技.net	北京奇智	2020年06月28日	2025年06月28日
27	创新奇智科技.中国	北京奇智	2020年06月28日	2025年06月28日
28	北京创新奇智.net	北京奇智	2020年06月28日	2025年06月28日
29	北京创新奇智.中国	北京奇智	2020年06月28日	2025年06月28日
30	cisaitech.com	賽迪奇智	2019年04月23日	2029年04月2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第19A.55條，我們將與每名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董事或監事)(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3。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徐輝先生.....	實益權益	47,581,290	8.51%	8.4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503,712	1.70%	1.68%
汪華先生 ⁽¹⁾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54,440,000	27.61%	27.29%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及陶寧分別直接於本公司持有135,000,000股、8,640,000股、8,640,000股及2,16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因此，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汪華先生 ⁽¹⁾	創新工場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創新工場育成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共同控制創新工場及創新工場育成。因此，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創新工場及創新工場育成的各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4.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僱員激勵計劃**(a) 背景**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大會於2021年3月31日的決議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作為對本公司自2018年起採納的前幾輪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重述及整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88,271,29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15%。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本公司投票權應由其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予以行使。作為僱員激勵平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僱員激勵平台的各普通合夥人均由管理人徐輝先生於2021年5月委任。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b)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激勵管理人員團隊、挽留人才以及促進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c) 激勵份額

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按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徐輝先生（於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大會上獲委任）全權酌情決定於授予獎勵時獲得僱員激勵平台的財產份額。

(d) 股份數目上限

僱員激勵平台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為88,271,29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1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7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e)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乃由管理人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管理人員、高級職員以及現有僱員中選出。

(f) 計劃之有效期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文應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獲授的所有獎勵將繼續由僱員激勵平台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參與者（前提是僱員激勵平台已收到其指定的由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

(g) 授出及接納獎勵

根據及按照僱員激勵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管理人有權於僱員激勵計劃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數目，且該數目在參與者之間可能不盡相同。

獎勵可由管理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酌情決定（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限）授出。儘管僱員激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管理人可自行決定豁免任何授出條件。

於管理人決定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後，管理人須向該參與者發出授出通知（「授出通知」），該通知載列（其中包括）已授出獎勵的數目以及授出該獎勵的條件（如有）。授出通知所列的獎勵數目應為向該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確定數目。

參與者應提供有關授出通知的書面確認，以表示其接受獎勵。

(h) 獎勵所附權利

在獎勵歸屬於參與者日期（「歸屬日期」）之前，參與者不會於獎勵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之獎勵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i) 將屬承授人個人之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將屬獲獎勵之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之獎勵，或就有關獎勵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j) 購回獎勵

倘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集團，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應由管理人指定的人士或實體（「指定人士」）無條件購回。

倘該參與者因過錯離職，則指定人士有權購回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

倘參與者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集團，(i)倘為未歸屬獎勵，其將由指定人士無條件購回；(ii)倘為歸屬於徐輝先生（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獎勵，則股東大會有權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該等激勵份額的處置；(iii)倘為歸屬於鄒泉先生(睿雲奇智董事兼經理)的獎勵，則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及(iv)倘為歸屬於其他參與者的獎勵，則指定人士有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該獎勵。

(k) 收購及合併、妥協或安排及自願清盤

- (i)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於歸屬日期前發生變動(無論以出售、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未授出獎勵的調整、變更或終止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 (ii)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除非以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為目的)，全部尚未獲行使的獎勵將被取消。

(l) 僱員激勵計劃的修訂

僱員激勵計劃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

(m) 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

計劃將根據計劃規則由管理人管理，包括有權詮釋和解釋該等計劃規則以及計劃下所授予獎勵的條款。

(n) 終止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將於下列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自動清盤；及
- (ii) 股東大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o)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激勵份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88,264,098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15%，並已向112名參與者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其他重大信息載列如下：

(i) 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詳情：

承授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僱員激勵 平台所持 獎勵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接全球發售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鄒泉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3,525,884	2.63%
張發恩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3,428,900	2.61%
王晶女士	前董事	6,674,004	1.30%
何濤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4,500,072	0.87%
孫培鋒先生	附屬公司監事	1,440,036	0.28%
黃家水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430,448	0.08%
王光蘭女士	附屬公司總經理	910,247	0.18%
張志勇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360,000	0.07%
徐輝先生 ⁽¹⁾	執行董事	1,800	0.0003%

附註：

(1) 徐輝先生獲授26,435,050份獎勵。作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安排的一部分，徐輝先生於2021年4月自新諾智奇和青島新達受讓了註冊資本人民幣2,463,405元，相當於26,434,050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輝先生的其餘1,800份獎勵所涉及p的股份由青島新達持有。

倘於上市後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的規則。

(ii) 本公司亦向本集團其他100名承授人授出46,990,707份獎勵，約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13%。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泓熙投資、泓越投資、泓爾投資及創智基金將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71%。泓熙投資、泓越投資、泓爾投資及創智基金各自被視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保薦人團體的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中金甲子」。

由於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通過彼等於華晟基金及華興志鴻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3%以上間接擁有權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為其自身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華興資本」。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每一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作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規定的註冊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7.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

序號	姓名／名稱
1.	創新工場
2.	徐輝先生
3.	新諾智奇
4.	創智基金
5.	青島新輝
6.	泓熙投資
7.	華晟基金
8.	創新工場創業投資基金
9.	成為常青
10.	泓越投資
11.	泓爾投資
12.	青島新奇
13.	青島新雲
14.	創新工場育成
15.	汪華先生
16.	創新智成
17.	海南攬岳
18.	國和二期
19.	雲海至誠
20.	融匯資本
21.	華興志鴻
22.	青島新達
23.	賽富皓海
24.	嘉興宜朗
25.	陶寧女士
26.	黃山賽富
27.	五方天雅
28.	銀豐融金
29.	前海普正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

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開辦費用。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e)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招股章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j) 我們目前並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地位及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限。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i)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innovation.com展示以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虧損估計的函件；
- (v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譯本；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 1.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x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 (xii) 僱員激勵計劃。



创新奇智

Alnovation

